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
Wednesday, 21 November 2012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驪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國健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家傑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S.B.S., J.P.

何俊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易志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陳家洛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ENNETH CHAN KA-LOK

陳婉嫻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張華峰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單仲偕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J.P.

廖長江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鄧家彪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蔣麗芸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KO WING-MAN, B.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WONG KAM-S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YIN-P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2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 173/201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

L.N. No.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 7) Notice 2012 173/2012

其他文件

第26號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27號 —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第二季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
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12-13號報告

Other Papers

- No. 26 — Prisoners' Education Trust Fund
Report by the Trustee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2011 to 31 March 2012
- No. 27 — Report of changes made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during the second quarter of 2012-13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Section 8

Report No. 4/12-13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

Impact of Implementation of Statutory Minimum Wage

1. 林健鋒議員：據報，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改變了勞動市場的薪酬結構，引致“洗牌效應”，因此有不少食肆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招聘員工時遇到很大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委聘顧問進行一項有關零售業及飲食業的薪酬階梯的顧問研究外，政府有否調查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營商環境的影響；若有，各個行業（特別是飲食及零售業）的工資成本的增幅是多少；
- (二) 有否調查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勞動市場造成“洗牌效應”的情況，以及該情況對食肆和中小企招聘員工造成甚麼困難；若有調查，有多少行業受影響及其受影響的程度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調查企業把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所引致的成本上升轉嫁消費者的情況(例如物業管理公司調高管理費)，以及該情況對物價所引發的漣漪效應；若有調查，物價的升幅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政府一直密切注視其運作情況及影響。就林健鋒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2011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所有行業在2011年的總薪酬開支較2010年上升了10.9%，其中飲食業和零售業的升幅分別為9.8%及18.1%。其他行業的有關資料已載列於書面答覆的附件。

然而，須注意的是，行業的總薪酬開支上升是受到很多因素所影響。除法定最低工資外，其他可能令勞工成本上漲的因素包括行業內僱員的經驗及技術有所提升，或企業業務擴張而需增聘員工等。事實上，根據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在2011年5月至6月，飲食業的僱員數目按年增加約1 000名(或0.5%)，而零售業的僱員數目更按年增加約4 600名(或1.8%)。此外，自2011年以來相對緊絀的勞工市場亦推動工資普遍上升，令整體勞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去年經濟暢旺，特別是飲食業和零售業的收益全年均錄得相當的增長，幅度分別為6.4%及24.9%，這有助紓緩法定最低工資對這些行業帶來的成本壓力。

- (二) 當法定最低工資於去年(2011年)5月實施時，適逢本港內部需求強勁，勞工需求持續殷切。根據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的資料，今年(2012年)6月整體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數目高達70 800個，按年大幅增加25.1%，為18年的高位。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顯示，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從去年第一季(即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前)的3.5%下跌至今年8月至10月的3.4%，其間失業率在3.2%至3.6%的低位徘徊。

聘用低薪僱員較多的行業會較易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尤其是飲食業、零售業、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以及安老院舍等較勞動密集的行業。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不同行業間較低技術職位的工資差距收窄，一些行業的僱員，例如清潔工、洗碟工及安老院舍護理員等，可能選擇其他工作環境較佳的工作，以致業內招聘員工出現困難，而經濟暢旺亦令行業間互相爭逐人手的情況更為激烈。亦有意見認為，相比大型企業可提供較佳的招聘條件及發展前景來吸引人才，中小企因相對缺乏招聘優勢亦面對招聘困難。

儘管部分行業在去年面對一定的招聘困難，但個別行業的就業人數仍然錄得增長。按“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最新的數據，相比去年第一季(即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零售業在今年8月至10月的僱員數目上升26 900人(或10.7%)，飲食業的僱員數目亦上升2 200人(或1.0%)；可見法定最低工資實質提高了基層僱員的薪酬，從而鼓勵潛在勞動人口投入或重投勞工市場，積極提升他們的就業意欲。

- (三)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僱員薪酬佔總經營成本較高的行業的產品及服務價格造成一定上升壓力，特別是保安服務及清潔服務。根據統計處2010年“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這兩項服務的僱員薪酬佔總經營成本高達八成。而根據統計處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數據，僱員薪酬佔成本比例較大的消費項目，如管理費及其他住屋雜費，於2011年全年計的通脹率為4.1%，明顯高於過往5年(即2006年至2010年)介乎-0.2%至1.4%的數字。

由於經濟暢旺，僱員就業收入有所改善，市民購買力普遍增強，企業亦較能將法定最低工資引致的額外勞工成本轉嫁予消費者，在某程度上也可能稍稍推高了去年的通脹率。然而，在2011年全年計的按年通脹率的5.3%中，超過七成的升幅是由食品價格和私人房屋租金上升所帶動，法定最低工資並不是去年通脹急升的最主要原因。

附件

2011年按行業劃分的總薪酬開支增加率

行業	2011年比較2010年總薪酬開支 ⁽¹⁾	
	增幅(百萬港元)	增加率(%) ⁽²⁾
製造 ⁽³⁾	912.8	6.0
建造	5,884.2	13.9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267.9	1.3
零售	5,620.8	18.1
運輸、倉庫、速遞服務 ⁽⁴⁾ 、資訊及通訊	7,676.3	11.1
飲食	2,145.9	9.8
住宿 ⁽⁵⁾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353.9	4.8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16,083.6	13.4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4,661.1	22.0
社會及個人服務 ⁽⁶⁾	12,560.0	12.4
雜項活動 ⁽⁷⁾	1,679.4	17.3
其他	793.0	15.6
所有行業	59,639.0	10.9

註：

- (1) 總薪酬開支包括休息日及用膳時間薪酬(如僱員按照僱傭合約或協議而享有休息日及／或用膳時間薪酬)。
- (2) 增加率以未經進位的總薪酬開支數字計算。
- (3) 不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 (4) 不包括本地速遞服務。
- (5)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企業。
- (6) 不包括安老院舍、洗滌及乾洗服務，以及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
- (7) 雜項活動包括：安老院舍、洗滌及乾洗服務、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本地速遞服務，以及食品處理及生產。

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收入及工時調查，統計處。

林健鋒議員：主席，聽了局長的主體答覆，我覺得當局現時仍未能完全掌握最低工資對各個行業造成的影響、對整個社會造成的衝擊效應和漣漪效應，以及對各階層人士造成多大影響，那麼，在這個時間檢討最低工資是否適當呢？

局長剛才說本年6月，整體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數目高達70 800個，按年大幅增加25.1%，是18年來的高位。這些職位空缺出現在甚麼行業？如果這70 800個空缺均出現於同一個或數個行業，那是否反映出最低工資造成的“洗牌效應”非常嚴重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該數萬個職位空缺而言，最新(即今年6月)的數字顯示，有33 600個出現於中小企，而10 500個屬於飲食業的空缺，當然也有分布於其他行業，所以是分布得頗平均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主席，是的，局長沒有回答。我問局長哪些行業出現空缺，因為中小企是分為很多不同行業的。局長只回答了1個行業的職位空缺情況，但他是說還有其他行業也有空缺。

主席：局長，你是否可以說說還有甚麼其他行業出現職位空缺？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剛才已說了空缺分布於哪些行業，一般而言是包括零售業。我剛才說得最清楚的是飲食業，有10 500個空缺。此外，當然還有零售、物流、保安、清潔服務等不同行業，可見空缺是遍布各行各業。我剛才強調的是飲食業，空缺達10 500個，數字可說是佔了較多。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稍後可否向我們提供有關的分布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可以提供該等數字。(附錄I)

易志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4個行業的數據，分別是零售、飲食、保安和清潔，但卻沒有提及運輸界。去年實施最低工資後，很多物流業界的朋友告訴我，礙於“洗牌效應”，行內現時出現了嚴重的人才流失情況，很多貨車司機和屬於較辛苦的工種的員工相繼轉職，招聘越益困難。我想問局長，當局有否就最低工資對物流運輸業所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若有，結果為何？若否，為何不進行研究？會否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物流基本上是包括在運輸行業內。事實上，最低工資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書內，會載有按行業分析的數據，我們現正審視該報告書。在昨天舉行的三個半小時的聽證會上，我們已向大家詳細解釋了該報告書會發表這些數據。所以，請大家稍等，報告書會向大家全面交代宏觀數據。

梁君彥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實施了法定最低工資至今，失業率徘徊於3.2%至3.6%，分別不大，但在該部分的最後一段，他又說法定最低工資可以提高基層僱員的薪酬，鼓勵勞動人口重投勞工市場及提升他們的就業意欲。雖然失業數字沒有顯著增加，但職位空缺同時間卻增加了70 800個。

我想請問局長，他如何管理這些數字，以及有甚麼方法幫助中小企解決70 800個職位空缺的問題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這70 800個職位空缺，自法定最低工資推行至今，勞工處事實上舉辦了二十多場大型招聘會，即使在地區上，我們12個就業中心亦經常舉辦招聘會。就飲食和零售行業而言，我們在勞工處位於灣仔稅務大樓34樓的辦事處，設置了兩個專責的飲食業招聘中心和零售業招聘中心，費用全免。中心差不多每天都會舉行招聘會，全方位協助僱主招聘人手。

至於法定最低工資推行後基層勞工的收入，我在昨天的聽證會上都已交代了。根據最新(即今年7月至9月)的數字，最低的十等分組別全職僱員，即最基層僱員的平均就業收入，按年上升6.4%，在扣除通

脹後也有4.5%的增幅，反而全港整體僱員的平均就業收入則微跌0.3%。由此可見，基層勞工是明顯受惠的。

至於人數方面，的確是多了女性出來工作。有一個最新(即今年8月至10月)數字值得大家留意，便是對比法定最低工資推行前後，勞動人口多了137 800人，當中更是吸引了四萬多名女性加入勞工市場，她們很多是中年女性，正好證明了法定最低工資的確吸引了很多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以前隱蔽起來、沒有興趣工作但卻具潛質的人，因工資提高了而出來就業，這項數據是很清楚的。

梁君彥議員：主席。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君彥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針對那70 800個職位空缺，他說當局有幫助中小企辦招聘會，但依然有70 800個空缺，即人手仍然不足。有鑒於此，他如何帶動多些人投入勞工市場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讓我再解釋清楚。自法定最低工資推行以來，前後多了十三萬七千多人投入勞動市場。市場上是要有職位空缺，才可以讓勞動人口投入勞動市場。就那七萬多個職位空缺而言，以該月(即今年6月)計是一個高峰。梁議員，我們現在差不多是全民就業，較諸以往，現在找工作是容易得多，反映了勞動市場是暢旺的。

鄧家彪議員：局長，在過去這個月，“法定最低工資並不是去年通脹急升的最主要原因”這一句說話是最中聽的，終於幫我們勞工界澄清了。

我覺得引致通脹的主兇是食材和租金。我想請問局長，無論是透過制訂政策、給予資助，抑或法例規管，政府有甚麼方法在這兩方面支援中小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實際上，政府很難在那兩方面干預市場。第一，在食品價格方面，香港很多食品基本上都是從外地輸入，人民幣升值、港幣貶值等均是我們控制不到的，但亦會不時變動，例如菜價便時有升跌。第二，在租金方面，大家都知道，香港市場是自動調節的，政府無意干預租金。

鄧家彪議員：政府最近是在干預房屋市場。我想局長再多說一點，政府是否不會就租金高企的問題做工夫呢？

主席：鄧議員，局長已經作答。你剛才就租金和食材價格提問，其實偏離了這項主體質詢的主題。

李卓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這項主體質詢證明商界老闆不懂經濟。大家以為商界很善於做生意，但他們卻對經濟一竅不通。為甚麼這樣說？因為林議員竟然提出最低工資會造成“洗牌效應”，即勞工短缺這個理論。勞工價格上升，竟然會製造勞工短缺……

主席：李議員，如果我讓你繼續發表議論，便要讓林健鋒議員回應，但質詢環節不容進行辯論。所以，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好的，我現在提出我的補充質詢。就着林健鋒議員提出那個很荒謬的新經濟理論，指會造成“洗牌效應”，導致現在勞工短缺，昨天在……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好的。勞工短缺的原因是全部人都選擇從事保安員，沒有人做辛苦的工作。可是，我要先說清楚，保安行業還有一成空缺。局長剛才說勞動人口增加了約13萬人，空缺有七萬多個，其實證明了香港經濟暢旺是好事。

就着梁君彥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請問局長，如何解決填補空缺的？最低工資已經吸引了勞動力出來工作，按理應該可以填補這些空缺，但事實卻非那樣。

我想請問局長，會否透過搞好託兒、搞好課餘託管釋放婦女的勞動力，讓婦女可以出來工作？當局會否在這方面做工夫，以解決現時勞工短缺的問題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李議員提出了兩個問題。對於第一個問題，我再澄清，那七萬多個空缺是出現在今年6月，不等於永遠沒有人填補。我們指出在那個時段有七萬多個空缺，顯示勞工市場當時很暢旺，本地經濟很好，有創造職位的能力，而那些職位是陸續有人入職的。

各位可以看到，對比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前後，勞動人口實際增加了約138 000人，這是一個重要的數字，讓我們可以看到整個勞動市場的情況。大家請不要以為是有七萬多個空缺沒有人填補。那個時段有空缺，亦顯示經濟具有活力。

至於第二個問題，李議員剛才提到婦女，她們的確是重要的人力資源。扶貧委員會轄下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研究如何起動、幫助特別組羣，特別是研究如何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李議員剛才說得很正確，我們將來會研究如何把配套做得好一點，讓婦女可以安心出來工作。即使只是兼職，對勞工市場也是有幫助的。

所以，我們將會考慮各方面，包括會否在託兒服務方面多做一點、會否有多些其他配套、會否提供多點培訓裝備她們等。

潘兆平議員：實施最低工資前，很多僱主擔心僱員會失業，又表示會裁員，局長剛才已提供了很多資料。我想請問，最低工資已實施了1

年，政府有否評估最低工資對整體社會發展造成甚麼影響？如果有，實施最低工資對整體社會發展所帶來的，是正面抑或負面影響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潘議員。答案很簡單，肯定是正面影響多於負面影響。有數項因素大家要記得。第一，我在答覆中很清楚指出，在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首兩個月，有些工種的招聘數字的確下跌了，但在過去一段日子，香港受惠於本身暢旺的經濟、自由行等，很快便把不良效應蓋過了，差不多中和了法定最低工資所帶來的衝擊。

第二，社會亦較以前和諧很多。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是，以前當普通售貨員或便利店店員，時薪是18元、19元，但法定最低工資推行後，時薪是28元，每名僱員的時薪多了10元，隨着收入增加，生活自然有改善。所以，以在職貧窮而言，以前跌入在職貧窮類別的低薪僱員，現在有55 000人脫離了這類別，即貧窮人口減少了，他們便是受惠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推行。

鍾國斌議員：局長，昨天有一則報道指，你表示最低工資現在是兩年一檢，但這做法有可能改變。我想你澄清你這句話是甚麼意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在昨天的聽證會上，很多團體表示很擔心，亦倡議要年檢，即每年一檢。就此，我已向大家說明，對現行的安排有充分理解是很重要的，因為現時法律規定每兩年最少檢討一次，意即如果有需要，政府是可以多檢討一次，甚至增加檢討次數也可，並非規定兩年一定要檢討一次，而是每兩年最少檢討一次。但我亦必須強調，現在的周期是恰當的。為甚麼？首先，法定最低工資剛剛才推行，時間相當短；第二，這是一種務實的做法，因為經濟周期會變，經濟可能下行。如果採用年檢的硬性做法，當經濟下行時，靈活性反而會減少。

所以，我的信息很清楚：最低限度兩年檢討一次是法例要求，但如果數據顯示有需要，政府是可以啟動檢討機制的。這是我的答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2分40秒。第二項質詢。

香港的單車政策**Policy on Cycling in Hong Kong**

2. 胡志偉議員：主席，政府的政策是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而只視騎單車為一項休閒及康樂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全面檢討單車在整個運輸系統中應有的角色，並重新考慮把單車列為通用交通工具之一，以切實推動低碳運輸的發展；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就制訂單車友善政策及完善各區的單車配套措施和規劃，當局每年投放多少資源(包括投放於宣傳教育的資源)，以及有何成果(例如增設的單車線長度及單車停放位數目、完善安全設施的工作等)，並按年及工作項目列出分項資料；是否知悉，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就乘客攜帶單車的安排和限制分別為何，以及會否主動要求各營辦商制訂更方便和友善的安排；及
- (三) 有否制訂客觀的準則，用以評估新發展區(例如西九龍填海發展區及啟德發展區)是否適合採用單車作為主要的代步工具，並推行相關的試驗計劃；若否，原因為何；若有制訂準則，詳情為何，曾採用該等準則評估哪些新發展區，以及有關的規劃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人口稠密，為減少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問題，政府一向積極推行以公共運輸系統作為主要交通工具的政策，鼓勵市民利用高效率的集體運輸系統和其他公共運輸服務。任何鼓勵市民以單車代步的措施，必須兼顧香港地少人多、發展已經非常密集的情況，並且以安全為首要考慮。

就胡志偉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香港道路交通繁忙，行車道和行人道已非常擠迫，實在難以騰出空間開設專用單車徑。沒有專用單車徑而讓大量單車在市區與其他車輛共同使用繁忙的道路，會增加意外的風險，而事實上，單車意外近年亦隨着這項活動的普遍化

而有上升的趨勢，單車意外宗數及騎單車者意外傷亡人數分別由2009年的1 793宗及1 581人上升至2011年的2 348宗及2 194人，政府對此非常關注。

基於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代步的基本交通工具。不過，相對於市區，密度較低的新界新市鎮或新發展區，則較有條件以單車作為區內短途代步的用途。因此，我們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加設單車徑及相關設施，並改善現有設施，以方便市民騎單車作為康樂或短途代步用途。

(二) 政府一直致力在鄉郊及新市鎮和新發展區推動“單車友善”的環境。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按2007-2008年度施政綱領的承諾，繼續在新界發展新的單車徑網絡。為了讓市民可早日享用單車徑，工程會分階段施工。上水至馬鞍山段的工程已於2010年5月展開，預計於2013年完成，而屯門至上水段的第一期工程將於2013年展開，並於2017年完成。其他路段的工程也會盡早展開。在工程完成後，我們將有一個總長105公里、貫通新界各區的單車徑網絡。

同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於其負責的數個休憩用地項目中，提供單車徑及BMX單車場等設施。

此外，運輸署積極加設單車泊位。在過去3年（2010年至2012年），該署在多個新市鎮共加設了約2 000個單車泊位。至於一般改善單車徑的措施如重置減速護柱、設置交通標誌、道路標記等，我們已在約500個分布於不同單車徑與行人道或行車道交界處的地點，完成改善工程，佔全部改善工程地點的三成。有關工程預計於2015年全部完成。

為了進一步改善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運輸署於2010年5月委託顧問公司，就在新市鎮常見的問題進行研究，並已根據顧問公司建議的一系列初步改善措施，例如在單車徑急彎位塗上黃色油漆、在視線不足的地點設置凸鏡（俗稱“魚眼鏡”）等，於2012年5月開始在大埔區進行“先導計劃”，目的是要在廣泛推展各項改善措施前，測試其成

效。“先導計劃”中一些較簡單的改善措施預計可於今年年底完成；其他較複雜的改善措施，例如擴闊單車徑轉彎位、於單車徑旁及隧道牆身安裝軟墊等，則預計於2013年年底完成。我們會按試行的具體成效，並考慮個別地區的實際地理環境及居民的意見，訂立推展各項改善措施至其他地區的具體安排及優先次序。

宣傳教育方面，當局定期舉辦單車教育及安全活動，以及在有單車行經的地點派發宣傳單張、張掛橫幅及海報。運輸署亦推出一站式網上資訊平台及教育影片。過去3年，政府投放於上述不同設施及活動主要項目的支出列於附件一。

此外，政府鼓勵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在不影響安全及乘客便利的前提下，容許乘客攜帶單車。但是，由於公共交通工具以載客為主，加上九成以上市民以公共交通代步，故此營辦商亦需因應實際載客情況，在顧及乘客安全及便利的前提下，為乘客攜帶單車作出合適的規定，有關詳情見附件二。

- (三) 政府明白社會人士對優質生活環境的期望，新發展區項目會以可持續發展原則進行規劃，建立符合環保原則、以人為本和均衡的社會，並推動低碳型的都市發展。

以啟德發展計劃為例，為配合區內的海濱長廊設計，沿舊機場跑道兩岸及南停機坪岸邊規劃了一條長約6公里的單車徑，主要用作休閒及康樂用途。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積極探討擴闊單車徑網絡的覆蓋範圍。

至於西九文化區，根據現時的規劃，將在西九公園內興建單車徑供市民使用，有關單車徑的具體設計方案將於詳細設計階段中研究。

此外，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將設有完善的行人路和單車徑網絡，鼓勵並推動市民在區內步行和騎單車。在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中，除在區內提供完善的行人路及單車徑網絡外，亦會引進不同的環保措施，包括電動車輛等。

附件一

政府過去3年增加／改善單車設施及騎單車安全宣傳／
教育活動主要項目的支出

部門	主要項目內容	支出(千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截至10月底)
運輸署和 路政署	改善單車停泊設施 (3年間共加設了約 2 000個單車泊位)	913	605	339
	重置減速護柱 (3年間共於約500個 地點重置減速護柱)	11	264	221
	一般改善單車徑設施 如交通標誌、道路標 記等	166	697	907
	騎單車安全宣傳／教 育活動(網上單車資 訊中心、教育宣傳短 片)	126	358	828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工程項目費用	76,860	100,590	81,490
警務處	舉辦騎單車安全宣 傳／教育活動	203	445	215
道路安全 議會	舉辦騎單車安全宣 傳／教育活動	202	550	988

註：

康文署於一些工程項目中亦有提供單車設施，但因有關工程涉及多個其他設施，該署未能夠提供有關工程中就單車設施的分項支出。

附件二

公共交通營辦商就乘客攜帶單車作出的規定

- 港鐵：只要符合“運載行李條件”列明的尺寸規定，乘客便可攜帶單車。
- 專營巴士：單車只要妥善摺合、不佔用座位、不造成阻礙，便可攜帶上車。
- 渡輪：只要船艙設計容許單車妥善停放及不佔用座位，乘客可攜帶單車乘坐渡輪。目前大多數專營及持牌渡輪的船隻設計及載客情況均符合條件容許乘客攜帶單車。
- 電車及公共小巴：因礙於車廂、通道及上落客出入口設計的局限而不宜運載單車。
- 的士：只要符合行李箱的尺寸及不影響行車安全，的士司機可按一般行李收費載運乘客的單車。

胡志偉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其實誤導了公眾，因為大家正在討論的是如何建設一個“單車友善”的城市，如果我們參考外國的經驗的話，當地會容許單車在路面上作為代步用途。局長經常說香港地少人多，但就新發展區如啟德和西九，他仍表示單車只會用作康樂和代步的用途。我想問，為何特區政府不願意嘗試把單車列為西九和啟德發展區內短途的代步工具，以此作為一項規劃準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答覆時可能答得不夠詳細，其實政府的立場是，由於市區的道路相當擠塞，車輛相當多，因此我們覺得，為了安全理由，我們不鼓勵市民以騎單車作為代步的交通工具，但在鄉郊、新市填和新開發區，我們則完全有意推動更多單車友善的環境和設施。所以，我們在新市鎮內較大規模地推行單車徑網絡，並會以這項原則來規劃未來的新發展區。

胡志偉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答覆問題，因為西九和啟德屬於新發展區，為何不可以按照剛才提出的準則進行規劃？

主席：局長，你可否特別說說西九文化區和啟德發展區的規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負責規劃有關啟德發展計劃和西九文化區的單車徑網絡設施，而有關單車徑基本上亦可作為短途的代步用途。當然，有關設施亦會方便市民進行康樂和其他休閒活動。

范國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並無詳細、準確和具體地答覆胡議員的問題，究竟政府在現在和未來的哪些新市鎮和新發展區加設了多少單車徑或相關設施，讓市民可以單車作為短途的代步用途，他只抽象地答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否考慮到仿效其他國家，由運輸署或康文署提供出租單車的服務，以達致紓緩現有單車停泊處不足，發揮改善市容和便利市民使用單車作短途代步的用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或許我重申一次。我同意騎單車一方面對市民的身體有益，也是一種低碳工具，但在交通頻繁的市區地帶，我們認為不適宜鼓勵市民使用單車作為基本的交通工具，因為存在安全問題。不過，在新市鎮、新發展區和鄉郊地區，我們則會配合。

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現時已在新界不同地區興建一個單車徑網絡。范議員剛才提到泊位方面，其實現時全港已有4萬個免費單車泊位，而且我們過去兩年已多興建2 000個，我們會繼續因應不同地區的需要，考慮如何加設單車泊位。至於租用單車服務，據我們目前觀察，有關新市鎮已有相當多出租單車商號，所以我們暫時看不到有需要由政府提供服務，但長遠來說，對於市民騎單車的 mode 或有關活動的發展，我們會持開放態度，考慮將來的需要。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由於市區交通擠塞和繁忙，所以認為不適合考慮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事實上，很多地方只

須劃出一條單車徑，而且不用很闊，便可讓市民多一個代步的選擇，但局長現在這麼快便以安全理由否決了。

我想就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問，當中提及2009年的單車意外，相比2011年的數字大幅度上升，引起社會很大的關注。我想問有關數字是指在道路上發生的意外，抑或是在單車徑上發生的意外？可否分類說明有多少宗發生在單車徑上，有多少是在道路上，從而反映出是否真正存在安全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如果我們從市區道路中劃出專用單車徑，這會令可供其他車輛行駛的路面窄得多，所以會造成整體交通進一步擠塞的情況。至於交通意外方面，我們看回過去數年的情況——詳細數字我可在會後向各位提供(附錄II)——大致上，行車道和單車徑發生意外的數目相若，有四成多，而八成的致命單車意外，則屬於單車與一般汽車碰撞的意外類別，佔類別中的21%。

陳恒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在新市鎮或現時一些將會發展的市鎮中，可能會有單車設施。但是，騎單車不單是一種休閒、康樂活動，也不單是輔助工具，在很多地區是一種主要的交通工具，例如在離島、南丫島、長洲等地方，單車是一種主要的交通工具，除了騎單車之外，居民沒有其他選擇。但是，我看不到政府重視這些地方的相關設施和配套，令當區單車亂泊，也有不少意外因單車而起。

我想問政府會否推出相關政策，包括在一些舊區、離島等偏遠地區加建設施，改善當區的單車停泊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陳議員剛才問如何改善區內設施，方便騎單車者的需要，這也是政府希望做到的。我剛才也表示，我們希望在新市鎮、新發展區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目前委託顧問研究的目的，正是研究如何在香港新市鎮中做好單車徑網絡和有關設施……

(陳恒鑌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議員，請待局長答覆完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們的研究範圍包括9個新市鎮，也考慮到究竟在有關新市鎮中，現有的單車徑安排為何、泊位是否足夠，以及通常發生意外的有關投訴屬哪類問題。我們希望透過這項較為全面的顧問研究，對長遠發展訂下一些比較針對性的措施。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恒鑌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問的是舊區和偏遠地區，而局長說的是新市鎮，所以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提及，舊區中或甚至屋邨存在非法停泊單車的情況，對此，目前已有既定的執法程序，我們會不時提醒房屋署或其他相關部門注意執法。然而，單車泊位不足，可能不是每個區都出現的情況，所以我們會因應不同地區情況，增設泊位設施。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指出，要做好單車網絡，主要是在新發展區或新市鎮，卻遺漏了市區，我覺得不能說因為車多、人多，所以不夠地方做。其實很多國際都市，如倫敦、紐約、台北、北京、阿姆斯特丹也同樣擠迫，但這些城市同樣設有單車徑。

政府會否就兩方面作出考慮呢？第一，以港島為例，由西環沿岸興建一條至柴灣的單車徑；第二，就3條線的馬路而言，慢線以單車為優先。這些均是我剛才提及的城市正在使用的方法。如果政府只是考慮新市鎮，而不考慮市區的話，其實完全沒有辦法將香港變成一個以單車代步的城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現行的取捨是，不鼓勵市區的市民以單車作為基本的交通工具，主要是基於安全考慮，以及基於現時市區

的道路設計基本上無法騰出太多的路面空間。如果從有限的路面再劃出專用單車徑的話，其他車輛所能使用的空間便更少，現時市區很多道路平時已十分繁忙，所以令整體交通暢通的目標無法達到。

但是，我不是說長遠而言，即使有空間的話，也不會多做工作，我們會參考其他國家地區的做法。就馮議員剛才提及的其他城市，有些跟香港的處境可能未必一樣，當地的路面交通狀況未必如我們一樣那麼多車輛。如果有些地方做得到，而其路面情況跟本港相若，我們也會向這些地方取經，看看我們能否仿效。所以，在推動使用單車方面，我們的態度是務實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他沒有作答，因為當局採用的方法是……

主席：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作答的部分。

馮檢基議員：局長由答覆以至文件，均說要另外劃線給單車，其實我剛才指出的城市，並非再劃線，只是慢線以單車優先，是無須再另外劃線的。

主席：局長剛才回答說，如果其他城市的路面交通情況與香港相若，當局是會考慮仿效，所以局長是已經作答。

梁志祥議員：主席，剛才聽到局長說就新界東北發展區及洪水橋的新市鎮發展，均會研究以單車網絡作為一項主要的發展規劃，我聽到這句話非常高興。但是，我也聽到局長說，單車意外宗數及騎單車者意外傷亡人數由2009年的1 793宗及1 581宗發展至2011年的二千一百多宗，這種發展情況令我們憂慮騎單車也是十分危險的活動。如果將來把單車徑納入發展規劃中，騎單車的安全問題是必須重視的。

所以，我想問局長，有否就這方面研究如何避免騎單車人士受傷，以及不會因此影響推動單車運動？例如會否要求初學者掛上學牌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目標是在新發展區推動單車友善的環境和相關設施，現正進行的顧問研究，正是研究香港9個新市鎮，當然，更新的發展區也可以參考有關經驗。

既然新市鎮鼓勵以單車作為短途代步的用途，我們一定要推行相關配套，不論是安全措施、單車徑網絡、泊位供應、道路標記等，我們都會做工作。馮議員剛才提到任何人也可在市區騎單車(除了高速公路外)，其實任何騎單車者均須遵守香港的《道路交通條例》和道路使用者守則。在騎單車者方面，我們刊印了騎單車的安全冊子，也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已加強推行不少宣傳和教育活動。

主席：第三項質詢。

解決交通噪音問題的措施

Measures to Address Problem of Traffic Noise

3. 劉皇發議員：主席，本港有為數不少貫穿舊區的行車天橋(例如穿過美孚新邨的葵涌道行車天橋、紅磡馬頭圍道行車天橋及天后清風街行車天橋)和快速公路，眾多居於該等天橋和公路旁的居民向本人表示，他們長久以來飽受交通噪音的影響，但當局至今沒有實施有效的改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統計全港有多少個類似上述情況的交通噪音黑點，以及涉及的居民人數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定期在相關黑點測量噪音水平，以及評估其對居民健康的影響；及
- (三) 當局至今沒有為該等行車天橋和快速公路加設隔音屏障的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回答劉議員的質詢之前，我想先談談香港整體對交通噪音問題的政策。

大家知道香港是一個高密度發展的地區，基於過往城市的自然發展，很多過往建造的道路和行車天橋都是靠近甚至是穿越住宅區，製造了各種各樣的環境問題，包括了交通噪音。隨着社會的整體發展，市民對生活質素的要求亦日漸提高，我們亦逐步建立城市規劃系統、制訂各種環境指標，逐步邁向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自1980年代中期，我們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Hong Kong PSG)加入了交通噪音標準，讓規劃新道路時，有關政府部門及發展商必須確保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噪音水平符合標準。此外，自1998年4月開始，交通噪音標準更被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下的技術備忘錄內，成為《環評條例》指定工程項目的法定道路交通噪音限制。所以，新建的主要道路，都必須按交通噪音標準來設計。

雖然我們引入了規劃標準和《環評條例》，很多過往建築的道路和行車天橋造成的交通噪音，影響了不少市民。然而，簡單來說，沒有一種簡單的方法或技術可以把香港的整體交通噪音水平快速地降低下來。但是，為了紓緩居民受到道路噪音的影響及減少問題，政府在2000年開始引入政策，希望能夠在切實可行和資源許可之下，研究怎樣可以把如果交通噪音水平超逾70分貝的路面情況(包括貫穿舊區的行車天橋和快速公路)加建隔音設施，包括屏障和隔音罩，或使用一些低噪音物料重鋪道路路面，減少噪音的影響。

現有路段可否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除了須考慮交通噪音水平和資源分配外，技術可行性是必要的考慮條件，當中必須考慮的準則包括3方面：

- (i) 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會否阻塞一些緊急通道或妨礙救火工作；
- (ii) 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會否影響道路安全或阻礙行人和車輛進出；及
- (iii) 是否有足夠空間和足夠的結構承托力(適用於行車天橋)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

自2001年開始，政府已按以上政策在全港17個現有路段進行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其中差不多一半即8個路段的加建工程已完成，另外9段的隔音屏障正在興建中。但是，由於不同的客觀條件限制，現有不少道路或天橋在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時有很大難度，很多時候均沒有足夠空間或結構上沒有足夠承托力，這是最常見的原因。

此外，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是另一種有效的方法，但使用這些物料時，必須要考慮有關道路具體的交通情況和使用的車輛類別，因為例如在斜路或在很多重型車輛起步或剎停的地方使用這些物料，會導致路面快速損壞，反而造成更大噪音。政府已經選取21個合適高速公路路段(車速為70公里或以上)重鋪低噪音物料，減音成效可達5分貝。此外，我們再揀選了九十多個地區性路段，測試低噪音鋪路物料的減音及工程效益。至今，我們已完成了59個地區性路段的鋪設工程，減音成效亦可達2分貝。

就劉議員的質詢，我作出以下的答覆：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評估，全港約有14個地點的交通噪音情況類似美孚新邨的葵涌道行車天橋、紅磡馬頭圍道行車天橋(即東九龍走廊)，以及天后清風街行車天橋，估計涉及居民約有10萬。這些地點位置可否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或使用低噪音物料的詳情已一一詳列於附表。
- (二) 環保署是利用交通流量數據(基於汽車流量、車速及重型車輛比例等)為香港主要道路作出交通噪音評估，所以無須在廣泛地區作出量度。至於對居民的影響，交通噪音會引致大家感到煩擾或干擾睡眠，但國際上仍沒有具體的研究顯示交通噪音會導致其他健康問題。
- (三) 附表詳細列出了每一個地點未能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的原因。總的來說，環保署已多次邀請路政署探討在這些地方加設這些設施的可行性。但是，由於這些行車天橋均在多年以前建成——差不多有二、三十多年——建築結構上不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而行車天橋沿線的空間也往往無法容納新的獨立構築物來豎立隔音屏障。此外，很多地方如加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

亦會影響到其他例如消防救援方面工作，所以便不能加設隔音屏障或隔音罩。

至於使用低噪音物料方面，例如除太子道、清風街和山道天橋，由於路面交通、斜度或彎度等原因而不適合鋪設低噪音路面外，路政署已在很多地方，包括葵涌道行車天橋、東九龍走廊，以及其他舊區內的合適路段，鋪設了低噪音物料以緩減交通噪音。該署會定期重鋪路面，並留意路面的情況，包括為損壞了的路面情況加以維修，把交通噪音減至最低。

最後，雖然交通噪音問題沒有簡單快捷的解決方法，但政府明白市民關注道路交通噪音問題。我們會繼續從多方面着手防止道路噪音問題，包括透過規劃和環境影響評估，要求所有新發展區、大規模發展計劃和新建道路均採取最適當的噪音緩減措施，避免製造新的噪音問題，令香港城市邁向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此外，我們亦會透過一些法定車輛噪音標準，以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可以留意市場上有否新技術，以盡量減少交通噪音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附表

受交通噪音影響的舊區行車天橋和快速公路

	天橋或路段	加設隔音屏障和鋪設低噪音路面的可行性
1.	葵涌道 (近美孚)	— 該行車天橋在約30年前建成，不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行車天橋沿線的空間也無法容納新的獨立構築物來豎立隔音屏障。在該行車天橋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亦會受到消防救援方面的限制。 — 已在合適路段鋪設了低噪音物料以緩解交通噪音。

	天橋或路段	加設隔音屏障和鋪設低噪音路面的可行性
2.	西九龍走廊 (大角咀道)	— 該行車天橋在約30年前建成，不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行車天橋沿線的空間也無法容納新的獨立構築物來豎立隔音屏障。在該行車天橋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亦會受到消防救援方面的限制。 — 已在合適路段鋪設了低噪音物料以緩解交通噪音。
3.	西九龍走廊 (塘尾道)	— 該行車天橋在約30年前建成，不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行車天橋沿線的空間也無法容納新的獨立構築物來豎立隔音屏障。在該行車天橋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亦會受到消防救援方面的限制。 — 已在合適路段鋪設了低噪音物料以緩解交通噪音。
4.	太子道天橋	— 該行車天橋在約30年前建成，不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行車天橋沿線的空間也無法容納新的獨立構築物來豎立隔音屏障。在該行車天橋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亦會受到消防救援方面的限制。 — 因為該行車天橋路面交通及斜度等原因而不適合鋪設低噪音路面。
5.	太子道西天橋	— 該行車天橋在約30年前建成，不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行車天橋沿線的空間也無法容納新的獨立構築物來豎立隔音屏障。在該行車天橋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亦會受到消防救援方面的限制。 — 因為該行車天橋路面交通及斜度等原因而不適合鋪設低噪音路面。

	天橋或路段	加設隔音屏障和鋪設低噪音路面的可行性
6.	葵涌道 (近荔景邨)	— 該行車天橋在約30年前建成，不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行車天橋沿線的空間也無法容納新的獨立構築物來豎立隔音屏障。 — 已在合適路段鋪設了低噪音物料以緩解交通噪音。
7.	葵涌道 (中至下葵涌)	— 該行車天橋在約30年前建成，不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行車天橋沿線的空間也無法容納新的獨立構築物來豎立隔音屏障。 — 已在合適路段鋪設了低噪音物料以緩解交通噪音。
8.	漆咸道北	— 該行車天橋在超過30年前建成，不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行車天橋沿線的空間也無法容納新的獨立構築物來豎立隔音屏障。在該行車天橋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亦會受到消防救援方面的限制。 — 已在合適路段鋪設了低噪音物料以緩解交通噪音。
9.	東九龍走廊	— 該行車天橋在約30年前建成，不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行車天橋沿線的空間也無法容納新的獨立構築物來豎立隔音屏障。在該行車天橋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亦會受到消防救援方面的限制。 — 已在合適路段鋪設了低噪音物料以緩解交通噪音。

	天橋或路段	加設隔音屏障和鋪設低噪音路面的可行性
10.	清風街天橋	— 該行車天橋在約30年前建成，不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行車天橋沿線的空間也無法容納新的獨立構築物來豎立隔音屏障。在該行車天橋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亦會受到消防救援方面的限制。 — 因為該行車天橋斜度較大而不適合鋪設低噪音路面。
11.	山道天橋	— 該行車天橋在約30年前建成，不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行車天橋沿線的空間也無法容納新的獨立構築物來豎立隔音屏障。在這些天橋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亦會受到消防救援方面的限制。 — 因為該行車天橋路面交通、斜度及彎度等原因而不適合鋪設低噪音路面。
12	公主道天橋	— 該行車天橋在1980年代重建而成，不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行車天橋沿線的空間也無法容納新的獨立構築物來豎立隔音屏障。 — 已在合適路段鋪設了低噪音物料以緩解交通噪音。
13.	加士居道及渡船街天橋	— 該行車天橋在約30年前建成，不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行車天橋沿線的空間也無法容納新的獨立構築物來豎立隔音屏障。在該行車天橋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亦會受到消防救援方面的限制。 — 已在合適路段鋪設了低噪音物料以緩解交通噪音。

	天橋或路段	加設隔音屏障和鋪設低噪音路面的可行性
14.	東區走廊 (天后至筲箕灣)	— 由於該行車天橋在1980年代建成，不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行車天橋沿線的空間也無法容納新的獨立構築物來豎立隔音屏障。 — 已在合適路段鋪設了低噪音物料以緩解交通噪音。

劉皇發議員：主席，相對新建或擴建的行車天橋及快速高路需要裝置隔音屏障，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舊區較早期興建的行車天橋及快速公路，則長期以來未得到同樣的對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盡快檢討有關政策或準則，令更多居民免受行車噪音的影響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劉議員，關於檢討在不同地方加設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的可行性，剛才我已經指出，很多現有的行車天橋均在多年前——二、三十多年前——興建，多方面均有不少限制，包括在結構上的負荷或原先的空間上，究竟是否仍有一些新的空間可供加建獨立的構築物來設置隔音屏障，或是這些加建物會否影響其他方面，例如消防救援等，這些均是一些相當複雜的技術問題，但我們明白社會人士對這方面噪音的關注，我們會在現有的政策上，再考慮這些做法的可行性及資源分配，以便能盡快減少市民受到這方面噪音影響。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首先要申報利益，在附表第一項的葵涌道天橋(近美孚)距離我的住所只有30米，我居住的地方兩邊都有天橋，一邊是葵涌道天橋，一邊是沿海新建的天橋。我的住所兩面都被天橋包圍，受到嚴重的噪音影響，我每晚也聽到噪音。

我想問局長，就這類天橋，你剛才也說了，當局會研究一些新的技術，按道理現時科技日新月異，是否真的沒有新技術或新物料，可以在舊天橋上加設隔音屏障？政府會否就這方面多進行研究，因為真的要加設隔音屏障才可行，如果只是重鋪路面，是完全沒有用的。我每晚都必須關上窗開冷氣睡覺，這樣其實也不環保。如果有可以解決

噪音問題的方法，我相信對香港的環保工作亦較好，因為無需每晚都要開冷氣。局長會否就這方面的新科技進行研究？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已提及，許多舊有的天橋均在二十多、三十年前興建，由於在結構負荷上有相當大的限制，所以，現時如要加設隔音罩或隔音屏障，這是最大的阻力。當然，還有其他方法可以考慮，例如如未能加設隔音罩，我剛才曾提及，可否重鋪路面以減少影響，這是雙管齊下的想法，當然這未必是最完善。

然而，即使存有相當多的限制，我們的同事一直留意世界各地的研究，看看有沒有新科技或新物料適用於香港的環境，我們的同事會繼續努力做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暫時沒有一個簡單的答案，可以解決李議員的補充質詢。但是，我們的同事明白社會人士對這方面的訴求，我們會努力研究有否方法適合香港的環境，以期盡量減低這方面的影響。

盧偉國議員：主席，現時香港公路的隔音屏障，存在景觀方面的負面影響，吐露港公路便是很明顯的例子。因為吐露港公路有很長一段的隔音屏障是不透明的，車輛在行走時猶如在隧道內一樣，車上的乘客和遊客均無法欣賞吐露港公路的優美景色，實在大煞風景。這亦是為何居民當年在希望改善噪音的同時，對吐露港公路的隔音屏障有很大的反對聲音的原因。畢竟現時長長的路段已興建了這種隔音屏障……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盧偉國議員：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在取得降低交通噪音的實際效果、不影響交通，以及可提供必要的緊急設施等考量的同時，在景觀方面是有否新的設計方式，以作改良和改善？

環境局局長：主席，盧議員，大家除了關心噪音外，亦很關心整個城市的景觀。工務部門很希望平衡這兩方面的考慮，首先，我想談談有關過程。政府過去均強調整個過程會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例如可將隔音屏障的外觀設計，交給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簡稱“ACABAS”)來審核。ACABAS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包括工程師、建

建築師學會成員，甚至其他工務部門的代表，令過程可包括專業及地區上所提供的意見，使這些構築物的外觀設計可以平衡到地區和景觀上的需要。

環保署聯同路政署在2000年推出“隔音屏障的設計指引”，提供有關隔音屏障的建造、選料、保養和外觀設計等各方面的資料，供專業人士參考。當然，我們希望設計能得以優化，所以，路政署和環保署在2009年完成了一項隔音屏障的公開概念設計比賽，透過比賽取得社會上對隔音屏障的功能和景觀之間更好的平衡。當中物色了不同城市很有景觀美感和活潑的設計，讓相關部門作為日後的參考，例如路政署在粉嶺公路介乎寶石湖路及港鐵粉嶺站之間加建的隔音屏障工程，也採納了該次比賽中的優異作品作為設計概念。這些方式也可在其他地方更適用，例如土木工程署聯同環保署、路政署和相關專業團體，就荃灣繞道剛舉行了隔音屏障設計的概念比賽。這些方法均能令隔音屏障更優化，以求在外觀及功能上取得平衡。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局長的答覆中提及的十多個建築物均是鄰近天橋。如果大家坐車經過，都會知道部分甚至近得幾乎可以從天橋跳到住宅的窗戶。我們真的無法明白，那些居民何以能忍受長年以來的噪音。其實，劉皇發議員所提的補充質詢，目的是希望政府真的能以民為本，為居民着想，替他們想辦法加設隔音設備。但是，局長今天的答覆卻是，因為結構負荷問題，甚麼也做不到。工程師告訴大家，其實沒有事情是做不到的，只是錢的問題而已。

我想再一次問局長，他說結構負荷不到，但他有否研究過可以在那些天橋加設垂直的支架至地面，使之得以承托隔音屏障，幫助居民。可否用心一點，不要甚麼事也說不可行，只就着荷包來回應市民的訴求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相信政府希望盡量減低市民受噪音問題的困擾，所以，我們的政策是盡量平衡市民的訴求和政府開支。關於一些在二十多、三十年前興建的舊天橋，其結構不能承擔加設隔音屏障，可否在旁邊加建獨立支架來安裝隔音設施，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稍為提及，很多時候，這些地方沒有空間讓我們獨立加建支架來加設隔音屏障，又或新加的屏障可能會帶來交通或安全問題，或在救火方面造成限制。

我想說的是，我們的主要考慮是希望盡量減低市民這方面的困擾，這是政府和議員的共同想法。所以，政府不是要盡量省錢，而是希望能有所平衡。但是，很多時候工程上有所限制，希望市民和議員都能理解。不過，我們不是停留在這裏，我們的同事會盡量進行新研究，看看有何新理念和突破，可以平衡市民的民生、經濟考慮及環保等各方面因素。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減少這方面的滋擾。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表示那十多個地方也無法加建隔音屏障，因為有關天橋都是約在30年前興建的。我想問當局有沒有其他方法，因為有些城市是透過交通管理措施，例如在晚上不容許重型車輛使用接近民居的道路。對於文件提及的太子道西天橋、漆咸道北或山道天橋，亦即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及那些伸手可及的地方，政府有否考慮採用類似措施？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交通管理的計劃，我們的同事也有考慮過。實施交通管理計劃的目的，一般是希望透過禁止某些車輛(例如重型車輛)在某些時段，例如全日或晚上進入某地區或路段行駛，以減少道路的交通噪音。但是，要成功實施交通管制計劃，我們必須想出合適的替代路線，讓那些車輛在被禁制的時段內使用。這方面需要透過與業界、運輸界和道路使用者溝通後，先得到他們接受，才可考慮這些管制計劃。除了在德士古道天橋推行交通管制計劃外，我們會繼續探討在其他路段採取管理措施的可行性。我們會對不同的方法作詳細研究，並希望在不同地方採用不同方法，以期盡量減低噪音對市民的影響。我們會充分考慮議員的意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四項質詢。

淘汰舊型號的商業柴油車輛

Phasing Out of Old Diesel Commercial Vehicles

4. 陳克勤議員：主席，過去7年，環境保護署轄下路邊空氣監測站每年錄得空氣污染指數超過100(即空氣污染達到“甚高”水平)的日數

持續上升。環境局局長日前表示，為了解決這問題，當局會研究淘汰舊型號的商業柴油貨車，包括參考內地及外地的做法，當柴油貨車車齡達到15年便不予續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車輛類別(包括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公共小巴、私家小巴、非專營巴士及專營巴士)及所符合的廢氣排放標準(即歐盟前期、I期、II期、III期和IV期或以上)分項列出目前的商用車輛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輛車齡達到15年或以上；
- (二) 資助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更換較環保的商業車輛的計劃自2007年推出至今，當局共收到多少宗申請，以及批出的資助總額為何；哪些類別車輛的申請數目相對較少，以及有否評估有關的原因為何；當局如何評估整個資助計劃的成效；及
- (三) 除了考慮採用上述不予續牌的措施外，當局會否考慮提供更大的誘因(包括延長上述資助計劃的推行期、調高資助額、提供低息貸款或豁免車輛首次登記稅等)，以鼓勵業界更換更環保的商業車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2年6月底(即今年年中)，已領有牌照的柴油商業車共有127 100輛，當中包括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公共小巴、私家小巴、非專營巴士及專營巴士，其中有36 800輛車齡達到15年或以上。此外，按車輛類別及廢氣排放標準(即屬於歐盟前期、I期、II期、III期和IV期或以上)的車輛分布見附表一。
- (二) 政府分別在2007年及2010年推行兩項資助計劃，鼓勵車主以新商業車輛替換其歐盟前期、歐盟I期及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涉及歐盟前期和I期車輛的資助計劃已於2010年3月底完成，政府共批出17 103宗申請，涉及的資助額約為7.7億元。參與計劃的車輛佔合資格車輛總數約三成

(29%)。當中，輕型貨車及重型貨車的參與率較整體的參與率低，分別佔合資格申請車輛的25%和24%，即約四分之一。

至於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計劃在2010年7月推出，將於2013年6月底完結。截至2012年10月，政府共批出3 956宗申請，涉及的資助額約為3.4億元。在符合資助資格的車輛當中，柴油小巴、輕型貨車和重型貨車的參與率分別為5%、11%和12%，相對較低。換車資助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車主決定更換車輛與否純屬商業或其本人的考慮。部分業界人士反映，運輸行業近年前景不明朗，影響車主的換車意欲。此外，兩項按車輛類別提供的資助計劃的詳細資料可參考附表二及三。

- (三) 有關上述兩項自願性計劃的參與率偏低，正顯示如果有效地加快更換舊式及污染較高的柴油車輛，我們需要在政策上有優化，例如同時採取鼓勵性及管制性的策略，雙管齊下。在資助方面，有意見要求提高資助額，以鼓勵車主盡早更換舊車，亦有不同的業界人士認為可以通過提供經濟誘因，例如鼓勵車主註銷高污染商業車輛(即“割車”)，提供一些優惠讓他們考慮提早淘汰舊車。當然，我們會在顧及公共財政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下，衡量措施對盡快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效用，慎重考慮業界的意見，整體上是希望以市民的健康為本。

在管制性措施方面，我們曾在2008年11月及2010年3月分別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增加舊式柴油商業車輛的牌費，但可惜建議不獲支持。雖然如此，這建議仍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案。此外，我們得悉其他城市或地區亦有措施限制高污染車輛的使用年限，例如紐約將會在2015年把的士的車齡期限由6年收緊至5年，希望改善紐約的空氣質素。此外，倫敦最近已規定的士的車齡期限為15年，至於中國內地亦規定貨車車齡不得超過15年，新加坡則規定旅遊巴士及貨車的車齡期限為20年。我們正研究不同的管制性措施，看看哪些會適用於香港，而在整個過程中均會與運輸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充分溝通，希望能達致一個適合香港環境的措施。

附表一

按車輛類別及廢氣排放標準的車輛分布
(按2012年6月底領有牌照柴油商業車輛數據)

車輛類型	車輛數目(括號內為車齡達到15年或以上的車輛數目) ⁽¹⁾						
	輕型 貨車	中型 貨車	重型 貨車	公共 小巴	私家 小巴	非專營 巴士	專營 巴士
歐盟前期／ I期	18 200 (18 200)	8 900 (8 900)	900 (900)	300 (300)	700 (700)	400 (400)	1 100 ⁽²⁾ (1 100)
歐盟II期	12 800 (2 900)	6 900 (2 400)	900 (500)	500 (100)	300 (25)	1 300 (200)	2 600 (200)
歐盟III期	17 100	9 500	500	400	200	2 700	1 300
歐盟IV期或 以上	21 600	11 600	1 600	200	500	3 200	900
總數	69 700 (21 100)	36 900 (11 300)	3 900 (1 400)	1 400 (400)	1 700 (700)	7 600 (600)	5 900 (1 300)

註：

- (1) 車輛數目以百位整數顯示。
(2) 沒有“歐盟前期”專營巴士。

附表二

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資助計劃的參與率

車輛類型	參與資助計劃的車輛數目	參與率
輕型貨車	8 610	25%
中型貨車	6 141	31%
重型貨車	339	24%
柴油小巴	764	37%
非專營巴士	1 249	66%
總數	17 103	29%

註：

資助計劃已於2010年3月完成。

附表三

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資助計劃的參與率(截至2012年10月)

	參與資助計劃的車輛數目	參與率
輕型貨車	1 544	11%
中型貨車	1 556	18%
重型貨車	122	12%
柴油小巴	43	5%
非專營巴士	691	32%
總數	3 956	14%

註：

- (1) 政府獲立法會批准預留5.4億元作資助計劃的開支。
- (2) 資助計劃將於2013年6月完結。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們亦同意處理路邊空氣污染問題應該從車輛管理入手，不過與其花九牛二虎之力只吸引到三成車主更換柴油車輛，政府為何不針對現時最大的路邊空氣污染源頭(即巴士)着手呢？相關數字顯示，香港現時有接近4 000輛巴士屬於歐盟前期、I期或II期，而這些巴士經常行走在人口密集的地區，如果淘汰這批巴士，應可以有效改善香港路邊的空氣質素。可是，運輸署現時規定這批巴士的車齡達18年才需要更換，但另一方面局長卻又要求“單頭車”的貨車司機在車齡達15年時便需要換車，為何會有如此大分別呢？政府是否欺善怕惡，只幫助大財團和巴士公司，卻刻薄一些“餐盞餐食餐餐清”的貨車司機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陳議員，我們的政策主要是針對一些高污染排放的車輛，車齡只作參考之用。為何要設定車齡為15年以上呢？因為現時香港的歐盟前期、I期和II期車輛大部分均已超過15年車齡，而這些車種的污染排放量較高，所以我們過去或將來的政策都是希望針對高污染的車輛，以期盡早將之淘汰。

關於巴士方面，陳議員說得很好，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與巴士的關係很大，所以政府亦有制訂政策，希望香港最終可以使用零排放巴

士。現行的巴士專營權將會在未來數年陸續屆滿，我們將會在新專營權內加入條款，要求巴士公司在更換巴士時，經充分考慮乘客的承擔能力和可行性後，盡量把舊巴士更換為環保巴士。

根據現時的法規，現役巴士的年限定為18年。當然，巴士公司跟個別經營者不同，能夠有系統地把巴士維修得較妥善，其效益亦可以保持於一定水平。我們確實是要鼓勵淘汰一些舊式巴士，所以我們預計香港所有歐盟前期及I期巴士將會在2015年前全數被淘汰。至於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方面，我們正研究推行一項計劃，除了為這些巴士加裝柴油粒子過濾器以減少粒子排放外，再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SCR)，希望能減少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以上研究已經接近最後階段，希望能盡快應用於巴士，把這些巴士的性能由歐盟II期提升至歐盟IV期，或由歐盟III期提升至歐盟V期，透過提高現時大部分巴士的性能，盡量減少巴士對路邊空氣質素的影響。簡單而言，我們在巴士方面已下了不少工夫，剩下來影響我們路邊空氣質素的最大持份者便是柴油貨車，我們希望能對症下藥。

易志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為淘汰舊型號的商業柴油貨車，當局會參考內地的做法，車齡達15年的柴油貨車的牌照將不獲續期。然而，局長有否留意到，內地車輛以國產車為主，香港的車輛則主要來自日本和歐洲，不但平常要進行定期維修，每年亦須通過檢驗才可獲得牌照續期，因此香港的商用車輛——即我們一般所謂的貨車——的退役時限均一般長達20年或以上。局長的主體答覆也提到，新加坡的旅遊巴士和貨車的車齡期限為20年，這與香港的情況較為接近。我想請問局長，日後政府以何準則釐定車輛最終的退役時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局長的主體答覆亦提到，在提高誘因令業界人士更換車輛方面，當局會顧及公共財政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記得上次我們在環保……

主席：易議員，每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問1個問題。

易志明議員：……是的，主席。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易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如何規限車齡方面，我們會跟業界保持溝通，以定出客觀標準。我剛才已說了，車齡只是其中一個考慮，但主要的考慮因素是車輛究竟屬於歐盟前期、I期、II期或III期，因為即使維修保養情況不相同，車種本身的排放量亦會影響其污染程度。所以，我們會研究這方面的客觀標準。

對於不同的城市(包括國內或新加坡)訂立不同的退役時限方面，我們會加倍留意，以期訂立一項適合香港情況的標準。但是，議員和市民要明白，香港是一個很獨特的環境，人口密度高、街道狹窄、樓宇高聳，形成一個十分狹窄和很深的都市峽谷環境，我相信這情況可謂舉世無雙。所以，當我們難以改變客觀環境時，便要提高對路邊車輛質素的要求，要較其他城市包括新加坡的相對為高，更要較國內為高，這樣才能夠保證某程度的空氣質素。我相信大家也明白這是我們的客觀環境的限制。但是，我們會跟業界保持溝通，希望能在維護業界的生計與保護市民健康及空氣質素之間取得平衡。

主席：易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明白局長.....

主席：易議員，如果你認為局長沒有作答，你只可就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提問。如你想提出其他問題，請再次排隊輪候。

郭榮鏗議員：主席，在空氣質素問題上，當局遲遲也不願意更新空氣質素指標，而我相信局長也有看到審計署最近的報告，那為何局長不引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1)條，立即採取行政措施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當局可能會表示正準備修訂現有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加入5年一檢這項機制，但其實兩件事情是可以分開的，一方面可以修改條例以加入5年一檢的規定，但同時亦可引用第7條所賦予的權力，立即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為何當局不立即如此行事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關於更新空氣質素指標一事，我相信議員、政府同事及市民也很關心和着緊，希望能盡快改善香港整體的空氣質素。當然，指標是其中一個有助我們朝着這個方向推進的方法。

議員剛才也提到有不同的方法落實這項指標，其實我們曾跟相關的持份者檢討此問題，探討應如何進行才能最適合香港現時的狀況。我們認為透過修訂現行法例，並於2014年生效，是最能平衡各方的一種做法。為何我這麼說呢？因為除了剛才提到的把5年一檢加進法例，香港還需要制訂一些過渡安排，因為現行的法例並沒有任何過渡安排，可就一些現正進行的工程或一些已竣工並有機會進行微調修改的工程，在新舊標準更替之間找出空間讓其繼續進行，並可修訂有關工程本身的環評報告內的一些安排。這些安排均需經過詳細考慮，以期讓一些現行工程能夠過渡新舊標準更替這個階段。

我們固然希望能在兩方面達致平衡，但我仍想說一句，就是很多現行的政府大型工程也知悉我們將有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並會自願性地採用新標準進行其環境評估。實質上，香港的整體空氣質素不會因為我們採用A或B兩個不同標準立法而有很大的影響。環境局較早前曾與香港不同大學的學者、環保團體或持份者進行坦誠溝通，探討怎樣行事對香港整體來說才是最平衡和有效的做法，而我們現時的建議均獲得不少學者和環團的支持，所以我相信我們這個方向是正確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郭榮鏗議員：主席，很簡短的澄清質詢，請問局長剛才所提及的工程是否包括第三條跑道？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不會代表機場管理局回答這問題，但據我理解，局方正在準備的環境評估是採用我們將會訂立的新空氣質素指標為藍本，以擬備其環評報告。所以，在這方面，我相信第三條跑道與其他大型工程的方向是一致的。

陳家洛議員：主席，最近審計署的報告很明顯告訴公眾，政府過往的空氣質素改善工作是“肥佬”、不合格的。所以，今天我想就主體答覆提出一些跟進問題請教局長——希望局長作答時可以大聲一點，因為他的聲線太小，我們難以聽得清楚。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及，過往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上曾提出過一些不獲支持的建議，就是2008年11月及2010年3月的會議上提出的一些改善建議，用以說服公眾、業界及立法會同事，同時採取推行局長所指的“鼓勵性和管制性的策略”。我希望局長的答覆能夠實在一些，不要只回答甚麼“坦誠溝通”等，我只想清楚知道，當局是否會提交一些具體方案、時間和計劃給立法會，以鼓勵我們全港市民一起努力改善空氣質素。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尤其是香港的路邊空氣質素，是大家的共同期望，亦希望能有一些具體措施回應審計署署長的報告。簡單而言，新一屆政府將會針對空氣質素推出整體藍圖，然後根據我們將會訂立新的空氣質素指標訂定一個路線圖，例如我們在2015年要達致哪個水平，或到2020年要達致甚麼水平等。我們現正積極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並希望能在本年內作出清楚公布，讓立法會和市民看到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成果。然而，當中一些具體細節，例如如何就淘汰柴油貨車的問題採取雙管齊下、“有獎有罰”的做法，我們需要跟政府內部不同的部門溝通，並需要一定的時間方能公布細節。所以，我想說的是，我們會提出整體藍圖、目標和時間表，並會逐步進行具體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五項質詢。

柴灣工廠大廈改建為公共租住房屋的計劃

Project to Convert Chai Wan Factory Estate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Use

5. 鍾樹根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今年8月30日提出10項增加房屋供應的措施，包括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柴灣工廠大廈（“柴灣工廈”）改建為公屋的計劃（“改建計劃”）。改建計劃提供180個一人單位及供2至3人居住的一睡房單位，並會保留工廈的原有結構和外貌，以回應地區人士對保育全港碩果僅存的一座H型工廠大廈的訴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行政長官宣布改建計劃前，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是否已對柴灣工廈進行歷史建築物評級或討論該工廈的保育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在改建計劃動工前，就保育柴灣工廈進行研究；
- (二) 鑒於柴灣工廈原先並非設計作住宅用途，有否評估改建計劃是否涉及大量內部結構改動(例如加建電梯、窗戶、廁所和廚房等)、有關改動會否令工廈外貌喪失原有特色，以及會否因而違反保育該工廈的原意；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及
- (三) 鑒於柴灣工廈位處柴灣的中心區及鄰近港鐵站，有否評估改建計劃只提供180個公屋單位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對紓緩市民的住屋需求有多大作用、重建該工廈可提供多少個公屋或居屋單位，以及改建計劃是否完整保育柴灣工廈的最佳方案；有否研究將該工廈改作其他類型用途，例如文化藝術、資訊科技或青年人的多媒體創業基地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現時透過房委會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並以維持一般公屋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於3年左右為目標。

為增加和加快房屋供應，行政長官在今年8月30日提出了10項短、中期房屋及土地供應措施。其中一項為改建房委會的柴灣工廈為出租公屋。這個決定不但可以在短期內增加市區小型出租公屋單位的供應量，以配合單身人士和小家庭對公屋的需求，亦同時回應了地區人士要求房委會保留全港最後一座H型工廠大廈的強烈訴求。

我現就鍾樹根議員的質詢的3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清楚理解公眾對保育柴灣工廈的關注。古諮會現正處理已公布的1 444幢歷史建築的評級，而柴灣工廈目前並不在該1 444幢歷史建築名單之中，但古諮會已回應了公眾意見，把柴灣工廈納入新增項目名單內。古諮會會視乎緩急靈活處理新增項目的評級。古物古蹟辦事處將於柴灣工廈的改建工程開始前，就柴灣工廈的評級諮詢古諮會。

房委會正聘請文物影響評估專家為柴灣工廈改建公屋項目作出評估，以確保項目進行時能採取適當步驟，令活化為公屋後的建築物仍然保留工廈的原有特色。有關報告會在改建工程施工前，提交予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古諮會批核，以確保改建項目符合保育原意。我們計劃在改建後，於原址提供有關柴灣工廈歷史的展覽空間。

- (二) 保育歷史建築不一定要保留其原有用途。為有歷史價值的建築尋找一個新用途，予以善用，賦予新的生命力，惠及社區，亦是行之有效的保育方式。

因應文物影響評估的結果，房委會將保留柴灣工廈的重要建築特色，並在活化改建項目中，盡量保留現有的結構、外貌及間隔。而在改善柴灣工廈及將其設施提升至符合現時法例的要求時，例如增設升降機和浴室等，房委會會小心籌劃有關的改建工作，務求做到其設計與原建築的布局及外型結合，並與保育意念一致。

在很多活化項目中，古蹟於活化後的用途縱使與活化前的用途不盡相同，但仍能保持原有的建築或文化特色，例如在房委會轄下的建築物中，最後一座H型公屋美荷樓現正活化為青年旅舍。其H型外觀與柴灣工廈相近，是值得參考的成功活化例子。

- (三) 現時，公屋輪候冊申請者多達20萬人，要滿足市民對公屋的殷切需求，並維持平均輪候時間於3年左右的目標，房委會定必珍惜及善用每一個地盤和改建／重建的空間。若把柴灣工廈拆卸重建，當然可以供應較多公屋單位，以地積比率加至六倍計算，粗略估計，可達360個單位。不過，我們不能單看重建的潛力，也得考慮區內對保留該早期工廠大廈作為有歷史價值建築物的期望。改建柴灣工廈除了可以快速提供額外的房屋資源之外，亦可回應區內對保育最後一座H型工廈之訴求，是能平衡保育和公屋供應兩方面需要的一個雙贏方案。

與拆卸整座工廈並於此地盤上興建公屋相比，改建能節省拆卸、設計、打樁及其他所需工程的時間及金錢，同時保育歷史建築。房委會於改建時將物盡其用，節省資源，配

合成本效益，以環保為大前提，工程進行時會盡量減少廢物，設計及用料力求節能減排，務求以最少的改動將柴灣工廈改建為公屋。如果將柴灣工廈拆卸重建，只可比改建多提供約百多個公屋單位而已，因此，綜合各方考慮，我們認為改建合乎整體社會效益。透過改建計劃，將可較拆卸重建提前約兩年半，於2015年年底提供約180個新公屋單位，包括室內面積約17平方米和31.5平方米的兩款單位。

同時，為了回應地區人士要求提供文化藝術空間、地區青年人創業基地及其他社區設施等的意見，房委會正研究於改建的柴灣工廈地下預留空間，以作為社福、保育設施或特色商鋪等之用。

鍾樹根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準確地回答主體質詢第(三)部分關於成本效益的問題。我想問局長，改建柴灣工廈需時多久，重建又需時多久；改建要花多少錢，重建又要花多少錢？局長現時說改建後可提供180個單位，數目這麼少；如果重建則會有六倍的地積比率，而局長卻說只可提供360個單位，當局是否打算在重建後提供總統套房給市民居住呢？

這個地盤是一個和諧式.....

主席：鍾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你是否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

鍾樹根議員：不是，我想告訴局長沒有理由是360個單位，因為1座和諧式公屋大廈是有800個單位的.....

主席：如果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坐下，讓局長作答。

鍾樹根議員：我想問清楚局長，如果重建，可以興建多少座和諧式公屋大廈？

主席：鍾議員，我剛才聽到你提出了最少四、五個問題。請重複你要問局長的那項補充質詢。

鍾樹根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成本效益方面，包括時間、金錢、單位數量，而我所指的是普通的和諧式單位，政府可以供應多少個單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改建的地積比率是三倍，而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重建的地積比率會是六倍，我說重建可提供360個單位，正是基於這個原因。當然，可供應的單位數目稍多，但也不是一個很大的數目。為何可供應的單位數目會那麼少呢？原因是那幅土地本身並不是很大。

至於時間方面，我剛才已說過，如果採用改建的方式，最快可在2015年年底落成。如果要重建，不計算前期工作，單是打樁等建築過程，一般需時三年半至4年。

黃定光議員：主席，當局保育這個地盤所費不菲，我覺得其保育價值不高，效益也不佳。香港非常缺乏現成的土地資源，要覓地興建公屋，就這個地盤，如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不反對，我想問當局會否考慮改變現時的規劃，把用地發展新建的公屋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誠如黃議員所說，我們現正設法尋找多些適宜興建公屋甚至居屋的土地，所以，對於空間及土地，我們是不會嫌多的。但是，我們始終要平衡社會上不同的訴求。關於柴灣工廈，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它是最後一座H型的工廠大廈，建於1959年。地區人士也有一定的訴求，希望能盡量保留這幢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我們經平衡各方面的考慮，以及聽取地區的意見後，才提出這個我們認為是雙贏的方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一直認為把工廠大廈發展為住宅，重建會較改建可取，因為重建可以設計一幢全新的大廈，而改建只是作出修補，包括那些電梯和浴室。

主席，我認為重建一幢新的住宅大廈，其壽命會長得多，如果只是作出修補，該建築物的壽命會較短。因此，我想問局長，你們建議這180個修補而來的單位估計可以使用多少年；如果重建的話，那360個新建的單位又可以使用多少年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重建好像較改建簡單，因為改建要保留原建築的結構、外貌等，在設計及工程方面，我們確實會有較多挑戰，但卻並非不可行。事實上，我們有很多成功活化古建築的例子。這項改建計劃不會為了改建而要在多方面作出遷就，《建築物條例》的一些基本規定，包括環保、消防、無障礙通道等方面的規定，我們會完全遵守。根據我們的評估，如果進行適當的結構工程，以及日後作妥善維修，這些改建的建築物一般會有數十年壽命。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田北俊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希望可作出比較，例如重建的樓宇會否有30年壽命，而改建的樓宇會否只有10年壽命？他只答稱改建的建築物的壽命會頗長，如果兩者作出比較，又會是怎樣呢？

主席：田議員，局長已回答說，改建的建築物，壽命一般達數十年。局長，你可否說準確一點，重建及改建的建築物有多久壽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如果是一般的建築物，以房委會重建舊屋邨為例，原則上，這類屋邨可以維持四、五十年壽命，這當然要視乎建築物的具體建成時間，以及當時的質量如何。至於我們現時所討論的改建計劃，其目標當然不是只供住戶居住10年，我們的目標是數十年。如果議員問可否有確切的數字，這很大程度要視乎日後的保養、居民如何使用等，我們的目標是希望改建後的樓宇會有三、四十年壽命。

王國興議員：主席，柴灣工廈的活化及保育是我在上屆立法會與劉健儀議員聯同保育柴灣徙置工廠大廈關注組、柴灣街坊會、柴灣大廈居民協會、新翠花園業主委員會，以及多位當區區議員向政府提出的要求，很感謝政府已採納。

局長剛才提供的主體答覆說得非常好，日後在那裏會舉行展覽，介紹柴灣最後一座工廠大廈，象徵香港由農業轉為工業社會的歷史過程。

我們留意到，在附近一箭之遙有一間羅屋民俗館，那裏正好展示香港在進入工業社會前的農業情況。我的補充質詢是想問局長，可否請古物古蹟辦事處及有關政府部門研究把羅屋民俗館和柴灣最後一座工廠大廈連結起來，成為一個歷史建築羣，讓公眾透過參觀或展覽，瞭解香港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業社會的歷史進程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很感謝王議員對活化及改建柴灣工廈的支持。誠然，如果改建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甚至保留空間作為關於歷史的展覽場地，並不是改建了便算。活化了的舊建築能發揮的作用，是讓新一代透過參觀或經歷昔日的路，瞭解到當時的民情及生活。所以，如何作出推廣，特別是吸引年青一代多些參觀這些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是非常重要的。我同意王議員所說，我們一定會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做好溝通。除了柴灣工廈、羅屋民俗館之外，事實上，全港不同地區和社區均有很多具歷史價值的舊建築，應該把它們連成一線。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當然認為清拆重建可較現時的活化計劃提供更多單位。我不知道局長有否從更廣闊的角度考慮如何利用柴灣工廈。半島酒店便是個例子，它是一級歷史建築，似乎是碰也不敢碰的，但卻在活化過程裏進行擴建、加建，而且還設有直升機停機坪。

如果從這個角度考慮，我們可否在7層高的柴灣工廈之上加建，使其空間不止局限於該7層工廈？我再說一遍，半島酒店是個很好的例子，值得局長從另一個角度來考慮其用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不知道半島酒店當時加建的有關程序或考慮的因素，房屋署的同事在考慮如何盡量善用柴灣工廈的空間時，已瞭解到城市規劃方面的種種要求。所以，一般的活化計劃都是盡量在現有的空間裏進行，以及要顧及周遭的環境，故此，不一定可以採納半島酒店當時的做法。

主席：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我剛才問他會否考慮這個可能性，他的答覆是否等於否定了這個可能性？

主席：局長，你可否回答當局會否考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答覆中提到，我們的同事已盡量參考城市規劃的程序，以及在有關要求下，我們可以活化的空間。如果我們可以透過活化興建更多公屋，我們會非常樂意做，但似乎我們現時只能做到結構活化。

謝偉俊議員：主席，能平衡保育和房屋供應，當然是很理想的雙贏方案。不過，回看以往的保育慣例或例子，似乎均牽涉較臨時性的使用方式，例如酒店、食肆，甚至是政府較容易控制的地方。我想問局長，以古舊建築用作公屋，以往有否成功的例子？我想應該沒有。如有的話，如何能確保不會因為有百多個住戶一起使用這些公屋，而令有關的保育工作更困難或非常困難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很感謝議員的提醒。我們要很小心處理保育的工作，才能發揮保育工作的價值，因為保育並非只關乎建築或結構，而是也會牽涉將來在那裏的租戶，或我剛才提及前來觀賞展覽的市民。所以，我們一定會提醒租戶，請他們注意那是一幢受保育的建築物。我們所說的180戶，約有500人，由於人數並不是太多，希望進行保育工作會較容易，不過，我們也要提醒將來的租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新界東可供考慮的填海地點

Potential Reclamation Sites in New Territories East

6.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年初提出在維多利亞港以外的25個可供考慮的填海地點作公眾諮詢，其中6個地點位於馬鞍山、大埔及將軍澳區。這些地區的居民向我指出，該6個地點具有優美的天然景觀、重要的生態環境，或設有養魚場；故此，許多區內外人士反對政府在該等地點填海。有居民進一步指出，目前新界東吐露港一帶欠缺公眾泳灘，因此當局應將其中一個建議填海地點烏溪沙海灘定為刊憲泳灘(俗稱“法定泳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就上述25個地點進行的填海技術研究的進展，以及預計何時公布研究結果及可進一步考慮的填海選址名單；
- (二) 會否將最接近民居的烏溪沙海灘優先從填海選址名單中剔除，並把它指定為法定泳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曾表示在選址填海時會注重對社區的影響，以及會充分考慮市民的意見，當局會否從選址名單中剔除其餘的5個地點，使居民盡早安心？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其中一項是在維港以外填海，開拓土地資源，為香港建立土地儲備，並同時處置來自重建、基礎建設、建築工程和航道疏浚所產生的剩餘建築填料及污染海泥。

我們於去年11月展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提出8項初步選址準則，以物色可行的填海選址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時討論。這8項初步選址準則包括，第一，對當地社區的影響；第二，新填海區選址及交通便捷程度；第三，能否滿足當地居民需要；第四，對環境的影響；第五，對環境的好處；第六，規劃的靈活性；第七，工程的可行性；及第八，成本效益。

在諮詢過程初期，有意見認為，我們推出的初步填海準則較為抽象，建議政府提供一些較具體的填海地點作為例子，以方便公眾根據可持續發展原則，從社會、經濟及環境3方面考慮填海選址準則。為回應市民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在1月初公布25個可考慮的填海地點，把它們分成4類(包括人工島、連島、人工或曾受改動的海岸線、鄰近天然海岸線但非受保護海岸線)。我們在多個場合，包括公眾論壇、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回應傳媒查詢時，一再強調這25個可考慮的填海地點並不是已落實的填海選址清單，而可考慮的填海類別及地點亦可因應公眾意見作出增減。田議員的質詢問及的位於馬鞍山、大埔及將軍澳區的6個地點，被列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的25個可考慮的填海地點之內，我們的目的只是要收集社會對上述填海選址準則的意見。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已在2012年3月結束。我們從不同途徑收到五萬多份意見，當中包括有關上述25個可考慮填海地點的意見。從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反應，大部分市民認同“六管齊下”的供應土地策略，即是更改土地用途、重建、收地、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重用前石礦場。我們亦觀察到市民普遍同意前段所述包括社會、環境及經濟效益等選址準則，尤其重視關於對社區、環境及海洋生態的影響。我們會特別考慮這些選址準則。由於公眾意見眾多，需較長時間完成公眾參與報告、甄選填海地點及進行有關技術研究。我們期望在明年第一季公布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報告，並同時提出數個可進一步考慮的填海及岩洞發展的選址，以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二)及(三)

我重申今年1月公布的25個可考慮的填海地點，並不是建議的填海選址名單，因此不存在將個別地點從名單中剔除的問題。透過這些可考慮填海地點的例子，我們已收集了很多關於選址準則的意見。市民普遍同意包括社會、環境及經濟效益等選址準則，而尤其重視關於社區、環境及海洋生態影響。我們會以這些選址準則甄選填海地點。

至於應否將烏溪沙海灘指定為法定海灘，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表示，沙田區議會曾就發展這海灘進行討論，並建議康文署因應白石的未來發展計劃，研究在鄰近地方增設泳灘的可行性。然而，有關建議並不是沙田區議會的優先項目，康文署暫未有發展時間表。如果要考慮把這天然海灘定為法定海灘，康文署需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擬建地點的位置、附近公共游泳設施的供應、現有海灘的情況、附近的水質、發展配套設施的可行性、對附近居民、陸上及海上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及地區團體的意見等，康文署會小心研究有關計劃的可行性。

田北俊議員：主席，行政長官一再表示極度關注香港土地供應不足的問題，說要盡快找土地。但是，局長在答覆中卻表示，今年3月已完成第一段公眾參與，並期望在明年第一季公布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報告，接着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在年初時，政府曾表示在今年年底便會公布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報告。請問局長，為甚麼不能在今年年底公布，要拖延至期望明年第一季才公布。政府為何出現這種情況發生呢？

發展局局長：多謝田北俊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所說，就選址的原則和之前公布的25個例子，我們收到五萬多份意見書。所以，我們的確需要一些時間來作出整理。此外，在下一階段的公眾參與中，我們會提供一些可能的選址讓大家討論和參考。就着初步的選址，我們亦需要先進行概括性的工程研究，所以時間上較原來稍為延誤。我們的目標是在明年第一季公布報告。

范國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田議員質詢的第(三)部分時提及，沙田區議會沒有將烏溪沙海灘列作優先考慮項目。我想問局長，如果沙田區議會重新作出審視，並在考慮到局長剛才提及、康文署將一個天然海灘定為法定海灘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後，重新將烏溪沙海灘列為優先考慮項目，局方是否好像田議員在其質詢所建議那樣，將烏溪沙海灘發展成為法定海灘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一個海灘可否成為法定海灘，要視乎其天然和地理環境，並要考慮其是否適合發展成為公眾海灘。如果沙田區議會就

這方面能提供意見，我相信康文署的同事定會與他們緊密聯絡，商討如何進行有關工作。

不過，我在這裏有些資料補充可供范國威議員參考。烏溪沙毗鄰的海典居沿岸位置有一個大型的排水渠出口，而在烏溪沙青年新村的運動場對出亦有一個公眾碼頭，兩者之間並不是發展公眾泳灘供居民暢泳的安全和合適的地點。在烏溪沙公眾碼頭至烏溪沙青年新村射箭場之間的海灘，地形比較狹長，而且滿布碎石，附近更沒有合適面積的地方讓政府提供配套泳灘的設施，例如救生員的瞭望台、救護室、洗手間和沖身設施等。

至於渡頭村一帶則是自然保育區，覆蓋一片沿海的茂密林地，而且渡頭村南面地勢較高處有一沙灘，可找到具生態和考古價值的史前遺蹟。根據現行文物保育措施，所有新工程項目若涉及具考古價值的地點，均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然後訂定緩解措施。如果沙田區議會有意將剛才范國威議員提及的地方發展成公眾泳灘，以及將有關項目訂為優先項目，我相信康文署會考慮上述因素和其他方面的因素，然後跟區議會和當地居民商討。

張超雄議員：主席，首先，局長表示不存在剔除名單，根本是一個笑話，因為這二十多個地點是考慮填海的地點。就田北俊議員的質詢，如果現在有哪些地點已經不再在考慮之列，局長便應該清楚回應。

我想問局長，在將烏溪沙海灘列為法定海灘方面，他可否從速考慮？因為根據局長的答覆顯示，現時康文署未有時間表，但當地居民卻清楚覺得應該要將烏溪沙海灘列為法定海灘。龍尾灘明明不是海灘，政府卻要在那處建立人工海灘，導致很多市民反對。另一方面，市民希望將烏溪沙海灘列為法定海灘，政府卻沒有時間表。我想局長清楚回答，他會否積極考慮將烏溪沙海灘和渡頭村海灘發展成為刊憲的法定海灘。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回答田北俊議員時所說，第一階段公眾參與，主要是就選址準則諮詢公眾。在過程中，公眾認為政府提出的準則較為抽象，所以建議政府提出一些比較具體的填海地點作為例子，方便大家進行探討。所以，事實上，這25個地點並非是已選定作為填海之用。在明年第一季，我們會公布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屆

時公布的相關地點，便是建議供大家考慮的填海地方。所以，事實上，這25個地點並非是選定用作填海用途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有關海灘的政策，正如我剛才所說，相關的政策局是民政事務局，而相關的部門則是康文署。田北俊議員提出的質詢有3個部分，當中涉及這方面的事宜，於是我便索取有關方面的資料，供議員參考。

至於與沙田區議會作出跟進，以及張超雄議員剛才提及的烏溪沙泳灘，負責的政策局應是民政事務局。

張超雄議員：局長剛才說這些並非填海的選址，他可否澄清，即將公布的新選址，是否不會從這25個選址中選出？

主席：局長，你有否澄清？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這個階段，我是不可作此澄清的。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當時提出這25個選址，只是作為例子，用作探討選址的準則。我們在第二階段提出的地點，是不會有這麼多的。

莫乃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上階段的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公眾諮詢，表示大部分市民也認同“六管齊下”的供應土地策略。但是，在這6種方法中，某些方法(例如更改土地用途和重用石礦場等)對環境和市民會構成比較少的影響，但在維港以外填海這一方法，明顯對環境的影響較大，除非我們的目的是要興建更多的海景豪宅則作別論。

政府在下一階段的諮詢中，會否就這6種方法排列優次，令市民不會被不清晰的諮詢所誤導，也令政府將來推行政策時，沒有藉口在不必要的情況下進行更多的維港以外填海工程？

發展局局長：主席，大家必須明白，“六管齊下”的措施，例如換地或市區重建等，在進度方面很受市場情況影響。所以，從政府的角度來看，在進度的確定性和可掌握性方面，政府的處境是比較被動的。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必須考慮填海對環境、海洋生態和居民等各方面的影響。但是，大家也要明白，就填海而言，由初步構思、落實執行，以至填出一幅土地，說的最少是10年時間。所以，填海事實上涉及較為長遠的規劃，我們必須先啟動進行，不能在其他方法做完後也不夠土地使用時，才開始走這一步，否則便會太遲。

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考慮填海造地，目標只是建立土地儲備，絕對不是要興建甚麼海濱豪宅。主席，我們不是這樣考慮的。

莫乃光議員：主席，局長好像沒有回答會否列出這6種方法的不同之處，並在諮詢過程中，向公眾提供有關資料。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其實就“六管齊下”的措施，政府之前已向各位提供資料。我記得若不包括填海，牽涉的土地面積共2 500公頃，也大致上列出“六管”的詳情。下一階段，當我們向社會公布第二階段公眾參與，以及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時，我們會向大家解釋最新的整體土地供應策略。

葛珮帆議員：主席，其實民建聯一直反對在烏溪沙海灘進行填海工程，也希望盡快將該處發展成法定沙灘。

局長現時說將會公布新一批的填海選址，而且也會公布填海選址的準則。我想問局長，這些準則會否包括全香港海岸線生態價值研究和海底生態普查的結果？因為如果沒有這些資料的話，選址時如何能知道哪些地點可以進行填海而又不影響生態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當我們作出填海選址的考慮時，我們會進行全港性搜尋。所以，過程會包括重新檢討以往曾經進行可行性研究，但因為種種原因而被擱置的填海計劃。另一方面，我們也會避免觸及受法例保護的地區，例如維多利亞港、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等“止步”地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多尋找土地。不過在上次諮詢時，政府沒有完全交代有關這25幅土地的社會環境和經濟效益的資料。我想問局長會否向公眾補發資料，列出這25個選址涉及的社會環境和經濟效益，包括填海的成本呢？因為當政府在第二階段向市民提出可供選擇的地點時，市民是不可能在沒有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擇的。市民當初已經沒有任何詳細數據。政府可否承諾提供足夠和詳細的數據，供市民參考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郭家麒議員的補充質詢。據我所知，由於上次的25個選址只是作為例子，土木工程拓展署只作出一些概括性的研究。關於具體詳情，可向該署查詢。

但是，到了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正如我剛才所說的，公布的選址均是經過我們考慮後，決定提出來和大家商量進行填海的地方，因此研究範疇會較廣泛和深入，屆時相關資料也會一併向大家公布。

盧偉國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質詢時提及岩洞發展，並表示將在明年第一季提出可能獲進一步考慮的岩洞發展選址。的確，利用岩洞設置公共設施或支援某些適合的經濟活動，有較高的可行性，而且香港過往有一定的經驗。

我想問當局在岩洞發展的選址研究方面，是否已經訂出一些客觀可行的標準，以爭取社會的支持？

發展局局長：主席，是有的，我們在公布第二階段參與時，會公布詳情。在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時，我們也有訂出8個選址原則，從第一階段看來，將公共設施搬入岩洞，然後騰出土地作發展用途是很好的想法，但在尋找實際地點時，也不是想像中的容易，未必有那麼多岩洞可供使用。不過，明年第一季公布時，我們會一併向議員說清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公共設施的通道受阻****Obstruction of Access to Public Facilities**

7. 梁美芬議員：主席，本人在去年初接獲黃埔花園居民的投訴，指該屋苑第七期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第11號升降機，在地面層的通道被該處一間店鋪以鐵閘堵塞。此情況對行動有困難的長者和殘疾人士構成極大不便。屋宇署就有關投訴回覆本人時表示，該署已於2011年11月23日去信勸諭有關業主糾正上述違規情況；由於情況未有改善，該署於本年1月9日，向有關業主發出法定命令，勒令其在60天內作出糾正。本人聯同屋宇署人員於8月到上址視察時，發現該業主仍然未有履行有關的法定命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屋宇署在接獲市民有關違規建築的投訴後的處理程序為何；該署會如何跟進業主未有在指定期限內履行法定命令的情況；當局會否對一直未有履行法定命令的業主提出檢控及施加額外罰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屋宇署在本年1月10日書面回覆本人時表示，“在命令限期過後，本署會再派員視察，若有關業主仍未有履行命令的要求，本署將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向該業主進行檢控”，但上述業主直至8月仍未糾正違規情況，當局有否向該業主提出檢控；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上述個案的最新情況為何；有否評估上述個案的違規行為，有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的規定；若評估為有違反，當局會如何跟進？

發展局局長：主席，《建築物條例》旨在規管位於私人土地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並為此訂定安全、衛生及環境方面的建築標準。其中，《建築物條例》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訂明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設計規定，以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屋宇署在接獲市民有關違例建築工程(一般稱為“僭建物”)的舉報後，會派員到場視察並進行調查，然後根據現行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如僭建物屬須優先取締類別，在一般情況下，屋宇署會先向有關人士發出勸諭信着令其盡快糾正違規情況。如情況未有改善，屋宇署會於取得有關業權的資料後，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向業主發出清拆命令，着令業主於期限前拆除僭建物，並把命令於土地註冊處登記。一般而言，屋宇署會給予相關業主60天以遵從命令。如有關業主在履行命令時因遇上困難而提出延期申請，屋宇署會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批准延期。如有關業主於命令期限或延期的期限過後仍未遵從命令而又無合理辯解，屋宇署會向其發出警告信。如業主仍不盡快遵從命令，屋宇署將會提出檢控。根據《建築物條例》，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4(1)條送達予他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一年；以及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萬元。

(二) 在質詢提及的黃埔花園第七期的個案中，屋宇署在2011年11月1日收到舉報後，隨即於2011年11月4日派員視察，發現11號貨物升降機位於地下層的門廊被木板圍封。按照經批准的圖則，該升降機是供殘疾人士使用，以往來地下商場及地庫停車場。根據視察所得，除了位於地下層門廊的圍封工程外，升降機的運作亦被改動，以致其不能到達地下層。

有關的木板圍封工程堵塞了殘疾人士於地下層的通道，因而違反《建築物(規劃)規例》下建築物須設有以供殘疾人士進出和使用建築物及其設施的規定。屋宇署遂於2011年11月23日向有關人士發出勸諭信，並於2012年1月9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向業主發出清拆命令，着令其最遲於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30天內展開，並於60天內完成所須的糾正工程。

在命令期限過後，屋宇署於2012年3月12日派員到上址視察，發現違規的木板圍封工程已被拆除，然而該門廊安裝了一對上鎖的雙掩門。根據屋宇署人員當時的評估，該上鎖的雙掩門仍會阻礙殘疾人士使用該升降機於地下層的通

道。署方遂於2012年3月14日向業主發出警告信，表示因未有完全遵從命令的規定，擬向其提出檢控。在及後的視察，屋宇署人員亦發現門廊面向升降機的一方安裝了捲閘，阻塞升降機大堂的殘疾人士通道。

於發出警告信後，屋宇署就此檢控個案徵詢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有關業主已按2012年1月9日發出的清拆令的規定，拆除封閉通往升降機大堂的木板圍封工程，即該命令已獲遵從，屋宇署因此已將該命令撤銷。至於將雙掩門上鎖、關上捲閘和改動升降機所到達的樓層是否涉及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正作進一步跟進，包括徵詢法律意見。

- (三) 勞工及福利局表示，負責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已收到有關個案的投訴，並已完成調查，在考慮涉案地點的業權、租賃人權益及公眾使用權後，發現有關的通道權爭議並無涉及違法的殘疾歧視。

整體運輸研究

Comprehensive Transport Studies

8. 易志明議員：主席，運輸署於1997年8月委託顧問進行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距今已有15年。在此期間，人口、訪港旅客人數、跨境人流量及交通流量等均有顯著的增長，而隨着新市鎮的發展，加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實施，市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及提升。有些地區的居民經常投訴公共交通服務不足，但亦有公共交通營辦商聲稱乘客量不足導致他們年年虧蝕，因此有調高票價的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報告所提各項建議的落實進度為何；有否任何建議仍未落實；若有，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只制訂直至2016年的運輸策略，當局會否於本年度或明年年初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為隨後十多年的運輸系統發展作前瞻性規劃，並為各種公共交通工具訂立更清晰明確的定位，以促進其健康發展；如會，研究的詳情(包括展開日期、內容、方法，以及何時能完成有關研究並向運輸業界及公眾匯報)為何；如否，當

局基於甚麼數據或原因決定現階段不進行該研究，以及當局在何種情況下才會考慮展開該研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的運輸服務需求與社會和經濟發展息息相關。隨着香港人口的增長和社區的發展，港口和機場設施的擴展，加上跨界交通日益頻繁，令本港對交通運輸的需求日增。過去政府共進行了3次整體運輸研究，上一次是於1997年進行，規劃年份推展至2016年。研究於1999年完成。特區政府以此為基礎，同年制訂了《邁步前進：香港長遠運輸策略》，當中的5項政策綱領如下：

- (i) 更妥善融合運輸與城市規劃；
- (ii) 更充分運用鐵路，讓鐵路成為客運系統的骨幹；
- (iii) 更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
- (iv) 更廣泛運用新科技來管理交通；及
- (v) 更環保的運輸措施。

就質詢的兩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於1999年公布的《邁步前進：香港長遠運輸策略》，涵蓋多項政策建議，全部均已落實，詳見附件。
- (二) 自1999年完成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我們建立了一個電腦運輸模型，並不斷進行更新和維護，以預測全港的交通需求，從而協助我們制訂運輸策略，以及適時推行各項道路基建項目。運輸署於2005年展開題為“重組及提升《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模型”的顧問研究，報告於2008年完成。這項研究更新了當時的規劃數據，並採用先進的模型技術，以計算和更新至2021年全港道路交通流量的預測。

其後，為了進一步提升該運輸模型，並因應最新的人口數據，運輸署完成了兩項全港交通及運輸調查，即“交通習慣調查”和“貨車行程特性調查”，現正分析調查結果，繼而更新有關模型。上述工作預計於2014年完成，以確保有關推算至2031年的交通預測的準確程度。

至於運輸基礎設施方面，在工務工程項目的審議機制下，我們每年均會為覆檢各主要公路工程進行策略性評估，定期利用上述的運輸模型和最新的規劃資料來預測全港的交通需求，從而更新各個道路項目的需要、項目的規模和實施時間表等。

我們亦一直按需要不時展開專題及地區交通研究，包括就合理使用過海隧道進行顧問研究；並在新鐵路項目落成前就有關鐵路項目啟用後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以及不同公共交通服務之間因而須加強協調的工作進行研究等。

另一方面，政府於2000年發表《鐵路發展策略2000》，為香港鐵路網絡規劃直至2016年的擴展計劃。我們正陸續落實《鐵路發展策略2000》提出的鐵路發展項目建議，其中九龍南線項目已於2009年通車；並正全速推展5個鐵路項目，即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以及沙田至中環線。這些項目將於2014年至2020年相繼落成，屆時，鐵路服務將覆蓋本地逾七成人口居住的地區，構成四通八達的集體運輸網絡。

與此同時，我們正進行《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檢討及修訂研究，因應社會最新的發展，更新全港(直至2031年)的長遠鐵路發展藍圖。是次研究會檢討《鐵路發展策略2000》中提出而尚未落實的鐵路項目，以及其他由政府或公眾提出的鐵路構思。整項研究預計於2013年年中完成。

政府亦正全力推行各項大規模的公路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中環至灣仔繞道、香園圍口岸連接路等；正在規劃的項目包括中九龍幹線、將軍澳至藍田隧道等。相信可滿足香港在未來10年的本地及跨境運輸需求。

總括而言，我們參照規劃署最新的數據，以及其就新發展區的最新資料，不時檢討各方面的運輸策略，以及展開專題性和地區性的交通研究。我們打算在完成《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檢討及修訂研究後，並因應各項大型基建的落實情況，考慮開展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的方向和適當時候。

附件

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的政策建議的落實情況

建議	落實情況
(1) 結合土地用途、運輸及環境規劃	在城市發展與交通規劃上，我們綜合了土地使用、運輸及環境3方面的因素一同規劃。運輸與城市的融合規劃是政府一貫的政策，尤其體現於鐵路沿線的土地規劃。一般而言，我們以鐵路站為核心，把產生大量交通需求的設施或發展項目，盡量規劃於鐵路站可步行或短途接駁的範圍內，以鐵路滿足交通需求，減少道路交通。
(2) 優先發展鐵路運輸	政府採納以鐵路作為客運系統的骨幹的政策。在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政府於2000年5月發表《鐵路發展策略2000》，為香港鐵路網絡規劃直至2016年的擴展計劃。
(A) 發展一個以鐵路為主體的未來客運系統概念，而發展鐵路車站亦應配合土地用途；及	在2011年，鐵路運輸已佔本地公共交通服務約三成八的客量。目前，我們正同時全速推動5個新鐵路項目(即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預計在2014年至2020年期間相繼完成。
(B) 提供鐵路走廊的運輸需求以作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進一步探討之用。	
(3) 協調並加強公共交通服務	當局以鐵路作為客運系統的骨幹，協調及監督各項公共交通服務，以提高整體運輸網絡的效率、維持合理收費、紓緩擠塞情況，以及減少環境問題。
(A) 建立一個高質素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網絡；	在完成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後，當局已完成多項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工程，如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日後，在位於策略地點

建議	落實情況
(B) 發展一個公共交通乘客資訊系統； (C) 擴展現行的共同繳費系統；及 (D) 在盡可能情況下，提供泊車轉乘及下車轉乘設施。	的鐵路站，我們亦規劃設置公共交通交匯處。 運輸署已推出“香港乘車易”的資訊系統，而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亦有透過互聯網和手機程式，為市民提供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資訊服務。 “八達通”作為一套共同繳費系統，已推展至覆蓋各主要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港鐵、專營巴士、專線小巴、電車和渡輪等)。 政府會繼續推動“泊車轉乘計劃”，鼓勵居住在較偏遠地區的市民駕車到鐵路站，轉乘鐵路往返市區，包括位於鄰近過海隧道兩岸出入口的港鐵站，即香港站、九龍站和紅磡站。目前，全港有7個停車場提供“泊車轉乘”服務。
(4) 適時提供運輸基礎設施 (A) 制訂一個檢討制度，在實施道路工程之前，重新評估有關工程的需要、時間、範圍及建議先後次序，確認後，需確保工程能適時完成；及 (B) 對本研究建議的基建項目應盡早進行有關的可行性研	在工務工程項目的審議機制下，我們每年皆覆檢各主要運輸基礎工程落實的優先次序，亦為公路工程進行策略性的評估，定期更新就各個道路項目的需要的評估、計劃的規模和實施時間表等。 在道路方面，自2000年起，我們已先後完成深港西部通道、尖山隧道、沙田嶺隧道、昂船洲大橋等大型道路項目，以應付不斷增長的本地及跨界交通需求。建造中的中環灣仔

建議	落實情況
究、勘測及初步設計。	繞道將有助改善港島北岸及海底隧道港島出入口一帶的交通情況。工程預計於2017年完成。同時，我們正建造港珠澳大橋及推展其他相關道路網，例如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等。
(5) 交通管理及應用新科技 (A) 繼續監察車輛數目的增長及對道路交通需求的影響。若經濟復蘇而使交通問題再呈現，便應有所行動； (B) 在選擇性的個別情況下，實施泊車管制；及 (C) 對各種具成本效益的智能交通運輸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	我們一直密切監察車輛數目的增長，並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在2003年和2011年，調整車輛首次登記稅，以遏止車輛的增長。 因應各地區的發展，我們施行各種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例如泊車管制、重型車輛駛入管制、巴士專線等，以改善地區交通擠塞的情況。 隨着資訊科技的發展，運輸署推行各項智能交通系統，例如“香港乘車易”、“駕駛路線搜尋服務”及“道路交通資訊服務”，透過互聯網和手機程式為市民提供乘搭公共交通工具、駕駛路線及實時交通情況的資訊服務。在主要路段上亦設置閉路電視監察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行車速度屏，以及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使道路使用者及早掌握路面情況。 運輸署正開展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的計劃，以先進科技提高管理交通運輸事故，以及向市民發放交通運輸資訊的效率和成效。

建議	落實情況
(6) 規劃行人的設施 (A) 加強現行的規劃指引，以便在新發展區及重建區實踐以行人為考慮重點的規劃概念； (B) 在已發展的地區，鼓勵步行的交通方式；及 (C) 在適當及可能的情况下，於新市鎮及郊區，規劃及提供單車徑。	現時全港已設有7個全日開放的行人專用區與31個部分時間行人專用區，以及超過40個悠閒式街道，提供適合步行的安全環境。 我們亦發展切合地區及市民需要的行人過路設施，包括行人天橋及隧道網絡，為行人提供更佳的步行環境。為了提升行人的安全、推廣步行作為一種交通方式和改善整體行人環境，運輸署已在銅鑼灣、旺角、尖沙咀、中環、灣仔、深水埗、佐敦、赤柱、山頂、北角、上水及元朗等地區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普遍受到市民的歡迎。 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我們設置單車徑及相關設施，讓市民可以安全地騎單車消閒或代步。我們正在新界發展總長達105公里的單車徑網絡主幹線，包括自東面的馬鞍山，經沙田、大埔、粉嶺、上水，至西面的元朗及屯門的主幹線，以及屯門至荃灣的主幹線。
(7) 改善環境措施 — 推行以下建議的措施： (A) 採用較嚴格的歐盟III型廢氣管制標準；	由2012年6月起，政府規定新登記車輛必須符合歐盟V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為加強控制柴油車輛而修改的氣體排放標準已於2008年5月1日生效。新標準由過往的60個哈特里奇煙單位(HSU)收緊至50個排放單位。關於強制使用歐盟V期柴油的法例規定已於2010年7月1日起生效。

建議	落實情況
(B) 的士改用石油氣；及	現時，全港幾近全數的士已屬石油氣的士，66%公共小巴亦以石油氣運行。各區共有61個石油氣加氣站營運。 自從我們發放一筆過資助金以鼓勵的士車主將柴油的士轉換為石油氣車輛後，柴油的士進口本港或在本港登記的數目絕無僅有。相關法例亦規定柴油的士由2001年8月1日起不得進口香港。
(C) 對新的電單車實行更嚴格的廢氣管制標準。	由2007年1月起已對新登記電單車實施更嚴格的歐盟III期廢氣排放標準。
— 考慮對其他可能的改善措施作進一步可行性研究，這包括：	
(A) 擴展內河碼頭的運作；	已作出考慮，有鑒於內河碼頭的運作大致能滿足需求，因此現時沒有擴展運作的計劃，但當局會不時留意及檢視有關情況。
(B) 興建貨運鐵路；	已作出考慮，由於鐵路貨運量持續下降，政府認為不適宜進一步發展港口鐵路線，而港鐵公司亦於2010年停辦鐵路貨運業務。
(C) 車輛改用其他燃料；	現時，已有各類車輛改用其他燃料，例如環保汽油汽車，電動汽車，石油氣的士及公共小巴。政府並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用混合動力及電動巴士。 此外，政府提倡以石油氣或電力代替柴油，並實施下列各項措施：

建議	落實情況
(D) 減少車輛排放廢氣的措施；	(i) 把柴油的士改為石油氣的士； (ii) 設立石油氣加氣站； (iii) 石油氣／電動小巴資助計劃；及 (iv) 更換歐盟前期、歐盟I期和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 已推行的減少車輛排放廢氣措施包括： (i) 資助柴油的士及小巴車主更換為石油氣的士及小巴，並於2001年立法規定所有新登記的士必須使用石油氣或汽油車輛。現時全港幾近全數的士、66%公共小巴及24%私家小巴使用石油氣； (ii) 資助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安裝粒子減排器和於2003年立法規定安裝粒子減排器為它們續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 (iii) 於2007年及2010年提供一筆過資助，分別鼓勵歐盟前期、歐盟I期和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更換為符合現行柴油商業車輛新車註冊排放標準的新車； (iv)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實施最嚴格的汽車燃料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最新的措施包括：

建議	落實情況
(E) 更嚴格的噪音限制；	— 由2010年7月起實施歐盟V期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標準； — 由2012年6月起新登記車輛必須符合歐盟V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v) 於2007年及2008年分別推出計劃寬減新登記環保汽油私家車及環保商業車輛的首次登記稅，鼓勵車主使用環保車輛； (vi) 於2011年3月成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業界引入更多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使用低排放和節能交通工具； (vii) 聯同專營巴士公司試驗為歐盟II期和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viii) 在專營巴士方面，在2012年4月批出的3個新專營權中已訂明相關巴士公司在購買新巴士時，須採購市場上最環保而又能符合運作需要的環保巴士；及 (ix) 在2011年12月起實施《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規例》。 管制汽車噪音排放的標準已於2002年作出修改，對汽車施行更嚴格的噪音限制。

建議	落實情況
(F) 密封引擎；	研究顯示，密封性引擎在降低車輛嘈音上的成效不大，有待未來科技發展而改善。
(G) 低噪音路面；	當局已在59個地區路段以低噪音物料鋪設路面。
(H) 改善現有的道路(例如裝設隔音屏障)；及	當局已落實在17個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其中8段的隔音屏障已完成。
(I) 引進其他類型的車輛，如節省燃料的汽車。	正如上文所述，當局陸續引進其他類型車輛如環保汽油的士及電動汽車。我們並將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用混合動力及電動巴士。

職業傷亡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Occupational Injuries and Deaths

9. 潘兆平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1月至今的職業傷亡人數及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及
- (二) 2010年至今，當局每年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其附屬法例，對僱主提出的檢控數字，以及分別按控罪、僱員傷亡人數及裁決列出分項數字；法庭就各罪行對僱主施加的一般和最高的判罰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潘兆平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2012年上半年的工業意外傷亡人數及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工業意外個案	行業分類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建造業	1 463	7
	製造業	972	0
	餐飲服務業	3 063	0
	其他行業	640	0
	總數	6 138	7

註：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的，最新統計數字為2012年上半年。2012年首3季的統計數字將於2013年1月發放。

截至11月14日，致命工業意外個案臨時數字為23宗，當中21宗發生在建造業，1宗發生在餐飲服務業和1宗發生在其他行業。

- (二)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與其附屬規例在2010年及2011年向僱主、承建商、東主等所提出的檢控數字及裁決結果如下：

	2010年	2011年
已審訊傳票總數	1 787	1 703
定罪傳票總數	1 528	1 447

法庭就較常見的罪行的判罰如下：

罪行	2010年		2011年	
	平均罰款 (元)	最高罰款 (元)	平均罰款 (元)	最高罰款 (元)
沒有設置及保持安全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法例最高罰則為50萬元)	14,920	120,000	14,368	50,000

罪行	2010年		2011年	
	平均罰款 (元)	最高罰款 (元)	平均罰款 (元)	最高罰款 (元)
沒有採取足夠的 步驟防止有人從 高處墮下 (法例最高罰則 為20萬元)	14,387	50,000	14,230	56,000

處理酷刑聲請

Handling of Torture Claims

10. MR DENNIS KWOK: *President, since December 2009, the Government has implemented an "enhanced screening mechanism", which is a non-statutory and administrative scheme (hereinafter referred as "the Current Mechanism"), for handling torture claims made under Article 3 of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onvention). Even though the claimants have access to legal representation under the Current Mechanism, there has not been one successful claim so far. The Immig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2012 (Amendment Ordinance), which provides for a statutory process for making and determining claims, wi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3 December 2012.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given that there has not been a successful claim under the Current Mechanism so far, whether it has review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assessment criteria under the Current Mechanism in identifying persons in danger of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and protecting them from tort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if it has, of the outcome and details of the review;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b) *whether the assessment criteria to be employed to weigh the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as set out in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employed under the Current Mechanism; if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if so, what the differences are,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the number of successful claims will increase upon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and how it will monitor the new assessment criteria's effectiveness in identifying persons in danger of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and protecting them from tort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SECRETARY FOR SECURITY: President,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has been applied to Hong Kong since 1992. Under Article 3 of the Convention, a person should not be expelled, returned or extradited to another State where there are substantial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he would be in danger of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Torture claims made under the Convention in Hong Kong are handled b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mmD).

Since December 2009, the ImmD, following consultation with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drawing reference to similar mechanisms in major common-law jurisdictions, has introduced an enhanced screening mechanism for torture claims (enhanced mechanism) to ensure that screening procedures would meet the "high standards of fairness" as required by the Court. Enhancements introduced include the provision of publicly-funded legal assistance to claimants, new petition procedures involving adjudicators with legal background determining petitions with oral hearings where fairness so requires, and enhanced training for immigration officers and adjudicators responsible for making decisions on claims and petitions respectively.

Publicly-funded legal assistance through the Duty Lawyer Service is available to each claimant upon application. At present, over 260 barristers and solicitors, who have received training on handling torture claims, are on a roster to provide legal assistance to claimants throughout the entire screening process.

Our reply to the various parts of the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Under the current enhanced mechanism, as required by "high standards of fairness", claimants are given every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establish their claims, including submitting detailed grounds through a questionnaire with supporting documents or evidence; attending a screening interview with immigration officers to further provide information or answer questions; and making further representations to adjudicators, who are all former Judges or

magistrates, at petitions.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re are substantial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a torture risk exists, the responsible immigration officer (and adjudicator on petitions) must consider the individual circumstances of each claim and take into account all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In this regard,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aimant, including the grounds for the claim and any further submissions with supporting documentary evidence, together with other objective information, such as country of origin information, will all be considered as required by "high standards of fairness". Reference will also be drawn to relevant case law, as well as other relevant materials applicable to the individual claim, includ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s General Commen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and decisions on individual cases.

Following Article 3 of the Convention, if the claimant can establish that there are substantial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there is a foreseeable, real and personal risk of him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in the torture risk country, the claim will be accepted as substantiated.

Each decision on a claim must be made individually, taking into account all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including personal circumstances provided by the claimant. Whether a torture claim may be established by the claimant is a matter which depends entirely o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a case. It is not apparent that there should be any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number of substantiated claims and the standard of fairness or effectiveness of the screening procedures.

- (b)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enacted in July 2012, will come into operation in December 2012. It provides for a statutory framework to underpin the current enhanced mechanism for determining torture claims, which include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orture Claims Appeal Board (the Appeal Board) to hear appeals against refusal decisions on claims.

Under the statutory mechanism, after a claimant has submitted the grounds of the claim and supporting facts in a torture claim form, the responsible immigration officer must arrange a screening interview for the claimant to further provide information and answer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claim. Decisions on torture claims must be given to claimants in the written form and with reasons for the decisions. Claimants aggrieved by such decisions have a right to lodge an appeal to the Appeal Board, which may decide to hold an oral hearing if it considers that the appeal cannot be justly determined otherwise.

The amended Ordinance provides that, among other things, a torture claim must be accepted as substantiated if there are substantial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the claimant would be in danger of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if removed or surrendered to a torture risk country, and all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are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determining a torture claim.

Immigration officers responsible for assessing torture claims and the Appeal Board will continue to consider each claim on its own merits by taking into account all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including those set out in part (a) abo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high standards of fairness" as laid down by the Court and relevant provisions under the amended Ordinance.

資歷架構的推行

Implementation of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11. 郭偉強議員：主席，為配合在2008年開始推行的資歷架構，當局同時實施了一個為期5年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在該機制下，僱員只需出示過往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經評估機構確認後，無需通過評估便可取得第一至三級的資歷證明書。有關資歷架構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截至今年10月：

(一) 當局推行了甚麼措施，以推動在職人士申請過往資歷認可；

- (二) 共有多少個行業成立了“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會”)，這些行業的就業人數及佔本港整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有哪些委員會已經完成了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工作；
- (三) 市面上累計提供了多少個資歷架構相關的培訓課程，並按行業及資歷級別列出分項數字和其佔總課程數目的百分比；請按行業及所取得的資歷級別列出完成課程的人數和百分比；
- (四) 有多少個行業設有“過往資歷認可”機制；這些行業分別有多少人透過該機制取得資歷認可，以及按所取得的資歷級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五) 鑒於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和美髮業這3個行業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5年過渡期將於2013年5月完結，會否考慮延長過渡期；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為促進終身學習，政府當局於2008年成立資歷架構，從而協助提升本港整體工作人口的質素。香港的資歷架構是一個7級的資歷級別制度，由最基礎的第一級到最高的第七級，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培訓各類資歷。資歷架構下設有“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目的是讓背景各異的從業員所具備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均可在資歷架構下獲得正式確認。有志進修的從業員可更容易瞭解自己在行業內透過經驗或以往工作上所學所得的能力，從而確定進修和晉階的起點，減少在這些技能方面重複受訓的需要。“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以行業所訂的《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以確保其認受性。

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每個推行的行業均設有5年過渡期，容許申請人於申請第一級至第三級的資歷認可時，只須提交相關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而無須進行實際的評核測試。過渡期後申請人參與第一級至第四級任何一級的資歷認可，均要接受評核。評核的目的是讓“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所獲得的資歷更具公信力及認受性。

我現就質詢的各項答覆如下：

- (一) 政府自2008年推行資歷架構以來，一直致力協助行業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並以多項措施推動及協助從業員參加，包括：
- (i) 於每個推行“過往資歷認可”的行業設立上述為期5年的過渡期，鼓勵更多“紅褲子”出身的從業員參與，並讓他們有充裕時間適應及接受有關機制；
 - (ii) 與評估機構及業界合作，向持份者介紹及宣傳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背景、申請流程、評估安排、財政支援等細節，讓從業員掌握有關資訊和瞭解“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對從業員的幫助；
 - (iii) 提高“過往資歷認可”資歷的認受性，鼓勵僱主、專業學會、教育及培訓機構認可相關資歷，協助從業員持續進修；
 - (iv) 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按照從業員的需要設計及開辦相關的銜接課程，協助他們拾級而上；及
 - (v) 於2011年8月優化“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向成功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分兩階段發還評估費用。有關從業員可即時申請發還75%的評估費用，並可在修畢任何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後，申請發還餘下的25%的評估費用(優化前的計劃只容許成功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在修畢任何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後才可獲發還100%的評估費用)。此外，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資助上限由每名從業員的1,000元增至3,500元。
- (二) 現時，共有18個行業在資歷架構下成立了“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這些行業約佔本港整體勞動人口的45%。其中，有12個諮委會已完成制訂其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至於其餘6個諮委會也就編訂其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開始了草擬工作，預計2013年至2014年相繼完成。詳細資料見附件一。

- (三) 截至今年10月，資歷名冊上累計有近12 000個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及其相關教育培訓課程(包括現時登記有效及登記期滿的資歷和課程)，並以“主要學習／培訓範疇”分類。有關資歷按“主要學習／培訓範疇”和資歷級別劃分的數目，以及佔總資歷數目百分比的資料詳見附件二。至於完成上述課程的人數，我們並沒有相關資料。
- (四) 現時，有7個行業推行了“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已透過該機制取得資歷證明書的從業員接近5 000人，涉及約1萬張第一級至第四級的資歷證明書。有關從業員人數及資歷證明書數目按行業／所取得資歷級別劃分的數字詳見附件三。
- (五)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和美髮業是首批於2008年推行“過往資歷認可”試行計劃的3個行業。這3個行業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5年過渡期將於2013年5月底完結，我們正與該3個行業的諮委會商議過渡期後的安排，亦會諮詢業界持份者的意見。

附件一

十八個已成立諮委會行業：
大約就業人數及佔本港整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和編訂《能力標準說明》的情況

行業	就業人數	佔本港整體 勞動人口的 百分比	已制訂最少 一套《能力標 準說明》
1. 印刷及出版業	31 000	0.83%	✓
2. 鐘錶業	18 000	0.48%	✓
3. 中式飲食業	180 000	4.84%	✓
4. 美髮業	26 000	0.70%	✓
5. 物業管理業	90 000	2.42%	✓
6. 機電業	59 000	1.59%	✓
7. 珠寶業	13 000	0.35%	✓
8.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67 000	1.80%	✓
9. 汽車業	21 000	0.56%	✓

行業	就業人數	佔本港整體 勞動人口的 百分比	已制訂最少 一套《能力標 準說明》
10. 美容業	26 000	0.70%	✓
11. 物流業	220 000	5.91%	✓
12. 銀行業	67 000	1.80%	✓
13. 進出口業	510 000	13.71%	—
14. 檢測及認證業	15 000	0.40%	—
15. 零售業	250 000	6.72%	—
16. 保險業	50 600	1.36%	—
17. 製造科技業 (模具、金屬及塑膠)	38 000	1.02%	—
18. 安老服務業	26 000	0.69%	—
總計	約1 707 600	約45%	—

附件二

資歷名冊內所有累計的資歷數目(截至2012年10月)

資歷架構級別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總數	佔總 資歷 數目的 百分比
1	建築，建造及城市 規劃	—	8	20	42	30	42	4	146	1.2%
2	文科，人文科學， 通識教育及綜合教育	—	13	41	19	47	57	25	202	1.7%
3	美容，美髮，家政， 個人護理	500	658	267	34	1	—	—	1 460	12.2%
4	生物科學，自然科 學及數學科學	1	2	9	54	133	71	28	298	2.5%

資歷架構級別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總數	佔總 資歷 數目的 百分比
5	商業及管理(綜合)	58	141	179	184	140	77	22	801	6.7%
6	商業及管理(專門行業)	462	412	124	76	20	15	—	1 109	9.2%
7	商業，環球及中國	—	1	14	20	14	7	—	56	0.5%
8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403	156	112	113	51	31	2	868	7.2%
9	經濟，會計，財務及投資	20	156	96	108	75	56	7	518	4.3%
10	教育，師資訓練及運動科學	11	114	28	55	93	125	10	436	3.6%
11	工程及科技	81	338	138	148	186	128	25	1 044	8.7%
12	美術，表演藝術，設計，創意媒體藝術及產業	41	96	194	256	67	42	5	701	5.8%
13	語言，翻譯及文學	502	205	141	61	73	63	9	1 054	8.8%
14	法律及法學	—	5	5	6	8	45	6	75	0.6%
15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8	40	30	35	30	21	2	166	1.4%
16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31	370	110	80	62	168	55	876	7.3%
17	其他技術及培訓	88	241	117	41	—	—	—	487	4.1%
18	休閒康樂，旅遊及款待服務	194	479	181	93	14	7	1	969	8.1%
19	保安及紀律部隊	—	—	25	5	3	8	—	41	0.3%
20	社會科學	—	55	33	97	95	88	24	392	3.3%
21	運輸及物流	46	80	80	63	16	7	—	292	2.4%
總計		2 446	3 570	1 944	1 590	1 158	1 058	225	11 991	100%

附件三

透過“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取得資歷證明書的從業員人數
及有關資歷證明書數目

行業	從業員 人數	資歷證明書數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總計
美髮業	707	23	68	3 561	489	4 141
印刷及出版業	697	22	69	810	339	1 240
鐘錶業	201	4	6	124	130	264
物業管理業	3 185	118	1 841	1 862	331	4 152
汽車業	77	2	3	65	78	148
珠寶業	70	2	9	20	117	148
物流業	27	0	3	21	52	76
總計	4 964	171	1 999	6 463	1 536	10 169

防止個人資料外泄的措施

Measures to Prevent Leakage of Personal Data

12. 葛珮帆議員：主席，近期發生了多宗涉及警務人員而可能引致市民的個人資料外泄的事件，包括有警務人員遺失警察記事冊及記憶棒，以及他們使用點對點分享軟件引致在互聯網上可以搜尋到一些警方的機密文件。因應該等事件，警方已成立一個由警務處副處長領導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研究改善方法及採取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工作小組會否全面檢討警方現行保障市民私隱的措施是否足夠；若會，會否向本會提交詳細的檢討報告；若不會進行檢討，原因為何；
- (二) 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為何，以及有否包括相關界別(例如資訊科技界)及私隱專員公署的代表；及
- (三) 工作小組研究的改善方法是否包括短、中及長期的措施，以確保研究未完成及長期措施未落實前，有短、中期的措施加強對市民個人資料的保障；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務處一向十分重視資訊保安和資料保護的工作。警方自2008年成立“FOXY”事件工作小組，後易名為“資訊保安工作小組”。這是警方內部的高層工作小組，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領導負責全面審視警隊的資訊保安，包括保護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的措施和程序，並在程序守則、安全設施、宣傳教育等多方面制訂一系列綜合措施，加強保安，以確保維持最高資訊保安水平。

警方非常關注近期有數宗遺失警方文件而外泄個人資料的事件，警方會檢討有關政策、程序和指引，並會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其系統及程序維持在最高資訊保安水平，和加強對人員的培訓，以確保有關政策及措施能夠應對資訊科技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挑戰。

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正如以上所提及，該工作小組負責全面審視警隊的資訊保安，制訂措施以確保最高資訊保安水平得以維持。工作小組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領導，成員共12位，包括警隊行動、刑事保安、管理、訓練、資訊系統、公共關係等管理層的代表。

資訊保安工作小組定期開會密切監察警隊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及趨勢，並就資訊科技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挑戰不斷檢討各項保安措施的成效。具體措施的內容，請參閱第(三)部分的答覆。

當發生涉及個人資料外泄的事件時，警方會知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而就公署對警方近期數宗遺失警方文件而外泄個人資料事件所展開的調查，警方會全面提供協助及作出配合。警方會繼續就實施保安及資料保護工作與公署保持緊密聯繫。

(三) 工作小組成立以來制訂並實施了一系列全面的安全措施，涵蓋短、中、長期的綜合計劃。這些措施包括：

(i) 政策及措施

- 有關警隊的資訊保安及保護個人資料政策已訂明於《警察通例》、《程序手冊》及《警察資訊保安手冊》。警隊對於有關政策、程序和指引會作出適時的檢討及修訂。若人員不遵守警隊有關的政策、程序和指引，均可能構成違反指令，並將遭受紀律處分。由2010年至2012年10月，共有3名警務人員因此而受紀律處分。
- 在2009年推出的警隊價值觀——“正直及誠實的品格”行為指引中，把“保護個人及機密資料”定為人員應該遵從的其中一項行為指引。
- 長遠而言，警隊擬改善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建立“虛擬工作站”，以加強資訊保安。虛擬科技是指一個伺服器電腦模式，在遠端中央伺服器運作的虛擬工作站會取代個人電腦，而所有使用的程式、應用程式、程序及資料均集中在伺服器的一端儲存和操作，資料不會傳送至前線終端機及不能從前線終端機下載，因此資料保安得以提升。警隊已取得立法會的撥款，並以西九龍總區作為虛擬工作站的試點，這項目預計會在2014年推出。

(ii) 科技支援及協助

- 在2008年作出一次全面性的電腦“消毒行動”後，每年定期檢測警隊所有電腦系統，確保資訊保安達到安全標準。
- 為警務人員提供用以儲存限閱資料的USB加密手指驅動器，所有督察或以上職級的人員亦獲派附有數碼證書加密的USB手指驅動器，以處理及傳送機密資料。
- 所有警隊電腦的USB連接埠已加入可認證名單程序，確保只有已登記的USB裝置才可在警隊的電腦上使用。

- 所有警隊電腦均安裝了光碟盤燒錄管制及加密功能以增強端點保安。

(iii) 宣傳及培訓

- 警隊定期舉辦訓練及簡報會，讓人員認識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及參考良好作業守則的經驗。
- 今年4月警隊製作了一套資訊保安的互動電子學習套件，供前線及督導人員使用。
- 今年8月警隊推出新一輪的“資訊保安及保護個人資料”訓練，加強所有警隊成員對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資訊保安及個人資料保護的知識及責任。
- 由於使用社交媒體已經相當普遍，警隊於今年1月向人員發放有關個人使用社交媒體的指引，提醒各人員對資訊保安風險的管理。
- 在學警及見習督察的基礎訓練課程及初級管理人員的晉陞課程中，講解個人資料私隱及資訊保安，加強人員對資訊保安重要性的觀念及讓各人清楚自己的角色。
- 因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新修訂，警隊將於今年11月舉辦簡報會，加強人員對於新訂法例的認知。

2012年中學畢業生的升學機會

Opportunities for Further Studies for Secondary School Graduates in 2012

13. 葉建源議員：主席，2012年同時有新舊高中學制的畢業生。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的日校考生當中，分別有26 431及18 212人考獲符合資助專上院校的基本入學要求的成績。另一方面，資助專上院校提供的四年制及三年制資助學士學額同樣是15 150個，而每個學制需預留學額(估計約2 500個)給經

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錄取的學生。根據上述數字，今年分別約有14 000名及5 700名文憑試及高考考生，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能入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下稱“未被錄取的畢業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未被錄取的畢業生的出路，以及當中到外地升學、入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及自資副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每所專上院校今年和去年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數目和學額分別為何；鑒於今年未被錄取的畢業生人數較往年的約5 000人為多，有否評估今年新增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是否足以應付需求；會否考慮以學券或買位方式，資助未被錄取的畢業生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未能入讀任何學士學位課程但符合資格入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為何；有否評估，今年的副學士學位學額是否足以應付需求；哪些院校有超額錄取副學士學位學生的情況，以及超收的學生人數分別為何；有否評估，超收情況會使兩年後為該等副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而設的銜接學額的需求增加多少，以及當局計劃於兩年後增加多少銜接學額；及
- (四) 今年和去年各自資學士學位和自資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教學人員與學生的比例、教學人員當中有博士學位學歷的人數的百分比，以及教學人員中兼職人員的百分比；鑒於今年入讀該等課程的學生人數較去年大幅增加，當局有否評估，是否有足夠具適當學歷和經驗的教學人員任教該等課程？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和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亦支持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2012年首屆文憑試考生和最後一屆高考日校考生同步畢業，合共有超過10萬名日校考生。專上院校(包括公帑資助及自資院校)於2012-2013學年除了提供約38 000個學士學位學額外，亦提供超過39 500個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學額，以及約35 000個持續教育

及職業課程等學額，讓學生可根據自己的興趣、志向及能力，修讀學士學位、副學位或其他課程。

(一)、(二)及(三)

在2012年70 300名文憑試日校考生及31 300名高考日校考生中，分別有約26 400及18 200名考生考獲入讀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最低要求，以及分別有47 800及27 300名考獲入讀本地副學位課程的最低要求⁽¹⁾。

除30 300個資助學士學位的學額外，2012-2013學年約有7 700個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學額(比2011-2012學年增加約七成)。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2-2013學年共有6 800名學生入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因此，2012-2013學年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仍有餘額來滿足合資格中學畢業生的需求。有關2011-2012及2012-2013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預計學額及課程數目詳見附件一。

在副學位方面，除9 300個資助學額外，2012-2013學年約有30 200個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學額。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2-2013學年共有約29 500名學生入讀自資副學位課程。整體而言，2012-2013學年的自資副學位學額足以滿足合資格中學畢業生的需求。有關2011-2012及2012-2013學年副學位的預計學額及收生人數，已按院校表列於附件二。就個別院校的實際收生人數較預期為多的情況，我們瞭解院校已採取措施處理，包括提供額外教學設施、增聘具備適當資歷的教師，以及添置教學器材等。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

- (1) 對於報讀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文憑試考生，一般入學最低要求為於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取得第3級或以上的成績，而同時於數學科必修部分和通識教育科取得第2級或以上的成績(簡稱“3322”)。但是，除4個核心科目外，院校可自行制訂學院／課程的入學要求，以及其他收生條件；現時院校一般要求學生在1個或兩個選修科目的成績最少達到第2或第3級的成績。在2012年文憑試中，於核心科目中取得“3322”或更佳成績，並於1個選修科目取得2級或以上成績的有約26 300名日校考生；而於核心科目中取得“3322”或更佳成績，並於兩個選修科目取得3級或以上成績的則有22 300名日校考生。

副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為文憑試5個科目(包括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達第2級或同等成績。

此外，根據教育局最近透過中學向今年文憑試畢業生作出的問卷調查，約7%的同學已選擇在境外升學(若以70 300名文憑試日校考生為基數，即約4 900名選擇在境外升學)。我們並無高考畢業生方面的類似統計，但根據教育局“中七畢業生2010-2011學年就學情況統計調查”，約有4.5%的同學選擇在境外修讀全日制專上課程(即約1 200名)。

在學生資助方面，政府已推出多項計劃，提供助學金、低息貸款及免入息審查貸款，以確保合資格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接受專上教育。現時，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同學所獲的資助與修讀公帑資助院校的同學相若。此外，政府已設立3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提升界別教與學的質素，以及為自資專上界別的學生提供獎學金。此外，我們亦有一系列的措施支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因此，政府認為目前無需考慮以學券形式資助自資界別的學生。

副學位課程本身既是獨立而有價值的資歷，也是升學或就業的晉階途徑。在資歷架構下，政府鼓勵終身學習。為提升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出路，我們已由2012-2013學年起，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分階段倍增至每年8 000個(即約4 000個收生學額)，以提供更多機會給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升讀新學制下學士學位課程的最後兩年。自資銜接學士學位方面，2010-2011學年約有3 000個收生學額供副學位畢業生升學，而到2012-2013學年已倍增至6 500個，為同學提供更多升學機會。

在就業方面，政府將繼續致力推廣副學位學歷，以加強副學位學歷在職場上的認受性。

- (四) 各專上院校2011-2012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相關的教職員和學生的比例及教職員的最高資歷載於附件三。由於院校尚未完成編集2012-2013學年的統計，我們現時並不能提供其他的數字。

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0-2011學年入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及副學位的新生人數共約31 600人，而2012-2013學年的相對人數約為36 300人，整體增幅14%(由於2011-2012學年的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並沒有日校考生，因此不能與當年的數字作比較)。

政府十分重視專上教育的質素保證。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負責所有辦學機構和課程(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資會資助院校除外)的質素保證工作，當中包括確保自資專上院校提供的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有適當學歷及足夠的教學人員任教。至於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資會資助院校，亦有一套既有的質素保證程序，監察營辦課程的質素。

附件一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預計學額及課程數目

院校	2011-2012學年		2012-2013學年 (臨時數字) ⁽¹⁾	
	預計學額	課程數目	預計學額	課程數目
明愛專上學院	240	1	480	1
明德學院 ⁽²⁾	-	-	400	2
珠海學院	665	10	1 450	11
恆生管理學院	480	4	1 295	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40	2	140	6
香港樹仁大學	1 200	12	1 314	12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 大學有限公司	228	8	228	8
香港教育學院	325	5	271	5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 專業進修學院	1 064	29	1 353	34
東華學院	200	1	550	4

院校	2011-2012學年		2012-2013學年 (臨時數字) ⁽¹⁾	
	預計學額	課程數目	預計學額	課程數目
職業訓練局 —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²⁾	-	-	210	6
總計	4 542	72	7 691	94

註：

- (1) 指2012年10月初的臨時數字。
- (2) 明德學院及職業訓練局 —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於2012-2013學年才開始開辦學士學位課程。

附件二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課程預計收生人數及實際收生人數⁽¹⁾

院校	2011-2012學年		2012-2013學年 (臨時數字 ⁽²⁾)	
	預計收生 人數	實際收生 人數	預計收生 人數	實際收生 人數
提供政府資助課程的院校				
香港城市大學 ⁽³⁾	512	634	432	暫未有有 關數字
香港教育學院 ⁽³⁾	381	217	381	
香港理工大學 ⁽³⁾	1 537	1 755	1 527	
職業訓練局 ⁽⁴⁾	5 270	8 684	7 000	6 960
總計	7 700	11 290	9 340	暫未有有 關數字
提供自資課程的院校				
明愛白英奇專業 學校	440	339	340	178
明愛專上學院	313	296	360	182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 學院	3 830	3 798	3 525	3 690
恆生管理學院	150	127	200	326

院校	2011-2012學年		2012-2013學年 (臨時數字 ⁽²⁾)	
	預計收生 人數	實際收生 人數	預計收生 人數	實際收生 人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社區書院	1 465	1 866	1 591	2 599
香港三育書院	-	-	40	1
香港藝術學院 ⁽⁵⁾	55	46	55	93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下的持續教育學院及國際學院	1 985	2 290	3 090	2 853
香港能仁書院	-	-	300	13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580	387	945	28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80	172	280	210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160	14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1 800	1 998	2 880	3 499
培正專業書院 ⁽⁶⁾	-	-	120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60	110	160	113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093	1 101	1 420	1 440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619	842	-	-
香港教育學院	870	515	285	354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3 742	4 379	4 500	4 648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045	823	420	495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068	2 333	3 901	5 353
東華學院	200	274	250	292
職業訓練局	3 450	3 638	5 060	2 710
耀中社區書院	20	15	220	58

院校	2011-2012學年		2012-2013學年 (臨時數字 ⁽²⁾)	
	預計收生 人數	實際收生 人數	預計收生 人數	實際收生 人數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105	48
總計	24 165	25 349	30 207	29 450

註：

- (1) 指有關課程一年級的預計及實際收生人數。2012-2013學年的自資課程及政府資助職業訓練局課程的數字不包括提供予舊學制中五畢業生或同等學歷的副學位課程。
 - (2) 指2012年10月初的臨時數字。
 - (3)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預計收生人數是核准學生人數指標。數字以相當於全日制人數計算。
 - (4) 職業訓練局2012-2013學年的預計收生人數為因應不同學歷學生的升學需求而更新的數字。
 - (5) 香港藝術學院於2012-2013學年的全日制及兼讀制副學位課程預計收生人數共85人。因應全日制學額的需求，兼讀制課程最後並無取錄學生。
 - (6) 培正專業書院最終決定2012-2013學年不開辦課程，故此沒有收生。
- “-” 表示院校沒有提供該課程。

附件三

院校於2011-2012學年任教自資副學位及／或學士學位課程⁽¹⁾
的教學人員數目及教學人員與學生比例

院校	全職 教學 人員 數目	兼職 教學 人員 數目 ⁽²⁾	相當於 全職教 學人員 數目	兼職教 學人員 百分比	教學人 員(相當 於全職 教學人 員)與學 生比例 ⁽³⁾	教學人員的最高資歷 (比率) ⁽⁴⁾		
						碩士 學位 或以 上程 度	學士 學位	其他
明愛白英奇專業 學校	18.8	0.6	19.4	3%	1:27	86%	14%	-

院校	全職 教學 人員 數目	兼職 教學 人員 數目 ⁽²⁾	相當於 全職教 學人員 數目	兼職教 學人員 百分比	教學人 員(相當 於全職 教學人 員)與學 生比例 ⁽³⁾	教學人員的最高資歷 (比率) ⁽⁴⁾		
						碩士 學位 或以 上程 度	學士 學位	其他
明愛專上學院	34.2	3.8	38.0	10%	1:17	100%	-	-
珠海學院	43.3	14.4	57.7	25%	1:22	99%	1%	-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 學院	190.0	63.0	253.0	25%	1:27	99%	1%	-
恆生管理學院	87.0	9.9	96.9	10%	1:16	98%	2%	-
香港藝術學院	7.3	9.4	16.7	56%	1:6	71%	24%	5%
香港浸會大學 — 國際學院	86.0	44.0	130.0	34%	1:27	100%	-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63.0	11.0	74.0	15%	1:13	81%	16%	3%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7.0	19.5	46.5	42%	1:22	100%	-	-
香港樹仁大學	144.0	63.1	207.1	30%	1:23	88%	12%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 學院保良局社區書 院	47.1	51.7	98.8	52%	1:27	85%	11%	4%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83.0	50.2	133.2	38%	1:23	97%	3%	-
嘉諾撒聖心商學 書院	15.0	1.3	16.3	8%	1:7	89%	11%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 港)大學有限公司	17.0	1.7	18.7	9%	1:14	100%	-	-
香港中文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105.3	48.5	153.8	32%	1:22	96%	4%	-
香港教育學院 — 持續專業教育 學院 ⁽⁵⁾	18.0	14.0	32.0	44%	1:22	87%	13%	-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199.0	98.9	297.9	33%	1:26	97%	3%	-
香港公開大學 ⁽⁶⁾	241.0	156.0	院校未 能提供	院校未 能提供	院校未 能提供	95%	5%	-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134.0	49.0	183.0	27%	1:32	90%	10%	-
東華學院 ⁽⁷⁾	27.0	6.7	33.7	20%	1:10	89%	11%	-

院校	全職教學人員數目	兼職教學人員數目 ⁽²⁾	相當於全職教學人員數目	兼職教學人員百分比	教學人員(相當於全職教學人員)與學生比例 ⁽³⁾	教學人員的最高資歷(比率) ⁽⁴⁾		
						碩士學位或以上程度	學士學位	其他
職業訓練局 ⁽⁸⁾	588.0	院校未能提供	588.0	院校未能提供	1:20	87%	13%	-
耀中社區書院	3.0	1.0	4.0	25%	1:4	83%	17%	-

註：

- (1) 教師或會同時任教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
- (2) 數目以“相當於全職人數”計算。計算方法：全職／兼職員工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付出的總工作時數，除以一名相同／同等職級的全職員工在合約期間的正常工作總時數。
- (3) 指“相當於全職教學人員”與“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的比例。
- (4)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專上學院、香港浸會大學 — 國際學院，以及香港中文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的教學人員最高資歷的比率只計算全職人員。
- (5) 只包括自資副學位課程的教學人員及學生數目。由香港教育學院開辦的政府資助及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不包括在內。
- (6) 香港公開大學的數字為全體全職及兼職教學人員數字。由於大部分全職教學人員同時負責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故此未能分開提供在全日制課程的“相當於全職人數”計算的數字。
- (7) 東華學院於2011-2012學年才開始提供專上課程。教學人員與學生比例日後或有變更。
- (8) 職業訓練局的數字不包括政府資助課程的教學人員及學生數目。教學人員與學生比例只以全職教學人員數目計算。

靈灰安置所、火葬場和殯儀設施

Columbarium, Crematorium and Funeral Facilities

14.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接獲不少市民及團體的投訴；他們表示在處理先人的火葬事宜時，包括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請火

葬許可證、要求使用環保棺木、在紀念花園撒放骨灰及輪候骨灰龕位等安排上，均遇到不少問題。此外，他們亦遇到殯儀館的靈堂因爆滿而無法預約的問題。另一方面，近日有報章報道，剛在今年獲政府批出前紅磡市立殯儀館營運權的福澤殯儀館有經營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市民指出，有“排隊黨”24小時不停代表不同的殯儀商輪候預訂食環署的火化時段，而每人可獲發最多5個籌，令貧苦大眾無法預訂火化時段，當局會否制訂措施杜絕“排隊黨”的活動；若然，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發放的殮葬費津貼金額為何；有否評估該金額是否足以支付為先人在殯儀館舉行基本殯儀或宗教儀式的所需費用；若評估為足夠，列出收費不高於此金額的殯儀館名稱；若評估為不足夠，會否調整津貼的金額；
- (三) 會否協助全部10間提供殮葬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或慈善組織領取殮葬商牌照，使它們可以專門為依靠社會福利署殮葬費津貼的貧困人士和無親無故的長者，提供“一條龍式”及非牟利的殮葬服務；若然，何時實行；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食環署可否立即展開在轄下8個靈灰安置所每年加建不少於5萬個靈灰龕位的計劃，以紓緩現時的靈灰龕位不足的情況，以及應付隨着人口老化對龕位的需求；若然，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 (五) 去年及本年至今，火化申請、使用環保棺木、在紀念花園撒放骨灰及累計輪候公眾靈灰龕位的宗數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數字)；

年份	火化申請 宗數	使用環保棺木 宗數	在紀念花園 撒放骨灰 宗數	累計輪候 公眾靈灰龕位 宗數
2012				
2011				

- (六) 面對人口老化的趨勢及鑒於殯儀館靈堂經常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政府會否考慮在未來3年興建新的殯儀館；若然，何時動工及計劃在哪些地區興建；若否，原因為何；
- (七) 鑒於上屆政府已在全港18區物色到24幅土地作研究發展靈灰龕設施用途，現屆政府會否落實有關工作；若會，何時展開有關工作，以及每區將提供的靈灰龕位數目；若否，政府如何應付正輪候靈灰龕位的眾多申請；
- (八) 鑒於有報道指剛於今年4月以每季1,395萬元租金的代價投得紅磡殯儀館營運權的福澤殯儀館，因經營不善而需舉債，當局有甚麼監管措施確保公眾服務不會因一旦該殯儀館突然停業而受影響；有否評估營運權費用是否導致該殯儀館經營困難的原因；是否知悉，該殯儀館自與政府簽訂合約以來，其股東有否重大變動(如向財務機構出售股份等)；及
- (九) 鑒於有市民投訴福澤殯儀館違反與政府簽訂的合約，未有為獲社會福利署和其他相關機構確認的有需要人士(例如綜援受助人)提供廉價的基本殯儀服務，政府如何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以及對違反合約的承辦商有甚麼罰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在殮葬事宜方面的政策是鼓勵市民採用火葬，並提供有效率而莊嚴得體的火葬服務，同時致力推動更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殮葬方式。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賦予食環署規管殮葬行業的權力。有意從事殮葬業務的人士，須向食環署申領牌照，並遵守有關處理遺體及保存紀錄等法定要求。為應付未來的需求，政府會致力物色合適的土地，興建更多設計得宜的殮葬設施。此外，政府亦會不時檢討政府墳場、骨灰龕和火葬場設施，以確保殮葬設施及設備能與時並進。我就梁議員提出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現時，申請火葬場服務的人士必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火葬許可證等)的正本予食環署核實，才可申請預訂火化時段。申請人士除可親身到場辦理，亦可授權持牌殮葬商代為辦理。考慮到絕大部分市民選擇委託持牌殮葬商一站式代辦死者身後事，食環署與殮葬業界代表商討後，自2003年開始實施每位輪候預訂火化服務人士最多可

獲派發5個籌的安排，但輪候人士必須提供上述文件正本證明已獲相等數目的市民授權代辦預訂手續。

上述安排是因應現時市民大都選擇由殮葬商代辦親人身後事的主流模式而制訂的。不論是殮葬商代辦或申請人士親身到場輪候預訂火化服務，食環署會一概按照服務承諾，在遞交申請翌日起計的15天內提供火化時段。此外，食環署正籌備推行網上登記預訂火化時段，預計可於2013年第二季度推出，讓市民多一個渠道申請預訂火化時段。

- (二) 離世綜援受助人的親友可向社會福利署申領殮葬費津貼，以繳付與殮葬有關費用(例如辦理死亡證及其他基本殯儀服務的開支)。發放的津貼金額為扣除他人捐款(例如帛金)後的實際開支或指定上限，以較低者為準。現時的殮葬費津貼上限為12,120元。該上限與緊急救援基金所發放的殮葬補助金掛鈎，並會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根據政府與福澤殯儀館經營者所簽訂的協議，該經營者須向獲社會福利署或其他相關機構轉介的有需要人士(如綜援受助人)提供廉價的基本殯葬服務，每次服務收費不超過上述殮葬費津貼的上限(現時為12,120元)；有關數額可予調整，並由政府釐定。而有關收費應足夠處理遺體的基本、必須和完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把遺體由醫院或殮房運往指定殯儀館、為遺體置備棺木、在指定殯儀館內舉行殯儀儀式、把遺體由指定殯儀館運往最終處理地點，以及火化遺體等費用。除福澤殯儀館外，其他持牌殯儀館如萬國殯儀館及鑽石山殯儀館也有提供專為有需要人士(如綜援受助人)而設，而費用不超過上述殮葬費津貼上限的基本殯葬服務。

- (三) 根據現行法例，殮葬活動必須由持牌殮葬商處理。任何人士(包括非政府機構或慈善組織)如欲經營殮葬業務，均可向食環署申請有關牌照。食環署經初步評核後，會徵詢相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意見。相關民政事務處亦會就申請進行地區諮詢。現時香港104個持牌殮葬商中也包括社會福利機構。根據紀錄，食環署在過去5年沒有收到社會福利機構申領殮葬商牌照的申請。

- (四) 食環署早在2000年年初已開始在轄下8個公眾骨灰龕進行擴建可行性研究，而首個加建工程位於長洲骨灰龕，已在2004年完成，其後的也分別在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1年在和合石骨灰龕、葵涌骨灰龕、歌連臣角骨灰龕及鑽石山骨灰龕完成。此外，食環署在和合石橋頭路的一座新公眾骨灰龕及紀念花園已在2012年7月落成及分期公開配售，提供約43 000個龕位。

食環署會繼續檢視各公眾骨灰龕加建龕位的可行性，惟擴建工程的規模往往受制於場地空間，交通配套及其他因素包括居民的意見等。

- (五) 去年至今年9月30日，火化申請、使用環保棺木、在紀念花園撒放骨灰的宗數如下：

年份	火化宗數	使用環保棺宗數	在紀念花園撒放骨灰宗數	累計輪候骨灰龕位的宗數
2012(至9月30日止)	30 037	346	1 548	當局並沒有輪候新骨灰龕位的名單
2011	37 916	563	1 648	

- (六) 目前全港7間殯儀館的平均使用率約為70%，當中以萬國殯儀館的使用率最高，達86%。經營殯儀館業務屬商業決定，而食環署會按照既定發牌程序處理殯儀館牌照的申請。此外，政府計劃在沙嶺墳場發展公眾殯葬設施，其中包括殯儀館(約30個禮堂)、火葬場及骨灰龕設施，為全港市民提供嶄新及全面的“一條龍”殯葬服務，以應付中、長期的服務需求，預計於2022年起分階段完成。

- (七) 政府已在全港18區合共物色了24個初步選址，供發展骨灰龕之用。這些選址可否用作發展骨灰龕設施，須視乎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或交通影響評估(如有需要的話)。在完成相關研究後，食環署會諮詢有關區議會以落實選址作為發展骨灰龕設施之用。

自2011年5月起，食環署已就個別選址陸續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在獲得相關區議會支持下，鑽石山骨灰龕擴建計劃(提供1 540個龕位)已在2012年4月完成，而長洲墳場擴建計劃(提供990個龕位)將在2013年年初展開及在2013年年底完成。而就北區和合石墳場擴建(提供約44 000個龕位)、屯門曾咀煤灰湖選址(提供約11萬個龕位)、葵青區青荃路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選址(提供約2萬個龕位)，以及沙嶺墳場內未發展部分興建殯儀館、火葬場及骨灰龕設施(提供約20萬個龕位)的計劃及相關的土地平整和基建工程，食環署也在今年4月至11月期間諮詢各個區議會的意見。至於其餘選址，食環署現正全力跟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確定選址是否適合作骨灰龕發展用途，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如獲得區議會及立法會支持，連同華人永遠墳場的供應在內，政府估計在2012年至2016年的5年內可提供約12萬個新龕位(包括在和合石橋頭路約43 000個的新龕位，該項工程已在2012年7月落成)，累計至中長期(即2017年至2031年)預計可提供數以十萬個新龕位。

- (八) 食環署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專業評估及建議(每年市值租金為2,400萬元)來釐定紅磡市立殯儀館的最低投標價，即每季600萬元。換言之，整個5年協議期的入標底價為1.2億元。現時的經營者福澤殯儀館，以季租1,395萬元投得營運權，為期5年，由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經營者投標決定屬其商業考慮。

有關合約由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與食環署簽訂，並以福澤殯儀館名義經營業務。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為一個法律實體並負責執行合約，該公司無須通知食環署有關股權及股東的變動。

就福澤殯儀館的經營者所須繳付的費用，食環署已在有關協議內訂立適當條款。食環署會嚴格執行協議條款，以保障政府的利益。此外，食環署也會密切監察新經營者的服務水平，不時派員巡查，確保經營者遵守牌照及協議條款。

- (九) 福澤殯儀館的經營者須在殯儀館的當眼處展示廉價殯儀服務的可用情況及詳情。經營者亦須備存廉價殯儀服務的紀

錄，並隨時應食環署的要求出示這些紀錄，供其查閱。食環署每月派員巡查，確保經營者遵守牌照及協議條款。食環署如發現廉價殯儀服務未如理想或有不足之處，會指示經營者提升該等服務的水平。根據協議條款，經營者若嚴重違反或多次違反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政府有權即時終止有關協議。

該經營者自2012年4月27日開始營運以來，合共為26名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的基本殯葬服務，而食環署未有接獲有需要人士因相關服務被拒的投訴。

外籍家庭傭工在合約終止後須返回原居地的規定

Requirement for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to Return to Their Places of Origin upon Termination of Contracts

15.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有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僱主向本人投訴，他們的外傭到任不久即利用各種手法令僱主跟其解除僱傭合約，以便獲發代通知金及返回其原居地的機票；然而，該等外傭並沒有按規定返回原居地，並且在短時間內到另一家庭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沒有措施確保外傭遵守終止合約後須返回原居地的規定；
- (二)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有沒有保留外傭獲聘及跟僱主解除合約的紀錄；如有，該處一般怎樣處理有提前解約紀錄的外傭再次來港工作的申請；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建立資料庫，在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原則下，讓僱主查詢擬聘用的外傭在履行合約或出入境方面的紀錄？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按現行安排，外傭須在來港工作簽證的申請表中作出承諾，於完成僱傭合約或終止僱傭合約後的兩星期內離開香港，以較早日期為準。這亦是入境處向外傭施加的其中一項逗留條件。外傭如逾期逗留，屬違反逗留條件。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僱主作為保證人亦有責任將約滿或已終止僱傭合約的外傭送返原居地。有關要求已反映在僱主與外傭須簽訂的“僱傭合約(適用於從外國聘用的家庭傭工)”(下稱“標準僱傭合約”)第7(a)項，即僱主須負責外傭自原居地到香港及於合約終止或屆滿時返回原居地的旅費。有關安排可確保外傭在合約期滿或提早終止時，順利返回原居地，不會因為缺乏旅費滯留在香港。

此外，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12項，僱主及外傭須於合約終止日期的7天內各自向入境處提出書面通知，亦須將對方作出關於終止合約的書面確認的副本遞交該處。入境處會保留有關紀錄，作為日後審核該外傭再次申請工作簽證或延長逗留期限申請的考慮因素。事實上，在審批外傭在合約終止或屆滿後受僱於另一僱主的工作簽證申請時，入境處會查核外傭的出入境紀錄，確定外傭已離開香港，才會發出新的簽證。

入境處一直嚴格審批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若懷疑申請人曾有不良紀錄或違規行為，包括濫用僱用外傭的安排，入境處會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考慮拒絕有關申請。對於有外傭涉嫌濫用終止合約的安排，入境處已加強對這類個案的審核，例如檢視終止合約的次數和原因等；如查證屬實，會拒絕其日後有關的工作簽證申請。

(三) 個別人士履行合約及出入境紀錄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指的個人資料，這些紀錄一般不可在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披露。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就個別行業的僱員(包括外傭)設立有關其履行合約或出入境紀錄的資料庫。

為少數族裔的公屋申請人提供語言支援

Language Support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Applicants from Ethnic Minorities

16. 梁家傑議員：主席，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居於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為451 183人，佔全港人口5%以上。另一方面，多個關注團體的調查均發現，大部分居於香港的南亞裔人士長期活於貧窮之中。本人近日亦接到少數族裔人士求助，他們表示在申請出租公共房屋(“公屋”)期間面對極大語言障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目前公屋輪候冊上，申請人是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及所佔百分比為何，並按國籍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否統計過去5年，有多少宗公屋申請，因申請人不懂中、英語或因其他語言障礙而受到影響(例如因延誤回覆房屋署(“房署”)而被取消資格)；
- (三) 房署發布與公屋申請有關的文件及致公屋申請人的書信，是否備有中、英文語言以外的版本；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現時房署(包括總部及屋邨辦事處)有否聘用少數族裔人士；如有，詳情為何；
- (五) 房署有否就如何處理不懂中、英語的公屋申請人或公屋居民的查詢或投訴，向前線員工發出具體指引；及
- (六) 房署為不懂中、英語的公屋申請人提供翻譯支援的詳情為何；有否考慮參考部分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做法並制訂政策，向少數族裔的公屋申請人提供語言支援；如有，詳情為何，包括有關的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法定語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章)第3(1)條訂明，在政府或公職人員與公眾人士之間的事務往來上以及在法院程序上，中文和英文皆為香港的法定語文。因此，房署與公屋申請人的書信來往一般都以中文或英文為主。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並沒有訂明政府公文須備有不同語言的譯本。然而，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房署已推行下列措施，方便他們獲悉公屋服務的資訊：

- (i) 有關公屋申請和政策的選定重要資料，以6種少數族裔人士語言(即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和烏爾都語)上載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署網站。
- (ii) 現時，民政事務總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運4間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其中“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提供免費電話傳譯服務。房署已用上文所述6種少數族裔人士語言編寫有關這些支援服務中心的資料概要，給少數族裔公屋申請人參考，並於房委會客務中心(“客務中心”)派發由民政事務總署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料小冊子予到訪的少數族裔申請人。
- (iii) 客務中心的申請分組接待大堂定時播放錄像，提倡不同族羣之間的和諧共融社區關係，以及向少數族裔人士介紹可享用的各種公屋服務和援助途徑。

就梁家傑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現行政策，任何種族或國籍人士，只要現居於香港而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並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均可以申請或輪候公屋。公屋申請表並沒有要求申請人填寫其種族或國籍，因此，我們沒有關於少數族裔人士申請輪候公屋的統計數字。
- (二) 如上文所述，房署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便個別不諳中、英文的少數族裔獲悉公屋申請的資訊。我們沒有收到少數族裔申請人因不懂中、英語而影響其申請公屋的報告。
- (三) 申請公屋的通知信和相關文件一般都是採用中、英文兩種法定語文。然而，房署職員處理公屋申請時，若察覺個別申請人是少數族裔而可能不諳中、英文時，會在發給少數族裔人士的申請公屋通知信件夾附以上文所述的6種少數族裔人士語言編寫關於各支援服務中心的資料概要，以便他們在需要時可以向這些支援服務中心要求翻譯或傳譯服務。

- (四) 客務中心僱用了兩名巴基斯坦籍大堂助理，以便接待一些少數族裔公屋申請人及提供簡單傳譯服務。
- (五) 房署已為促進少數族裔平等權利制訂行政指引，並已安排培訓，以增進職員對《種族歧視條例》和相關指引的理解，以及提高他們對種族事宜的敏感度，好讓他們易於為不懂中、英語少數族裔提供服務。房署亦向員工們發放上述4個非政府組織支援服務中心的資料，以便他們有需要時可向這些支援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 (六) 房署一向都有為不懂中、英語的少數族裔公屋申請人提供語言支援。除了上述的巴基斯坦籍大堂助理可提供簡單傳譯服務外，房署亦會透過“融匯”的電話傳譯服務，利用房委會客戶服務中心的視像會議設備，方便房署職員、有需要的少數族裔申請人和“融匯”的傳譯員溝通。就較複雜的個案，房署亦會在有需要時預約安排“融匯”提供即場傳譯服務。房署為少數族裔公屋申請人提供支援屬對所有公屋申請人整體支援服務的一部分，所以並沒有這方面開支的分列資料。

協助聽障人士

Assistance for People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數位有聽覺障礙(“聽障”)的市民透過本人的辦事處促請當局協助聽障人士融入社會，令他們享有與其他市民同樣的基本權利。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考慮將手語列為法定語言；
- (二) 是否知悉，全港現時有多少個具專業資格的手語翻譯員；釐定手語翻譯員的專業資格的準則為何；有否計劃訓練更多手語翻譯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計劃增加資助提供手語翻譯的服務，或向聽障人士發放聘用手語翻譯員的津貼；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計劃推行手語及口語雙語教育模式，供聽障學童選擇；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曾否要求各電視台在其節目中加入手語和字幕，令聽障人士也可以欣賞電視節目；會否考慮在電視台的發牌條件中加入規定，某些電視節目須提供手語和字幕；及
- (六) 有否評估政府協助聽障人士克服聽障問題所採取的措施與其他國際大都會如何比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為殘疾人士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環境，促進無障礙溝通，讓他們可全面融入社會，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因此，我們致力採取適當措施方便殘疾人士，包括便利聽障人士以手語或其他方式與他人溝通。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08年發表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全港性統計調查報告，全港約有92 200名聽覺有困難的人士，當中約8 600人(9.3%)表示已完全失聰；而其餘約九成的聽障人士(包括一些需配戴特別助聽器的人士)，一般均可透過剩餘聽力以口語或其他方式與人溝通。雖然有少部分聽障人士只能以手語溝通，但不少聽障人士團體和服務機構表示，適當地以手語、口語和其他方式配合運用，可讓聽障人士更有效地學習和溝通。

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為推廣使用手語和促進共融，勞工及福利局在康復諮詢委員會下成立了工作小組，就如何推廣手語向政府提供意見，成員包括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聽障人士、手語翻譯員、康復界非政府機構代表及教育界代表。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代表亦會按需要出席會議參與討論。

工作小組總結各持份者的意見後，認為現階段以推廣手語為首要工作，使易於學習的基礎手語普及化，以助手語發展。待本地手語約定俗成，演化出一套通用的手語後，再探討是否把手語列為法定語言。

(二)及(三)

為強化聽障人士與他人溝通，一些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和兩間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均有舉辦手語訓練課程和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協助聽覺受損人士與聽覺健全人士溝通。所提供的手語翻譯服務包括為聽覺受損人士在求職面試、法庭聆訊、結婚典禮和求診就醫等場合，提供翻譯服務。社署會繼續留意手語訓練課程及翻譯服務的使用情況及服務成效，適時地檢視相關資源的運用。

此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香港復康聯會曾推行為期3年的手語翻譯員資格評核計劃，成績優異的學員更獲推薦予法庭提供服務。有關機構現正計劃與聽障服務機構合作籌辦專業手語翻譯證書課程，以培訓更多具質素的手語翻譯員，提升手語翻譯服務的專業水平。上文第(一)部分提及的康復諮詢委員會下的工作小組亦會繼續探討手語導師訓練、手語翻譯員的培訓與認證、手語翻譯服務的質素等課題。

政府亦努力推廣學習手語。勞工及福利局一直有撥款資助聽障服務機構和自助組織製作手語訓練和自學教材，包括透過電腦或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學習手語的輔助工具，編製手語學習卡和教材套，以及建立香港手語瀏覽器等。勞工及福利局亦資助這些機構舉辦多元化的公眾教育活動，例如香港聾人節、手語工作坊、手語翻譯比賽、手語展覽和嘉年華會等，藉以加強公眾對手語的認識，促進聾健共融。

- (四) 一般而言，適合入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聽力受損程度相對較輕，他們在配戴助聽儀器後，聽力接收能力已有一定的提升，故此他們一般都能夠透過口語跟教師和同輩溝通。普通學校的教師在日常教學或與學生溝通時會採用口語協助聽障學生利用剩餘聽力學習學科知識，教師亦會運用視覺策略及利用環境提示、身體語言、文字及手勢等，提升學生的理解與學習效能。

至於有嚴重或深度聽障或未有足夠言語能力建構知識的聽障學生，他們會入讀聽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聘有健

聽教師、聽障教師和聽障教學助理，聽障教師會以手語授課，健聽教師則會口語手語並用，並輔以視覺策略等進行教學活動，如有需要，聽障教學助理會以手語傳達教師的講課內容，以提升學生的理解和學習效能；而學校舉行的其他活動亦會安排即時手語傳譯。

雖然世界各地對研究聽障學生的教學模式(例如：口語、手語、手口語、雙語雙文化及手語雙語共融教育等)有近200年的歷史，但至今仍未能確定哪一種模式最為有效。因此，目前世界各地均按其情況選用合適的教學模式。就有關聽障學生的教學模式，教育局會留意國際的發展，並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照顧聽障學生的教育需要。

- (五) 政府瞭解聽障人士對社會資訊方面的需要，因此現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條款已規定，兩間免費電視台必須為所有在中英文台播放的新聞、時事節目、天氣報告和緊急公告提供字幕。此外，兩間免費電視台也必須於晚上7時至11時，在廣東話頻道播放的所有節目提供中文字幕，以及每星期在英語頻道最少兩小時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節目，提供英文字幕。

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即現時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前身，於2010年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進行中期檢討後，指令兩間免費電視台須逐步加強字幕服務，以照顧聽障人士的需求。兩間免費電視台已自2010年12月31日起，為其粵語頻道內播放的所有戲劇節目提供中文字幕。兩間免費電視台亦須於2012年年底，為其英語頻道內晚上8時至11時30分播放的所有節目提供英文字幕。

除此以外，香港電台近年亦開始製作一些設有手語翻譯的節目，例如現正播放的“時事摘錄”及“識多一點點”，都配備詳細的字幕及手語翻譯，方便聽障人士收看。

為了照顧聽障人士的需要，兩間免費電視台已根據其牌照條款逐步提升字幕服務。至於手語翻譯，由於電視台提供有關服務會存在一定技術困難，當局希望先讓電視台根據個別節目的運作模式，以自願形式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為聽障觀眾帶來另一接收資訊的途徑。

- (六) 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國際上的相關發展，參考外地的經驗，持續推動香港康復服務(包括對聽障人士的支援)向前發展。例如上文提及康復諮詢委員會下的工作小組於2011年5月17日舉辦了交流會，國際知名學者Marc MARSCHARK教授和世界聾人聯合會主席Markku JOKINEN先生應邀來港分享國際在推廣手語方面的經驗。

教育局亦不時派員參與有關特殊教育(包括聽障)的國際會議、探訪有關機構及學校，或邀請國際學者來港分享及討論，從而瞭解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特殊教育發展，以優化香港的特殊教育支援及服務。

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

Public Swimming Pool Monthly Ticket Scheme

18. 范國威議員：主席，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本年泳季推出的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月票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分別以全費和半費優惠售出的月票數目為何；
- (二) 有否就月票的使用情況(例如使用次數或在哪些時段使用)進行統計或研究；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月票計劃有否增加泳池的使用率；若有評估，結果為何；有否泳池因已入場的泳客人數達到最多可容納的人數而須暫時停止泳客入場；及
- (四) 會否考慮調低月票的售價以吸引更多市民使用月票；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為了減輕泳池常客(尤其是長者)的經濟負擔，從而鼓勵他們多做運動，康文署於2012年7月5日正式推出月票計劃。

月票持有人可在月票生效日期起1個月內，在游泳池開放予公眾的時段內無限次使用康文署轄下所有公眾游泳池，用作團體訓練用途的灣仔游泳池除外。

月票由本年6月21日起開始發售，定價每張300元。年滿60歲長者、殘疾人士及其一名陪同者、3至13歲兒童和全日制學生均可獲半費優惠，以每張150元購買游泳池月票。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自今年6月21日開始發售公眾游泳池月票截至10月底，康文署已售出30 970張月票，其中全費月票11 374張和半費月票19 596張。
- (二) 由今年7月5日正式推出月票計劃至10月底所售出的超過3萬張月票當中，一半購票人士為年滿60歲的長者。月票持有人每月平均使用游泳池約22次，大部分集中於第一節的開放時段(即上午6時30分至中午12時)。該時段的月票使用次數佔月票使用總次數約68%。
- (三) 根據康文署的紀錄，今年7月至9月公眾游泳池的總使用人次約為510萬。與去年同期比較，今年7月至9月游泳池使用人次比去年增加6.3%(約30萬)。該期間公眾游泳池的滿額節數為149節，佔該3個月份總開放節數約1.5%，與去年同期情況相若。現時公眾游泳池的容量可應付因推出月票而增加的入場人次，而亦沒有因使用量增加以致入場人數經常達到上限而須暫停泳客進入泳池的情況。
- (四) 截至今年10月底，康文署已售出超過3萬張公眾游泳池月票，當中37%月票使用者以全費購買月票，而其餘63%均以半費購買月票。由此可見，現時月票的定價可以達到減輕游泳池常客的經濟負擔，以及鼓勵市民多做運動的目標。

康文署會因應游泳池月票推出後游泳池的使用和運作及月票售賣的情況，在適當時間檢討月票計劃，並考慮不同的措施，以吸引更多市民使用游泳池月票。

透過媒體傳遞政府的宣傳訊息

Conveyance of Government Publicity Messages Through Media

19. 陳家洛議員：主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尚未批准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申請，但政府最近已於電子媒體播放宣傳短片，

介紹長者生活津貼的申領資格及查詢熱線等詳情。而政府尚未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作出最後定案，但最近已於電子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宣傳該計劃為香港人提供安居樂業的空間。此外，政府亦在報章刊登全版廣告，簡述當局會以過渡性的措施，紓緩升中學生人口短暫下降再回升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兩個項目的宣傳短片至今的播放時數分別是多少；該等數字與同期的其他項目的政府宣傳短片播放時數如何比較，以及佔同期所有政府宣傳短片播放總時數的百分比；
- (二) 鑒於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政府的一貫做法是只會在政策或措施落實後才播放有關詳情的宣傳短片，政府是否已改變該做法；若是，改變的詳情和原因是甚麼；若否，在現階段播放上述宣傳短片的理據是甚麼；
- (三) 有否考慮在財委會仍正在審議關於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申請時播放有關的宣傳短片，會否令人覺得政府企圖借助民意影響立法會，以及會否對行政立法關係造成衝擊；若有考慮到該等情況，政府仍然作出該安排的原因是甚麼；若沒有考慮，原因是甚麼；及
- (四) 政府在報章刊登上述廣告的理據是甚麼，以及開支是多少；過去5年，政府有否為說明政府政策而在報章刊登廣告；若有，詳情和開支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陳家洛議員質詢的4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長者生活津貼的電視宣傳短片在10月19日首播，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兩套電視宣傳短片，則分別在10月24日及11月7日推出。這3套短片目前仍在本地5間電視台共37條頻道中播放。

長者生活津貼的宣傳短片從首播日起，平均每天在每條電視頻道播放約2.1次；而兩套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短片，則平均每天在每條電視頻道播出2.6次。這3套短片播放期間，共有一百六十多套涉及逾60項不同課題的電視宣傳短片同時獲編排播映。

以百分比表示，長者生活津貼及兩套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短片，分別佔同期全部電視免費廣播時間約6.5%及8%，或分別佔過去12個月全部電視免費廣播時間約0.53%及0.55%。鑒於兩項議題均廣受關注，並屬政府施政優次表中的重要項目，以上播放時間的分配十分合理。

過去1個月曝光率大致相若的其他電視宣傳短片，包括2013年施政報告及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眾諮詢，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推出的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的短片。

- (二) 政府一向通過多種宣傳途徑，讓公眾瞭解政府的政策、措施或廣大市民關注的事項。由於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報章特刊接觸社會層面廣泛，故此是政府經常採用的途徑。

在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宣傳或宣傳的規模時，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會考慮下列因素：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是否涉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以及是否直接關乎政府政策或施政目標。

質詢所提及的3個課題——即長者生活津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和配合升中人口下降的措施，全部與公眾利益息息相關，不僅關乎政府政策目標，更牽涉資源分配。因此，政府透過電視、電台和報章媒介讓市民瞭解這些課題，是適當的做法。

長者生活津貼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已引起不少評論和公眾議論，政府有責任就這兩個課題向社會清楚解釋政策目標，以確保市民充分明白政策建議背後的理據、可帶來的得益，以及建議的重點。

- (三) 我們認為向公眾介紹政府建議的措施，不會對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帶來負面影響。
- (四) 教育局製作報章特刊，旨在向持份者和公眾解釋因應升中學生數目於未來數年將短暫下降的情況，和教育局建議的一籃子紓緩措施。這並非政府首次透過報章特刊或廣告解

釋其政策和措施。當局以往也曾在報章上就其他課題安排特刊。

透過報章特刊作宣傳一般由個別政策局及部門安排，而不是集中處理。報章特刊價格隨不同報章而異，相關費用亦由各有關政策局的經常開支撥出。我們沒有統計過去5年所有政策局及部門在報章刊登廣告的開支詳情。

居屋計劃項目的選址

Identification of Sites for HOS Projects

20. 梁志祥議員：主席，近日有報章報道，元朗宏業西街的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項目(“宏業西街項目”)的地基工程受到溶洞問題影響，屋苑規模因此需要縮小，以致可建單位的數目會比最初預計少兩成，影響居屋單位的供應量。馬鞍山錦豐苑的樓宇在入伙後亦因溶洞問題而出現不正常沉降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居屋項目選址的程序為何；除了6個已公布的選址外，政府在覓地興建居屋項目方面有否新進展；
- (二) 有否評估宏業西街項目出現上述問題是否由於在選址過程中的地底勘探工作並不仔細；因應該居屋項目的特殊情況，政府會否延長該屋苑的結構保證期；及
- (三)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錦豐苑採取了甚麼措施及投放了多少資源，以處理上述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現就梁志祥議員的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已宣布計劃由2016-2017年度起4年內總共提供約17 000個新居屋單位，而復建居屋亦已是政府房屋政策的常設部分。除了已公布的6個選址，房委會現正與政府各有關部門及政策局保持緊密聯繫，積極在不同地區及在中長

期的房屋用地研究中尋找適合發展居屋的土地。我們會就個別項目適時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

- (二) 元朗大部分地區，已被列入《建築物條例》的“指定地區”，即是說該地區的地質複雜，部分地方可能會有溶洞。宏業西街項目亦位於此。在覓地興建居屋時，房委會會審慎參考土力工程處編製的地質圖，以及附近其他發展項目的土地勘測(下稱“探土”)資料，力求掌握岩土工程方面可能遇到的問題。縱使審慎選址，但溶洞在個別地段的分布情況及實質影響往往存在很大差距，必需經過詳細探土方可確定。自復建居屋後，房委會立即就宏業西街項目進行探土，並發現該地盤大理岩的上層有岩溶、部分大理岩中亦有溶洞。

岩溶和溶洞主要影響樓宇地基承載力及其設計，因此亦會影響建築設計和樓宇布局。在樓宇地基設計方面，房委會會充分考慮地質的狀況，包括溶洞在內，並須完全符合相關法規及標準，以確保安全和質量。我們已聘請專家、顧問提供意見，採用最適合的地基設計及建造模式，並在安全及成本效益的大前提下，配合優化的上蓋設計以增加住宅單位。宏業西街項目的地基及樓宇結構安全已得到妥善處理，其地基的安全程度與其他屋苑的無異。

房委會會繼續為所有新落成居屋項目提供為期10年的樓宇結構安全保證，令其業主放心。

- (三) 土地沉降一般發生在新填海區內，海底淤泥受壓力所致。在馬鞍山錦豐苑的個案中，問題出於新填海區土地剛平整後海底淤泥剩餘壓縮的沉降，與大理岩的岩溶和溶洞無關。由於錦豐苑樁柱已達至堅實岩石層，縱使外圍地面出現沉降亦不會影響結構安全。因應錦豐苑地盤情況已穩定下來，而沉降亦已減少，房委會正進行小規模維修路面工程及更換受影響的喉管。而元朗東頭的地盤平整工程在1980年代初期早已完成，根據土質專業評估，屋宇落成後的土地沉降不會顯著。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1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2012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條例”)制訂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載列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因應兩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I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加入以下兩種物質，它們分別是：

- (一) 艾立布林；其鹽類；及
- (二) 多殺霉素。

含有以上物質的藥劑製品及製劑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我們建議有關在毒藥表第I部及附表1及附表3內加入兩種物質的修訂規例，在今年11月23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條修訂規例是由管理局擬定。管理局是根據條例而成立，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鑒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12年10月30日訂立的 —

(a) 《201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

(b) 《2012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第一項議員議案：梁君彥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有關《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的內務委員會第4/12-13號報告。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49E(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12-13號報告內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進行辯論。

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2年11月21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4/12-13號報告：

項目編號

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

- (7)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
(2012年第4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謹以《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研究相關事宜，亦完成了審議工作。《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第三份技術備忘錄》”)的目的，是收緊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由2017年1月1日起的排放限額，以改善空氣質素。排放限額適用於3類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

小組委員會曾經討論，當局如何釐定《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分配與兩電屬下現有4個電力工程，即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龍鼓灘發電廠、青山發電廠和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的排放限額數量。

政府當局表示，在釐定新的技術備忘錄的排放限額時，曾經參考過多項因素，包括電力工程採取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透過使用更多低排放燃煤，保持現有排放控制設備的性能，以及引入可再生能源及轉廢為能所產生的電力，以減少排放。

當局亦已經設立機制，根據可再生能源和轉廢為能的每年實際發電量，確定各電力工程的排放限額。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在《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並未提出措施，鼓勵兩電透過推廣節約能源達致減排。但是，政府當局表示，節約能源並非《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制訂排放上限的直接技術考慮因素。但是，當局已經從管理用電需求着手，採取各項鼓勵節約能源的措施，包括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和非政府機構減少用電。

政府當局亦表示，過去兩年的電力需求有上升趨勢，當局會監察電力需求方面的變化，並且會在檢討《第三份技術備忘錄》時考慮這項因素。如果屆時整體電力需求下降，當局便有理由調低新的技術備忘錄的排放上限。

由於兩電需要更多使用更潔淨的燃料，例如天然氣、低排放燃煤及可再生能源，這或會導致額外成本，小組委員會關注實施《第三份技術備忘錄》會否對電費構成影響。政府當局表示，電力公司在達致由2017年開始生效的排放上限時，不涉及任何新資本投資；與《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比較，《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並沒有建議就電力公司的燃料組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因此，並不

存在電力公司需增加電費才可符合《第三份技術備忘錄》所訂下的收緊排放規定的問題。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政府當局亦表示，兩電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投資，現時佔電力公司的總資產值少於1%，對整體發電成本的影響十分輕微。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的回應，並不會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作出修訂建議。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的個人意見。

電力公司的排放，無論是這3種受限制的污染物，或是整體碳排放也好，其實佔了全港廢氣排放一個很高的比例。全球碳排放帶來的氣候變化影響食物價格，我們更是不能幸免，因為香港人的食物需求絕大部分是求諸於外。所以，無論從本土利益出發，抑或從國際公民的身份出發，我們都應該高度關注兩電的污染物排放，並且大家應該盡量協力，從公共管治、政策和個人生活層面方面，盡量節能減排。

就《第三份技術備忘錄》，當局曾諮詢過上一屆立法會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在此，我要多謝上一屆立法會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尤其是甘乃威議員和余若薇議員，他們兩位跟我們一起在會議上就排放限額檢討時限，向局方爭取縮短為兩年一檢，而這項建議亦已在《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中落實。

使用清潔的燃煤，簽訂新的天然氣合約，投資可再生能源，確實會提高發電成本。所以，政府表示新的排放限額在這份備忘錄中沒有涉及改變燃料比例，因而不會引致成本上漲，這是錯誤的，因為電力公司舊有簽訂的天然氣合約跟新的天然氣合約比較，成本已有所增加了。但是，我們需要提高區域空氣質素。如果我們耗電量的數量不變，甚至增加的話，確實我們需要投資，確實大家要坦白一點，成本是會增加的，亦可能會引致基層家庭生活開支的問題。所以，如果我們以節能作為減排的方法，其實同樣是有效可行的。

節能其實可以分為數類。第一類是利用新的科技儀器，例如可以節能的新型家庭電器用品，或是新的照明措施，達到同樣的照明度，但可以省電很多；我們亦可以藉着改變營商模式，例如立法禁止晚上無謂的廣告燈飾通宵長開；亦可以透過改變個人生活習慣，以達到節能的目標。改變營商模式和個人生活習慣，更是無需重大資本投資，便可以達到成效。

所以，小組委員會在會議上再次提出檢討電費收費結構，採用漸進方式，把單位價格跟耗電量成正比掛鉤，即耗電越多，單位價格會相應提高，耗電量越少，單位價格便會降低，作為節能的誘因。但是，政府表示這不是直接的技術因素，所以拒絕納入《第三份技術備忘錄》的考慮範圍。

但是，行為管理需要很高的技巧，而行為管理屬成本低而效率高，小組委員會覺得政府沒有理由排斥這項行為管理的因素。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下一輪，即兩年後進行檢討的時候，必須要把營商模式及個人生活行為習慣的改變，納入考慮的範圍。

代理主席，這份《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將會在2017年至2019年生效，《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內羅列了港燈在南丫島，以及中電在龍鼓灘、青山及竹篙灣的發電廠的排放上限，但《第三份技術備忘錄》裏的表3提及新電力工程的排放限額。我在會議上提問，是否會有新的發電設施或新工程在香港興建呢？當時官員的答覆是，在香港找地興建大型發電設施非常困難，由現在開始計算的5年內，建設新發電廠的機會真的不大。但是，昨天發出的文件卻表示，2018年或許會有新發電商加入市場，打破壟斷。這樣我們便不明白，新發電商的發電設施究竟設在哪裏呢？總會有新工程吧，究竟是在境內還是境外呢？它的發電方式，是否大家很擔心的核電發電方式呢？這些都是市民所關注的。

我們在11月6日，即小組委員會第一次進行審議的時候把這項問題提出來，當時當局告訴我們沒有甚麼機會進行新工程。但是，11月6日跟昨天11月20日相隔不過兩星期，這令我質疑為何兩星期之間，當局對公眾和議會的說法會有這麼大的分別呢？是否當時11月6日參加小組委員會審議工作的官員未屬權力核心，不知道有這樣的政策醞釀，抑或是當局刻意隱瞞呢？

代理主席，未來兩年，當局要再跟兩電洽商《管制計劃協議》，亦要在2014年前商討下一份排放限額的備忘錄，我請當局緊記一點，便是管治必須要有透明度。如果我們有新政策，要引入新供應商或新電商來打破壟斷，這我們當然歡迎，但是當中的運作模式及如何管制等，都是市民非常關注的。

所以，我請當局緊記，新政策和新措施要預早與民共議，千萬不要好像殖民地年代般，跟兩電簽署了“利潤保證協議”後才公布，屆時居民有多憤怒，如何反對，都改變不到。我請黃錦星局長稍後針對性地回應這事。

多謝代理主席。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就《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主席已提及我們很多的看法。我希望就着節能減排這個概念在《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中未能獲得採納，而提出我們的一個觀點，希望黃局長稍後能較強烈和清楚地就此作出回應。

在兩間電力公司的收費結構裏，明顯地存在着鼓勵大量用電的收費結構模式；而政府在過去兩三年亦透過補貼電力開支來津貼市民的用電，這在客觀和數值上均反映用電量上升了。這兩項資料可以顯示，透過改變收費結構來影響用電和節能方式的情況，確實是能有效地改善減排節能表現的做法。可是，當我們在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有關代表一直表示不可能把它包納在《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內。第一，我當然感到很失望；第二，這亦反映局方是否有決心透過行為模式的改變，來令我們的空氣質素有所改善。

事實上，審計署最近的報告亦指出，很多這類的指標到真正落實時出現了相當大的落差，能夠完成的比例可能只有25%，這反映出如果單靠一些硬件上的改善，或是以政府的政策來推動和鼓勵，均未能產生足夠的效應。然而，透過收費結構的改變，促成廣大市民或工商業機構改變其用電模式和行為，便能有效地改變用電情況。反過來，這對大眾來說亦是一件好事，因為發電廠不會再有理由推說基於預計未來兩三年的用電量仍會再增加，可能要投放更多資源，因而會影響電費。

因此，局長，我很希望局方能就這部分作出清晰的回應。雖然我們知道在今次的《第三份技術備忘錄》未能加入，但可以看看是否有其他渠道藉着局方和兩間電力公司之間的行政措施，特別是中期檢討將近，看看可否藉着中期檢討的過程，透過改變電費結構的模式來影響市民的行為，減少用電，作為一項改善空氣質素，令兩間電廠的發電情況能有所改善的措施？我很希望局長稍後能作出清晰的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在環境局局長發言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很感謝小組委員會成員和議員支持我們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立法會通過《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第三份技術備忘錄》”), 幫助我們由2017年起進一步減少發電行業的排放；與2015年起生效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排放上限比較，二氧化硫的排放上限會收緊17%，氮氧化物會收緊6%，以及粒子會收緊10%。

剛才有議員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以及就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提出寶貴意見，包括對電費、節約能源、低碳的生活態度，以至營商的態度和改善空氣質素等各方面的關注，我們會認真研究。雖然未必能在這份備忘錄中照應得到，但我們會在相關渠道充分研究議員的意見，作為我們日後在相關工作上的重要參考。

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和空氣質素需要議會和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我們在未來會尋找多些機會收集議員和各界人士的意見，提高透明度，與民共議，希望議員支持我們推出改善空氣質素的新措施。至於具體的回應，我相信未來在其他渠道會進行更充分的溝通，可以回答各議員的關注。

代理主席，我再次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和各委員很有效率的工作，以及議員就《第三份技術備忘錄》提出的意見和支持。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代理主席：第二及第三項議員議案。這兩項是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代理主席：第二項議員議案：回購領匯股份。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國雄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回購領匯股份

BUYING BACK THE SHARES OF THE LINK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領匯快要滿7歲了，因為政府選擇在2005年11月25日給香港人送一個大禮——政府以為這是大禮。當年有23萬散戶認購領匯的股份，佔發行基金總額的三成。政府最後改變其持有9.9%策略性控股的初衷，把所有股份全數賣給香港人。當年的財政司司長唐英年躊躇滿志，因為經過一年的掙扎終於把領匯上市，他說“領匯上市證明政府奉行市場主導方針正確，希望領匯能與租戶繼續合作，為持有領匯的投資者增值”。如果唐英年當年有勇氣指出“你哋人”，現在的情況便沒有這麼“大鑊”了。他當年可能真的是不知道或出於有心欺騙，為了邀功而沒有這樣說。現在發生了甚麼事呢？經過7年後，目前持有10手以下的散戶佔該基金的總額不足2%，而4間外國投資銀行和基金公司則取得三成的股權。

各位，當年政府不理議員(包括我在內)的反對，悍然賤賣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所擁有的資產，亦即市民的資產，後果現在已非常清楚。外判安排導致在領匯商場工作的保安、清潔工人及其他工種不能受到保障。如果沒有最低工資拯救他們，兩年前領匯旗下外判工人的最低工資是時薪18.8元，平均工作時數是11小時至12小時。我們可以責備政府把工作外判，但對領匯外判工作我們卻“無可奈何”。

到了領匯要加租時，便真的是哀鴻遍野，因為在公屋的商場有大量中小企被掃出門外。至於物價昂貴方面，天水圍是重災區，連梁振英也是這麼說。即使不是重災區的地區也有相同的情況，因為連鎖店在領匯商場所佔的份額超過50%，並且會越來越厲害。領匯不單染指房委會轄下的停車場和商場，更在外面購買地方營運生意，現時所擁有的香港商鋪份額已超過10%，快要高達20%。

我不打算在此訴苦，因為我知道稍後會有人訴苦，大家也是有口皆“悲”。在2005年1月1日於舊立法會大樓的停車場，有數千個人——我不會說他們是暴民——對我說：“喂，‘長毛’，你別阻礙我們發達，不要再反對，讓領匯可以上市”。今天，我“拉布”以阻止政府施行苛政，分化老人；我“拉布”以促請政府設立路線圖，看看香港的老人何時能享有全民退休保障。我做這方面的工作至今已差不多7年了，原來政府一直以來也是這樣欺騙香港人，而錯誤投票支持政府的人是無須悔悟的，這些人當然包括民建聯成員。

說到回購，很多人也說“長毛”是瘋癲的，回購是不可行的。但是，梁家騷議員在2008年12月便曾要求政府回購領匯股份。當時是一個好時機，因為金融海嘯令領匯的股價急劇下跌，是“插水”式的下跌，但政府卻不為所動。今天政府卻跟我們說“領匯的股價已上漲至30元，這豈不是讓其得益嗎？”可是，股價正在“插水”時政府卻又不回購。所以，問題不在於股價有多高，而是政府根本無意回購，這與政府信奉的所謂大市場原則相符。然而，這卻與當局在另一件事的做法不相同，在港交所事件上，曾俊華為了維護投資者的利益而趁高吸納。真是此一時，彼一時，政府是沒有邏輯的，那些所謂財政紀律完全是騙人的，才會出現“購買港交所可行，購買領匯卻不可行”。

再者，我提出回購總數不少於25%的領匯股份其實是很簡單的。根據領匯上市的相關條例，持有10%股份便可以親身或派代表要求召開會議，而法定人數是25%，那麼持有25%股份便可以隨時要求召開會議和作決定，可以阻擋一下領匯的做法。至於將來真的“話醜得

吉”，再次發生金融海嘯時便趁低吸納，乘勢追擊領匯，迫使其把股份轉讓出來。但是，如果政府沒有這樣的意志，真的可以成事嗎？

至於梁振英說會考慮興建商場以作平衡，這又何須他說？政府當天為了爭取上市，聘請英國“皇家大狀”到終審法院打官司時已經把類似的說話全都說過。在2005年7月5日，這個“大狀”為了欺騙終審法院的大法官，表示即使分拆公屋商場及停車場上市，房委會仍可根據《房屋條例》履行其確保公屋居民可獲應有設施的法定責任。他向終審法院表示，即使領匯上市後，若公屋居民認為其提供的設施不足，房委會仍可作出其他應變措施。例如房委會可考慮提供免費交通工具，接載居民前往他們認為設施較完備的地方；或把部分低層公屋改建為商鋪，增加零售設施；甚至可以考慮興建新商場，或由房委會自行經營商鋪，以確保向居民提供適合他們使用的設備。以上是我引述自《明報》2005年7月6日的報道。

那個“御用大狀”對終審法院說謊，即使當時不是謊言，但7年後便一定是謊言，因為房委會和政府是完全沒有採取剛才所說的做法。這羣終審法院的“大老爺”根本是蠢蛋，政府甚麼樣的說話也可以隨口說出來，因為政府沒有誠信。梁振英所說的做法早便應該做了，做了便可以迫使領匯的股價下跌，然後趁機回購。但政府做過甚麼，到今天卻反對我提出的議案。政府做過些甚麼？當初在法庭上所說的話也做不到，這個梁振英還以為是“執到寶”。

我預留5分鐘發言時間以便“反駁”其他人，所以我暫且說到這裏，我知道已有很多人在說閒言閒語。

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自2005年11月25日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上市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佔盡公屋地利，其轄下零售商場和停車場租金不斷上升，壟斷區內零售設施，令居民別無選擇；行政長官梁振英在參選時曾承諾，會與負責房屋事務的局長研究，在公共屋邨覓地興建由政府管理的商業設施，以遏抑過高的物價，也公開表示可以研究回購領匯股份；但行政長官上任已超過百日，卻並無跟進；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公屋商場租金問題上

平衡整體社會利益，考慮各種可行途徑，回購總數不少於25%的領匯股份，成為主要或單一股東，從而對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發揮影響力，令其兼顧企業社會責任。”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3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陳婉嫻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梁志祥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有時候我有很多感慨，兩個月前進行了選舉，很多人談及領匯，成為我們競選時的一個很重要的議題。當時有些人誤解，以為工聯會支持領匯上市，我真的感到可笑。我很想說，為甚麼有人那麼緊張選民如何投票？因為現時無數住在公屋的居民，以及在領匯屬下商場的商戶都很氣憤，我手上亦經常有相關個案。為甚麼會有這種情況？大家很關心誰人投票，是因為如果我們當時支持領匯上市，便對全部基層市民和小本經營者十分不公平。所以，我今天也帶了我的“義氣”跟大家發言。

我想說的主要是，工聯會由始至終都反對領匯上市。如果大家翻看文件是可以看到的，包括2005年陳偉業議員提出議案，我們支持他；又例如當時有相關團體邀請我撰寫文章，我便在《誰出售了香港——領匯事件的思前想後》一書中談及領匯，當中也有盧婆婆的文章，我在文章談及我們不支持領匯上市，亦列舉了如果領匯上市，一定會出現今天連串的問題。

當時政府表示房屋委員會通過，便到立法會游說，但所有承諾也沒有兌現，令今天民間有龐大聲音反對領匯上市。我稍後還有另一本書介紹大家閱讀，我暫時不拿出來。我在書內撰寫的文章表示，政府面對着不少公屋居民，當時政府興建公屋，答應商場是讓基層市民消費。但是，如果讓上市公司營運，它是以商業為主，又如何能照顧基

層市民呢？政府不相信，隨我們怎麼說也不理會我們，現時看到了，是完全違背了服務屋邨居民的經營模式，依靠基層消費的模式失去了。

代理主席，你應該知道有一個新田圍邨。我的同事葉偉明議員上次帶了一羣有意見的街坊找政府，提到由於山上的商場沒有生意，便改為安老院，那麼公公婆婆怎麼辦呢？新田圍邨是在山上，他們要到山下購物，有婆婆便因為中暑而後來去世。這些是無數我們在屋邨看見的例子，想買垃圾剷、掃帚和香燭等，甚麼也沒有，只剩下超市。嚴格來說，好像是政府聯同財團進行壟斷，原本答應公屋居民入住那裏，會有地方可供基層消費，但之後怎麼樣呢？全部承諾都沒有兌現，多年來完全沒有兌現。

所以，面對這種狀況，我向大家介紹第二本書。我一看到那廣告便感到十分可笑，領匯在隧道位置賣廣告“尋味時光”。相信大家都知道，現時有人很希望有復古食物等，領匯表示大家來到其屬下商場，可以找到尋味時光。甚麼尋味呢？根本是將小商戶全部趕盡殺絕，現時想買傳統物品是沒有的。我想跟新局長說，他一定要明白。所以，當“尋味時光”的廣告刊登後，很坦白說，被網民大罵，後來便要收回，我在專欄也有罵。如果政府面對今天的狀況仍視而不見，是不可以接受的。

代理主席，我覺得自己是個頗有原則的人。我是有買股票的，有人問“嫻姐”有否購買領匯股票，我回答不會買，到現在也沒有買。有人說如果我買了便可以股東身份去“踩場”，但我不會做這些事情，我會在公開場合責罵它。當然，我很尊重很多購買領匯股票的市民。站在我的立場，雖然這公司的股價由很低升至現時那麼高，但我認為這是違反我的原則。然而，我尊重其他人。我主要想表達，我們今天討論基層市民沒有可消費的地方，小本經營者被趕盡殺絕，政府到現在沒有做任何事，我們因此提出要回購領匯。

回購又怎樣呢？雖然我對此不太在行，但我知道當有人在市場回購某種產品，有關股票價格便會飆升，我們是完全明白的，但這不等於政府可不做工夫。當社會上有一片回購的聲音，今天在立法會討論時，政府便應該做事前的財務上或要做的工作，或之前答應立法會要做的事情。例如當小商戶被趕出來後，政府便如梁振英所說，應在附近開設廉價的商場吸納那些小商戶，因為領匯瘋狂加租時，這樣最低限度它們有另一個生存空間，亦在市場上令領匯不能那樣霸道橫行而

不理會大家，有其他售賣廉價貨品的墟市和政府街市等，將大家的矛盾疏解，亦令租金不致升得那樣昂貴。當然，這不單針對領匯，政府也要考慮其他人流旺的地方，這不是我今天要說的，但道理是一樣。所以，政府在過渡期是有些事情要做的，當收購前便做好這些事情，令商場不致現時那麼畸型，物價十分昂貴。

另一個問題是，面對現時的狀況，政府要令大家有更佳的環境，我們認為領匯那麼差勁，要回購時，政府另外要做的，便是對現時已出現問題的屋邨進行補救工作，但現時政府亦沒有做。例如我提及山上的屋邨，政府表示要找土地比較困難，但最低限度要放出信息，對於山上的公屋，既然賣了便要馬上做，山上其實有許多地方。有沒有做呢？政府沒有做。我想說的是，政府要明白，如果甚麼事也不做，以領匯背後那羣財技那麼聰明的人，他們甚麼事也做到，包括把帳目弄好，到現在還繼續趕走小商戶。

代理主席，我最近接觸很多個案也關於領匯，包括黃大仙下邨的第一個冬菇亭。聞說領匯現時要趕走成功的小本經營者，將租金大幅增加，因為經營者很成功。我們曾將小商戶的生存空間改善良多，所以環境不錯，但問題是當小商戶生意好時，領匯又準備趕走他們。我想告訴局長，現時這種事情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如果再不理會，不論是否回購，也會產生很多問題。

有人曾經因為相信領匯商場，便勸行家為商店裝修，豈料最後反過來被指替領匯騙人，該商戶代表最終被迫跳樓，代理主席，我是認識他的。如果政府到今天仍然甚麼也不做，我覺得是十分不公平。所以，我的修正案有3項，要求迅速在領匯管理的設施附近，例如在山上盡快興建臨時街市等，令大家有生存空間，使小本經營者可以生存，而非全部趕絕，變成死場。代理主席，現時有很多死場，生意不佳便改成安老院，那怎麼可以呢？特別是在山上，例如興田邨一帶有很多這些例子，我真的不想細數，談及領匯的罪狀真是罄竹難書。

此外，我還想談一種情況，便是居民和小商戶的問題。當政府在過程中遇到問題時，可以用很多辦法幫助商戶，讓他們能夠生存，我不想再出現新田圍邨的情況。我亦想告訴大家，我的舊選區九龍東，基本上全部是依山而建的公屋，很多居民等待政府幫助他們下山購買，可否提供shuttle bus幫助屋邨居民呢？為何要將他們趕到售賣貴價貨品的地方，趕他們去光顧超市？為何不讓小本經營者有生存的空間呢？為甚麼、為甚麼、為甚麼……有無數的為甚麼。我的同事王國

興議員稍後會談及有關歷史，工聯會由始至終反對領匯上市，而我們在過程中亦提出今天出現很多問題的事實，最終便發生問題。所以，我想跟局長說，他們錯、錯、錯，如果今天再不做，便繼續錯下去，令基層市民和小本經營者繼續面對現時的困境。

代理主席，我期望今天的討論能有好的結論，我亦希望其他政治組織，在這點上不要計較某些字眼。當然，今天原議案不是由我提出，但我希望最後，我們這類(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善意的修正案會獲得支持。多謝。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2003年，本港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及SARS的雙重打擊，經濟已經陷入低谷；而當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停售居屋及公屋後，財政狀況亦陷入困境。因此，當年房委會通過出售商業設施的建議，希望透過退出商業運作，改善商業設施的效益，以及籌集資金，集中精力維持公屋輪候3年的目標；這便是2005年領匯上市的背景，亦是民建聯過去支持領匯上市的原因。

很可惜，領匯上市後，房委會的財政狀況改善了，商業設施的運作效益亦獲得提升，但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卻只是“利字當頭”，以致租金年年增加，小商戶投訴，罷市此起彼落。部分公屋屋邨集中的地區，好像天水圍的街市也被領匯壟斷，居民購買食材沒有選擇，亦要“捱貴餸”。

對於領匯不顧企業社會責任，不理小商戶及居民的承受能力，持續加租，甚至拒絕續租，迫使屋邨老店結業，民建聯亦非常不滿；對領匯壟斷部分地區的商場和街市，推高物價，民建聯亦帶領居民及商戶遊行和抗議，以表達不滿。不過，領匯上市已是“潑水難收”，要打破領匯的壟斷、增加市民的購物選擇，以及擴闊小商戶的經營空間，回購並非一種最好的方法，亦未必行得通，因此民建聯並不認同這種方法。

首先，領匯上市後已成為百分之一百的私營機構，目前市值超過900億元。政府要回購，無論是原議案提出的25%，或過去部分議員

提出的全面回購，都必須動用大量公帑。以領匯近數年來每個基金單位約值40元，以及已發行的約23億個基金單位推算，政府要收購25%基金單位，最低限度要動用230億元；如果要全面回購，則最少要動用近1,000億元。但是，不論是回購25%還是100%，即使不計算屆時股價被炒起的變數，數以百億元的公帑也不是一個小數目，社會肯定會有很大的爭議。

其實，通過回購領匯來影響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決策，要面對的難題相當多，除了金錢之外，還有相關的信託基金條款。領匯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人及管理人都受到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基金守則》”）所約束，其中信託契約及《基金守則》均列明領匯基金的主要目的，是賺取租金收入以發放給單位持有人作回報。即使政府回購領匯後可以影響管理人的決策，例如提出減租，但亦未必過得到獨立受託人一關，因為受託人有責任確保所有投資活動是符合持有人的利益。所以，即使政府擁有一定數量的基金單位，最後也可能改變不到領匯一貫的租務政策。政府付出千斤力，最終可能連四兩也撥不動。

代理主席，上述的擔憂絕非民建聯挖空心思提出來反對回購的理由，其實只要同事有興趣，很容易便可在報章內找到類似的意見，當中不少反對回購領匯者，都是當年反對上市的人士。不過，既然特首在上任前提出會考慮回購領匯，而過去社會對回購的爭議亦是無休止的，當局大可以藉着這個機會，認真深入地研究一下回購的利弊，好讓這項爭議可以有一個更好的了結。

雖然民建聯不贊成回購，但並不等於要求政府甚麼都不作。事實上，民建聯早前提出要打破領匯壟斷、增加市民的選擇，以及擴闊小商戶的經營空間，最直接有效的方法就是增建公營的商業設施，包括開設廉租墟市，以及重建公共街市和熟食中心。我們相信只要有選擇、有競爭，領匯就難以壟斷，租金及價格上升便可受到控制。最近，當局已作出了一些回應，並在水圍天秀路落實了一項“水圍墟市計劃”，預計在農曆年前，可以在短時間內提供200個檔位。這項計劃的建築費連營運開支約為1,200萬元，即使誇張一點來說，全港18區每區也開設5個這類的墟市，亦只須動用約10億元，只及回購領匯25%單位的1個“零頭”。

當然，不是每區也適合開設墟市，而且墟市亦多屬臨時性質，因此在墟市以外，當局其實還可以按照區情而因地制宜，例如某些地區可以選擇重建公共街市或熟食中心，某些地區則可透過新建屋邨、重

建屋邨以及新建居屋來提供新商業設施，或在現有屋邨剩餘的發展空間內加設商鋪。即使這些舊屋邨無法增加商業設施，當局還可以研究在合適的私人發展項目，通過賣地條款，要求發展商供應街市等的商業設施。

總的來說，除了回購以外，當局還有很多辦法可以增加公營商業設施的供應，關鍵是這些方法都是政府可以掌握，不像回購領匯般要與外資大戶“拗手瓜”，問題只在於當局是否有心和有力，以兌現特首上任前作出的承諾。

最後，基於民建聯不贊成回購領匯，因此即使民建聯認同陳婉嫻議員修正案中的3項建議，亦認同郭家麒議員增建公營商業設施的建議，但民建聯都不能支持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多謝大家。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領匯的上市，是特區政府過去十多年來其中一項最失敗的施政。那時候，政府看到將領匯股份全部上市並非唯一選擇，而當時的文件亦指出，政府可以考慮3個選擇：第一，保持所有擁有權，出售部分股權，繼續經營，一如港鐵般；第二，仿效一些房地產基金，保留一定比例，儘管數量可能很少；第三，也就是政府當時的選擇，一股不留。我們明白，較諸港鐵，現時討論將領匯納入正軌是有極大困難，而政府當時所作的是一項錯誤決定。

然而，最令我們感到遺憾的是，有別於所有其他商場，例如尖沙咀和銅鑼灣的商場，所有領匯商場的顧客絕大部分是香港最基層的市民，他們很多是公公婆婆、領取綜援人士、等待領取特區政府的長生津貼的長者，以及星斗市民，但政府卻偏偏將商戶趕走，造成今天的惡果。

現時，領匯旗下有182個商場，範圍之廣可說是香港最大的單一地產投資基金。領匯的收入來自十大商場，其中一個是位處天水圍的頌富商場。天水圍是其中一個居住了香港最貧窮人口的地區。在過去5年，頌富商場的收入增加了64%，但同一時間，天水圍區居民的收入只上升了5%。政府造就了這個大得不得了的巨無霸、吸血鬼，令很多屋邨居民今天別無選擇。

代理主席，眾所周知，領匯旗下超過一半商鋪所售賣的並非消費商品，而是市民需要的日用品，例如米和菜，市民沒有選擇，不可以

說暫時不吃，等待減價時才買。當中情況最慘的是天水圍和東涌，市民無用比較價錢。以目前天水圍區隨便一個商場內的小食店為例——很多時候我也在那裏吃快餐——一個最便宜的晚餐也要38元至40元，不包括飲品，令市民怨聲載道。

造成今天的局面，除了梁振英在選舉時曾作出兩個承諾外，政府是完全沒有正面回應。當被問及對領匯的看法時，梁振英說第一，他會考慮回購，這是他自己說的；第二，他會引入一些新競爭。在我今天的修正案中，我其實要求在領匯商場附近興建一些商業處所，但大家都知道，這並非容易辦到，因為第一，很多屋邨附近沒有土地；第二，即使可以興建，亦需要很多公帑——興建一個街市或新商場動輒需要過億元——而且不知道是需時三、五或七年，換言之，居民仍要容忍多年，所以並非一個可行的辦法。

梁國雄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相信他已經作出了很大妥協，因為梁家騮議員數年前是要求全面回購，但梁國雄議員現在只不過要求回購25%。在投資回報方面，政府究竟可否考慮一下？眾所周知，特區政府的外匯儲備，加上財政儲備，總共有2.6萬億元，長期的投資回報率是9%至10%，但以領匯今天40.50元的市價來說，PE是九點五倍，每股盈利是4.27元，如果政府回購領匯，我相信是不會對不起市民的。

最遺憾的是，當梁家騮議員數年前在這個議會提出回購領匯時，領匯股價下跌至13.7元，但政府並沒有動手。當然，如果今天回購，難度會更高。我相信即使政府動手亦不用張揚，可以有很多方法，在適當的時候從市場上購入，無需我們教政府怎樣做。當天入市打大鱷，政府還不是入了市才宣布？把屋邨商場出售，結果今天對差不多一半居住在公屋的居民造成如此大的影響，政府為何竟然可以對這項錯誤的政策完全置之不理？領匯8%收入來自街市，而來自街市的租金佔了其收入的14.5%，居民是越窮越見鬼。很多公公婆婆未必可以光顧超級市場、星巴克和快餐店，但他們不可以不到街市去。街市佔的面積是8%，租金卻為領匯收入貢獻了14.5%，居民辛辛苦苦賺來的錢便是這樣花掉。

在很多不同的屋邨，特別在諸如天水圍、東涌和屯門等捱打的偏遠地區的屋邨，居民沒有甚麼可做，但亦想出了一些自製的方法。以東涌為例，超過一半居民每天可能寧願多付點錢到市區購物，但最慘亦是最令他們頭痛的是交通費很昂貴，每次出市區動輒便要十多20元。以東涌為例，到最就近的青衣再轉荃灣，來回便要花費數十元，

他們很難這樣做。天水圍的情況比較好，因為輕鐵較便宜，但來回交通費亦要十多元，對大多數中下層市民而言，其實是很大的負擔。

我今天的修正案，除了同意梁國雄議員提出的回購25%股份外，亦要求政府必須立即提供一些商業設施。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能較具體地說明會有甚麼行動。這是重要的，不要好像特首般，只是在選舉時信口開河。我估計今天這項議案多數不會獲得通過，但我相信歷史自有公論。

在選舉時，我看到很多候選人娓娓而談，說如何反對領匯，但他們今天卻仍然反對一項可以扭轉局勢的議案，我覺得他們是愧對很多市民。陳婉嫻議員在席，我其實無意強把一些事加到工聯會頭上，只想提出一個事實：工聯會的鄭耀棠是行政會議成員，是管治班子的一份子，他當天有份決定將領匯上市。“食得鹹魚要抵得渴”，這個事實是不容罔顧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今天提出“回購領匯股份”的議案，而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分別提出修正案。他們關注領匯持有的屋邨商場的經營狀況，希望政府能回購部分領匯股份，或在領匯轄下商場附近加設街市或其他購物點，提供競爭，以增加屋邨居民在購買日用品時的選擇。

首先，讓我們重溫一下歷史，看看當年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的背景。

房委會在2005年11月將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主要目的是讓房委會能夠更專注履行其提供資助公共房屋的職責，並透過分拆出售設施所得的收益，改善房委會中短期內的財政狀況。

當時的分拆出售計劃，是透過成立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基金”），持有出售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並安排領匯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至於領匯基金轄下商業設施的日常管理，則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按商業原則負責營運。

當時分拆出售的物業組合共涉及180項物業，分布全港各地區，包括149項綜合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兩項獨立零售設施及29項獨立停車場設施。在房委會分拆出售有關產業後，無論是政府或房委會，均不再持有領匯基金或領匯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為了確保領匯基金在上市後有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及繼續提供零售及停車場設施予公屋居民使用，政府以多個機制加以規範，包括透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有關法例規管領匯基金的運作；透過地契規定拆售設施的用途，領匯基金不得隨便更改；以及透過零售設施轉讓契約，規定公共屋邨商場鋪位不得分拆出售，並保障既有在拆售物業內運作的非牟利機構，可繼續以優惠租金租用若干樓面面積，以提供社會福利及教育設施(有關的優惠租金，參考房委會的標準)。

領匯基金在2005年11月上市，為房委會帶來約340億港元的現金收益，令房委會當時的財政狀況大為改善，在中短期內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房委會的運作所需，照顧有住屋需要的低入息人士。

領匯基金當年上市，我明白是有人反對的，包括一些立法會的議員，亦曾經引致司法覆核，但當時終審法院裁定，房委會將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並無違反《房屋條例》。

領匯自2005年11月上市後，其運作仍然受到社會上不時的批評。有意見認為領匯不斷加租，趕走小租戶；亦有意見認為領匯引入大型連鎖式商店，令屋邨居民選擇減少，而供應的商品也不符合收入較低的公屋居民。不過，領匯接管了房委會的商業設施後，亦確實改善了一些商業設施的質素和營運。當然我聽剛才數位議員的發言，似乎是毀多於譽，連一些當年支持的議員可能都起了疑問。

代理主席，政府明白市民對領匯營運模式的關注和批評，但這並不表示政府便應以回購方式成為領匯擁有最多基金單位的持有者，以此影響領匯的運作。我以下會詳細解釋。

領匯於今年11月20日的市值超過913億港元，領匯基金單位的收市價為40港元。如果市場知悉政府有意考慮或決定回購領匯一定份量的權益，這消息大有可能刺激領匯基金單位的價位進一步上升。如果以上述市值計算，單是回購領匯25%的基金單位，涉及的資金已經接近230億元，這個數目亦大有可能再升。

況且，如要回購一個大數額的領匯基金單位，不能靠在公開市場上向散戶購買，而必須同時向持有較多單位的機構投資者收購。如此一來，不單推高領匯的價位，其結果亦只會令機構投資者坐等益處，慷公帑之慨。再者，如公眾和市場預期政府在回購領匯後會大幅減租或實施減低其盈利的措施，必然會令領匯的單位價位，在政府完成回購後，大幅下滑，令政府蒙受財政上的損失。

政府貿然回購領匯，有違當初分拆出售房委會商業設施給私營管理營運以提升經濟效益的政策原意。當然我知道，當年的辯論，亦都有立法會的議員是不予同意的。同時，我們也必須認真考慮，理性分析，究竟動用龐大的公帑回購領匯單位，是否明智及用得其所，還是應該把政府有限的財政資源，用於增加公營房屋供應和其他有利於民生的設施和服務上會更為適切。

我亦都要指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重大持有人”(significant holder)，即擁有10%或以上基金單位的持有人，不能就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投票。這個設計，目的是限制“重大持有人”在業務上的影響力，以保障小投資者的利益。

換言之，即使政府回購部分基金單位，成為“重大持有人”，也不能達到議員們所要求的效果，改變領匯的運作模式以削弱它的回報。原因是領匯受信託契約所約束，信託契約中清楚列明領匯的主要目的，是賺取租金收入以發放給單位持有人作回報，而獨立於管理公司以外的受託人有責任確保所有投資活動符合持有人的利益，受託人也不可以容許對信託契約作出一些嚴重影響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修改。所以，即使政府取得一定數量的領匯基金單位，也不能要求領匯隨便放棄它的運作模式，以求減少其租金收益，增加租戶的利益。

此外，即使政府擁有比現時持有最多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更多的權益，也不可能令領匯放棄其商業運作原則，因為領匯的運作是受證監會的守則、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例有關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條文所規管。換言之，即使政府購入一定數量的領匯單位，而成為擁有最多基金單位的“重大持有人”，政府對於領匯營運的影響仍然有限，因為領匯仍須對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負責。因此，即使政府動用龐大公帑購買領匯的基金單位，仍然將不能達致影響領匯合乎追求利益回報的運作目的。這一點，剛才梁志祥議員在發言中亦同意。

綜合以上種種考慮，我們認為回購領匯並不能夠符合公眾利益和審慎理財的原則，亦不能達致倡議者預期的效果。因此，政府是無意回購領匯的。

代理主席，雖然政府無意回購領匯，但我們非常理解市民的關注和訴求。考慮到領匯的歷史背景和客源，領匯的商業設施理應立足於社區，以照顧屋邨居民在生活上對零售、停車場等設施的需要。我們留意到，領匯的企業使命，亦都包括與持份者共建關係，以達致社區合作和持續發展。領匯的個別大型商場的商戶組合，在房委會分拆出售後，亦並非是全然改變的。例如樂富商場在引入了新的商戶以後，目前仍有約四成的商戶為中小型商戶。又例如何文田廣場這種小型商場，由於客源關係，當中一些售賣文具、雜貨、中藥和經營茶餐廳等的小型商戶，仍然是一直繼續經營。

我們十分明白市民對領匯商場去向的關注，亦關注屋邨居民的生活購物需要。由於領匯並非一般的上市基金，而是源自房委會的商業資產，所以我們同意領匯是不應該“忘本”，意思即是說，它不應該忘記它需要服務的商場所處的屋邨社區。我們會繼續與領匯的管理層溝通，向他們反映立法會的意見和市民的訴求。

代理主席，我於上月31日在立法會答覆議員書面提問時曾經指出，基於領匯轄下的商業設施大多數位處公共屋邨，客源主要是公共屋邨的居民，故此它轄下的商業設施的營運方式，應該貼近屋邨消費者的需要。領匯公司的管理層過往亦曾在立法會上表示，明白領匯需要服務屋邨居民，在釐定租金時，會考慮零售商戶的業績及市場趨勢，力求把租金維持於商戶可以負擔的水平。

代理主席，我亦都指出，房委會並沒有在2005年領匯上市時把其轄下所有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當時，房委會仍然保留了約30個屋邨內的商業及零售設施，當中一些亦都位於領匯轄下商業設施附近，以配合居民日常生活所需。房委會會因應實際情況，在現有商場合適的位置加設商鋪，增加零售服務。

自從領匯上市之後，房委會仍然繼續在新落成的公共屋邨內設置商業設施，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目前已落成啟用的商場共有8個，分別位於觀塘、元朗、北區和沙田。連同房委會位於油塘、毗鄰領匯商場的新大型地區商場“大本型”，現時由房委會提供的商業及零售設施總面積達到20萬平方米。我想補充的是，房委會並無意再出售或分拆出售現有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並會在聽取各位議員在議案辯論中發表的意見後，再作一個總結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關於領匯上市、政府出售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商業物業及停車場私有化，在過去8年，基層市民苦足8年，我與工聯會一直反對公共資產私有化及支持回購領匯。

為何我說這是我們一貫的立場呢？我想在此舉出一些事實。在2004年11月22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陳婉嫻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在2004年12月1日，鄭經翰議員提出休會辯論，我在該次辯論中明確表示反對私有化；在2005年6月1日，陳偉業議員提出要求擱置私有化的議案，工聯會的議員投下贊成票；在2008年12月17日，我們也就回購領匯股份的議案投下贊成票。

從2004年至今，我們是抱着一貫的態度。公民黨的郭家麒議員剛才“屈工聯會機”，認為工聯會有行政會議成員鄭耀棠，便把甚麼污水也潑在我們身上。鄭耀棠在行政會議堅持為勞工及基層發聲，這立場從來也沒有異議。當然，他在行政會議內說甚麼，我們是不知道的，是保密的；但工聯會的議員的工作及態度，卻是全世界都知道的。

所以，郭家麒議員的污水潑不到我們，相反，我現在要挑戰他，請郭家麒議員作出解釋。在2005年6月1日，當陳偉業議員提出要求擱置私有化的議案，當時公民黨的4位議員，包括余若薇、湯家驊、梁家傑和吳靄儀，卻投棄權票，如果像郭家麒議員說得那般鏗鏘有力，字字擲地有聲，他為何迴避解釋貴黨在2005年投下棄權票呢？他們投棄權票即是贊成私有化，即是不支持陳偉業議員要求擱置私有化的議案。他說他們是泛民陣營，為何他們又會說一套、做一套，不支持陳偉業議員的議案呢？

雖然郭家麒議員在這項議案辯論中可能已沒有時間再發言，因為他已用盡其發言時間了，但我留意到仍然有數位公民黨的議員可以發言，我看到梁家傑議員也笑了，所以，我很希望尚未發言的其他公民黨成員在今天向全港市民交代，他們為何會說一套、做一套，在2005年6月1日就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投棄權票，我想洗耳恭聽。

代理主席，領匯上市，把公營資產私有化，無疑對香港市民，特別是居於公屋的基層市民，帶來很大禍害，商戶亦受害不淺。第一個

特點是大幅加租，根據領匯的年度報告，16個曾翻新的商場共有1 620個鋪位，在2005年至2012年數年間，它們的租金由20.5元加至37.2元，平均加幅81.5%，這只是平均數，實際上有些鋪位的租金加幅以倍數計。

第二個特點是迫商戶簽署不平等條約，其中有3個特點：第一，3年租約合共加租25.9%，每年加幅為8.6%；第二，要求“生鴿配死鴿”，要求商戶除了租用一個“旺鋪”，同時須租用一個難以做生意的“淡鋪”，如果不接受，便不與之簽約；及第三，“九一分帳”，與商戶分身家，與商戶的業績掛鉤。這些不平等條約便是領匯壟斷的結果。

第三個特點是有多間大型連鎖店進駐領匯，怡和集團是最大的租客，旗下的7-Eleven多達121間，萬寧和惠康多達六、七十間；和黃集團是第二大租客，共租用了117個鋪位。以厚德商場為例，在140個鋪位中，連鎖店佔了124間，佔鋪位總數89%；天耀廣場有95個鋪位，連鎖店佔了84間，佔鋪位總數88%。

第四個特點是領匯外判街市的情況尤其嚴重，有“判上判”的情況，領匯已不想理會了，總的來說收取利潤便行。領匯轄下有9個街市，單一承辦商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宏集策劃有限公司及集旺有限公司合共控制了650個鋪位。在水圍8個街市中，其實有7個街市已經外判，包括頌富、天富、天耀、天澤、天逸、天盛和天瑞，你說他們是否對我們這些升斗市民為所欲為呢？所以，梁議員，你應該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不要躲起來不支持，你們是錯的。

最後，有很多商戶被迫結業(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沒有時間再談那些比率了。

潘兆平議員：代理主席，今年3月中，領匯在其轄下商場舉辦了一個名為“我們的尋味時光”的活動，並在宣傳中聲稱這個活動是“尋找伴着大家成長的老字號，細味牽繫街坊情的幾代食肆，品嘗濃厚風味的地方菜，到訪滿載兒時的回憶食店，三十個遍布各區的尋味熱點，讓

大家融入社區，感受香港的飲食文化風情和情懷。”這個活動的宣傳展開後，惹來了社會的猛烈批評，指領匯接管公屋商場後大幅加租，活動中宣稱要尋找的不少老字號、街坊菜的小商戶早已被迫結業及搬遷。領匯一手摧毀了屋邨社區的飲食文化和地道風情，以至市民和街坊的集體回憶，但另一方面又以公關包裝，以名人的尋味活動作自我宣傳，為自己重塑形象。

市民的不滿正好反映了把原本屬房屋署的屋邨商場私有化的問題癥結。在2004年年底，領匯上市進行得如火如荼之際，立法會曾就領匯上市進行休會辯論，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席上表示，“‘領匯’的首要目標，是要節約開支和提升商場效率，包括加強宣傳推廣、改善商場環境、吸引更多顧客人流，令商戶生意暢順。只有在這些前提下，‘領匯’才有空間根據個別行業的情況調整租金。”局長並認為領匯和商戶是合作夥伴，互惠互利，最後會達致一個雙贏局面。事實說明，當年局長承諾的雙贏局面並沒有出現，結果是領匯獨贏。

領匯資產提升的過程需要改善商戶組合，結果有小商戶被迫遷；要提升硬件配套，便要大幅增加租金。現時的領匯屋邨商場，的確裝修得美輪美奐，不少連鎖店進駐其中，但商場也變得千篇一律，摧毀了原來商場的人情風貌，離開了屋邨商場服務街坊的傳統功能。

領匯上市的目的就是要節省開支，提升商場效率，但這個目標並沒有達到。領匯接管了商場後，商場租金大幅提升，商戶的開支大幅增加。小商戶在無法負擔租金之下離開了商場，迫使不少街坊為了購買更便宜的生活所需，而必須前往更遠的地方，導致效率下降。最近坊間有一本暢銷書籍名為《錢買不到的東西 —— 金錢與正義的攻防》，而領匯上市正是政府把一些不應該全用市場衡量的東西全盤市場化，金錢與正義之間失去了平衡，這個教訓十分深刻。

代理主席，今天的辯論是如何彌補政策的失誤，現在有兩種意見，其一是由政府另起爐灶，覓地興建政府管理的商業設施；其二是政府回購領匯股份。這兩項方案均可再作研究，但恐怕要在短期內成事，並不容易。我認為政府應立即檢討小商販政策，容許小商販有多一點營作空間。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工黨當然支持梁國雄議員今天提出的“回購領匯股份”的議案。政府在“大市場，小政府”的思維下，在曾蔭權時

代搞了兩隻大怪獸出來，其中一隻吸血的大怪獸便是領匯。房屋委員會轄下所有商場私有化之後，這隻吸血的大怪獸便釋放了出來。另一隻大怪獸也是吸血的，那就是我們的運輸工具港鐵，同樣被私有化了。上述兩者被私有化後，市民的生活便百上加斤，更加困苦。回頭看領匯這隻大怪獸，其實自它接手管理商場後，其目的已非常清楚而單一，便是要賺錢，而賺錢手段當然是要加租。所以，在領匯現時的三大方向之下，無論是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小商戶、市民、工人，無一不身受其害。

第一是引入大財團，趕絕小商戶。記得天水圍頌富商場所有經營小鞋店的商戶曾向我投訴，大家應知道他們售賣的小學生上學用的鞋子，當然是價錢最便宜、最普通的球鞋及黑色皮鞋，誰料領匯卻把頌富商場所有售賣鞋子的商戶趕走。現在的頌富商場已被甚麼 Dr. Kong、Walker 所佔據，全部均屬大財團，以往供小學生購買鞋子的小商戶已然絕跡，居民須改為購買較昂貴的鞋子。試想一下，屋邨商場竟然連售賣小學生鞋子的商戶也容不下，全因領匯要趕絕小商戶。領匯的手法也相當毒辣，如商戶不願遷出，便給它編配位置偏遠的商鋪，把位置優越的商鋪全部編配給大財團，令位置偏遠的商戶無法經營下去。

所以，所有商場均為大財團所壟斷，連酒樓也不例外。然後，領匯便強迫商戶裝修，如不答允為店鋪進行裝修，便不能租得店鋪。因此，領匯的手法正是要趕絕小商戶，原因是大財團負擔得起租金及裝修開支，於是中小企便沒有生存的空間。大財團進駐商場後的結果當然是導致貨品價格上升，但消費者卻無選擇的餘地。我可就此給大家一個例子：天水圍的市民有選擇的餘地嗎？天水圍所有商場均屬領匯轄下商場，只有一個商場屬長實所有。在水圍的所有商場均被領匯壟斷的情況下，居民可以往哪裏購物？觸目都是大財團及領匯轄下商店，居民別無其他選擇。在街市亦隸屬領匯的情況下，居民惟有乘坐小巴、巴士或輕鐵前往元朗，在元朗大橋街市買菜，當然會便宜一點。

另一個例子是大興邨，我每天均看到有很多居民經蔡意橋前往新墟街市買菜，為何他們不在大興街市買菜？因為大興街市亦為領匯所有，於是便導致百物騰貴。在領匯接手管理、造成壟斷之後，市民便要承受高昂的物價。

眾所周知，天水圍是全港住有最多低薪工人、最貧窮的社區，但該區的物價卻最為昂貴，怎麼可能令最貧窮社區的物價最為昂貴呢？

試問市民怎樣捱下去？口說要脫貧，卻把領匯這隻大怪獸放進社區中吸乾市民的血，試問市民如何脫貧？政府弄致如斯狀況的邏輯是甚麼？此外，工人也不好過，因大家也知道領匯的所有工作均屬判上判，可以想像得到的是，在判上判的情況下，工人的薪酬永遠是最低的，清潔工、保安員均無一幸免，幸好仍有最低工資墊底，否則情況更加不堪。

因此，領匯這隻吸血大怪獸的出現，所有小商戶、市民及工人全都成為苦主及受害人。其平均加租幅度的厲害程度，可從它今年剛發表的半年年報清楚看到。領匯在半年間賺取了32億元，其續租的平均加租率是27%，較去年的23%又再增加。我們常常說現在物價昂貴，原因正在於此，正是地產霸權或領匯所製造的商場霸權、一個壟斷的霸權導致百物騰貴。

所以，我認為現在已別無選擇，唯一的選擇便是回購領匯股份。當然，有人對這說法有異議，正如梁志祥議員最愛提倡的引入競爭之說。我們當然也希望引入競爭，但他剛才提出的即將於天水圍開設的墟市，卻不會發售食物。在那裏或許可買得一些蔬菜，但卻非市民的理想買菜地點，因為整個天水圍並未設有公營的市政大樓，所以市民無從選擇。

我們當然支持引入更多競爭，但要解決最根本的問題，便要回購領匯股份，其他方法全都沒有意義。所以，我真的希望局長能考慮一下。你究竟如何解決天水圍或很多地區現時物價昂貴，以及小商戶被趕絕的問題？如不回購領匯股份，還有甚麼方法？我相信是別無他法，所以希望大家支持回購領匯股份。多謝代理主席。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2004年立法會通過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商場“賤賣”給領匯，收取二百多億元；事隔8年，立法會表示要回購領匯，今天領匯的市值為950億元，差不多升值五倍。今天我最想跟大家說一句話：千萬不要使用一個超錯的方法來彌補一個錯誤的決定，結果會是錯上加超錯。回購領匯這項“世紀超賤賣，天價買”的行動，英文稱作sell low buy high。我在哈佛攻讀MBA的時候，如果這樣提出來，一定會被趕出學校，並肯定會成為留存下來的國際大笑話。對於有議員有勇氣提出，我不得不佩服至“拍爛手掌”。

我想指出回購領匯有五大荒謬之處。第一，回購領匯是閉門造車的幻想。若真的實行回購，股東便會“發大達”，因為明知政府一定要買，他們必然會把價錢抬高令股價急升，在原本的五倍股本回報率以上再多賺一筆。大家知道持有領匯70%股份的股東是誰嗎？不是香港市民，而是外資基金，他們全都要多謝“長毛”促使他們“發大達”。待會在進行投票時，我要求所有持有領匯股票的議員申報利益，而準備表決贊成的議員便應該避席，對嗎，代理主席？

第二，若說回購25%股份便可取回控制權，我覺得簡直是異想天開。政府即使持有港鐵公司七成多股票，結果到加價時半點聲音也發不出，又表示無權干涉，明知行不通，卻仍要把頭擠進牆上。如果並無謀取最大的商業利益，即使只剩下1位小股東，也可以JR政府。所以，政府即使回購99%股份亦於事無補，要回購便要動用1,000億元，把全部股份買回來。

第三，即使真的回購領匯，政府是不是要趕走有能力交貴租的商戶，刻意壓低租金，來租給另一些不能負擔租金的商戶，接着便出售便宜貨品，實行規劃經濟？我想提醒大家，我們這裏不是北韓，而是屬自由市場的香港，是沒有價格管制的。投資數百億元來裝修，貨品便可賣得高價，但現在卻以賤價出租，又不能強迫商戶把價格調低，最終只會是商戶得益，將金錢送至他們口袋，因為他們完全沒有理由、動力或誘因來把價格降低。因此，購買一個裝修華麗的商場來售賣便宜貨品，是完全違反市場原則的，這便像購買一座皇宮回來作售賣雜貨之用。所有支持這項建議的同事，你們是否認真的？

第四，當初有議員批評政府管理不善，房委會商場死氣沉沉，所以便進行私有化。如今私有化了，燈光火猛了，若是由政府回購，屆時將由誰管理？豈不是房委會嗎？接着5年後又如何？豈不是又變回死氣沉沉，屆時政府是否又要出售？

最後一點關乎資產估值。不知道大家可有作點功課，以我所知領匯轄下有8萬個車位，現時帳面的估價為每個十多萬元，若真的要回購，每個的價值可動輒多達二十多萬元至三十萬元；如要回購這些車位，我肯定政府要多花一百二十多億元才可成事。將之納入總數計算，沒有1,200億元大家也休想要進行回購了。各位支持回購領匯的同事千萬不要“扣帽子”地表示我反對回購領匯便是不顧民生，只不過是我認為以回購領匯的方法來照顧民生太“戇居”，無法支持而已。

今天全香港公屋的附近設有四十多個官辦商場和街市，可供市民購買日用品和便宜貨，比較缺乏的是東涌和將軍澳。據我所知，東涌將會有一座嶄新的商場於2016年落成，佔地三萬多呎；而將軍澳在2013年亦會有商場落成；在未來5年會有二十多個官辦商場陸續在新的公屋落成，這樣便會構成競爭，給予基層市民多一項選擇。

同時，我們亦要在領匯沒有競爭的商圈，如大家提及的天水圍，尋找一些空地來建造官辦商場和街市。其實天水圍的天光墟便是一片最好的空地，怎料用來作了一個墟集，只建成一層，浪費了土地資源。為何不多建一層呢？我發現原來是食物環境衛生署不願接管，當地的官員亦相當苦惱。其實出資建造容易，繼後由誰管理才是困難，連食物環境衛生署也不願負責了。

故此，今天最大的問題是甚麼？是政府管理的商場和街市現在出現了問題，若歸回政府管理，根本是徒勞無功的。我們應該構思一些新方法，委任社會上一些有創意和有表現的人士。我曾經撰文提及盛智文，他把海洋公園和蘭桂坊辦得有聲有色；如果成立一個由盛智文當主席的法定架構，讓他管理香港所有的商場和街市，我肯定5年內全部會有起色。這反而是現時香港最需要思想的事情，千萬不要讓政府干涉任何商業運作的機構，否則私有化便是唯一的出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翻查紀錄，我看到立法會在2008年12月17日已審議過“回購領匯股份”的議案，而且有過激烈的辯論。儘管我沒有參與當天的會議，但我認同很多議員當時提出的觀點，即回購領匯股份並非恰當的解決之道。

首先，《基本法》第一章第五條指出香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所以處理經濟問題應以市場的做法來進行，不宜“一刀切”地搞公有化。在經濟管理下，政府的角色在於營造有利的經營環境和監管，市場的運作應由私人領域來參與，彼此的角色應有所分工和界定。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已具有長期而成熟的資本市場機制可以依循。領匯是一間上市公司，其運作機制是按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的要求，董事要履行信託責任，作出決策時應以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

益為依歸。即使政府成為領匯的股東之一，也要公平對待其他股東，不可以繞過特別途徑，而施加包括減租或免租等不符合小股東利益的決策和影響。何況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當天就此項目曾表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設計如何限制重大持有人在業務上的影響力，即在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不能投票；即使政府成為重大持有人，也不能達致議案所要求的特殊效果。所以，鄭前局長這一段說話，正正點出了命題的關鍵。

再者，事先張揚的回購，在任何一個有效率的市場內，一定會將價格推高。現時高調討論推動政府回購領匯，我相信要付出更大的溢價，將會引致數以百億港元計的額外開支，這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呢？這一大筆公帑開支，或許可作更多其他有益社會福祉的用途。

如果以政府入股私人企業的方式來達成社會政策目標，此例一開，將會是沒完沒了；與民生有關的方方面面行業眾多，統統都由政府直接干預，代替市場，相信其財力上的可行性成疑。政府並非萬能，政府官員更不容易變成營商管理的專家，許多事例皆已說明，由官僚營商往往只會造成機構臃腫，效率下降，大眾過去不願見到的局面，即是由官員管理商場的局面，現時又何以隨便作出這個改變的決定呢？我看到財務學者蘇偉文教授在今年8月撰文指出：“凡是不如意的便要求政府包底，我們是否也會以旅館房租上升不利旅遊業為由，要求政府購入私人酒店？我們是否也應以快餐店餐飲價格上升不利小市民為由，要求政府購入私人快餐店？”

代理主席，其實我個人也對商鋪租金的上升深以為憂，因為這樣會影響民生和很多商戶的生存，但經濟問題最好以經濟手段加以解決。過去數年，零售業增長相當強勁，但零售業樓宇總面積6年來只增加13%，這才是商鋪租金上升的根由。領匯轄下的商場面積只佔香港整體的商場面積大約一成，並非推動租金的主導力量。政府亦應該積極從加強零售業樓宇的供應着手，改善整體供求關係，方為治本之道。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在發言前，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現時持有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小量股票。

我認同行政長官梁振英在特首選舉時曾說，回購領匯是一個大動作。近年，我們在社會上經常聽到一些聲音，指領匯對旗下公屋商場翻新後大幅加租，令小商戶無法經營，同時又引進很多連鎖店，公屋居民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被迫要以較高價錢購物，所以要求政府回購領匯。可是，以上問題是否回購便可解決，而回購領匯是否最有效及最能對症下藥的解決辦法呢？局長剛才亦提出數點在回購時需要面對的問題。

過去，在領匯的公屋商場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負責管理和營運時，其營運方針我相信是以收支平衡為主要原則，目標是要為居民提供數量較多及較廉價的平民化經營商鋪，所以商戶租金會相對便宜，但商場營運上亦因此不會有太大盈利。在這樣的營運模式下，商品和服務質素都會有一定局限，當時甚至有人批評公營商場的環境及設施等方面都差強人意，令物業的潛在價值大打折扣。

營運效率不高，房委會財政緊絀，是當年要求將領匯上市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事實上，領匯上市後以商業模式來運作，在商場管理和形象上都作出很大改變，令商場的營運效率提升不少。很多新商店進駐，人流亦增多，令部分商場重拾朝氣，切合社會期望。基於商業運作原則，有好的設計、管理及推廣，人流增加亦會吸引更多租戶，在講求回報的原則下，租金自然會增加，這也是符合商業原則的運作和經營管理邏輯。

代理主席，領匯上市前，公營商場的租金相對較低、小商戶經營空間較大，但整體管理和營運經常被人詬病，盈利較少；領匯上市後，管理、營運及商場環境普遍得到改善，給人耳目一新的感覺，盈利亦有提升。因為租金相對提升，商戶亦以連鎖店佔多。

面對兩難情況，我們應該平衡利弊，選擇相對較適合和有效益的方案解決問題，這亦應是我們的目標。況且，領匯已經上市多年，我們是否應該走回頭路？走回頭路又是否最佳方案呢？如果我們選擇由領匯以商業模式繼續營運，在回購後政府應採取甚麼措施，為有關屋苑小商戶提供更多經營空間呢？我相信政府的有關部門在面對這問題時應認真尋找最有效的方案。

從財政角度看，領匯於2005年上市時基金單位價約為10元，市值約200億元。當年散戶認購超額一百三十倍，反映受到不少市民歡迎。現時領匯股價已升至約40元，市值更大幅增加至超過910億元，是當

年上市時的三點五倍以上。在領匯管理層的努力下，過去3年每年都有過百億元利潤。領匯是否可以將部分利潤用於協助基層市民購物呢？如果按照梁國雄議員的建議，政府回購最少25%的領匯股份，未計算溢價，估計最少要付出225億元，我們究竟應否花這筆巨款以作回購，回購後又是否能夠改變領匯現行的經營原則呢？如是，會否因租金收入回報大幅減少，而令領匯市值大幅下跌，當中涉及的是一個大數字，動輒超過數百億元，這也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代理主席，是否回購領匯政府必須三思，因為回購上市企業先例一開，我們可能亦會因為不想再承受高昂的交通費、隧道費、電費及煤氣費等，回購地鐵、隧道、煤氣、中電和港燈等公用事業，甚至可能會要求政府將衣食住行等所有私營商品和服務公有化(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謝偉銓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有關回購領匯的問題，大前提其實是要考慮在《房屋條例》下房委會的責任。《房屋條例》第4(1)條指明，房委會要確保為屋邨裏各類人士提供適切的商業用、營業用設施，令他們能在房委會所管轄的空間適當地生活。《房屋條例》反映了房屋署和房委會有憲制上的責任，要提供足夠適用的商業設施，以維護居民的基本生活需要，這亦是當時終審法院裁定領匯能否上市的其中一項相當重要的爭論。當時的爭論是，因為沒人知道當房委會將商場交給領匯後，能否維持《房屋條例》下的有關規定。最終裁決仍然是容許領匯上市。

然而，7年後，很多不同的市民和團體向我們反映領匯旗下的商場其實改變了不少。這種變化能否令房委會仍能滿足《房屋條例》下的規定？這有待商榷。但是，這種爭論無休無止，房委會實有責任檢視現時在轄下屋邨能否仍然按法例規定、負上憲制上的責任，為居民提供所需服務。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其實有很多不同方法可作改善及向領匯施加壓力，但過去7年來，要令領匯維護小商戶的利益、令領匯維持過往的做法，難度似乎越來越高，因為領匯採用商業營運模式，客觀上為商場帶來一些改善和改變，客觀上也令人流興旺，但同時亦令原有的小商戶面對經營困難的問題，而屋邨居住的市民大眾則面對日常用品價格飆升之苦。

其中一個與市場並無多大關係，但與領匯的管理方式有直接關係的問題，便是領匯在簽訂的租約時，對小商戶營運過程施加限制。我們經常說，一般商場也許每3年簽一份租約，續約時要進行一些很簡單的改善工程。這種行為模式往往令小商戶在營運上越來越困難，因為要求小商戶3年約滿後進行大規模的裝修改善工程，對他們會造成頗巨大的財政壓力。小商戶即使能夠做到，這些費用亦會反映在貨品的銷售價格上。這亦會導致惡性循環，令市民大眾日常生活所面對的物價更為昂貴。領匯這種“吸血鬼”的模式，令商場的商戶未能有足夠時間規劃其投資回報，令他們釐定貨品價格時，往往要在極短時間內回本，引致貨品售價上升，這對市民的日常生活大大不利。

今天的議題是回購領匯，有人說回購領匯有很大風險，因為牽涉政府整體政策，會否變成將各行各業都公有化？不過，我想提醒大家，財政司司長在2007年曾聲稱，為了強化香港國際金融地位，須額外入股港交所。作為一個工具，回購領匯的做法其實是有先例可循的，等於政府認為我們應強化港交所的地位，所以便入股港交所一樣。政府應藉此告訴領匯政府會採取甚麼行為，使領匯明白政府的意向，並應向公眾顯示其有決心，令領匯執行的政策能符合公眾利益。

第二是關於增加競爭方面，我同意很多同事的說法，即如能透過在領匯的商場周邊，設立一些政府的商場設施，便可增加競爭。參考房委會資料，轄下屋邨的範圍內往往GFA尚未用盡，如能在這方面切實考慮，在原有範圍內增設一些商業設施，這是否令矛盾有解決的門徑呢？

第三個方向，我認為政府可以考慮透過墟期和墟市等方法，令更多小商戶有更大空間，以個體戶方式經營，不一定要參與大財團的競爭、參與大商場的冷氣化商業模式，藉着政府所提供的空間，進行個體戶式的經營。這也是能促進香港社會讓更多香港市民大眾有創業空間的重要元素。因此，民主黨會支持回購領匯的議案。*(計時器響起)*.....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主席，張炳良局長剛才發言時說，貿然回購領匯並不恰當，而多位同事也不斷說，如果真的回購領匯，最得益的只會是投資者和既得利益者。我絕對同意。如果以現時高昂的股價購買25%股份，大約需要二百多億元。眾所周知，以如此高價購買，一定是領匯得益；即使不是現在，而是在較早前購買，同樣也是他們得益，因為政府當年是賤賣了物業：按當時市值，15年的租值只是二百多億元，但現時則高達九百多億元。如果政府以現價購買，領匯當然賺大錢。

不過，主席，即使這樣，我們又有甚麼辦法？我們也不想的。難道我們真的“嫌錢腥”，要讓那些人賺錢？我相信梁國雄議員也不會這樣做，問題在於我們無可奈何。為甚麼？即使是特首梁振英，他在競選政綱中亦說，他瞭解領匯上市令公共屋邨的居民受苦，因為物價昂貴，小商戶也沒有生存空間。因此，他建議在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轄下商場附近另闢商場或購物點，出售廉價貨物，以滿足公共屋邨居民的需要。

我聽到他這樣說，感到非常高興，希望他能做出一點成績。所以，我在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書面質詢，詢問政府究竟梁振英政府做了些甚麼？然而，主席，政府給了我甚麼答覆？讓我向大家引述：“目前，房委會仍在其屋邨內保留了一系列的商業及零售設施，以配合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並會因應實際情況，在現有商場合適的位置加設商鋪，以增加零售服務。此外，在自2005年起落成的新公共屋邨，房委會亦會設置商業設施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所需，例如彩德商場、油麗商場及欣安商場，以及即將於短期內正式開幕的最新地區商場‘大本型’。‘大本型’位於油塘，毗鄰領匯的鯉魚門廣場。連同‘大本型’，現時由房委會提供的商業及零售設施總面積達20萬平方米。”。

政府說起來很動聽，但主席，不幸的是，即使真的可以落實這項措施，對象也只是未來落成的商場，不是舊商場和舊公共屋邨。現時，領匯在舊公共屋邨霸佔了商場和停車場，居民怎麼辦？小商戶和居民是很可憐，但政府卻未能幫助他們，沒有真真正正在那些公共屋邨的毗鄰增設商場或購物點，讓居民可以購買便宜的貨物或讓小商戶開店。由於政府做不到這件事，所以我們才這麼生氣。

除了我們今天討論的商場、小商戶、居民和物價昂貴等問題外，其實還有一個更重要，但大家並沒有提及的問題，便是由於領匯是屋邨的業主，所以屋邨內任何新的設施，均必須經過領匯同意才可以落實，否則便是不行。以加建涼亭為例，沒有領匯的同意，是不可加建的。最可悲的是，康樂設施也由領匯管理，但經領匯接管後，那些設施的情況如何？由於不會帶來收入，於是領匯便不加理會，任由設施損毀。可是，誰能監管領匯呢？我們要求領匯派代表出席屋邨諮詢委員會，領匯如何回應？它表示不會派任何人出席這些會議，不會理會我們有任何訴求，如果有甚麼要做，它自然會做。可是，領匯做了甚麼？是甚麼也沒有做。領匯的權力實在過大，大得令居民沒有好的東西吃、沒有好的設施玩樂、沒有好的居住環境。我看不到有甚麼是好的。

所以，我只能跟其他同事說，長痛不如短痛。我們也不想花那麼多公帑，但有甚麼辦法？即使特首梁振英，也對自己的政綱交白卷，還可以怎樣？在無可奈何之下，回購是我們選無可選的方法。如果我們今天仍不回購領匯，未來將會更惡劣。為甚麼？領匯現時已不單投放資源在商場和停車場上，還有從事其他生意，這樣下去的話，回購的成本便會越來越大，將來更難成事。一旦無法回購，領匯便會成為另一個霸權，令我們的生存空間變得更小，而政府一直以來引以為傲，可以提供廉價商場讓小本經營者營運，以及讓居民可以購買價廉物美商品的美譽亦將完全消失。

如果我們現在仍然不回購領匯，仍為了投資者能賺取利益而拍掌，反對回購……我本身其實也反對，但有甚麼更佳的辦法？大家剛才建議在其他地方興建購物商場，這是否可行呢？目前是不可行的，因為舊屋邨已經沒有地方興建新的購物點。所以，政府不能只是娓娓空談，但卻沒有下文。特首也一樣，他在政綱中說得很動聽，但實際上卻交白卷，甚麼也沒有做，這有何意思？我希望局長可以做實事，不要只是空談。

李國麟議員：主席，今天的辯論是關於回購領匯，這項議題並非新事物。在2004年，政府決定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部分商場售予領匯之後——我當時投下了贊成票——大家當然希望此舉能改善管理，令商鋪的運作更好。不過，私有化後便出現了很多問題。

首先是一連串負面的問題，包括領匯的商業運作原則——局長已很清楚指出是商業運作的原則——基於這運作原則，很多士多、茶餐廳、小食店、文具店可能消失了，導致有關商場失去了一些特色，而這些原來由房委會管理的商場原本要服務居民的目的，亦可能已經改變了，服務的已不再是當地居民，而是區外的人。由於出現了這樣的情況，所以產生了很多負面消息。

這是事實，局長也承認，但反過來看，領匯上市或接手管理商場之後，有否發生正面的事情呢？我看過不同的商場，例如何文田邨或愛民邨的商場，是有正面的事情的——外觀美麗了、人流增多了，有些商場可能也保留了一些原有的水果店、小型士多，但租金當然亦上升了。

所以，社會上出現了一種說法，就是政府倒不如使用公帑回購領匯，政府當然說了很多次，以公帑回購多於25%的股權是不可能等諸如此類的話，這些我們稍後再談。不過，事實是，我們是否假設，使用公帑回購領匯後，便可以改變現有的領匯商場運作模式，使之不再以商業運作原則營運，而是由政府重新管理，以公帑作補貼，讓現有商戶因租金便宜而可售賣廉價的商品？我不知這是否可行，也沒有人談過這個問題。於是，我便要問政府了，如果我們現在真的支持政府回購領匯，政府是否便能改變現時的商業運作原則，而是回復以往的模式，讓茶餐廳、街坊文具店、小型理髮店在商場經營。情況是否這樣呢？然而，其他地區的人也許不會前來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便會回到過去，但是否要這樣子呢？有甚麼好處呢？除了可以服務居民之外，我便想不到。

現時的回購領匯建議是否真的能做到這點呢？我是存有疑問的。不過，如政府提出這一點，我持有一種看法，就是我們現時使用公帑回購一些已上市的公司，基於一個原則，無論是好是壞——我們當然要作出改變——但如果回購之後，卻不知回購後能否改變其運作模式，使之不再採用商業運作原則，那麼我的問題便是，我們的政府其實是否在說，我們的社會已不再是奉行資本主義？是否所有不合眼緣的私營公司、有人覺得其運作不好，或有部分人覺得運作模式不好，又或其可能無法令大眾享受到較為價廉物美的貨品，我們便要使用公帑回購，使私營的上市公司變為公營？我想問一句：梁振英政府是否在信奉社會主義那一套的做法呢？你的政治理念是否信奉社會主義呢？正如梁振英政府曾說過會研究回購領匯，他這樣說的時候，我想問的第一個問題是——可惜今早碰到他時忘記了問他

—— 你是否社會主義信奉者？你的政府是否正帶領香港奉行社會主義？如是，請你說出來，我們會考慮是否支持你，這是很重要的。然而，假如做法不斷改變，由公營變為私營，再由私營變為公營，轉來轉去，轉變之後也未必或無法解決問題。轉變之後，即回購領匯之後，我們是否可對別人說，現時所有屋邨可以為居民提供價廉物美的商品？當然，現時房委會轄下所有商場及一些屋邨，最終的目的都是服務居民，我們對此是歡迎的。然而，轉變後是否會有完全不同的結果呢？

當然局長剛才提出的另一個問題，仍然未能解決，而我也想談談。就是如果我們要使用公帑回購一些上市公司名下的私人地方，政府是有責任依法 —— 按照規管房委會的法例 —— 令當區居民可以再次獲提供一些適當的場所及處所、可以因租金較便宜而享受到一些價格相宜的東西、購買得到想要的東西。情況是否像梁耀忠議員所說，領匯真的這麼兇惡，不容在房委會轄下所有屋邨的商場開設小型文具店、理髮店、士多、茶餐廳，以致無法令商場重拾本土特色及服務居民？無論我們是否研究回購領匯，局長也有責任按照有關的條例，釐清所有房委會轄下的屋邨是否均擁有這些設施，令居民最低限度能過一些我們稱為適合、合適的生活，以相宜的價錢購物消費，這是當局的責任，我們也別只說是否回購領匯了。

我對今天的議題是有保留的，為何呢？這是原則性的問題，對我來說，我不可能在任何情況之下，贊同使用公帑回購一些上市公司，到頭來我卻不知道這樣是否可以改變整個運作模式，而且不知公帑是怎樣花了的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是信奉自由市場及資本主義的，如果政府說要改變，現在要實行計劃經濟、奉行社會主義的話，我便要檢視是否有應再支持政府的理由。基於這原因，我對今天這項議案的一些內容是有保留的，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梁國雄議員的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因為原議案和修正案全都牽涉回購領匯25%的股權，而我認為這是不切實際，在商業上亦是不可行的。

正如剛才有同事指出，領匯昨天的收市價為每股40元，市值913億港元，每股盈利為4.27元，即每股的回報率高達10%。瞭解市場的

人士也會知道，如果要搜集一間上市公司的股票，是要靜靜地進行的。只要詢問私有化專家便會知道，他們是會偷偷地進行或透過黑池 (dark pool) 進行，很少會“大鑼大鼓”地在立法會公告天下後才進行。大家試想想，如果香港政府真的接受今天這項如此愚蠢的方案，公開表示要回購25%領匯股權，需要花費的開支何止二百多億元，那些大股東和市場自然會把股價推高，因為所有人也知道特區政府有數千億元的財政儲蓄。

現時共同持有領匯25%股權的四大股東是4間外資公司，分別是 The Capital Group、澳洲聯邦銀行、紐約梅隆銀行和貝萊德。這四大股東合共持有領匯25%股權，回購不就是等於把香港人的血汗錢交給外資公司嗎？哪會有人這樣“追價”，這麼愚蠢的。所以，我認為我們是完全不應該把香港人的血汗錢拿去“追價”的。

其次，即使成功回購又如何呢？如果我們擁有一間上市公司的25%股權，是否等於香港特區政府便有“話事權”呢？絕對不是。正如田北辰議員剛才指出，特區政府持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75%股權，但在票價的加價機制上，政府是否有“話事權”呢？我們也知道特區政府目前仍未能駕御港鐵公司其他股東和董事局成員。一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局的責任當然是要擴大企業價值和股東回報，如果一個持有25%股權的股東提出一些會影響公司業績的建議，其他股東是會反對的。

事實上，根據《公司條例》第168B條，如果一間公司有股東作出影響少數股東權利的事情，其他股東可以控告這位大股東，不論他是持有10%、20%或25%的股權。所以，如果特區政府真的能成功回購25%股權，然後不顧企業價值和股東利益地趕走十大租戶，以及把租金大幅下調，不理會商場會否由五光十色變回死氣沉沉，只是為了減租而這樣做，便隨時會面對訴訟。

當然，我們還要面對一個問題，便是剛才也有同事指出的回購後的管理安排。我在2004年於美國讀書時，便提出把房屋署的商場上市賣給一間地產信託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當時獲得市場及很多議員贊成，認為是金融創新的一部分。其實，新加坡及很多其他市場早已有 REIT，只有香港才那麼遲始推行，但這也是值得鼓掌的。如果我們背道而馳，這會對市場發出甚麼信息呢？如果我們購回商場，將來又應該如何管理呢？以上問題將會成為特區政府一個沉重而長遠的財政負擔，在管理上亦會有很大的問題。

如果想處理由領匯引起的連串問題，例如一些地區可能有壟斷情況，嚴重傷害民生及中小型企業利益，我們便應該考慮其他方法，其中一個方法是利用已經通過的《競爭條例》。雖然我反對通過《競爭條例》，因為我認為這會違反自由市場的理念，但既然條例已經獲得通過，我亦期待在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成立後，受影響的人士可以在領匯涉嫌壟斷的地區——例如天水圍——根據《競爭條例》控告領匯，讓競委會在進行調查後可以根據條例命令其作出糾正措施，例如放棄壟斷某些商場而讓其他商戶加入，亦可以在房屋署——剛才也有同事提出——興建新屋邨和商場時不再讓領匯管理新的商場，而是引進競爭。就此，我希望張局長澄清一點，政府把房屋署的商場賣給房產信託(REIT)時，有否一項條款是給予該房產信託 *right of first refusal*，即將來當政府再興建新屋邨和商場時，仍會讓這間房產信託優先決定是否管理這些商場。如果有這樣的條款便“大件事”了，當年政府真的犯下了很大的錯誤。

此外，房屋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可考慮在公屋、社區或領匯商場附近提供租金較便宜的商業社區讓規模較小的商戶營業——例如政府現時已經同意在水坑口興建天光墟，但成效如何則要慢慢觀察——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區內適當土地興建市政大廈、公營街市和小販市集等，以增加居民的消費選擇。至於將來興建的新公屋，其商場一定不可以重蹈覆轍，而是要讓多些不同的商戶參與。

所以，這一點(計時器響起).....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今天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的原議案，同時支持陳婉嫻議員和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但我反對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

今天的議題是“回購領匯股份”，內容涉及政府在2005年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商場及停車場賤賣予領匯。政府當年以讓更多市民買入領匯為由，決定一股不留，堅決以“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處理問題，因而導致我們現在需要面對很多社會問題。

對沖基金及國際“炒家”在2006年大舉買入領匯，其後大幅加租和不斷翻新商場，結果迫走小商戶，目的是提高商場的租值。租金上升，加上領匯要求商戶配合商場的翻新工程，促使租金加幅反映在零售價格上，不但商戶要“捱貴租”，公屋居民也要“捱貴貨”，同時推高香港的通脹。此外，原本可以自給自足的商戶也被迫投入勞動市場。

根據領匯監察在2011年7月13日發表的“領匯轄下商場及街市清潔工的最低工資調查報告”，在實施最低工資前，領匯已經公開承諾讓其旗下的外判工友享有有薪休息日和“飯鐘錢”，但旗下的外判街市清潔工根本未能享有有薪休息日和“飯鐘錢”，而領匯當時回應表示，因為有關清潔工是“判上判”，並不是領匯的員工，所以他們沒有這些福利，這些福利對他們而言並不適用。

我們由此可以看到，領匯的管理文化是將業務“判上判”，迫走小商戶、引入大型的連鎖店經營者，造成零售業的寡頭壟斷。最終，小商戶、工友和所有倚賴公屋商場服務的市民大眾均被剝削，有壓倒性優勢的相關經營者則坐在他們的頭上“分肥”。

主席，我們經常說要在公共領域和自由市場之間取得平衡，並要保障市民大眾的權益，以自由市場的無形之手設下禁區。今天，多位同事在發言時都使用了中學辯論隊常見的“稻草人”策略，即製造一個假敵人，並以虛幻議題轉移視線，從而模糊議題。我們沒有說過香港要實行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制度，但一個相對較為簡單，並可以解決現時領匯霸權肆虐，只是提出回購25%領匯股份的議案，也被在座的同事理解為令香港步向社會主義，這是荒謬且模糊視線的。所以，我促請政府平衡香港整體社會的利益，研究不同的可行途徑，逐步回購總數不少於25%的領匯股份，成為其主要或單一股東，從而對領匯的管理工作發揮影響力，並促使領匯兼顧社會責任。

主席，正如你也說過，立法會過去一段時間在市民心目中的認受性下調，又或是民望不高，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便是議事堂經過長時間的辯論，也不能夠定出一些有效監察政府和協助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案。

今天有很多同事的發言，我們認為這些“保皇黨”——包括新民黨、民建聯——的發言沒有協助小市民解決領匯霸權肆虐衍生的眾多社會問題，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回購領匯股份的原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李慧琼議員：在香港，領匯似乎便是“趕絕小商戶”的代名詞。只要屋邨附近有領匯商場，你便會體會到陪伴你成長的士多、藥材鋪、茶餐廳，可能因為捱不住一次又一次加租而被迫結業。最後，每個屋邨商場之內，都只剩下大型超級市場和連鎖店，市民在別無選擇之下，被

迫買昂貴的東西。難怪有人說領匯的出現，就是標誌着屋邨的街坊生意步向夕陽。面對“領匯猛於虎”，有被迫結業的商戶慨嘆，“捱得過2003年的SARS，都捱不過領匯的加租”。

主席，眼見領匯大幅加租，甚至拒絕與小商戶續租等惡行，民建聯是強烈不滿的。領匯與商戶的關係惡劣，民建聯亦認為管理層難辭其咎。不過，是否因為不合理的租金政策以至其他管理問題，我們就要動用巨額公帑回購領匯，而沒有其他解決方法？更重要的是，回購領匯是否就代表一切問題可迎刃而解？是否就代表剛才多位支持回購領匯的同事所說，解決了領匯霸權這個問題呢？聽了辯論良久，尚有很多疑點未被說服。

首先，我要指出，領匯上市後，商鋪每呎租金由2006年的23元，上升至今年的35.8元，按年升幅7.6%；這升幅當然不少，對小商戶的壓力很重。但是，按差餉物業估價署資料，同期私人零售業樓宇租金的上升幅度，其實大致相若。所以，租金瘋狂上升，歸根結柢，原因是嚴重供不應求，是政府漠視土地需求的土地政策所引致的。原因為何？大家都很清楚，因為香港的零售業隨着內地旅客的增長而急速增長。數據顯示，由2005年的2,000億元倍增至上年的4,000億元，但同期零售業的總樓面面積，只由952萬平方米上升至1 079萬平方米，按年增長只有2%。在嚴重供不應求下，租金自然上升。所以，要對症下藥，要處理租金上升的問題，政府要做的是增加零售業樓宇供應，而不是透過回購領匯來拉着租金的上升。

第二，我們要解答的問題是，若要支持今天的議案，便要自問為甚麼要動用巨額回購領匯？理由只有一個，若然成立的話，便是為了公眾利益。當中的邏輯，大概是這樣的：政府成為領匯大股東後，便可指示商場減租，商戶的租金負擔減輕，小商戶便可回歸，貨物售價便可回落，最後令公屋居民得益。所以，要下決定回購領匯，我們必要證明剛才所說的一系列邏輯是否成立的，即是回購後，商鋪便可減租，商鋪減租後，理論上令這些小商店回歸，而貨品價格亦會下跌，令小市民得益。但是，剛才聽了很多支持回購的同事的論述，我聽不到如何辨證這些邏輯是成立的。

先說第一項關係，回購領匯後，是否一定可以令商鋪減租？這存有非常大的問號，因為當年領匯上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旗下的公屋商場和停車場注入領匯，並以房地產信託基金形式上市。所以，領匯本質上不單是一間上市公司，而是上市買賣的基金，而基金

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受到信託契約及“基金守則”所限，不是基金單位持有人便能輕易更改、改變其營運方針。因此，即使正如今天的議案所說，政府大手買入領匯基金單位25%，成為最大的所謂股東，是否便可以改變領匯的營運方針，甚或改變其租金政策？對此，我有很大的懷疑，絕對相信現階段是不能夠的。正如港鐵般，很多同事剛才均以此為例，它已是上市公司，港府也是大股東，但港鐵同樣年年加價。所以，機構以商業原則運作，政府即使作為大股東，也不代表可以呼風喚雨。

第四，很多同事都有提及，要成功回購領匯，港府提出的價錢，肯定比現行股價高很多。即使政府真的義無反顧，肯動用真金白銀，但既然回購的目的，是要阻止商舖加價，所以回購一旦成事，領匯的單位價格，肯定因為盈利前景看淡而大幅下跌，即時損失一大截。這種高買低收的情況，是一種不負責任的使用公帑行為。再者，即使是大股東，政府加入管理層，都不能對小股東不負責任，不公平對待小股東。剛才支持回購領匯的同事，並沒有論述如何處理日後不公平對待小股東的問題。

第五，不要忘記，房委會當天決定將旗下的商場和車位透過領匯上市，除了是紓解財赤外，還希望提升管理效率，增強物業的盈利能力，避免浪費社會資源。事實證明，經過多年努力，領匯旗下不少商場確實人流大增，商店的種類亦增加不少。如果我們今天走回頭路，政府如何進行有效的管理，亦是一個大問題。在剛才的論述裏，我亦未被說服如何在回購領匯後，政府能作有效管理。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主席，首先，我想申報利益，在2004年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上市時，我曾向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提供稅務意見，而自2006年起，我亦擔任房委會委員。

主席，2005年房委會在爭議聲中出售了公屋商場等予領匯上市，到了今時今日，領匯所引起的問題已相當明顯。一個監察領匯的民間團體發現，在曾經進行翻新的16個領匯商場中，七成店舖已被大財團經營的零售和快餐連鎖店佔據。明顯地，由領匯管理的屋邨商場已逐漸被大財團壟斷，不單令公屋居民失去了價格相宜的消費選擇，小商戶亦逐步被迫搬走，換上了名店和連鎖店，完全漠視了居民的日常需要。

當年，房委會欲賣斷公屋商場的做法，令房委會無法規限領匯在上市後的經營手法，導致現時出現“過了海便是神仙”的情況。領匯單純以市場原則和利益為最大的運作邏輯而無須負上任何社會責任，我們必須汲取這次私有化確實存在的一個很大的教訓，這亦不是一個絕對正確的決定。但是，即使出現這麼多問題，我們是否一定要花一筆錢回購領匯呢？原則性的問題是，如果當初的私有化決定是不正確的決定，我認為花費公帑回購領匯亦是錯誤的決定，我們不可以一個錯誤的決定來改變另外一個錯誤的決定。

上星期我找來一位從事投資銀行的朋友替領匯進行了一項估值，根據我手邊這份約有六、七頁紙的估值報告，如果要回購領匯——我是指全面回購加上我們須支付的溢價——領匯的估值約為1,113億元至1,300億元之間，這是非常龐大的數目。梁國雄議員提議政府可以成為領匯的單一股東，可以購買不少於25%領匯股份，便可以改變領匯的管理方法和經營手法，這完全是不切實際的。

張炳良局長和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亦提到一些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條，這些是我們一定要考慮的。況且，對於一間上市公司的運作，一個單一股東是絕對不可以在董事局內指點江山的，況且領匯屬於信託基金，它的運作受我們有一份信託文件所規管，作為基金的持有人，絕對沒有可能影響這個基金的管理，除非是作出全面收購。

此外，一個很基本的問題是，究竟我們這個社會所奉行的是何種經濟指導思想呢？我亦很想問梁振英特首，特首於10月17日前來本議事堂表述他的施政綱領，他說了我們不會再跟隨過往的一套，我們不會有積極不干預，亦不會有“大市場，小政府”。那麼，如果我們進行領匯回購時，我們是否要採取計劃經濟的模式呢？好了，如果你讓我選擇，現在有1,300億元可花，而且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為何我們首要回購領匯呢？為何我們不回購兩條隧道？三間巴士公司的專營權將近屆滿，為何不回購或把它們“國有化”呢？關於兩間電廠，我們看到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它們的污染佔全港污染百分率為30%至40%，如果我們全部回購這些公司，是否更能彰顯我們是關顧市民利益的？不是的，因為我現時尚未有一個指導性的經濟思想模式，我們仍然奉行自由經濟，經濟以市場為主導。

當然，我亦知道，領匯的管理和經營方式帶出了很多弊端和詬病，亦令公屋居民無從選擇。因此，我提議房委會其實可以在受領匯影響的公共屋邨的周邊興建一些公共街市，或提供場地舉行定期墟市或小販市集，又或發出一些臨時小販牌照。當然，如果我們要這麼做，政府亦必須小心行事，因為領匯上市時簽訂的合約有可能存在反競爭條款，而有關反競爭的期限可能是10年，甚至15年不等，如果政府要這麼做，必須小心行事。此外，政府亦可以協助因被領匯迫遷的小商戶，在房委會轄下的其他商場重新開業，令它們可以繼續服務公屋居民。所以，我要求房委會甚至整個政府能就今次屋邨商場私有化的經驗，作一次總結和全面檢討，究竟香港將來是否仍要奉行私有化政策。

最後，我對今天的所有議案也有保留，所以我會投反對票。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主席，剛才在座多位議員同事向我們上了一堂財金課，說了很多財金的道理。但是，他們似乎有書本知識、財經知識，但對基層市民生活面對的困難卻並不瞭解。剛才甚至有同事提到天光墟，元朗有一個墟市將來都可以幫到市民，天水圍沒有街市的問題可以解決。我想他不知道，這個墟市不可以賣鮮魚，不可以賣鮮肉，如何替代街市呢？他們需要先做一做功課。

其次，在領匯的年報內有一句，(我引述)“竭誠服務及改善廣大市民的生活”(引述完畢)。這句簡直是一個笑話，如果不是笑話，便是領匯在“貓哭老鼠假慈悲”。早前荃灣石圍角邨唯一一間街坊酒樓要結業，原因是領匯要把他們的月租18萬元加至30萬元。這間酒樓應付不到30萬元租金，但他們希望可以繼續經營，因為他們轄下有六十多名員工，亦想繼續做街坊生意。所以，他們想跟領匯商討可否便宜一點，但領匯不肯跟他們商討。領匯不是因為想多收一點租金而不跟他們商討，而是已用同樣的18萬元租金，將場地租給一間飲食集團經營酒樓。很明顯，領匯的行為是用大集團來趕絕小商販。

如果在這個議事堂裏有一些同事經常都信誓旦旦要保護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利益，那麼他們便更應該支持回購領匯，讓小商販、中小企可以有多一些創業機會。

此外，領匯把東涌街市外判，東涌現在有兩個領匯街市，一個是富東邨街市，另一個是逸東邨街市，兩個都是用單一承包商制度外判。這個單一承包商制度很可笑，承包商承包了街市把它租出後，賣豬肉的、賣菜的均是同一租戶。這個街市有5個豬肉檔，3檔是同一個租戶，可以壟斷街市檔位貨品的售價，今天賣35元一斤豬肉，明天賣40元一斤豬肉。

工聯會做了一個兩餸一湯的調查，發現東涌市民在東涌街市買兩餸一湯的價錢，竟然長期跟在灣仔街市的價錢相若。但是，大家不要忘記，灣仔區的市民入息中位數高過東涌市民一倍。為何市民“越窮越見鬼”，收入低，但買餸的價錢卻這麼貴？

我想向大家再舉一些例子。可能有些同事只懂得炒股票，但不懂得炒菜，所以他們真的食米不知米貴。天水圍街市，在年初，過年的時候，買一斤豆苗是120元一斤；過年後，以為菜價會便宜一點，但都要二、三十元一斤。這個數字對大家來說，可能很便宜，可能是九牛一毛。但是，對於市民來說，這很重要，數十元買一斤菜，等於叫他不要吃。

你又是否知道東涌和天水圍居民，如果他們想買牛肉，是多麼困難？整個天水圍的牛肉檔不多於3個，他們要去很多個街市才買到牛肉。所以，對他們來說，牛肉是奢侈品。我們問過一個東涌街坊，他們只會過時過節才吃牛肉。我曾經問一位專業人士是否知道天水圍、東涌的街坊很少吃牛肉。接着，他跟我說：“那麼，叫他們多吃一點素，健康一點”。我相信這裏很多同事都可能這樣想：多吃一點素。

此外，大家是否知道 —— 大家可能大多數自己駕車，駕電單車的較少 —— 以往在房屋署的公共屋邨裏，有一批租用屋邨電單車位的租客？在領匯收購車場後，因為領匯不肯付錢補地價，所以很多屋邨便沒有電單車位，很多原本租用電單車位的租客變成想租也無法租。原因是甚麼呢？因為領匯不肯付錢。這樣便是“竭誠服務及改善廣大市民的生活”嗎？

剛才很多懂財經的同事說，我們這羣要求回購領匯的同事說服不到他們，回購領匯後便可以改善生活。那麼，既然他們這麼懂財經，請他們提出他們的方法，提出他們認為有用的方法，可以改善到基層市民生活的方法，來說服我們。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郭家麒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補充了一些具體數據，就是領匯截至今年9月30日止的6個月，中期業績非常好，收益總額是31.97億元，物業收益淨額按年上升10.5%，達到22.56億元。但是，另一方面，領匯轄下的商鋪續租租金平均升幅就達到27.9%，令小商戶飽受加租之苦，最終往往只有結業一途。

主席，現時很多人行經公共屋邨的商場，看到相連數間鋪位同時搬遷或結業，就知道應該有大型的超市或商鋪進駐；又或是有大型連鎖快餐集團“殺到”。如果看到進行裝修，街坊就會急急到相熟的粥檔、雜貨鋪、茶餐廳打聽，而十之八九，會聽到老闆既憂心又無助的感歎。街坊的這些心理反應及行動，看起來似乎“無厘頭”，大多數沒有甚麼根據，甚至有些杞人憂天。但是，這些主觀感覺是街坊的經驗之談及生活智慧，往往又與現實結果相差無幾。

至於最新的案例，剛才多位同事也有提及，今年9月，由領匯管理的天水圍頌富廣場一期進行翻新，一些商戶約滿後被收回鋪位，其中一間經營了十多年的糖果店，貨品“平靚正”，受街坊歡迎，亦要結業。老闆說他捱過2003年的SARS，但最終受不了領匯。領匯要求他搬去面積大一倍的鋪位，但小本經營，又如何支撐得住？

2004年，政府變賣公共資產，將全港一百八十多個公屋商場、停車場的擁有權及管理權完全出售，注入領匯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並在當年招股上市。協議訂明，領匯在營運上享有自主權，只要符合法例規定，符合土地契約等，政府便不能干預它的日常管理、經營策略及運作模式。大家應該記憶猶新，2004年領匯籌備上市的時候，民間的反對聲音完全被蓋過，政府固然大聲唱好，商界及一些親政府社團，亦都大力支持，甚至上街聲討反對的聲音，說他們“阻人發達”。最終在三、四年後，社會上就陸續發現，政府製造了一隻“擇基層市民而噬”的猛獸。我記得，政府其後在民憤高漲的時候，停止了將新建屋邨的商場賣給領匯，例如油塘邨的商場。2010年，房屋署在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重設商業樓宇科，重新替這些政府自己管理的商場，進行設計、宣傳及出租的事宜。房屋署表示，要跟領匯競爭。當時，眾多議員已經大叫“混帳”，建議政府痛定思痛，應該回購領匯，從根本改正失誤，而不是“見一個窿，補一個窿”。到了今天，我們看到問題只是不斷在惡化。“大財團一到，小商戶消失”已經成為市民的一個常識。我很同意領匯監察的朋友說：房委會分拆出售公共資產，並不是一宗商業活動，是涉及影響二百多萬名公屋居

民日常生活、數以萬計公屋小商戶的賺錢出路，以及三百多億元公帑運用的問題。

主席，我支持梁國雄議員的議案，要求梁振英政府實踐參選承諾，在公共屋邨興建由政府管理的商業設施，以遏止過高的物價，並且研究回購領匯股份。我相信即使今天通過這項議案，政府和很多經濟學者也覺得不划算，但今天發言的絕大多數同事也對領匯的社會責任表示憤慨。我相信我們的發言，可以告知梁振英政府，我們絕對不容許這樣。我同時贊同陳婉嫻議員在她的修正案中，提及要有一些短期措施。畢竟，研究回購領匯的討論不會在一年半載之間成事，市民及小商戶卻一直在“捱貴租、捱貴菜”。其中，我認為尤其是要協助因領匯大幅加租而面臨結業的小商戶。政府可以協助他們，在房委會轄下的商場重新開業，例如可以用原來的租金水平續租等。

其實提及領匯事件，亦不能忘記天水圍的商場壟斷問題。居民在政府與地產商完全不公平的土地運用協議下，承受着與今次領匯問題相同的痛苦。我們看到兩件事的性質，都是政府近年來急速推行私有化的惡果。前車可鑒，我再次要求政府，要剎停高等教育、醫療服務及社會福利私營化的步伐，重新確立政府在社會福利的基本責任，否則香港的貧窮人口只會越來越多，市民的不滿不斷加強，社會只會不斷出現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2005年領匯上市為何會弄致軒然大波，而有終審法院審理的盧少蘭訴香港房屋委員會一案呢？正是因為政府在公產私有的過程中，沒有向本會尋求修改《房屋條例》第4(1)條所致。所以，當我們在此討論誰人支持、誰人反對時，也並非透過本會機制在憲制上約束政府的一種情況，故此要先在此就歷史作一清楚交代。本會有機會討論這個問題，也只是透過當時由鄭經翰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以及剛才提到由陳偉業議員在2005年6月1日提出的一項要求擱置領匯上市的無約束力議案。我們只得這兩個機會，而且兩個機會均是無約束力的議案。

當時，我、余若薇議員和湯家驊議員3人均已在發言中，非常清楚和清晰地對政府這種繞過立法會進行公產私有的做法，表達了極大憂慮。不過，我們當時就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投棄權票的原因，是因為

我們眼見政府已把上市流程推展至最後一步，如在最後階段剎停，事實上有可能會對公眾造成非常重大的損失。基於此一理由，我們便投了棄權票。不過，我們3人已在發言中清楚說明當時所預視及今天所眼見的某些情況，所以並不存在公民黨曾支持領匯上市一事。

主席，在交代當局繞過本會進行公產私有，不尋求修訂《房屋條例》第4(1)條後，我必須談論的另一問題是，無論是張炳良局長在剛才的發言中或較早前發言的多位本會議員，均提到梁國雄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存在很多問題，並指出持有25%股份也未必一定可改變藉信託制訂，領匯必須謀利的安排。主席你一定很清楚，我們現正辯論的只是一項無約束力的議案，源於政府在過去多年看到領匯接管原來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理的商場後，造成了種種不公平、不便市民之處，卻似乎一直袖手旁觀。

剛才已有多位同事提及，而我以前和現在亦曾不斷指出，政府可否在房委會仍然管理的商場或屋邨內騰出一些地方，在不致過於影響領匯商戶的情況下進行競爭，從而產生制衡的作用，但政府對此依然是“借了聾耳陳隻耳”。即使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公眾街市有很多空置鋪位，但政府對於為那些只求有一落腳點的低成本經營者提供落腳之處的建議，依然欠缺任何具體措施。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便提出政府如沒有甚麼可行之法，不如撥亂反正。我不是說這當中沒有困難，而是在沒有提出任何其他方式，可處理這個如此攸關民生的問題的情況下，我們就這項議案表態，要求政府處理此一問題，我認為並不為過，而且亦無須仔細討論應如何操作，因這其實是政府的問題，而非我們的問題。政府是始作俑者，“解鈴還須繫鈴人”，而繫鈴的人正是政府。本會當時其實並無需要在整個憲制安排上被諮詢，而且當局並未要求我們修改《房屋條例》。

主席，提到《房屋條例》，在盧少蘭訴香港房屋委員會一案中，大家一定要看清楚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的判詞，當中的第35至43段已非常清晰地闡述，根據《房屋條例》第4(1)條，房委會有責任為居住在公共屋邨的街坊提供適切合理的設施。李國能大法官亦指出，讓領匯接手管理後並不表示房委會必定不能履行其法律責任，還要以觀後效。主席，如要“觀後效”，那“後效”現正浮現，所以我要警惕政府，如果它無法令領匯的表現符合公屋居民的需要，則甚至可能是犯法。

謹此陳辭。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加入議會後提出的第一項議案，主題正是回購領匯股份，當時是2008年年底的事情。看過梁國雄議員今次這項議案的措辭後，我要向他收回少許版權費，因為兩者內容十分相似。

當時我天真無知，而稍後亦可驗證我到了今天是否依然天真無知。那時候我有很多想法，當時的股價是十三元多，現在則是40元，即使當時那些天真無知的想法，到了今天可能仍是行不通，但政府最低限度可掙得100億元的收入。

我今天想提出我當年也曾提出的數點，大家可討論一下。第一，曾於2005年支持領匯上市或棄權而沒有反對它上市，現在則支持這項議案的人，是否代表他們當時的決定有錯？其實並不一定，因為時勢有所不同。當年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政府的財政相當緊絀，環境很差，現在政府則富有得多，時勢根本完全不同。正如我醫治病人，病情有變時便要改變做法，完全不足為怪。

梁繼昌議員是我的同學，他剛才問究竟有甚麼意義，答案其實很簡單，領匯的商場設於公共屋邨，其意義和公屋一樣，那麼公屋的意義又是甚麼？是因為樓價太貴，有些人無法應付，於是便要有公屋。領匯的商場又有甚麼意義？那便是商鋪租金太貴，很多營運能力一般的普通經營者無法負擔那麼高昂的鋪租，所以便要提供和公屋類似的商鋪以供他們營運，因為並非所有商鋪均必須私營或公營。

政府曾在早兩年就不回購領匯股份作出解釋，指房委會和政府已決定不再參與商業營運，但事與願違，所有在2005年之後建成的公屋的商場，政府也不可能再交給領匯營運，因為已規定政府如不營運便要優先考慮交給領匯營運，但大家也明白以現在的政治環境，根本不可能再交給領匯營運，政府必須自行管理，而且所管理的設施只會越來越多。政府回購股份後，是否一定要自己親自經營？其實也不一定，可以交由領匯管理層處理，因其表現不俗，把商場弄得頗漂亮。正如港鐵，政府雖是大股東，但不一定要由政府管理，港鐵自有其管理層。

現在最敏感的一個問題，是領匯股價達四十多元那麼高昂，我們是否買得起？其實，考慮一件資產的價值是否高昂時，其過去的價值並非單一考慮因素，不是說它上市時值10元，後來漲價至20元便算是

昂貴，而是要視乎它將來價值若干。以滙豐為例，其股價曾經只值二十多元，現在卻升值至70元也有人購買，正是因為大家預期它將來可能會繼續升值，而最重要的亦是它將來會繼續升值。所以，即使領匯的股價現時達40元，但只要其股價繼續上升或沒有下跌，便已值得購買，而不應着眼於以前只需十多元已可買入，現在則不然，因這並不是道理。

另外很重要的一點是，公屋商場的收入曾幾何時是房委會第二大收入來源。那時候，出售居屋的收入最為豐厚，公屋商場的收入則緊隨其後，而這方面的收入甚至比房委會自行進行投資所得的收入更多。所以，回購領匯股份並不是一種“派糖”行為，而是賺錢的行為。

最後是可行性的問題，以及政府如真的回購股份，是否能真正影響其管理層。梁繼昌議員正好在此時回來了。其實，我也曾向一些行內的朋友查詢，首先，政府購入股份之舉是否一定會導致股價上升？並非如此，因為有時候當基金持有很多領匯股票時，他不能在希望套現時隨便將大量股票在同一時間推出市場拋售，否則只會令股價下跌。所以，如果有一個大客戶願意從他手中購入所有股票，他不一定會把股價抬高，亦即不一定會有溢價，反而可能會有折讓。

其次，即使政府有回購股份的政策，也不代表一定要不理價錢高低，必須一次過回購，這方面的策略應與做生意一樣，趁低吸納。正如我在2008年提出回購領匯股份時，當時的股價是13元，但其實之前在環境較好時，股價曾一度上升至20元。所以，股價有上有落，政府如要回購，沒有理由那麼愚蠢，在股價達五、六十元的市場最為向好時買入，當然要待市況稍為回落時才購買，慢慢吸納。但是，它必須事先進行研究，一定要有這樣做的政策和策略，然後才能以合理價錢回購。

再者，其他投資者會否持有股票而不放售呢？這一點十分有趣。如果政府的政策是要回購股份，長遠而言，其資產值和回報將無可避免地會較低。所以，現時手上持有這些股票的投資者便要細想，並在適當時把股票放售，因為如大部分投資者已放售，政府的影響力真正發揮出來時，股價料會再有下跌，所以是會造成一種“跳船”的效果，而並不代表投資者一定不肯把股票放售。

最後，大股東能否影響公司的管理層？相信應該可以吧。情況就好像港鐵一樣，政府是持有70%股份的大股東，雖說是商業營運，但

那種商業營運會去到一個甚麼地步呢？相信在票價可加可減機制方面，政府始終是有能力作出影響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今天有報章以大字標題指這項議案是民主派的贖罪議案。有些同事亦藉此機會譴責民主黨當年就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投贊成票。王國興議員剛才亦質疑當年“45條關注組”的成員，包括我，就該議案投棄權票，即等於反對該議案。似乎一致的取向是歸罪於民主派議員。這些言論不僅不符事實，說得刻薄點，可說是“政治抽水”。

主席，讓我們說回事實，在2004年領匯上市期間，立法會不曾就此進行表決，我們無權阻止政府做事。領匯的最大問題，一言蔽之，便是由始至終，直至今天，政府仍然漠視商業營運原則與長遠利民政策之間的衝突和矛盾。這衝突和矛盾在曾蔭權年代最為明顯，但曾蔭權仍聲稱要透過“關愛基金”，呼籲商界捐錢，負起社會責任，這其實是政府推卸自身責任的表現。

政府作為一個人民政府，接受了公帑，不應放進口袋裏，而應用來推行利民的措施。將推行利民措施的責任轉嫁商界，認為利用營商原則可以解決這些問題是錯之又錯。所以，值得譴責的應該是特區政府，而不是議員。

讓我提醒大家當年發生了甚麼事。在2004年至2005年領匯上市期間……其實我必須稱讚鄭經翰、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陶君行和張文慧等民間代表，因反對領匯上市而受到極大壓力和衝擊。當時左派報章和一眾“保皇黨”煽動羣眾，指反對領匯上市的人是“阻人發達”，“亂港政棍”，詹培忠與工聯會更發起反政客大遊行，在遊行中更有人鼓吹暴力，聲言要殺了鄭經翰，並斬了他的手腳，完全違反了公眾秩序條例，當然，政府並沒有提出檢控。所以，當時反對者要面對極大壓力，我同意當時我也感到很大壓力。

當陳偉業議員在2005年提出議案時，其實已是“蘇州過後無艇搭”，因為有關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是不可能推翻的。我看回自己當時的發言，亦已很清楚表明，我在原則上、精神上反對領匯上市，但由於當時已發展至那個階段，是無法推翻的，我只能投棄權票。

至2008年，梁家騷議員提出的議案，我看回我的發言，我的立場仍然是一貫的反對，但我卻投了贊成票，何解呢？在議會中，最重要是我們的政治立場。老實說，我也很想在這議會裏談邏輯，但在這議會裏，絕大部分時間談邏輯是沒有用的。所以，先前很多同事的發言很沒邏輯，例如說不應以三倍的價錢去回購25%的股份，因為回購後有甚麼用呢，其實在2008年，這些我全都說過了，這些都是邏輯的問題。

但最終，來到這個階段，當我們無法改變這事實，我只可以談政治立場。當然，如果我們的政府是個民選政府，我們的特首是個普選出來的特首，我認為與他談邏輯，或許可以說服他，我們或許可用其他方法來解決問題。但現實不是這樣，既然如此，在議會裏，我們只可以談政治立場，那便是反對由領匯收購繼而經營公屋的商場和車位，這是一種政治立場。

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建議回購25%的領匯股份，在商業上，這根本是個反智的建議，怎可能以相等於當年上市得來的錢回購僅25%的股權呢？然而，正如我剛才對同事說，我在2008年也說過，回購了又怎樣呢？政府仍不會利用其股東身份來影響商業營運的原則，港鐵便是個很好的例子。

再者，正如梁繼昌議員所說，這是一項信託安排，一定要根據信託文件來營運，因此，即使政府回購領匯亦沒有用。最終，重要的是我們反對這件事，原因是不希望政府再重蹈覆轍。在其他範疇，我們需要公營，公共設施必須是公營的，不可以是私營的。我們不能期望商人為了賺錢而負起利民的政策，這是政府本身的責任，如果政府推卸責任，便不配當政府。

所以，今天無論符合邏輯與否，作為民主派，我們別無其他選擇，一定會支持梁國雄議員的議案。

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領匯與壟斷、通脹和貧窮均有莫大關係。大家想起領匯，便會想起它不斷加租，加租的後果是甚麼？“羊毛出在羊身上”，商鋪若要續租，便要付出更高的成本，必然會將成本轉嫁顧客，造成通脹。而且，迫走小商戶，引入大財團。小商戶無生意可做，便

會走向貧窮。公共屋邨的居民面對加租、加價，導致他們更貧窮。現今領匯對很多基層市民，尤其是很多居於公屋的老弱和貧窮市民，造成很大困擾。

去年有數個民間團體，包括關注綜援檢討聯盟，進行了兩項關於街市物價的調查。第一項調查比較天水圍、元朗、屯門和灣仔4個地區內20項基本食品和日用品的價格。結果顯示天水圍的物價竟然冠絕全港，平均較灣仔和元朗高出13%。眾所周知，天水圍是全港最貧窮的地區之一，差不多六成是公屋，天水圍北的公屋比例甚至高達八成半，而在全港各區，一般只有三成是公屋。另一方面，我們知道天水圍居民的消費力相對薄弱，區內綜援戶的比例接近三成，但該區物價竟較住戶入息中位數高達兩萬七千多元的灣仔區高出很多。

第二項調查比較全港18區領匯街市過去一年的漲價情況。調查發現21項食品和日用品平均漲價21.5%，其中水果的漲價高達三成；3項主要食物，即魚、菜和肉類的升幅亦高達兩成，可見這些物價的升幅非常厲害。另一方面，18區的物價升幅有相當大差異。升幅較小的地區，例如深水埗和油尖旺都有一些市集式的街市與領匯競爭。而漲價幅度較大的地區，例如南區的利東邨、葵青區的葵芳邨和屯門的蝴蝶邨，均被領匯的街市所壟斷。這反映物價升幅與該區居民經濟能力的關係不大，反而有可能是“越窮越見鬼”。領匯的街市在當區有否競爭，才是最重要的主因。

這兩項調查的結果清楚顯示，壟斷和物價有極大關係。現時領匯便是靠壟斷，例如在水圍北的6個街市和商場，幾乎全數由領匯壟斷式經營。領匯聯同一些連鎖式和大財團式的租戶作壟斷式的經營，像超級市場，來來去去只有那兩間，它們甚至會操控價格。沙田禾輦街市最近翻新了，又是那些故事。一間五金店本來600平方呎，租金萬多元，翻新後，如果要續租，租金升至五萬多元，根本是想迫走這些小生意。這樣下去，公屋居民還可去哪裏購買他們負擔得起的基本日用品和食品呢？

領匯造成的問題已影響了很多市民的生活，但是，剛才有很多同事表示回購領匯也不是辦法，是否真的這麼困難呢？有分析指以領匯現時的市值，大概要花上七百多億元，如果減去當年上市所得的二百六十多億元，成本其實只是四百多億元，並非如剛才梁繼昌議員所說，需一千三百多億元那麼多。我不太熟悉這些數字，老實說，財經不是我的強項，但我關心小市民日常的基本生活，他們確實被領匯累

得很苦。除了小商戶，有很多老弱傷殘的居民因為領匯的緣故，要走遠一點去購買較便宜的餸菜，行動不便的居民則被迫負擔昂貴的商品。我們是否無計可施呢？我認為回購領匯是一個可行的方法。我聽到梁家騮議員也說，其實物價的升跌在市場上並非完全無可為。

最後，我想向當年阻止領匯上市的數位同事和一些民間團體致敬，尤其是盧少蘭婆婆，當年他們承受很大壓力。今天，我們反而看到鼓吹私有化、盲目向大財團利益傾斜的官員逃之夭夭，繼續領取他們的長俸，享有高官俸祿，這個世界實在是不公平。

我謹此陳辭，支持回購領匯。

易志明議員：主席，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除了多次上調商鋪租金，加重小商戶的負擔外，其一百七十多個停車場涉及8萬個車位的收費亦大部分上調了，這不但對顧客、零售商戶及居民造成影響，也增加了的士、貨車等商用車輛的營運成本。近年有不少批評指校巴和接載學童的私家小巴(俗稱“裸姆車”)的車費飆升，這或多或少也與領匯多次上調停車場收費及租金有關。

領匯的設施與香港四成人的居所為鄰，當中屋苑的居民不乏從事的士、貨車或學童裸姆車等行業的職業司機，為方便工作及照顧車輛，司機均會把車輛停泊在其居住屋苑或鄰近屋苑的停車場。可是，自從領匯接管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停車場後，不單積極改善停車場的設施，更積極上調停車場的泊車收費，增加停車場的收入。

去年4月1日，領匯旗下55個停車場已經加價一次，平均加幅為7%，此外，74個屋苑的貨車車位月費亦加價6%。豈料今年5月又對旗下七成停車場再次加價，平均加幅達7.6%，而位於黃大仙及觀塘的25個停車場更成為重災區，加幅高達8.5%，當中超過一半的貨車車位平均加幅達6.9%，較去年的加幅還要高。學童裸姆車業界表示，當年房委會轄下的屋苑停車場收費平均每月約1,700元至1,800元，但自領匯管理停車場後，收費已調升到2,000元至3,000元，整體加幅超過三成，大大增加業界的經營負擔，惟有增加車費，把加幅轉嫁家長。

近年運輸業界對經營環境越趨困難怨聲載道，加上成本不斷增加，例如保險費倍增，油價及維修保養費飆升，令業界百上加斤。領

匯不但大幅調高停車場收費，有學童褓姆車業界更投訴，他們接獲一些屋苑的管理處通知，基於地契條款所限，現時領匯轄下停車場租予褓姆車的車位實屬貨車車位，只可停泊貨車，故此，不能讓學童褓姆車續租，受影響的車輛超過500部。

學童褓姆車的車身高且長，只能停泊在貨車車位，而可讓學童褓姆車停泊的公眾停車場數目極為有限，僧多粥少。雖然自房委會管理時代開始，已允許學童褓姆車停泊在屋苑內的貨車車位，但這些貨車泊位往往供不應求，十分緊絀，學童褓姆車業界一直受泊車問題困擾。如果領匯不讓他們續租，甚至為增加停車場收入而把固定的月租車位改為浮動月租或時租車位，將進一步減少泊車位的數目，迫使司機跨區泊車，進一步增加經營成本。負擔得起的，還可勉強繼續撐下去，否則，便只能退出營運，屆時校車和學童褓姆車不足及車費飆升的問題只會越趨惡化。

自領匯上市以來，其運作確實偏離了當初的理念。商鋪租金及停車場收費年年上調，確實增加了商戶及泊車人士的負擔，影響屋苑居民的生活及扼殺小商戶的生存空間，政府實在不能坐視不理。政府應從多個渠道出發，促使領匯顧及社會責任。除研究透過回購領匯股份成為主要或單一股東的可行性，藉以發揮對領匯的影響力，左右其上調商鋪租金及停車場收費的決定外，當局亦應盡快落實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在參選時作出的承諾，研究覓地興建由政府管理的商業設施。此外，因應各類車輛停泊的需求，當局應增加停車場設施，除了可為當區居民提供多些選擇外，也可透過一定的競爭，減低領匯轄下商鋪租金及停車場收費。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領匯在最近的股東大會上提出未來可以收購工廈改建成為商場，計劃借貸超過100億元的物業收購，物色合適的工廈進行改建。去年6月領匯更斥資11.6億元購買將軍澳的南豐廣場，領匯已變成一頭無法馴服的怪物。最近領匯的股價已升至四十多元，創下歷史新高，市場人士估計可能會升至45元。領匯謀取的暴利，是建基於用很低廉的價錢購買納稅人的血汗錢所堆積而成的公共資產。

梁國雄議員今天再次提出回購領匯股份的議案，旨在提醒公眾，行政長官梁振英曾經在參選時承諾研究在公共屋邨覓地，興建由政府

管理的商場設施，以平抑過高的物價，也曾經公開表示可以研究回購領匯股份。梁振英上任已經超過100天，但未見有任何具體建議，未知局長有否將這件事放在工作的議程上，或列入考慮的範圍？或如董建華的“八萬五”一樣，沒有提起便等於不再存在？

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回購總數不少於25%的領匯股份，成為主要或單一股東，從而對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發揮影響力，令其兼顧企業社會責任。這是極為卑微的要求，說得難聽點，是不切實際的。但是，對於議案的精神，我和人民力量的成員必然支持。在分組投票下，功能界別一定可以否決議案，更何況現時的地區直選只是僅過半數，如果多一、兩名單仲偕議員之流支持領匯上市，自動失蹤的話，分組投票連地區直選也會輸。所以，即使回購領匯的建議不止一次在這會議廳內提出，梁國雄議員今天再次提出，我仍覺得十分有意義，最少再一次令妖氣沖天的立法會照出妖魔，便是那麼簡單。大家都知道回購25%的股份是不可能的，政府才懶得理你，要麼就全部回購。

我必須再次在這裏通過電視直播，對正在收看直播的朋友作溫馨提示，民主黨和民建聯除了令所有制約領匯的議案在立法會完全遭否決外，也是領匯的始作俑者。民主黨當年表示房委會財政困難，與建制派一同支持領匯上市。身為房委會轄下投資小組主席的單仲偕議員當年更誇下海口：“如果領匯不出數年便加租，我便叫蘇慶和(行政總裁)下台。”蘇慶和已離任，但不是因為這原因下台，亦不是單仲偕議員叫他下台。當時真是雄姿英發，英明神武，令當初有些公屋住戶和商戶的內心也稍為踏實一點，因為這政黨和建制派的議員表示大家可以放心，他們不會容許它瘋狂加租。實際的情況如何？主席，無須我在這裏多談，加租的情況是瘋狂的，迫得小商戶走上絕路，無須我在這裏說，我只餘兩分鐘時間發言。

今天有3個政黨就梁國雄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包括公民黨、工聯會和民建聯，民主黨沒有提出修正案，心知肚明了吧。今天很可惜，我在法庭受審，無法聽到單仲偕議員——不知他有否發言，“雄哥”？如果我聽到他發言，又會多說話了。我支持梁國雄議員的議案精神，不過，亦要指出一些實際的問題，根據港鐵的經驗，恐怕認購多於25%的股份亦無濟於事。

“南長實，北領匯”的天水圍在全港淪為第二貧窮的地區，僅次於深水埗。區內的食材價格在扣除交通費後較元朗更昂貴，居民的社交生活受到極大影響，不但有隱蔽青年，還有很多隱蔽長者。特區政府

繼續縱容領匯在出身基層的公屋住戶和商戶謀取暴利，是十分可惡的。我們曾經多次提出特區政府要回購領匯，兩年前的金融海嘯，港股暴瀉，本來是回購的良機，但今時今日真的很困難，張炳良便可大條道理了。

不過，我要提一提，民建聯的梁志祥議員把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回購不少於25%的領匯股份訴求，闡割為“並就回購領匯股份的利弊進行研究”，我認為這是極為無恥的所為，最好他閉嘴，是誰支持領匯上市的？至於郭家麒議員和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人民力量將會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零售、飲食及服務行業對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的態度，可謂又愛又恨，因為領匯公司是一間相當不錯的商業物業管理公司，對地點比較佔優，質量較佳的商場、街市，投資巨額資金進行改頭換面的裝修，消費者走進其中，會感受到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理的時代完全不同。它亦會舉辦一些活動，提高商場的曝光率和人流量。這些都是房委會管理時代絕對無法辦到的。

但是，市場以經濟為主導，如果要享受比較好的服務，當然要付出代價。如果要租用領匯公司店鋪的商戶，便要付出較高昂的租金和管理費；而使用商場的消費者，則要購買昂貴的東西。這些商場和街市，原意只不過是作為政府公共房屋配套的一部分，而公屋住戶有一個特性，便是低收入人士比較多，加上大多數公屋的落成時間已相當長，因此人口老化的問題比較嚴重，消費力亦比較低，他們能否負擔這麼昂貴的消費呢？這類豪裝商場是否適合設在公屋附近呢？

當初房委會出售大部分商場，一方面，是希望能利用商業化管理，提高有關設施的水平；另一方面，是為資金短缺的房委會套現，作為持續發展的需要。構思本來沒有錯，只錯在房委會於出售這些商場面積時，並無列明收購者必須為物業所在地區提供必需的服務，亦即社會責任，因此才會被領匯公司把這些物業弄致“出神入化”，一旦裝修便要加租，把原來的街市改變為商場，因為收益更高，結果是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被迫結業，住戶得不到所需的服務。所以，雖然領匯公司的管理較房委會優勝，但租戶不斷面對加租，甚至被迫

趕走，以及商場內的組合流於單一化，缺乏特色，消費者被迫購買昂貴物品，甚至買不到東西。

我會支持有條件地回購領匯公司，而不是按照原議案提出的25%，因為如果政府是小股東的話，根本無法在公司政策上採取主導權，加上領匯公司是根據房地產信託基金條款管理，必須全面私有化才能改變其經營模式，如果回購後，政府會否懂得如領匯公司般管理呢？如果這些商場變回好像出售予領匯公司前的情況，那便無謂浪費金錢了。

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到，今天要回購領匯公司絕非易事，最低限度涉及過千億元資金。自由黨認為把資金送給外資，倒不如採取另一類的措施來抗衡領匯公司，包括：第一，行政長官盡快實現支持曾對我們批發零售界承諾的增加商業面積；第二，在土地規劃上，在領匯公司現時佔據的地區，增加同類型的商業設施，為原來在該區經營的小商戶提供更多選擇。但更重要的是，房委會應該善用現時手上的商場、街市，即時為中小企、屋邨居民提供服務。局長剛才也提到，房委會屬下新落成的油塘“大本型”，這是房委會轄下最新、最大型的商場。我也是房委會成員，當天在討論“大本型”的發展模式時，在座每位均希望發展成為高檔的商場，希望引進大型連鎖店，既然這樣，它與領匯公司的商場又有何分別呢？結果是，只有我這個來自商界的代表獨排眾議，要求房委會保留若干面積給非連鎖店，讓具有特色的個體戶申請。

所以，房委會應由現在開始進行，充分利用手上仍然擁有的商場、街市，發揮充分的社會責任，在每一個商場保留一定比例的面積給中小企和具有特色的行業，包括傳統行業；對於商場的組合，更需要有一個健康和合適的分配。這做法是否較我們每年討論回購領匯公司更為積極呢？因此，我們只會支持與我們理念相同的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Government beseeche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endorse the privatization programme in 2004 and 2005, it stated that the profits generated from the sale of the facilities of the Housing Authority (HA) would be used to construct public rental housing (PRH) units.

Mr Justice BOKHARY, at that time, also took this into account i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s judgment in the case between Ms LO Siu-lan and the HA which provided the listing exercise with a legal basis. Yet, this pledge has remained mere rhetoric: the actual construction volume of PRH units per annum has never surpassed the level reached in 2004-2005 when the promise was made, when at that time, 24 000 PRH units were constructed. In the 2011-2012 period, only 11 000 PRH units were built, and the number of PRH units constructed annually between 2005-2006 and 2011-2012 was only about 13 900 on average. The Government has not only broken its promise, but also misled the Judiciary. This is just another unpaid cheque tha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A owe the people.

No one doubts the capacity of The Link, as it has successfully revamped the once poorly managed commercial and parking facilities under the HA into a lucrative business, as it is now, that offers a classic example of how business principle can outperform bureaucratic leadership. However, there are doubts about whether The Link has any social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and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properly performed its role in dealing with the aftermath of the divestment and listing exercise. Unfortunately, the Government has once again shown how it is capable of turning something good into something bad, and from bad to worse.

Privatization itself is not wrong. The continuing controversy over The Link issue concerns the Government's disposal of public asset at a knock-down price, which was a gross blunder. During the fierce debate in this Council in 2004 and 2005 on privatizing the HA's assets, while I supported the privatization in principle, I forewarned the Government that its approach for calculating the HA's assets was wrong — but this was defended by Mr SIN Chung-kai — as it took no account of the construction costs and the considerable land premium. But the Government refused to listen then and insisted on selling the HA's assets at an extraordinarily low price. As a result, the price of a parking space was set at a ridiculously low price of \$47,000, compared to the then market price of \$200,000 in the New Territories. Likewise, the Lok Fu Shopping Centre was valued at only \$3,000 per sq ft, a price that did not even cover the land premium, President. Only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Link benefited. That is why the price is so high today, and it was to the detriment of the public coffers and to those people living in the HA's estates.

President, the public outcry against The Link has evolved into a wider social discontent because it appears that the interests of the general public and the small tenants have been undermined. The logic is simple. Those HA assets used to serve the community and residents in respective districts. However, over the past seven years, the accumulated rental increases imposed on the shop tenants operating in The Link's shopping malls have reached 74%. Small businesses have thus been squeezed out, and only famous brands and chain stores that can afford the high rents are welcomed. This practice has caused people to complain about reduced choice and inflated prices for commodities, including daily necessities, and their livelihood suffers.

I call on The Link to show som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is will surely help The Link to rid itself of the notorious reputation as "an unscrupulous vampire" and will be conducive to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the corporation. The only question is whether The Link will look at the issue with far-sightedness instead of chasing profits indiscriminately.

President, if we blame The Link simply because it acts on business principles, then the Government deserves more blame for acquiescing to the sufferings of the people and ignoring the responsibility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privatization. Privatization of public assets is not and cannot be the end of the Government's responsibility. Section 4(1) of the Housing Ordinance stipulates that the HA is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housing and ancillary facilities, including the shopping arcades,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and so on, for the enjoyment of the public housing residents.

Some colleagues suggest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buy back 25% of the shares of The Link and at the same time, install and run similar facilities in the vicinity of The Link to create more competition. However, this would be tantamount to lifting a rock only to drop it on the Government's own feet. Buying back shares is not the answer. I agree with Vincent of the Liberal Party that creating competition will be the answer. Hit The Link where it hurts most in its own area. This is what they should do, and not to buy back The Link at an exorbitant high price to the benefit of the shareholders.

President, I vote against the motion.

陳志全議員：主席，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上市至今，非議不絕，可能是最具爭議性、最多香港市民咒罵的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可歸納為4個大字——瘋狂加租。自2005年至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的租金平均增幅是9.1%，累計升幅高達74%。這便是公產私有化的惡果，終於轉嫁香港廣大市民身上。

對外，領匯公司年年加租，令經營半生的小商戶無以為生，被迫遷離、結業者不計其數，終於令大部分具有特色的商戶倒閉，獨剩到處可見的連鎖集團商店。

對內，領匯公司壓迫基層員工，例如外判清潔工並無有薪休息日和“飯鐘錢”；例如保安人事編制變更，欲由三更制改為兩更制，在削減人手之餘更同時增加工時。雖然最後這項計劃擱置，維持三更制，但領匯公司的經營思維由此可見一斑。

就今天所見，領匯公司弊端種種，始作俑者，正是當年積極推動公產私有化的一眾政府高官、短視的政客——今天全皆不知所終——以及在旁煽風點火的傳媒和為領匯上市高呼吶喊的人。

當年建議將領匯上市的原因之一，是有感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經營不善，管理混亂，希望透過將領匯私有化便可以有效解決空置率高企等種種問題。另一項原因，是當時房委會面對財困。為此，房委會分拆旗下商場和停車場出售上市，套現二百多億元，以維持經營和日後的發展。

毫無疑問，私有化確實帶來巨款，一解房委會燃眉之急。領匯公司亦一改以前房委會經營不善之處，經年來增修商場、加建改裝，至今承租率達到九成，收益亦可謂節節上升，股價曾經創下41元的高位，而今天的股價仍是40元以上。對市場來說，如此成績實在令人讚賞。不過，事實又是否如此呢？

觀乎今天社會上的評價，我們不用援引大量研究，只需舉出一個例子，便足以得知社會大眾今天對領匯公司的評價。在今年年初，領匯公司推出一項名為“尋味時光”的宣傳活動，以老香港社區舊商店的特色作為宣傳重點。殊不知，活動一推出便遭受社會廣泛批評，指其“貓哭老鼠”。一方面，領匯公司趕絕小本經營的老舊商戶，但另一方

面卻宣傳尋找昔日味道。在社交網站的專頁上，無數留言均眾口一詞大罵領匯公司不仁，一眾網民更將“尋味時光”戲謔為“尋你老味”。最後，這項大型宣傳項目“爛尾”收場。

為何領匯成績彪炳，但卻跟民意有如此大的落差呢？正正是由於政府短視之故，只顧眼前利益，將香港市民的長遠發展棄之不顧。以市場原則，領匯作為上市公司，依商業模式運作、以股東利益為上、以盈利增長和股價升幅為目標。但是，大家不可以忽略一點，便是領匯公司管理的絕大部分地方屬公產。《房屋條例》訂明，政府有責任為屋邨居民提供合理的生活所需品。就此而言，領匯公司的表現完全不能滿足一眾公屋居民的需要。

面對市場目標和社會責任兩難之間，領匯只追逐前者，放棄取得兩者之間的平衡。領匯的責任，實在不可以推卸。但是，我們覺得，需要為此負上最大責任的人是香港政府和一眾支持這方案的政客。多得他們的短視，將佔有全港零售面積約十分之一的公共屋邨商場，斷送於財閥追逐利潤的手上。

當年反對出售設施予領匯的人和議員，早已向大家指出有可能會出現這種惡果。這羣急功近利的官員和政客以一時股票的利潤蒙騙香港市民，使輿論一面倒傾向支持出售設施予領匯，造成今天屋邨居民得嚙苦果。

回購領匯的建議其實並非首次在本會上提出。早在2008年便有議員提出回購20%領匯股份的議案，但該議案卻在分組點票中被否決。今天之所以再有議員提出回購領匯股份的議案，是因為政府不曾承擔這項責任，完全漠視公屋居民的需求，視領匯有如已潑出的水，不屑一顧。政府連面對問題的勇氣也沒有，更遑論實際行動，着手解決領匯的問題。

回購25%領匯股份，只是其中一項方案，亦可謂第一步。我認同陳婉嫻議員所說般，要制訂其他輔助措施，例如增設街市、市集和重建一些公營商業設施等，從兩方面着手。假如政府成為領匯的單一股東後仍未能對領匯公司管理層發揮制衡作用，或政府尚未制訂妥善方法回購領匯的話，那麼政府應該引入其他競爭者，以平衡社會所需。

面對過去的錯失，需要勇氣，無論是特區政府，還是當天投贊成票的議員。我希望政府不要再逃避責任，反而要正視社會上居民的訴求。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當全世界至今仍然承受金融海嘯帶來的惡果，而各國依然活在經濟衰退的陰霾下時，特區政府卻沒有汲取任何教訓，繼續一面倒地依靠自由市場，堅持放任的政策，在“大市場，小政府”的框框下苟且偷安。新政府所謂的“適度有為”，實則蕭規曹隨，謊話連篇。

主席，金融海嘯教懂世人私人企業如何貪婪，為求賺盡一分一毫，無所不用其極。銀行業以金融創新的包裝，製造大量不良的衍生產品，荼毒市場。在“爆煲”後，不單為金融體制帶來系統性崩潰的危機，更要納稅人大幅度救助和補貼。

不單如此，當全世界將焦點放在如何紓緩金融海嘯和實質經濟影響，以免經濟步入衰退時，作為“百業之母”的銀行卻為求自保，下雨收傘，收緊信貸，完全置社會整體利益於不顧，造成實體經濟進一步被打擊。

主席，史無前例的金融海嘯讓世界重新思考市場的定位，而加強監管、規範市場行為，以至政府主動介入等，皆成為各國政府的取態和共識。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一開始已強調，政府既有的施政哲學中所謂的“積極不干預”及“大市場，小政府”理念根本行不通。自由市場的放任意識本質上是製造社會矛盾的根源之一，無論在經濟結構過分單一化、商業活動黑箱作業、在各個民生環節的壟斷情況，以至基層勞工被忽視等情況都在在明顯，有重大的缺憾。我們要將多少所謂“重中之重”的民生大事推給市場解決呢？

主席，民協由始至終都反對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上市、反對政府賤賣資產、反對將本身負有社會目的的公共設施交予唯利是圖的企業營運。民協不能夠接受本來為公屋居民提供價廉物美的必需品，以及符合生活質素的公屋商場，淪為私人企業的生財工具。該等企業只會令公屋居民“捱”貴價貨品和服務，以及扼殺小商戶的生存空間，令公屋商場千篇一律，使屋邨和連帶的商場越來越缺乏個性和特色。

猶記得，民協在政府計劃將領匯上市時已提出嚴重警告，挾“私人管理”、“加強營運效率”之名的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必定會以純商業的原則營運公屋商場。民協當年反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變賣珍貴資產，譴責政府罔顧公眾利益。我們認為整個售賣公共資產的概念和背後的動機，以至實際操作的安排，均明顯有不公平之處和缺憾，而對於房委會的財政、公屋商場的租戶，以至公屋居民等皆構成不利影響。正如我剛才所說的惡果，今天一一浮現，受害的便是數以百計的公屋居民和小商戶。

主席，多年來，我們看到領匯公司用多種高壓手段管理商業設施，不但迫令商戶搬遷和裝修、迫小商戶結業，更藉重組商場的行業組合，引入大型連鎖店，扼殺小商戶的生存空間。有調查發現，領匯公司旗下16個商場的1 600個鋪位中，約有七成是集團連鎖式經營的商店。領匯公司更按市場機制年年加租，單以今年上半年計算，續約租金加幅竟達兩成一，而個別商戶的租金加幅更以倍計。

由此可見，議價能力低的小商戶在租金釐定的過程中任由領匯公司宰割，經營成本大增，最終只能轉嫁消費者身上，令公屋居民本已捉襟見肘的生活更形艱難。凡此種種，皆對整體社會沒有好處，只會引來公屋居民不滿，製造社會不穩。

民協早已提出回購領匯，並在政綱中提出，鑒於領匯公司一向唯利是圖的經營和管理手法既扼殺小商戶的生存空間，亦置公屋居民利益於不顧，民協建議以引入競爭式抗衡，譬如在領匯公司轄下商場附近的屋邨興建小型商場和預留地鋪予小商戶租用。

至於有關回購領匯的建議，藉掌握一定的控股權來改變現時的訂租制度，甚至改變整個經營手法，雖然回購領匯的成本不菲——我估計回購25%股權可能涉及高達200億元——但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以一筆過的開支徹底解決這種長久的痛苦，仍然值得考慮。

我希望梁振英政府不要再躲在“大市場，小政府”和自由市場的“緊箍咒”下，空談“適度有為”，原來卻是掩耳盜鈴，對眼下領匯公司這種唯利是圖的大怪物完全無動於衷。梁振英，你拿出勇氣來，不要再玩弄言語“偽術”。在選舉前，你抄襲泛民的民生政綱來吸引眼球，選舉後便棄之不用。梁振英，你在掌權後要切切實實執行公共屋邨覓地引入競爭的做法，落實回購領匯。

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一談到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我便感到很痛心，因為轉眼間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出售設施予領匯已差不多有10年時間，彷如“明日黃花”般。不過，數以萬計、十萬計，甚至百萬計的市民卻因為房委會此舉而面對生活苦楚，小商戶及車主被迫支付高昂的租金，小商戶甚至被迫結業，而市民則被迫購買昂貴的貨品。

早前，一名天水圍街市的海鮮檔檔主對我說，她已經放棄海鮮檔，虧蝕了過百萬元。大家試想想，在街市售賣海鮮也會虧損過百萬元。有雜貨店店主更因當年曾參與反對街市壟斷而被單一承包商拒絕續約而結業。他五十多歲，要重新覓地方經營，但面對昂貴租金，經營模式又困難，過去亦不斷虧蝕，最後都要“捱騾仔”。凡此種種，不勝枚舉。

我當年反對領匯上市。在一個偶然的機會下，我在舊立法會大樓得悉政府會將房委會轄下的商場售予領匯。我覺得政府此舉有違《房屋條例》（“《條例》”），因此便詢問湯家驊議員及李柱銘議員。我們3人在舊立法會大樓的前廳閱讀《條例》，而兩位議員均認為此舉應該違反《條例》。後來有公屋居民提出司法覆核，因為要籌集資金，我們便強迫“大班”資助5萬元。

反對領匯上市的風波便由此而起。我們當時被人責罵“阻人發達”，但事後發現，我們當年的評論是完全正確的。第一，領匯上市確實違反《條例》，即使司法覆核敗訴，但在精神上，大家只消看看居於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管理的公屋商場附近的居民所面對的苦楚，便會發現領匯上市違反《條例》下公屋商場要服務公屋居民這項基本原意。

第二，我們當年指出資產的估值偏低，但當時無人認同我們的說法。我當時舉出一個最明顯的例子，便是天水圍的停車場車位售價。天頌苑、天富苑、天悅邨的停車場車位估值是每個4萬元，但在一路之隔的嘉湖山莊停車場車位售價卻高達每個20萬元。雖然我當時舉出如此明顯的例子，但政府卻猶在夢中。其他的商場情況更不用多說。

主席，我在2005年12月曾撰寫一份關於房委會商場及停車場估值過低的文件，並將該文件提交政府，但政府卻置若罔聞。領匯現時的市值已上升三倍——當時的股價是10元，現時則是40元。由此可見，當局先是賤賣公共資產，最後是明目張膽地輸送利益。

梁展文在出售資產予領匯後曾與我會面，席間我對他說——我們當時在房委會的總部會面，彷彿將有大事發生般，有十多名副署長及助理署長與我們兩、三人會面——房委會賺得大額利潤，但卻做了虧心事，因此一定要做好事。我當時提出3項意見，沒有要求他做重大的事。

我提出的第一項意見，是在房委會轄下多座樓高7層但沒有電梯的公屋大廈立即安裝電梯。他即時指示副署長盡快進行此事。因此，大家現時看到很多原來沒有電梯的公屋大廈正進行安裝工程。民建聯現在卻邀功，表示“成功爭取安裝電梯”芸芸。其實，是由於梁展文當時做了太多虧心事，所以才承諾會進行加裝工程。

我提出的第二項意見，是為冷氣機安裝排水管，因為很多舊式大廈的冷氣機均沒有安裝排水管。他便勒令施工。我提出的第三項意見是改善公屋環境，包括增設藝術品及綠化設施，讓居民過更好的生活。儘管如此，凡此種種均無法彌補領匯公司所造成的惡果。早前有停車場車位1年加租3次，有些則由5年前約900元增加至現在的1,700元，升幅近一倍。

主席，政府有何解決方法呢？全面回購或部分回購領匯股份——除非梁振英有所醒悟，或覺得曾做虧心事，因此要做一些好事。現時全面回購領匯可能需要100億元。不過，不全面回購也行，因為部分回購也是可行的。領匯在水圍區擁有十多個商場，政府最低限度可回購數個，以平衡該區的發展。另一種做法，是政府在領匯公司操控的地區(例如東涌及天水圍)附近興建停車場、商場或街市，以減輕領匯公司的壟斷。

主席，我要借此機會譴責民主黨，因為當年民主黨是房委會出售資產予領匯的罪魁禍首。我相信，要不是民主黨當年支持此建議，政府也未必願意全面推展。正正因為民主黨支持此建議，導致市民“雞毛鴨血”。

張炳良曾擔任民主黨副主席。我不知道在2004年他已退黨與否，如果他當時仍擔任民主黨副主席或身為黨員的話，他亦是罪魁禍首之一。現在，他便應該鞠躬下台，引咎辭職。

主席，我最後希望政府在這次事件中能痛定思痛，明白應要全面停止出售公共資產的道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今時今日，除了香港政府之外，最容易被拿來當作沙包的機構，相信非領匯莫屬。因為事實上，只要是在前線落區工作的議員，或多或少均會在每當與市民提及領匯時，自然而然便聽到罵聲四起。正由於此，在時值選舉年時，領匯事件便會被“炒作”成一個很大的、政黨之間互相攻擊的議題。

相信市民看到今天這項辯論，除了感到無奈之外，可能也會對立法會的同事以當年這個決定作為互相攻訐的理由感到搖頭嘆息。因為我們現在並不是要進行死因研究，找出當年有甚麼政黨出錯，又或誰人更有智慧。相信市民所期許的，是我們如何面對現時出現的問題，並提供比較實際和可行的解決方法。

主席，雖然我現在已不再代表旅遊界，但每次途經遊客區，包括尖沙咀、中環，甚至是最近的銅鑼灣，我也會有愧對旅客之感。因為香港作為一個購物天堂，我們在購物方面實在從旅客身上賺了不少錢，但提供給旅客的設施卻少得可憐。他們根本不像是購買名牌的旅客，而是有如等待派米的災民。如果大家不明白我在說甚麼，只須前往軒尼詩道的崇光百貨公司門口，看一看每天早上等待百貨公司開門或每天晚上等候進入商鋪的旅客，便會知道我意何所指。

主席，這種現象正好凸顯了領匯問題本身可能是決策上的出錯，但更重要的是，它亦是適逢這數年間因自由行政策令旅客暴增而造成

的後果。與其說受影響和受害的是一般屋邨居民，其實所有從事零售業的小商戶，包括在非領匯商場及非屋邨範圍經營的商戶，所受到的苦和迫害可能更甚，只不過他們都有苦無路訴，而領匯作為一個十分方便的沙包，可讓我們自然而然地把目標放在它的身上而已。

從領匯於2005年上市至2011年的數據可見，零售業的營業額已上升一倍，由2,000億元增至4,000億元。在2005年至2011年間的零售業就業率，則上升了大約17%，但同一期間作商鋪用途的總樓面面積只增加了大約13%，可說是嚴重滯後，短缺情況非常嚴重。所以，土地嚴重不足的問題並不單單見於公屋建設方面，商業用地亦非常不足，間接導致整體商鋪租金的增幅非常驚人。

在同一期間，私人市場的零售樓面租值上升了35%，而領匯轄下商鋪的租值則由2006年3月的大約每呎23元，增至2012年3月的大約每呎35.8元，每年平均升幅只有7.7%。和私人市場35%的租值升幅相比，領匯物業每年7.7%的租值升幅其實可說是無可厚非，尤其是我曾在蘇屋邨居住多年，深知房屋委員會經營的商場或鋪位質素是何水準，與今時今日的管理機構領匯相比，不論在設施上或管理上，7.7%甚至可說是頗為划算的升幅。

當然，對於居住在公共屋邨的基層市民來說，方剛議員所言甚是，這是一個**mismatch**，是一項錯配。領匯的設施、服務和管理無疑是上佳，但卻未必切合基層市民的需要，當年作出這項決定時，的確有可能在這方面“漏招”了。

但是，時至今天，我們應如何處理？我個人並不認為回購股份是一可行方案，反而傾向贊成剛才一些議員的建議，例如像方剛議員所說，在供應上提供一些合適、較能切合基層市民需要的商場甚至低廉設施，令市民得以有所選擇，這才是處理問題的一個較為實際可行的方法。至於回購領匯股份方面，除了25%股份沒有多大用處之外，葉劉淑儀議員所提出的作為股東，即使持有25%股份也不能隨便左右公司的決策，令其他小股東受損害，亦是絕對有理據的說法。因此，真正可行的做法是惟有在供應上多做工夫，在促進競爭方面多下苦功，而且更重要的是，希望大家不要再為當年的決定討論誰犯了最大錯誤、哪一政黨最差勁。這只是白費時間的辯論，反之，聚焦處理問題才是更合適的做法。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時間剩餘5分鐘，第一次發言時剩下5分鐘。我第一次發言時沒有盡用15分鐘。

主席：你在動議議案發言時餘下的時間，是讓你稍後在最後答辯時發言。在現階段，你可就3項修正案發言最多5分鐘。

梁國雄議員：主席，3項修正案同時有相同和相異之處。首先，我很多謝工聯會和公民黨的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令議案更見周詳和關顧。

我在這裏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其實是非常狡猾之舉，因我知道這議案不會獲得通過，而且沒有約束力，那麼我的邏輯是甚麼？當大家越是強烈地就回購25%或100%股份作出責備，越能證明政府沒有做過任何事情來實踐以往的承諾，又或杜絕以後再做這種事情的可能。我真的很希望有人把我罵得更狠一點，我很感謝他們。問題是當天為何沒有人制止？所以，我也不打算就各項修正案多花筆墨。

但是，對於梁志祥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則感到有點莫名其妙，他的意思有點矛盾，尤其是他質疑如回購25%股份，是否便等於贊成領匯私有化計劃，以及令這計劃進一步獲得肯定，在這方面他可能有所誤會了。關於回購25%股份的說法，我其實已多次解釋，我從沒表示政府可藉此取得控制權，我的用意是政府可藉此在必要時召開及保證能召開大會，因為只要擁有10%股份便能召開大會，而25%持股人即另外兩個代表或自己贊成便可召開大會。換言之，政府可有此機制，在領匯做壞事或它希望領匯做點好事時，藉此一平台進行干預。現在大家苦口婆心，在此哭哭啼啼地要求領匯做些好事，但“老兄”，

在這裏說說便成了嗎？是必須有一個平台的，所以我便採用這種做法。

我亦想回應一下，有很多人呼籲大家不要支持我的議案，說這根本是“戇居”的。如果領匯的股價會繼續上升，回購領匯股份便會賺錢，一樣可撥作為庫房的收益，不過這問題似乎太過複雜了，所以我亦不想在此多談。我今天只希望各位議員明白，對於大家修正我的議案，我很感謝，這表示你有用心，只要你有用心，便已得到我想要的效果。如果今天我的議案不獲通過，卻通過了你們的修正案，這亦可提醒政府，因為議案的整個精神是政府必須做點事，尤其是要提醒梁振英先生不要誇誇其詞，說會考慮回購領匯股份。

坦白說，在考慮回購領匯股份一事上做得好，難道是梁國雄議員的責任嗎？禍起蕭牆者並非由於我，要取得1 200人選票的也不是我，所以剛才田北辰議員表示不能贊成我的議案，而他也沒有提出修正案，但“老兄”，難道你以為我不知道嗎？他搞錯了責任誰屬的問題。其實無論是指責我的人或指我“戇居”的人，全部皆在權力制度以內，真的可能做到一些我傻乎乎不知能夠做到的事情。所以，我奉勸他們應閉門思過，為何當初有這種事情發生時他們不能制止。現在我提醒他們要加以制止，他們卻竟把實行制止的責任推到我身上。香港只有一個具有執行力量的政府，不是你所管理的立法會而是政府，應受大家鞭撻的是政府，鞭撻我又有何用？政府弄了一隻魔鬼出來，自然有權殺死這隻魔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30位議員剛才的發言。

批評領匯的聲音很多，都是希望政府做些事。七年前，當時的特區政府決定將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主要目的是讓房委會能夠更專注履行其提供資助公共房屋的職責，而將商業設施交予私人機構營運，是為了有助提高市場效率及零售服務的質素。此外，領匯在2005年上市時為房委會帶來約340億港元的現金收益，為房委會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有助公營房屋計劃的可持續發展。

姑勿論當年分拆出售房委會商業資產予領匯上市的決定是對是錯，今天，政府都不應該輕言回購領匯，而在開場發言時，我亦詳細分析並說明政府經過研究後，為何認為回購的建議並不可取，亦不能達致倡議者的預期效果。

領匯雖然是自主的企業，但不是一般的上市基金，而是有歷史背景的。領匯所營運的主要是房委會為公共屋邨居民而設的商場、零售和停車場設施，故此，領匯應該做好社區商場的角色，在商言商，公屋商場最終還是主要倚賴本區的客路，如果某區住戶的消費力有限，在供求壓力之下，領匯總不能夠不顧一切，以中環商業區的商場模式，來發展或經營公屋的商場。我們會繼續與領匯管理層溝通，反映議員剛才表達的意見和社會上的訴求，包括有議員提到，要求領匯在翻新商場前，應該先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

我們期望，領匯在屋邨能夠以社區商場的概念來營運和革新零售及商場設施，貼近居民的消費需要和負擔能力。《房屋條例》要求房委會(我引述)“確保提供”(引述完畢)適合附屬於公屋的設施，包括康樂設施、商業零售的設施。根據2005年終審法院的裁決，這不等於是房委會直接提供和營運有關的設施。但是，我們會按照此法例精神，一方面加強與領匯溝通，另一方面在房委會管理範圍內，提升及增加有關設施。

主席，在今天這項議案辯論中，有議員指領匯連年加租，趕走舊有的小商戶，令物價飆升，大大加重了屋邨居民的負擔。但是，我亦聽到有議員指出，其實在過去數年，整體香港零售市場的租金，加幅是相當顯著的。公屋商場主要客源仍然是屋邨居民，而領匯所營運的屋邨商場中，儘管有較高消費檔次的，但同時也有面對普羅居民的，存在一個比較多元的商場組合。

在自由市場運作下，物價會按貨品供求狀況，以及商戶的經營成本而定，包括工資、入貨的成本和租金等。如果租金過高，令商鋪營運脫離消費者的負擔能力的話，最終會導致生意難做，亦不會對領匯有甚麼好處。領匯若着眼於長期的持續性，而不是只追求急利，也願意當一個良好的社會企業公民的話，相信會因應社區需要和市場情況，不會盲目加租，導致商戶流失，引來屋邨居民反感，傷及其商譽。

剛才有數位議員表示，他們明白回購領匯的建議並不可行，或許亦都不會有效。不過，他們仍然支持回購的議案，因為他們希望作政治表態，讓政府很清楚不應該將一切服務或設施，只是務求私營化，有時公營都是必要的。的確，面對社會上不同的需求和發展的需要，任何政府都不應該很教條地來看私營或公營，作為唯一可取的一個選擇，我們應該是要實事求是的。

有議員建議增建政府管理的商業設施，推動小商戶政策，以提供屋邨居民多些選擇，以及照顧小商戶的生存空間。

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所說，政府關注屋邨居民在生活上對零售設施的需要。房委會會繼續提供適量的商業設施，給予屋邨居民更多的購物消費選擇。現時房委會轄下共有40個商場和屋邨附設的主要零售設施，總面積達20萬平方米；轄下亦有125個停車場，提供約27 800個車位。

房委會為新建屋邨提供商業設施，主要考慮新建屋邨的人口和鄰近零售設施的供應是否足夠。在人口較多或其鄰近沒有充足的零售設施的屋邨，將會提供較多的零售設施。此外，房委會為新建屋邨提供的車位數目是按照規劃署《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來制訂的。

以房委會最新的位於油塘邨附近的地區商場“大本型”為例，房委會考慮到東九龍近年發展迅速，不少公共房屋相繼落成，亦有大型重建項目展開，令該區的人口、家庭組合等都起了較大的變化。由於年輕人口和家庭增加，對零售設施的需求亦有所轉變，所以“大本型”是配合該區發展的趨勢而興建的。“大本型”商場樓高8層，出租面積達23 000平方米，目前已經落實的租戶有143個，同時亦為小商戶及社企設立小型零售地帶，提供共23個單位，給予年青人和小商戶創業機會，同時亦鼓勵社企經營，推動關懷社羣的文化。很多謝方剛議員在房委會討論“大本型”構思的時候，為中小商戶說話。

除了“大本型”外，房委會亦分別興建及規劃新的商業及零售設施共21項，涉及總面積達37 000平方米，以及29個停車場，可以提供約3 200個車位。主席，儘管房委會的主要職責，是提供資助房屋。但是，仍然會致力做好屋邨內商業和零售設施的配套，以方便居民日常生活及消費。在興建新的商業及零售設施外，房委會亦會改善現有的設施，以提高它們的競爭力，並且為居民提供更佳的選擇及服務。房委會在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後，會選定個別在較早年發展的商場進行改善工程，包括重鋪地面、改善照明系統、增加商場內的指示牌及重新整理樓面布局等。已經完成的改善工程項目包括麗瑤商場、南山邨、坪石邨、富山邨及兆康苑的街市重組計劃。改善商場和街市是房委會持續的工作，我們會不時檢討轄下各個商業設施的潛力以適時地進行改善工程，與時並進。

至於協助小商戶在房委會屬下設施開業，房委會歡迎任何人士，包括曾經於領匯或其他私人商場經營的商戶，承租房委會的空置零售單位。當然，這些商鋪和檔位需要經過公開的方式，由有意者競投，以合乎市場公平原則。

有議員提議，應該在領匯所管理設施集中的地區，增建公眾街市、墟市和小販市集等的設施，讓公屋居民有更多的選擇。不過，審計署過去曾就公眾街市的規劃和運作發表報告，指出政府在規劃新的公眾街市設施時，必須審慎考慮街市的經營能力和效益，以確保政府資源適當和有效地運用。規劃署在2009年亦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公眾街市的規劃作出修訂，建議除了考慮有關地區人口外，亦要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人口組合、社區的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的供應、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見等。剛才有議員認為由政府部門直接營運商場街市並非最佳的選擇，不一定做到最好的市場效率。由市場私營運作，若能夠維持有效的競爭，這才是根本之道。有議員提到天水圍的情況。因應天水圍區的獨特情況，政府已經和東華三院合作，在水圍北天秀路附近的政府空置用地上營辦一個墟市，以期為當區居民在購物設施提供多一個選擇，並且為社區帶來新的經濟動力及創造就業機會。

我們明白每區的情況和市民的需要都各有不同。墟市的運作模式可以較有靈活性，亦能夠因應各區獨特的情況，當然，亦會有一些限制。但是，我們覺得參考了天秀路墟市的實際運作經驗後，可以考慮是否適宜在其他社區引入類似的運作模式。

主席，香港零售市場競爭激烈，領匯轄下商場亦需要面對鄰近其他商場零售設施的激烈競爭。商場之間的競爭可以幫助領匯轄下商業設施的貨品價格及服務收費維持於市場上合理的水平。我聽到剛才有好幾位議員都強調，在市場上維持良好競爭的重要性。由於領匯轄下商場主要位於公共屋邨之內或附近，客源主要還是屋邨居民，因此，商場內的商鋪、商場內的行業組合和店鋪所出售的貨品，以及所提供的服務，都需要大體上迎合公屋租戶的需要和消費模式，這樣才可以成功地營運。透過今天立法會的議案辯論，我相信領匯會很清晰知道，社會上對其轄下社區商場的期盼。我們希望，透過市場力量，領匯會改善商戶的營商環境，滿足公屋居民的基本購物需要，與商戶及其他持份者共建關係，達致共贏的結果。

與此同時，房委會亦會繼續提供和興建商業及零售設施，協助公屋居民滿足日常生活所需，給予居民更多的消費選擇。我們亦會繼續與領匯的管理層聯繫溝通，反映居民的需要。

最後，我想回應剛才葉劉淑儀議員提到的一個問題。她問，房委會與領匯在當年有沒有存在優先購買權的協議。根據房委會與領匯簽訂有關優先購買權安排的協議，英文是 *Deed of Right of First Refusal*，在領匯基金上市後的10年內，即是到2015年11月，如果房委會希望出售轄下剩餘或將來落成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時，是需要先向領匯基金提出出讓的建議。不過，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已很明確表明，房委會並未有計劃再出售其轄下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

多謝主席。

主席：陳婉嫻議員，請你動議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國雄議員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2005年”之前刪除“自”，並以“鑒於”代替；在“上升，”之後加上“令原有為基層居民提供廉價生活品的小商鋪結業，同時大量引入大財團及連鎖企業”；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而在回購之前，政府應採取以下措施協助公屋居民及支援小商戶繼續經營：(一) 在領匯管理設施集中的地區，例如天水圍，增建公共街市、墟市及小販市集，令公屋居民在購買生活品時有更多選擇；(二) 協助因領匯大幅加租而結業的小商戶在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商場重新開業，讓他們繼續服務公屋居民；及(三) 要求領匯在翻新商場前，先諮詢當區居民意見，令商場未來的商鋪組合能切合居民所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就梁國雄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

主席：各位現在要表決的是：陳婉嫻議員就梁國雄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方案。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梁家騶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馬逢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鏞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14人贊成，19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5人出席，22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4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9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5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回購領匯股份”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回購領匯股份”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梁志祥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國雄議員的議案。

梁志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自2005年”之前加上“鑒於”；在“上升，”之後加上“部分地區更出現”；在“零售設施”之後加上“的情況”；在“研究回購領匯股

份；”之後刪除“但行政長官上任已超過百日，卻並無跟進；就此，”；及在“利益，”之後刪除“考慮各種可行途徑，回購總數不少於25%的領匯股份，成為主要或單一股東，從而對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發揮影響力，令其”，並以“盡快兌現行政長官上任前的承諾，落實增建公營商業設施，擴闊小商戶的經營空間及增加市民的選擇，並就回購領匯股份的利弊進行研究；同時，繼續敦促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在租務政策和商場管理上”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志祥議員就梁國雄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方剛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騶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馮檢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3人出席，10人贊成，18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5人出席，13人贊成，2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3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8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5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國雄議員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自2005年”之前加上“鑒於”；在“上升”之後刪除“，”，並以“；領匯剛公布截止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其收益總額為31.97億元，物業收益淨額按年升10.5%至22.56億元，但領匯轄下商鋪續租租金平均升幅達27.9%，令小商戶飽受加租之苦；領匯亦承認轄下有60%商鋪售賣生活品，這反映領匯巨額收入來自”代替；在“途徑，”之後加上“興建由政府管理的商業設施及”；及在“令其”之後加上“除了顧及股東利益，亦應考慮公屋居民及小商戶的負擔能力，以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梁國雄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林健鋒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effrey 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林健鋒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梁家騶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鑠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14人贊成，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5人出席，22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4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5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5分12秒。

梁國雄議員：主席，真的是沒有更無耻，只有最無耻。民建聯真的是可笑，他們說最初是沒有做錯的，因為當時房委會收入不足，所以便贊成出售資產，此舉既可以補充赤字，又可以活化市場。“老兄”，你們早前又贊成“孫九招”、“孫十招”，停賣居屋、停建居屋、減建公屋？

你們要錯多少次？你們第一次做錯了事，便說因做錯事而沒有收入，如今不如將之出售吧。但是，人家制止你們賤賣，你們又說不是賤賣，反說泛民主派、反對派無中生有。“老兄”，你們真的不要做這些事情，主席，教導一下你的黨友吧。你們今天還要自暴其醜，今天仍不斷地發言，其實你們是完全中了計。你們發言指回購是如何不可行，這是誰都知道的，我們早已說過，這東西一經出世便很難把它殺掉。否則，我當時又何須跟你們在此爭論？何須被8 000人高喊要把我殺掉或斬掉我的手，“老兄”？

原因是我當時說得對，你們當時在哪裏，“老兄”，田北辰議員？其他議員今天在誇誇其談說我提出回購25%是“戇居”，你們當時又有多高明呢？你們當時在哪裏？你們有否支持過政府？有沒有支持過政府，說全世界最大的私有化是香港的榮幸，有沒有？有沒有因為董建華要求你們支持，你們便支持？有沒有支持唐英年和董建華說要把案件跳級、直上終審法院，要求快些處理司法覆核和上市，有沒有？你們還竟敢在此發言。

我已告訴你們那25%股份只是用作買入一個平台，以便不時玩弄領匯而已。田北辰議員，如果你說那些東西會上漲，同樣地也可賺取差價，你又是否知道上漲至哪裏？再者，即使今天通過購入25%股份的議案，政府也不會立即進行，“老兄”。你儘管叫金融管理局做吧。如果以我的主張更是將之沒收，你又是否願意這樣做？我不再“戇居”了，你是否有膽量贊成將之沒收？是否有膽量贊成將之私有化？對此你又沒有膽量，我是非常直率和“戇居”的，我說應要予以沒收。

主席，這個世界上實在太多事後孔明，亦有太多助紂為虐的人。我看到田北辰議員的公職多至“阿媽都唔認得”，他叫別人declare利益，他光是受薪董事的職位也有42個，與物業有關的投資也有15項——沒有15項，只得8項，有些是控股投資——這些我也不知道是甚麼，“老兄”，你還叫人declare利益，你那些控股投資是否包括領匯，我如何得知？“老兄”，可能你只想刺激我，如果成功便可以買入，是不是？

主席，吳亮星議員也是這樣，他擔任了那麼多公職也不能阻止這件事，現在卻來教我。他們兩人都是全國人大，難怪大陸可以那麼容易變賣國有財產。你們如此“叻”，又會否反對大陸成立中投？那不是用官員來管理金融投資嗎？不是虧了本嗎？大陸的社保基金到了哪裏？你們如此“叻”，你們是否有膽量反對梁振英將來的金融發展局，撥用我們金融管理局的一半資產做炒賣，然後再持中投的這類東西？這些不是官僚又是甚麼？官僚能幫你們時便說好。

你們還說曾在哈佛就讀，美國的經濟弄得如此差就是因為那些哈佛生，(眾笑)Goldman Sachs竟到西班牙教人隱瞞100億元債務來欺騙歐盟。你們不要玩吧，現在的哈佛生已聲名狼藉，“老兄”，你們不要再說吧，他們在街上隨時會被人開槍擊斃。“兩房”是甚麼來的？那便是抄襲你們的，你們還在說話。

主席，我是“蠶居”，因為我知道是不會發生革命和充公私產的，所以我才屈就說嘗試回購25%股份，估不到真的會弄到軒然大波。我再說一次，25%股份只是買一個發言權(計時器響起).....怎樣收拾領匯，是你們的責任，是你們把這隻鬼造出來的，你們便要做鍾馗。

主席：梁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梁家騶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鑄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14人贊成，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5人出席，22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4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5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三項議員議案：締造傷健共融社會。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締造傷健共融社會

BUILDING AN INCLUSIVE SOCIETY FOR ALL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首先我很多謝秘書處能為我們這次議案辯論安排手語傳譯，讓失聰朋友可瞭解我們討論的內容；但可惜的是，聽障朋友只能透過本會大樓範圍內的熒光幕，才可看到即時手語傳譯，因為所有電視台均拒絕或不願意轉播手語傳譯，因此聽障朋友不能安坐家中收看我們這場辯論，甚至正如大家也知道，平日的新聞報道亦沒有手語傳譯。如果大家留意毗鄰香港的澳門，他們也有提供即時手語傳譯，唯獨香港未有，可見香港有多落後。沒有手語傳譯，其實會阻礙聽障朋友瞭解社會發生的事物，亦令他們難以融入社會，這顯然是非常嚴重地損害了聽障朋友的權益，亦阻礙了他們融入社會的權利。其實這種做法已經很明顯地違反了《殘疾歧視條例》中所提及的權益，但很遺憾的是，我們的政府竟然一直坐視不理。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最近，我在一個公開場合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林煥光先生跟進這事，我同時希望主席——主席剛剛不在席，那麼代理主席也聽聽此事吧——我也希望代理主席能在立法會行政管理

委員會內跟進，安排更多會議設有即時手語傳譯，讓更多聽障朋友可知道議會的進程。我希望議會同事能支持這種做法，因為今天有很多聽障朋友很想瞭解議會運作，卻沒有這機會。

代理主席，我們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內容，主要是要求政府成立專責委員會跟進殘疾人士的權利。我之所以這樣提出，是因為我感到政府對殘疾人士的權利並不重視，而我亦相信在座各位同事也同意，直至現時為止，殘疾朋友在香港是屬於常被遺忘的一羣，與其他弱勢社羣並不一樣，他們的需要不僅是財政支援及社會的接納。令我更感震驚的是，香港是一個發達的社會和講求自由的城市，竟然仍有殘疾人士在醫院病床上生活了40年，仍然不見天日；有失聰朋友竟然因為得不到手語翻譯，被迫放棄入讀大學；更有一些嚴重的肢體殘疾人士因為經濟困難，未能在家中設置呼吸機，而選擇於家中“等死”，這些都是向這個冰冷無情的政府提出的控訴。究竟這羣殘疾朋友的權利在哪裏？究竟他們的生命何價呢？

當然，我無意標籤殘疾人士為一羣需要特殊照顧及關心的人，一直以來我都視殘疾人士為普通人，他們很多時候都勝任一般人所做到的工作。不過，他們有一點更需要我們重視，那就是他們跟我們一樣有人的感受和感情，他們本身也是普通人，因此我更是覺得殘疾人士應該得到如普通人一般的權利。但是，我們今天的社會卻並非如此，所以我便要提出這項議案，希望殘疾朋友的權利能得到社會重視，透過不同的政策令他們的基本權利得以於生活中體現，更希望政府能夠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精神，使殘疾人士得到他們應有的對待，跟其他人一樣得到相同的尊重。

最近，大家都熱烘烘地討論同性平權，認為同志朋友應該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應有權利，這當然我絕對贊成。可是，社會曾否對殘疾朋友的權利作出同樣的討論和關注呢？雖然中國政府於2008年簽署《公約》，但又有多少人清楚認識殘疾人士權利的真正含意呢？我想大家對於《公約》的認識只是來自政府於媒體中所播放的那數十秒廣告，以為殘疾人士的權利就等於只是為他們建設無障礙及非歧視的生活環境。同樣地，政府亦經常把殘疾人士的權利狹窄地定義為一些福利和復康服務，根本完全沒有照顧或認識到何謂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或許政府可能覺得透過播放一些廣告或節目，就能令殘疾人士的權利得到重視和實踐，但我相信，政府一天未能實行以“人權為本”的政策方針來看待殘疾人士的需要，縱使製作多少輯“沒有牆的世界”這類的節目，也屬徒然。

代理主席，我希望大家不要以為這項議題只關乎殘疾人士的福祉，事實上這項議題是關乎普羅大眾的切身利益和生活。試想想，相信大家身邊或多或少也有一些殘疾的朋友，大家有否想過，我們本身不但可以為他們帶來更美好的生活，更可令他們的生活過得更尊嚴？再者，在座各位朋友，或是我們的市民，其實我們也會有年老的一天，屆時我們的身體機能也可能會走向殘疾。我不是詛咒大家都變成殘疾，不過這是一個很可能發生或不能避免的現實。因此，我認為今天我們為殘疾朋友爭取應有權利不單是為他們，亦是為我們到了年老的時候，甚至是為着未來的下一代。所以，我希望大家在這一點上能重視他們應有的權益，甚至應設身處地考慮他們的權益，而不要採取一種憐憫和施捨的心態。

代理主席，我記得我每年也會提出“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的議案。當然，很慶幸，今年我們爭取到2元乘車優惠，但只是適用於部分交通工具，有些交通工具尚要待明年年初或年中才可實行，這仍是值得遺憾的地方。但是，從這一點上我們看到一種現象，原來我們對殘疾人士的權益和權利不是以整體來看，而是很支離破碎地看，政府只是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來處理，根本沒有統一以“權利為本”的政策方向來處理。

縱使我們今天有2元乘車優惠，但他們仍然未能離開院舍，仍沒有足夠的社區照顧，仍要面對很多日常生活上的困難，未能融入社會，這些便是政策上的分離和缺憾。所以，我今天要再次提出，希望大家能正視，政府亦應盡快成立專責委員會跟進殘疾人士應有的權利，好讓我們能以“權利為本”，取代過去一直以來“福利為本”的觀念，使殘疾朋友的生活能得到應有的重視。

代理主席，我認為現時是最佳時機來檢討本港履行殘疾人士權利的狀況。中國於2008年簽署《公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亦已於9月進行會議，並審議香港履行《公約》的進度。令我更覺感動和高興的是，香港民間的殘疾人士團體亦派出了二十多名代表出席該次會議，讓委員能更瞭解香港政府如何為我們的殘疾人士做事，或是有多少項政策能符合《公約》的內容。代理主席，該委員會就香港的殘疾人士政策提出了很多關注和建議，委員會甚至用了兩個字來批評我們政府的做法，便是“遺憾”。大家可想像到，這個“遺憾”表現出我們的政府就履行《公約》內容的工作實在欠奉。因此，我們很希望政府真正重視這事，要考慮如何推動和落實《公約》的內容。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工作。

同樣基於這原因，委員會提出了一些建議，表示要確保不同的政策範疇均能符合《公約》的精神，以保障殘疾人士於社會中都享有人權和公平的對待。其中的政策建議均建基於香港殘疾人士過去一直以來所爭取的內容，例如委員會促請政府容許殘疾人士以個人為單位申請綜援，令殘疾人士無須因為缺乏家庭的經濟援助而被迫獨立居住；亦有殘疾人士因為他們的殘疾情況和經濟狀況，而被剝奪選擇與誰人居住及在哪裏居住的權利，委員會也關注到這些問題。

除此之外，委員會更關注另一個重要的問題，便是現時康復專員的職位太低，令殘疾人士的政策協調出現問題，以及關注到平機會的角色並不清晰和權力過低，不能維護和保障殘疾人士應有的權利。這些問題在目前政府的政策上，部分沒有進行，部分做得不清楚，部分則拖拖拉拉，說做卻不做。所以，我們今天希望政府撇除過去以福利的模式或角度來處理殘疾人士應有的權利，不應再由勞工及福利局為殘疾人士制訂政策，而是應成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來推行《公約》所提及的內容，希望同事會支持我的建議。

我亦希望政府藉此機會，真的盡快成立專責委員會來履行和推動殘疾人士的權利，積極地處理他們的訴求。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本會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公約》的有關條文，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定義標準，擴大對殘疾人士的保障範圍，尤其是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同等享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賦予的權利。”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6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超雄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多謝梁耀忠議員提出這項“締造傷健共融社會”的議案。

正如議案內容所述，我們其實早應在2008年便開始實施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而《公約》第三十三條“國家實施和監測”中清楚說明：“締約國應當按照本國建制，在政府內指定一個或多個協調中心，負責有關實施本公約的事項，並應當適當考慮在政府內設立或指定一個協調機制，以便利在不同部門和不同級別採取有關行動。”就這一點，梁耀忠議員剛才已經提及，現時政府內所謂的協調機制，其實便是隸屬勞工及福利局的康復專員，可是康復專員這位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官員，根本是沒有能力協調其他政策局和各部門來實施整份《公約》的。

《公約》第三十三條下的第二點說明：“締約國應當按照本國法律制度和行政制度，酌情在國內維持、加強、指定或設立一個框架，包括一個或多個獨立機制，”——請注意是獨立的機制——“以促進、保護和監測本公約的實施。在指定或建立這一機制時，締約國應當考慮與保護和促進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和運作有關的原則。”還有一點便是：“民間社會，特別是殘疾人及其代表組織，應當獲邀參加並充分參與監測進程。”這些便是《公約》第三十三條的內容。

現時在政府心中用以促進和監測《公約》的實施的框架或獨立機制，其實便是我們的康復諮詢委員會，但該委員會只是一間諮詢機構，並沒有實權，根本沒有能力監察政府落實《公約》的情況。代理主席，所以如果現時要來到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面前，即使只是就着第三十三條來說，我們其實也是未曾履行《公約》的要求。

所以，梁耀忠議員提出的議案非常重要，而我的修正案乃是指出有關機制必須是獨立的。如果每次也是由政府自設諮詢委員會，然後現在又要經中央政策組的高小姐審閱，看看是否符合政治正確，在親疏有別之下，那麼如何可以監察政府呢？在《公約》中還說明我們有責任讓殘疾人士及民間社會的團體代表參與，但在現時所有政府的諮詢架構中，基本上絕大部分人士也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他們根本不能夠代表任何組織或社團，所以現時的制度根本便不符合這要求，我

們希望政府可以認真地履行《公約》。雖然今次的議案辯論沒有法律效力，但《公約》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如果政府不按照着它來執行，基本上便是等於犯法。

原議案亦提到梁耀忠議員爭取多年的交通優惠。我們當然很高興長者及殘疾人士的交通優惠終於可以實施，但老實說，我們認為這是應作之事，而且在執行時又出現了很多“甩漏”。有甚麼理由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會不能受惠呢？如果一個家庭中的成人和兒童也屬殘疾人士，成年人可以2元乘車，但12歲以下者所付的車資卻反而較殘疾成年人為高，這是荒謬的，政府為何會弄致這樣呢？我們爭取了多年，政府卻動也不動，然後又突然地推行，既不詢問殘疾人士，又不諮詢我們該如何推行，更沒有把整項政策的功勞歸給爭取多年的組織，所以它真的是推行了也要被責罵。

對於一些修正案，例如我提到的殘疾定義，現時在傷殘津貼中就嚴重殘疾的定義是相當苛刻的。我們知道有很多相當嚴重的殘疾情況，例如失去一隻手或腳，基本上行動已是非常不便，但在現時的傷殘津貼中，這些也不算是傷殘。這基本上是荒謬的，怎麼可能就一些我們憑肉眼便看到的傷殘，例如失去一隻腳，稍為年長的患者根本不可以單靠拐杖來行動，一定要乘坐輪椅，而真正乘坐輪椅的人士來到政府面前，政府竟然可以表示這不符合殘疾的定義，於是不可以申請傷殘津貼，因此連這2元的交通優惠也無法享用，這真的荒天下之大謬。別處的交通優惠除了惠及殘疾人士外，往往連其陪同者也可以受惠，但香港的殘疾人士卻要付費，到大陸乘坐落馬洲支線卻是免費的，又是那間港鐵公司經營的，若是以往連2元優惠也沒有，便更是荒謬。

現時的定義弄成這樣，全世界也不及香港般苛刻，純粹以醫療的角度作考慮，而且要兩肢傷殘才算為嚴重。有很多看不到的殘疾，即所謂器官殘疾，例如末期腎病病人是要每天洗腎的，他們整體的生活也受到很大的影響，但政府也表示這不算殘疾。有很多這類隱性或不明顯的殘疾，其實在國際的定義上已經獲界定為殘疾，香港為何要弄那麼久呢？

申訴專員在2009年其實已經要求政府要認真地檢討，亦指出在嚴重殘疾的定義中包含喪失100%謀生能力的條件是荒謬的。今天大約有12萬名及一萬多至2萬名殘疾人士，他們一部分領取普通傷殘津貼，另一部分是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但當中其實有不少是正在工作的，難道正在工作的那羣人便不可領取傷殘津貼嗎？這是沒有理由

的。所以，這根本是源於過時的《僱傭補償條例》中的一個概念，一定要把殘疾與工作掛鉤，這一早便應予以取消，連申訴專員也是這樣說。社會福利署在2009年答應會進行檢討，但來到今天有關報告卻不了了之，為何政府在這兩、三年間要左閃右避呢？很多傷殘的市民是有這方面需要的，政府卻不斷地令他們無法獲得援助。

最後我想提一提，我們基本上支持陳恒鏞議員的修正案，但他刪去了原議案中“成立專責委員會”前的“盡速”一詞，並改為“研究”，我們便難以支持這點。對於他提出的就業配額制度，我們是非常支持的，可惜政府多年來也不願推行，而且我們現在亦不是要求一步到位，只是要求制訂指標。受資助的機構和政府部門應當依循相關指標來行事，而領取公帑的機構既然不需要聘用一定比例的殘疾人士，亦不是要懲罰它們，只是要求訂有一套計劃而已，但它們也是不願意做。政府多年來只是不斷複述殘疾就業是其重中之重，究竟重了在哪兒呢？甚麼功課也沒有交出。

代理主席，所以我希望梁振英政府會認真及盡早落實其競選承諾，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謝梁耀忠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可以提出修正案，並帶同李誠良先生的斷腳模型來促請政府履行承諾。

很多新加入立法會的議員都沒有看過這隻斷腳模型，看了之後覺得很醜陋也很逼真。但是，最醜陋的其實是政府和局長。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政府一直在拖延，我現時就李誠良申請傷殘津貼被拒一事，借用梅艷芳一首著名歌曲的歌詞“Why? Why? Tell me why.....”，要“CY, CY, tell me why”，要他解釋為何他就職已超過100天，其政綱提出的事至今尚未落實。

既然局長很喜歡落實CY的政綱，那便請局長留意其政綱第33頁的第十段，當中提出“為殘疾人士提供2元乘搭巴士及小巴優惠”，但沒有說明傷殘的程度，所以，我希望張局長不要偷龍轉鳳，閹割CY的政綱。接着，第十一段提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這次更是白紙黑字，清楚寫明。所以，很多殘疾人士要求我在今天的會議上詢問張局長何時落實此建議，為甚麼當局一直沒有表示，沒有提及。

代理主席，各位議員，李誠良先生被不合理歧視和對待，是從何時開始的呢？在2007年11月11日……李誠良是躉船工人，因工傷被截肢。我記得很清楚，在鄧家彪出任區議員期間，張局長為其區議員辦事處開幕典禮主禮，當時李誠良坐着輪椅前來向張局長請願。現在已經過了6年，6年來政府也不交代，不解決。

去年11月9日立法會通過我動議的議案，我很多謝各位議員的支持。當天張局長在會議上如何回應我們的議案呢？我現在讀給大家聽，張局長是這樣回應的(我引述)：“社署過往曾多次聯同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就傷殘津貼計劃的運作及醫療評估的指引、‘醫療評估表格’及流程作出改善。為進一步完善執行細節，社署於2009年年底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參考申訴專員在其主動調查報告中，就傷殘津貼計劃執行安排所提出的建議進行檢討。隨着有關傷殘津貼的司法覆核個案告一段落，工作小組會盡快進行餘下的檢討工作，期望於明年年初完成後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引述完畢)

這一段說話是局長在去年11月9日說的，今天已到了本年的11月中。政府當時表示會在今年年初到立法會匯報，現在已是2012年11月中了，在大約一個半月後，2012年便要過去。張局長還想拖延到甚麼時候呢？我覺得局長當初採取拖延政策，可能是因為他認為自己未必會連任，但豈料最後卻連任；當初局長拖延時間，也可能是因為他認為我們未必能獲選加入立法會，所以我很多謝港島區的選民支持我繼續連任，現在可以繼續向局長追問。我請局長今天答辯發言時，清清楚楚地告訴立法會政府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以及究竟會在何時提交文件？我已經去信給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陳婉嫻議員，請她促請政府交報告。現時還餘下一個多月的時間，局長今天應該沒有理由可以再拖延。再者，我認為局長提交的檢討報告不能含糊，因為我們需要的是全面的檢討。

代理主席，在去年11月9日的議案辯論上，我曾讀出申訴專員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所提出的8項檢討建議，我現在再引述一次：“專員提出了8項建議，要求當局作出全面檢討，讓我盡快將之唸出。第一，‘檢討申領準則’；第二，‘修改醫療評估表格’；第三，‘安排定期查核個案’；第四，‘釐清與醫管局及衛生署……任何分歧差異之處’；第五，‘修訂內部指引’；第六，‘修訂……通知信，具體說明拒絕……原因’；第七，‘詳細地記錄……上訴……的審議內容及考慮因素’；第八，‘全面檢討傷殘津貼計劃，包括申領準則、醫生及社署的角色，以及評估機制’。”(引述完畢)

很清楚，根據專員的建議，當局所作的檢討應是全面檢討。我很多謝戴婉瑩專員和黎年專員作出詳細的分析報告。局長不聽取立法會意見並不要緊，但他怎樣也要聽聽其政府內的同事所作的嚴肅和認真的批評。有同事很高興今年6月實施交通優惠予傷殘人士，但高興得太早了，不是所有傷殘人士也獲得優惠，因為現時領取傷殘津貼是要百分之一百傷殘，不是百分之一百便不能領取津貼，亦沒有乘車優惠。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08年出版的社會統計《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全港有361 300名殘疾人士。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統計報告顯示，截止2009年9月，已登記在檔案室的殘疾人士有137 388人，而當中肢體傷殘人數為52 268人，佔總數32.8%。因為他們不是百分之一百傷殘，所以既不能領取傷殘津貼，亦沒有乘車優惠。李誠良最後獲得傷殘津貼，卻被迫要看精神科醫生。我很早前已指出，他根本沒有精神病。

代理主席，立法會需要舉手投票，現在我則舉腳要求局長，請他履行CY的承諾，立即讓傷殘人士得享真正的乘車優惠，讓單肢傷殘人士也可領取傷殘津貼，不要再留難他們。如果局長拒絕，那便請他說出道理和原因。大家看看穿戴着義肢的人士在上班時有多淒慘(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恒鑌議員：我不僅舉起手和腳支持，整個人也要站起來表示支持這項議案。

“人人生而平等”是美國《獨立宣言》中大家耳熟能詳的一句，相信每個人都渴望受到公平對待。

天生或後天殘障的人在一生中總要比平常人經歷更多考驗。聾啞人士自牙牙學語階段開始，已要經歷非一般人可以聽到的世界，他們學習言語是相當困難的。肢體殘障人士出生後，便要用雙倍力氣學習走路。他們如此努力，也只是希望可以如常人般生活，得到其他社會人士以平等目光看待，更容易融入社會。

可惜，現實往往是殘酷的。這句話聽起來很老土，卻是很多身體或心靈上有殘障者的心聲。他們的生活體驗及所遭遇的不合理待遇和歧視眼光，並不是一般常人可以感受到的。所以，聯合國於2008年提出《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其精神是以權利為本，致力替殘疾人士爭取權利、平等和福祉。我和民建聯對《公約》是十分支持和認同的。

特區政府亦在2010年首次發表綜合報告，提交聯合國審議。報告主要闡述香港的殘疾人士政策，從法例保障、權益，以至如何協助融入社區等。報告的內容看似包羅萬有，但如果仔細審閱，便不難發現很多政策在推行時出現很多“甩漏”。

正因如此，我就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更具體地提出我們對殘疾人士相關政策的改善建議，希望政府注視和跟進。我建議修訂的重點包括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時常遇到的問題，他們在社區上如何缺乏支援，以及他們在工作上如何面對不公平的待遇。稍後，民建聯的其他議員會就這些具體建議發言，逐一表達我們的看法。

在此，我想談談近期一些市民向我提出的意見，以及我個人的觀察。綜合而言，我認為特區政府在這個課題上有3個問題。第一是政策拖泥帶水，這個問題可見於現時給予長者及殘疾人士的2元交通優惠計劃。現時，凡年齡未滿12歲的小童，不論殘疾與否均一律享有半價交通優惠，但是，自從2元優惠計劃實施後，卻出現殘疾小童收費高於殘疾成人收費的不合理現象。當局曾解釋，這些小童已享有半價優惠，故此無法再向他們提供優惠，不然便等於享有雙重福利。

據一些團體估計，這些殘疾小童的人數很少，大約只有三千多人，涉及的金額亦很少，但當局總是十分固執。我不明白特區政府為何不可以靈活變通，向這些小童提供2元優惠。政府的守舊作風令一項本來受市民歡迎的政策，到頭來因為少許疏忽而弄到拖泥帶水，結果換來市民對政府欠缺滿意感。

第二是因循守舊，缺乏與時並進的思維。政府推行政策後，似乎只任由它擱在一旁便算。正如王國興議員去年亦提過，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於1973年訂立，經過三十多年運作，期間或許曾作小修小補，但很多規則仍然是不合時宜。過去一直聽到社會上有聲音指現行的醫療評估表格根本無法反映申請人的身體狀況，“嚴重殘疾”的定義又存在灰色地帶。多年來，相關團體已多次要求當局改善，但直至今

天，我看不到政府有確切回覆，或作出改善及行動，令我感到特區政府一直在迴避，實在令人失望。因此，我們會支持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

以我觀察所得，第三個問題是政府對問題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以討論多年的殘疾人士就業問題為例，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調查發現，殘疾人士整體失業率已高達87%，即在100名殘疾人士中，只有13人有工作，儘管他們有些已擁有大學或大專學歷，但由於受到社會歧視，很多人也一直找不到長工，只能做兼職，生活毫無保障。

在最低工資實施後，他們面臨的問題更大。以我們所見，當局除了於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推行鼓勵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外，並沒有在私人機構推行相關的鼓勵政策。我們已倡議多年，要求當局必須真正保障他們的就業公平，建議立法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就業資助津貼計劃，以至鼓勵企業聘用殘疾人士的扣稅制度等。這些建議至今仍好像石沉大海，當局並無積極回應我們的訴求。

我們不是殘疾人士，難以體會他們被拒絕、忽略和歧視的感受。因此，我們不能單純從健全人士的角度體會他們的世界。我想起曾看過的一齣日劇“Beautiful Life”，講述一名髮型師與一名坐輪椅少女的愛情故事，其中有一個場景，男主角為了體會少女看日落的感受，刻意屈着身子，從坐輪椅的角度來欣賞日落。

代理主席，耶穌有一句話：“使瘸腿能走路”。神蹟並不可能發生在每個殘疾人士身上，但是，我深信特區政府可以憑着一份信念和關懷，透過適切而富人性化的政策，讓殘疾人士獲得平等對待。最後，民建聯對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予以支持，希望集合各界力量，推動政府多關注和改善殘疾人士的權益，締造傷健共融社會。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梁耀忠議員鏗而不舍，在議會裏為殘疾人士發聲。“阿忠”以往一直爭取殘疾人士的交通優惠，雖然現時部分建議得以落實，但相信他萬料不到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得以體現時，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卻無法得到同等待遇。

2008年8月，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在香港生效。很可惜的是，《公約》在香港生效至今，處處得不到重視與落實。我今次會就原議案分4方面提出修正，包括公眾教育、無障礙環境、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以及特殊學習障礙。《公約》第八條載述，締約國應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並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最近看到一篇有關香港導盲犬報道，相信大家也可能聽聞過。鑒於香港甚少導盲犬服務，心光盲人院暨學校和香港盲人輔導會合作推出“四人四狗”導盲犬使用者培訓先導計劃。第一輪的計劃安排了兩隻導盲犬，分別名為Nana和Deanna。我數天前剛巧在一個電台節目上見過其中一隻導盲犬。很可惜的是，這兩隻導盲犬的狗主——傅小姐和曾建平先生——在香港使用有關導盲犬時也曾經歷一些不開心的遭遇。他們乘地鐵和巴士時受到其他乘客歧視，甚至被保安和管理人員拒絕進入商場和酒樓，這是非常可惜的。雖然香港是較文明進步的社會，市民的教育程度也較高，但有關殘疾人士的權利保障及支援措施居然得不到重視，亦未能消除對他們的歧視。換言之，政府的公眾教育工作不足。我們不想見到這情況繼續發生，希望特區政府在公眾教育及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方面多做工作。

第二是有關無障礙環境。《公約》第九條訂明，締約國應審視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的各種無障礙措施。香港的商場、道路、過路設施和學校等很多地方都沒有這些措施，多的我不說，豈料醫院都沒有這些措施。立法會曾有一項質詢問到，醫院管理局如何實行《公約》有關醫療機構設有無障礙通道的要求。我們的醫院最快要在2016年，即《公約》實施8年後，才有機會設有較妥善的相關設施。

醫院是殘疾人士最經常出入的地方，他們每天需要到醫院接受各種治療，而政府居然沒有督促醫院執行《公約》的要求，任由醫院不履行這方面的責任，這是匪夷所思的，亦正好反映為何需要提出這項修正案。醫院既如是，學校、政府處所和商場等地方更可以用“慘不忍睹”來形容，這種種情況令殘疾人士未能融入社會。

我的第(三)項修正是針對《公約》第十九條，即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需要，特別是原議案提到的12歲以下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需要。十二歲以下的殘疾人士其實是社會未來的希望，我們希望他們在學童時期便可在無障礙環境下參與各種社區活動，融入社會。政府為何把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與長者和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區分開來，不讓殘疾兒童享有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呢？這樣令他們的家長舉步維艱，無法讓其子女融入社會。我們聲稱要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難道這樣便體現所謂的“共融”和“關愛”？

我的第(四)項修正是針對《公約》第二十四條，即國家和地區要照顧特殊教育需要。其實，很多國家都訂有“特殊教育法”。為何要訂立“特殊教育法”？眾所周知，香港莫說為殘疾人士制定法律，就連家長也大多遲遲才知悉子女有特殊學習障礙，包括輕度自閉、各種特殊學習障礙、專注力失調症、以及專注力失調併過度活躍症。根據精神科醫生估計，近10%的學童有這樣的障礙。美國亦曾調查發現，監獄裏很多囚犯，經評估後證實逾八成患有特殊學習障礙。

如果這些學童在學習過程中得不到足夠支援，包括學習障礙篩選、心理學家評估、學校的適當安排及支援，他們在學校往往會成為經常失敗的一羣人。現在所謂“Band Three”學校的學生或輟學的學生，當中患有學習障礙者不知凡幾。很多前線社工告訴我們，這些小朋友其實最初都希望讀好書，奈何學校和社區都沒有給予足夠的支援，令他們漸漸成為被社會忽視的一羣人。

我們要朝立法方向發展，這亦不是甚麼新方向。我們毗鄰的台灣其實已就特殊教育立法，當地甚至將特殊學習需要分為12類，分別是智能、視覺、聽覺、語言、肢體、身體病弱、情緒行為、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發展遲緩和其他障礙。如此仔細的分類，其實只有一個目的，便是讓不同需要的殘疾學童得到適當照顧，這分類是十分清晰的。有關學童需要接受小班教學——葉建源議員不在席——我們談論的小班教學，正正是這些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兒童真正需要的，這樣可令他們得到足夠照顧。可是，在現行教育政策下，他們偏偏無人理會，亦無人施以援手。

主席，我們不希望這些面對障礙的兒童在社會得不到照顧。我希望同事能支持我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締造傷健共融社會。正如很多同事所說，我們非常尊敬梁議員，因為他多年來都提出很多議案辯論，照顧殘疾人士的福祉。主席，我亦提出修正案，促請當局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委員會”)於今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國家(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報告後作出的建議。

主席，你可能在其他場合也聽我說過，民主黨在9月與一羣殘疾人士團體組成了“香港殘疾人權利聯盟”，我們二十多、三十人浩浩蕩蕩前往日內瓦，當中有些更是坐輪椅的人士，他們真的非常堅毅地前往日內瓦，得到了聯合國委員會的高度重視，亦很敬佩他們。大家萬眾一心，盡力把香港殘疾人士及其他市民的意願，遠遠帶到日內瓦。主席，委員會召開了兩天的聆訊之後，在9月底提交了結論、觀察及建議，當中有多項。主席，局長並沒有出席，我也覺得很奇怪，如果是關心的也不出席？常任秘書長也沒有出席，坐在他身旁的專員則有出席，他有需要得到聯合國的提點。

主席，委員會提出了一點是很重要的，是談到殘疾的定義，指出特區政府現時使用的定義非常過時，亦不一致，在不同法例及場合也有不同。委員會覺得這真的是很過分，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做好一點，把這予以統一。

主席，委員會最關心的當然是履行《公約》，正如同事所說，《公約》在2008年已經適用於香港，《公約》履行的是甚麼呢？剛才提到了康復專員，主席，我曾在一項口頭質詢中問及，委員會說D2的職級太低——D2的薪酬誠然已較我們議員為高，不過在特區政府裏，其職級是較低的——委員會覺得專員職級太低，但它建議了甚麼呢？委員會不是說要增加這個職位的薪酬或予以升格，而是說要加強這個職位的權威性。主席，在香港便不知如何加強了，要找梁振英請高靜芝研究一下，或許可以做得到。

然而，局長在答覆我於上月31日提出的一項口頭質詢時指出，會考慮檢討專員的職權範圍及職級，但他說根據現時的政策，其實聯合國無須擔心，那些跨政策局、部門的議題會交給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政策委員會或他們轄下的政策小組商討。

但是，主席，我們當然留意到，聯合國委員會提出的很多建議，均是跨政策局及部門的，所以這個由數十個團體組成的聯盟，便要求這個由兩位司長主持的政策委員會即時開展工作。主席，正如數位同

事剛才所說，聯合國的委員會亦提到，香港並沒有一個獨立的機制，監察《公約》的執行，所以便請當局成立獨立機制。不過，不要經常讓高靜芝挑選成員，如果被她挑選，便當然不是獨立的了，主席，這真的會很糟糕。委員會亦希望這個機制裏的成員會有殘疾人士，尤其是讓有關團體的代表加入，然後監察《公約》的執行。

主席，委員會當然亦提到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因為平機會是在扮演一定的角色。然而，聯合國覺得平機會做事非常被動，殘疾人聯盟亦批評平機會的組成、如何物色成員等各方面，這均令市民質疑其獨立性及公信力。例如有人說林煥光做得好，有些則說他做得不好；不過，主席，即使是好是壞，他現時都離任了，又不知高靜芝會找甚麼人來代替他了。大家對此是非常擔心的，所以，聯盟指出——我亦是非常同意的——當局應該改善現時處理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法律和政策，除了讓平機會有更廣泛的權力，也要讓一些有公信力及獨立的人掌理，否則又怎能做到呢？然後，便要積極推動及有效監察《公約》的履行。

主席，局長在回應我的口頭質詢時提到——同事剛才也有提到——康復諮詢委員會，但坦白說，我不知你在這一、兩年有否聽過這個諮詢委員會發表甚麼，我便真的沒有聽到，可能是我孤陋寡聞。我們在立法會討論了這麼久，也前往聯合國討論，但這個諮詢委員會說過甚麼呢？政府說它是中央的機制，這真的糟糕，說這樣便是推動政府處理落實《公約》的中央機制，但它的職權已經狹窄不堪。主席，它的名稱有“康復”二字，但聯合國現時說不僅是“康復”的問題，而是“基本人權”的問題，“康復”只是其中一個環節。請局長今天便作出更正，否則康復諮詢委員會便沒有可能履行落實《公約》的職責。

大家真的很希望如梁議員所說，當局可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而該委員會可獲賦全面權力來推動當局履行《公約》。該委員會應要怎樣做呢？主席，有一句話是你一定聽過很多次的，便是主流化。主席，我這麼多年來也在提問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幸好現在有黃碧雲議員幫忙提問，但每次提問後也沒有人明白，整個政策局及署也沒有人明白。我曾詢問勞工處副處長，他反問我這是甚麼？我說這是由勞工處執行的。現時便更糟糕了，因為局長還添加了一項工作。性別觀點主流化推動了十多年，做到甚麼成效？是為女警配備避彈衣，但就廁格問題也弄得一團糟。黃碧雲議員那天提出了一項質詢，全場議員也按鈕想提問；現時便更糟糕，增添了工作，請局長把殘疾人士權利主流

化，這是國際要求做的，但又要這位局長負責，我相信這真的凶多吉少。

因此，真的希望如“阿忠”或聯盟所願，能成立一個殘疾人專責委員會，有適當的權力來取代康復諮詢委員會，加入真正有代表性的人，幫助推動工作，令殘疾人士的權利在施政方面真的可以主流化。主席，我已提出了我的意見，但我也很明白，對局長或梁振英“集團”說話便好像沒說般，但我都要指出來，否則市民便會批評我們。

主席，“阿忠”剛才提到手語傳譯方面的問題，說市民現在收看不到，但我收到的資料是有線電視好像願意播放有手語翻譯的版本，不知這是否真的。你們立即收看有線電視便知道。主席，立法會這次議案辯論安排了手語翻譯服務，但我們為電視台卻提供了兩個選擇——剛才午膳時我也對你說了——一個是有手語翻譯的版本，而另一個是沒有手語翻譯的版本，大部分電視台便選擇了播放後者。因此，“阿忠”說得很正確，我們應該對行政管理委員會說清楚，我們是設有手語翻譯服務的，應該安排全部會議均提供手語翻譯，我們將來也要多找經費資源，不止在口頭質詢時段提供手語翻譯，又或不是今天有特別議題才有手語翻譯，而是立法會全部會議——最少在立法會大會，而將來或可擴展至全部委員會會議——都要有手語翻譯服務。你看看外國很多地方都這樣做，如果我們說香港是國際城市，但卻完全無法接軌，局長是否非常失職呢？

主席，我希望“阿忠”的議案得到通過，我不會支持民建聯的修正案，不過民建聯又說會支持“阿忠”。我希望議案真的可以通過，向社會宣揚一個強烈的信息。我謹此陳辭。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原則上支持梁耀忠議員這項“締造傷健共融社會”的原議案，不過我特別關注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在收入和就業方面的影響。

最近有很多不同的資料，其中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的研究結果顯示，實施最低工資為傷殘人士帶來一些負面的就業效應。他們表示在119名受訪者中，有22%，即兩成人左右表示在最低工資落實前有工作，但最低工資落實後便失去工作。我粗略估計，以全港約有46 000萬名在去年年初就業的殘疾人士來計算，這項研究帶出了受最低工資落實的影響而失業的殘疾人士，可能為數多至1萬人。

此外，還有一些調查指出，殘疾人士的工資增幅在最低工資實施後大約只有10%。有支援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構指出，在最低工資實施後，殘疾人士的薪酬沒有太大改善；很多以前聘用他們的機構，例如快餐店，即使不進行評估，直接發放時薪28元，亦大幅削減了他們的工時，令他們的收入變相減少，而新聘的殘疾僱員數目亦減少了。我認為有關的評估機制，可能便是整個問題的核心。

根據政府統計處2009年發布的資料，約有45 800名殘疾人士從事經濟活動。根據勞工處的資料，截止今年3月底，只有195名殘疾人士接受生產能力評估，而過去兩個月的數字只有11人，這某程度上反映出殘疾僱員普遍沒有意欲接受這個生產力評估機制。有協助聽障人士就業的團體亦表示，很多聽障人士認為工作評估是一種侮辱，一般不會主動要求進行。此外，據我瞭解，殘疾人士參與工作能力評估其實是困難重重的，這是由於部分殘疾人士行動不便，而且中英文水平較低，要完成這項工作能力評估，對他們來說不太容易。

此外，還有一些資料告訴我，很多以前一直聘用殘疾人士的，其實都是一些社會企業（“社企”）。但是，它們的開支預算有限，負擔不起為所有員工提供時薪28元待遇的支出，又不知道進行評估後的結果為何，擔心取得的分數不會太低，又不想在進行評估後才作出聘用的決定，所以聽聞很多社企在去年5月前已開始減少聘用這類人士。

我不知道這種個案有多少，所以我要求檢討自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的收入和就業造成的影響，從而讓我們討論一下這套評估機制是否保障其權益的最佳方法，抑或要重新檢視是否採用一套豁免的機制會對他們更為有利。

我想重申，我剛才列舉的例子很多都是我聽來的，有些是從報道得知，有些是從我親自致電進行訪問時得來的。但是，事實上我掌握不到確實的證據，所以我希望能作出一個檢討。

我的發言到此為止，多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感謝梁耀忠議員就“締造傷健共融社會”提出議案，以及6位議員，包括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劉慧卿議員、陳恒鑾議員、田北辰議員和郭家麒議員提出修正案。

首先，我要開宗明義說一說，特區政府是高度關注殘疾人士的福祉，他們絕對不是梁耀忠議員剛才形容的“被遺忘的一羣”，絕對不是。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在2008年8月31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正如《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闡述，香港康復政策的發展方向，一直以來是以協助殘疾人士發展能力，實現無障礙的環境為目標，讓他們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可以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這是《公約》的基本精神和核心價值。推廣及落實《公約》是持續的措施，亦是延續香港康復服務向前發展的路向。

自《公約》生效以來，特區政府持續地增撥資源，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政府有關部門投放於相關服務的整體經常性開支，由2007-2008年度的166億元增至2011-2012年度的217億元，增幅達31%。在本財政年度，即2012-2013年度，有關開支進一步上升至232億元，較2007-2008年度增加了足足四成之多，我想這在在說明我們重視改善提供給他們的服務。另一方面，為推廣《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勞工及福利局由2009-2010年度開始大幅增加公眾教育活動的經費，因為公眾教育是相當重要的，由以往只有200萬元增至1,300萬元，目的就是要加強向社會大眾宣揚《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推動建設一個真正平等、無障礙和共融關愛的社會。

朝着這個政策目標，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均清楚地認識在制訂政策和推行計劃時，一定要充分考慮《公約》的規定；對殘疾人士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措施，更需要適當地諮詢殘疾人士和持份者，訂定指引以確保政策和措施能充分照顧他們的需要，讓他們真的可以全面融入社會。

事實上，在康復界（當然包括殘疾人士組織方面）、社會各界和政府多年來通力合作下，特區的康復服務多年來不斷向前發展，為進一步促進和加強保障殘疾人士的權益和平等機會奠立良好的基礎。我們會在此堅實的基礎上繼續努力發展及改善我們的政策和服務。勞工及福利局亦會繼續與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不時提醒大家認真檢討所負責範疇的政策和措施，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公約》的規定。

主席，特區在《公約》下的首份報告已於2010年8月提交聯合國。在擬備報告時，我們亦吸納了社會各界於2010年2月至3月公眾諮詢期

間就報告的大綱所發表的意見。我們提交的報告詳盡地說明了香港特區為實施《公約》所採取的行政、法律及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更記述了康復界，包括殘疾人士團體及社會各界為構建平等和無障礙社會所付出的努力。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已在今年9月審議報告，並就香港特區進一步落實《公約》提出一些具體建議。勞工及福利局正聯同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全面檢視有關建議，並研究適當的跟進行動。我們將會就有關議題及當局就委員會建議作出的初步回應，在12月向康復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我們亦將根據聯合國要求，於2014年9月向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提交的第二份報告，匯報《公約》的實施情況，以及根據首份報告的結論意見所採取的改善措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我會作更詳盡的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我剛剛接獲秘書處通知，有線直播台、Now頻道及香港電台網上廣播站均同意播放本議案辯論的手語翻譯。

我認為辯論可以在今晚午夜前結束，所以我會繼續進行會議，直至處理完畢議程上所有事項為止。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支持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以及各位議員提出的大部分修正案。我特別想提出來討論的，是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其實我想指出，這需要不單在學童方面。

主席，香港是一個國際都市，社會資源充裕，資訊科技基建完善，我們應該利用我們的優勢，改善有特殊需要人士的生活和學習質素。有見及此，我們更有必要負起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扶助弱勢社羣及保障其權益的責任。在運輸、醫療、基建配套等傳統服務以外的範疇，我們亦應該為殘疾人士提供協助，收窄他們在生活上資訊科技的應用與平常人的差距。

舉例來說，曾經有機構希望向“關愛基金”申請撥款，提供智能手機月費補貼服務。利用3G／4G的手機網絡，為聽障人士提供即時的

面對面視像通話服務，甚至緊急的即時傳譯服務。雖然最後計劃不獲通過和接納，但正示範了殘障人士使用資訊的可能性。

其實，政府近年也推動數碼共融，並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無障礙網頁運動，以及撥款資助無障礙輔助科技研發等。根據香港失明人協進會發表的2012年網站無障礙程度測試報告指出，相關計劃推行至今，雖然本地網站無障礙程度有可見的改進，但仍與國際標準差一段距離，可見政府確實需要投放更多資源到相關工作上。然而，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今年5月提交的數碼共融進度報告顯示，無障礙網頁運動在2012-2013年度只有200萬元撥款用以鼓勵無障礙網頁發展。究竟200萬元可用來做甚麼呢？是不是殘疾人士的實際需要只需區區200萬元，主要只用於舉辦推廣教育活動便足夠呢？單是失明人士，香港已經有超過12萬人，而上肢或四肢殘障的人士也接近5萬人。既然有這麼多的受眾，何不再進一步，要求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採用無障礙網頁指引，另再推行例如製作無障礙網頁的退稅優惠或其他形式的資助，鼓勵私人機構投入這項運動，令殘疾人士能在更多方面的服務中受惠和獲得資訊。

此外，無障礙輔助科技研發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只撥出360萬元，只有9個項目可獲資助，平均每個項目也只得40萬元，資助是否不足呢？今天出版的周刊報道，承辦這項研究計劃的機構——互聯網專業協會——的財政紀律似乎出了問題，負責研發的機構至今仍未收到一些項目的撥款。這可能是政府監管的問題，但暫時撇開這個比較嚴重的管治及誠信問題，報告亦提到項目的製成品主要為可供下載和免費派發，9個項目當中有軟件，亦有硬件。即使軟件只在網上流通和下載，所需資源有限，但試問40萬元可以生產多少套硬件，再分發到有需要人士手上呢？其實，這項研發計劃根本沒有資源投放於技術，並把技術應用真正帶到用戶身上。

再舉一個例子，香港失明人協進會的無障礙電子學習支援計劃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的撥款，明年4月便屆滿，也只得三百八十多萬元。他們研究利用電子學習材料及輔助硬件／軟件協助有閱讀障礙的學童吸收知識。這些都是殘疾人士的急切需要，前數天大家可能從電視新聞節目的訪問看到一位失明的中學生，如果無這特殊電子書，他便要每天拖一個行李箱上學，我們又於心何忍呢？政府對他們的協助是否應該與其他弱勢社羣的服務看齊，給予他們更多的長期資助呢？

我們現時看到很多這類資助分散於不同的政府部門內，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教育局，以至社會福利署，當局是否應該進行整合，以便得出一個真正有統籌的集中式計劃，以協助這些有需要的人士呢？

除了身體殘障人士外，我們還要顧及患有閱讀障礙人士的需要。現在只有少於1%新出版書籍為這些有閱讀困難的讀者，包括殘疾和閱讀障礙人士提供合適版本。政府應該多鼓勵出版商與殘疾人士機構合作開發更多可供有閱讀困難的讀者的合適版本，包括諮詢修例，豁免供閱讀障礙人士使用刊物的版權，令更多殘疾人士受惠。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榮鏗議員：主席，《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充分和平等享有尊嚴、人權和基本自由，而教育正正是其中一個相當重要的途徑以建立他們的人生，讓他們可以發展潛能，開拓思維，加強溝通相處能力，讓他們可以獨立自主，在社會中繼續擴闊生活領域。

教育是我今次的發言重點，因為《公約》第二十四條指明保障殘疾人士接受教育的權利是相當重要的，亦要透過教育讓他們可以融入社區生活。可惜教育局局長今天不在席，我希望政府當局會把我們對教育的意見傳達給局長。局長剛才說智障或殘疾人士不是社會上被遺忘的一羣，我記得在2003年，智障學童有12年免費教育，而一般主流學生只有9年免費教育。之所以多出3年，是因為智障兒童需要較長學習時間，亦需要投放更多資源和教育時間。

可是，很可惜，政府在照顧大多數人的需要時，在推行“三三四”新學制把9年免費教育增加至12年免費教育時，卻正正遺忘了這羣智障學生，並沒有同樣為他們增加3年學習期。他們的學習資源和時間是維持不變的，即他們當年被政府遺忘了，其教育需要沒有被政府正視。

我當年有機會代表這羣智障學生申請司法覆核，向政府討回他們在教育上的權利。我答應這羣學生我如果進入議會，會繼續為他們爭取權利。要迫使一羣智障學生到法院申請司法覆核，這是沒有人希望

看到的，但正因為政府的政策沒有特別注視他們的學習和教育需要，才會迫使當年需要進行司法覆核。

我希望政府在未來的教育政策上，可以特別關注智障學生需要的資源和時間。其實，在其他國家——郭家麒議員剛才也有提到台灣已有“特殊教育法”——不單台灣在1984年已經立法，美國在1975年已經為特殊教育立法，英國是2001年，日本是1954年，法國是2006年，這些國家全部也是透過立法來確保智障和殘疾人士在教育上的需要得到社會和法律關注。具體條文包括在學前、小學、中學和高等教育4個階段中，法例必須實施不同形式的特殊教育，配合身心障礙兒童在不同階段的學習需要。“特殊教育法”更有條文規定當地政府在特殊教育上的預算資源分配不可以低於一定百分比，這便是對特殊教育有特別的關注。

《公約》第二十四條提到“在各級教育實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終生學習，以便最充分地發展殘疾人的個性、才華和創造力以及智能和體能，使所有殘疾人能切實參與一個自由的社會”。相比之下，香港政府為殘疾人士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推行至今，我們看到一些智障同學雖然進入了主流學校，但他們的遭遇顯示政策充滿漏洞和問題。當智障人士進入主流學校後，主流學校根本沒有資源、人手，沒人具備經驗監察他們的學習進度、時間和流程能否真的融入主流學校。這便是在推展融合教育以來我們看到的問題。

很多學團也看到當智障學生進入主流學校後，只能自生自滅，學校又不懂得處理他們面對的問題，變相糟蹋了智障學生的學業時間，影響他們的人生。其實，政府擁有資源和時間，可投放多些予智障學生，讓他們即使在融合教育下，也可以像一般人一樣，真正融入主流學校的學習模式和教育。

主席，公民黨支持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我們希望香港政府盡快立法制定一套完善的特殊教育法例和政策，幫助這羣智障和殘疾人士融入教育。多謝主席。

姚思榮議員：主席，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於2008年8月31日起生效。中國是首批簽署《公約》的國家之一，香港特區政府就推行《公約》條文責無旁貸，必須迫切地制訂措施，落實執行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

特區政府就《公約》的首份報告於2010年10月提交。報告中提到保障殘疾兒童權利的概況，並作出了有關決策，將兒童的最佳利益列為必要的考慮因素。“關愛基金”在2011年12月推出“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亦有團體利用社區資源推行弱能兒童學前服務，為初生至兩歲的殘疾兒童提供早期介入安排，回應了《公約》部分要求。

但是，政府在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時，受惠對象只為65歲以上長者，以及12歲至64歲百分之一百殘疾人士，推行的優惠計劃顯然未夠深思熟慮，包括未能惠及12歲以下殘疾兒童及部分肢體殘障人士，政府應積極考慮，令這些人士同樣受惠，所以我會支持原議案。

此外，《公約》亦有提到殘疾人士應獲得各種社會支援服務，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公共社區設施亦應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香港作為亞洲區內的主要旅遊城市，除了要達到上述要求外，政府還要加強教育市民、訪港旅客在公眾場所及旅遊景點禮讓殘疾人士。我們現時不難發現，在各大商場及旅遊景點，當人多擠迫的時候，有貪圖方便的市民或遊客會佔用殘疾人士專用設施(例如洗手間或電梯)，往往令有需要人士等候多時亦未能使用。在香港眾多景點中，有一些推動保障殘疾人士值得參考的好例子，例如迪士尼樂園內便設有殘疾人士的專用區及服務，員工亦能主動協助他們在園內活動，殘疾人士進園後即使沒有其他人陪伴，亦可進出自如，在無障礙環境下暢遊樂園。香港大型商場及旅遊景點不少，政府應鼓勵甚至立例，要求這些機構完善殘疾人士使用設施，以及對員工作出適當的培訓。

香港地鐵及巴士已推行“關愛座”的安排，讓有需要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得到適當照顧，建議政府可再擴大此項計劃範圍，鼓勵其他交通工具推行類似的關愛禮讓行動，包括免除排隊。同時，在訪港入境口岸及在旅客諮詢中心派發單張，加強宣傳旅客禮讓殘疾人士的意識。希望通過積極推動宣傳教育，讓市民及遊客一起參與關心殘疾人士，得以全面推動社會和諧，共同發揮互助精神，文明的香港將有利香港旅遊業的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蔣麗芸議員：主席，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在香港生效，在《公約》當中，我比較關心的是第二十七條“工作及就業”下的第(五)點：“在勞動力市場上促進殘疾人的就業機會和職業提升機會，協助殘疾人尋找、獲得、保持和恢復工作；”。

我們先看看香港和其他國家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數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數字顯示，香港現時有36萬名殘疾人士，佔全港人口5.2%。有調查發現，香港整體失業率為3.2%，但殘疾人士整體失業率卻高達87%，即每100名殘疾人士當中，只有13人有工作。就業率方面，香港有三百六十多萬名“打工仔”，男女就業比例分別為七成及五成，但殘疾人士就業率卻不足兩成。然而，在一些西方國家（例如加拿大及愛爾蘭）中，加拿大的殘疾人士就業率是53.5%，愛爾蘭是37%。

為何其他國家的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可以如此高呢？我們再看看《公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點——“在公共部門僱用殘疾人”。原來一些歐洲及非洲國家、日本及韓國等均已實施“定額進用制度”。何謂“定額進用制度”呢？意思是政府機關在聘用一定人數後，規定要聘請1名殘疾人士。內地亦已經立法規定，所有政府單位聘請殘疾人士的比例不得低於在職員工總數的1.5%。台灣亦已立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聘請殘疾人士的數目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

香港又怎麼樣呢？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資料，香港的情況也不算差，每年聘用的殘疾公務員佔公務員總人數2%。香港數間主要社福機構（例如博愛醫院、仁愛堂、東華三院及仁濟醫院等）均同意承諾提升機構內的殘疾僱員比率至2%。由此可見，香港政府和社福機構也就此落力，只是力度不及其他地區而已。

其實，殘疾人士雖然身體有缺陷，但他們的心智完全健全，與一般人無異。有殘疾人士朋友跟我說，身體缺陷假以時間，總會適應，反而最難適應的，是要社會給他們機會，讓他們繼續發揮工作能力，繼續貢獻社會。

我想起我公司十多年前曾聘請一名殘疾人士。他雖然患有痙攣，但在業餘時間卻很喜歡跑步，最後更成功代表香港出賽，還奪得殘障奧運會4乘100米田徑接力賽冠軍。所以，他那種自強不息的精神，足以證明他們有能力在不同崗位上服務社會。

我想在此多分享一個經驗。有一次，我探訪一間主要為智力障礙人士提供職位的社會企業餐廳，跟其中一名患有智障的女侍應交談。我問她是否做得開心呢？她告訴我十分開心。我問她為何開心呢？她慢慢從頭上取下髮夾給我看，說道：“姐姐，這是我自己賺錢買的。”那一刻，看到她面上的光輝，我覺得十分感動，因為她終於覺得自己是一個有用的人，真正體驗到生活的意義，享有個人尊嚴。就業機會是每一個人的基本權利，我相信殘疾人士能得到一份合適的工作，便會活得更開心、更有意思。

主席，我支持今天的議案。至於推動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工作，我有以下建議，希望政府可以跟進及落實。

首先，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應該以身作則，繼續增加聘用殘疾人士進入公務員體系的比例。

第二，政府可以考慮向私人企業提供一些鼓勵政策，例如稅務優惠，以鼓勵私人企業僱用殘疾人士，包括考慮聘請他們從事兼職工作，而對於出入不方便的朋友則可以採用“home office”的安排，從而鼓勵更多人融入社會工作。

第三，我們認為應該透過立法，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規定具規模的企業要按比例聘請一定數量的殘疾員工。

最後，我希望統計處能夠定期搜集及公布殘疾人士的就業及失業數據，作為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措施的成效指標，令政府的施政可更貼身，協助殘疾人士恢復就業能力，從而令他們可以融入社會，發揮潛能。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家洛議員：主席，談到跟殘疾人士的日常接觸或今天議案辯論的主題——“締造傷健共融社會”，我相信我的經驗不會比本會大部分同事少，因為我的辦事處一名現職僱員是殘疾人士。

我可以肯定而清楚地告訴大家，我從我們日常溝通和相處中發現，殘疾人士只是身體某部分功能跟一般人不同，大家根本無需用特

別的態度跟殘疾人士交往、接觸和溝通。讓殘疾人士得到跟一般人無異的尊重和肯定，便是對他們最好和最大的支持。

很可惜的是，今天的香港社會對殘疾人士似乎關愛還可，尊重不足。不少針對殘疾人士的公共政策均反映出市民大眾無不認為社會需要照顧殘疾人士，但當局卻未有顧及殘疾人士所面對的平等機會和合理尊重等問題。

我今天想從教育和就業兩方面剖析上述現象。

在教育方面，政府當局近年強調融合教育，希望透過融合教育處理殘疾學生在教育上所面對的挑戰。表面上，融合教育可讓殘疾學生融入主流學校，一起學習，但如果相應的配套不足夠的話，融合教育反而會令殘疾學生和家人感到吃力。學校不一定設有專職教師為殘疾學生提供支援，而其他專業支援有時亦不足夠。

雖然學校設有老師負責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但老師在培訓方面卻感覺到相當吃力。例如，專責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老師只需要接受90小時的訓練，而其他教師獲得的培訓時間只有約30小時，教學助理所獲得的培訓時間更僅有12小時。當局要求老師、教學助理及其他教師在接受短促的培訓時間後便能掌握照顧所有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絕對不理想。

缺乏時間和空間讓老師、家長和學生逐步接受融合教育，從而達致融合教育的理念，的確是很大的挑戰。所以，政府當局必須增加在這方面的資源和人手。

殘疾學生就讀於支援不足的主流學校會難以適應學校生活，有違政策原意。如此的融合教育只會害苦學生，所以必須立即糾正。

政府當局亦必須讓特殊教育推行得宜，給予殘疾學生更多選擇，而不應該以融合教育取代特殊教育。政府現正就新高中學制進行檢討，有研究——例如香港失明人協進會聯同香港大學進行的研究——發現，在新高中學制下，有視障學生認為新高中學制的配套措施不足，對他們造成不公，在待遇方面面對很大挑戰。視障學生在進行校本評核時發現，他們的需要不獲得尊重。

我現在談論就業問題。剛才有很多同事提到，殘疾人士的就業率非常低。根據政府統計處《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所述，在一眾殘疾人士當中，約有45 800人從事經濟活動，當中約有41 000人為就業人士，失業率超過10%，遠高於香港整體失業率3.4%。不少殘疾人士認為在社會上面對很大懷疑和偏見，因此可能會選擇逃避或退出勞動市場，依賴社會福利或家人照顧。

就業對於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們可以由此肯定自我價值，不再依賴社會福利。殘疾人士亦期望得到公平待遇、公平機會，希望僱主瞭解他們的能力，讓他們發揮所長。

據我瞭解，很多僱主對於僱用殘疾人士仍心存疑慮，但我認為該等疑慮是不必要的，因為由我的親身經驗得知，殘疾人士的工作表現可以相當理想。僱主可在分工及工作流程方面作出適當調整，讓殘疾僱員跟其他同事理想地分工合作。

我相信政府可在3方面着力，以鼓勵僱主給予殘疾人士充分的就業機會。

第一，政府應該率先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為私人機構的僱主和其他公司樹立良好榜樣，令私人機構有更大信心聘用殘疾人士。

第二，政府必須檢視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和支援服務，並就服務成效提供相關數據，讓公眾恰當而客觀地進行討論。

第三，政府長遠而言必須研究實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透過立法來提供保障，同時鼓勵企業採用正面和積極的態度，以期達到最佳的融合效果。

最後，各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短期而言要以進取的態度聘用殘疾人士，並為聘用殘疾人士訂定指標。我認為，政府必須訂定有關指標，不管是3%或是更高的比例。

主席，殘疾人士不需要社會憐憫或施捨，他們需要的是平等機會及別人的尊重，以及發揮空間。凡此種種，我認為才是原議案提述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核心理念。

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有時候很佩服本會同事。或許我應該這樣說，我很佩服本會部分同事。

主席，關於殘疾人士所面對的困難及相關課題，在我8年的議員生涯中，本會已討論超過10次。然而，由我加入議會至今，相關問題仍無甚寸進。

當我看到有5位同事就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時，而修正案的組合竟然高達64個，而在眾多修正案組合中，其中一個竟然猶如“掛聖誕樹”般，“掛”上了多達15項建議，我真的很佩服本會的同事。經過那麼長的時間後，雖然大家已討論得唇乾舌燥，但大家仍然熱烈地討論這項議題及提出眾多修正案。我相信，要不是大家體諒秘書處員工的工作量，大家要提出30項、40項，甚或50項建議，根本毫無困難。主席，話雖如此，我認為只需以兩個字便可以點出癥結所在，無須提出15項建議。

主席，是哪兩個字呢？我曾想過“涼薄”，但“涼薄”的說法似乎過於苛刻。因此，我會用“冷漠”二字。難道我們不可以幫助殘疾人士嗎？難道我們無力協助他們嗎？抑或是，我們不願意協助他們呢？所以，我認為是冷漠。難道《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生效前便無需協助他們嗎？抑或是，即使《公約》生效後政府也不願意協助他們呢？所以，我認為是冷漠。難道政府的資源不足嗎？難道全港的殘疾人士比貧窮人士多嗎？所需的資源會否令政府的經常性開支大增而導致破產呢？主席，不會的。所以，我認為是冷漠。

讓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無障礙通道。我們長久以來提出有關意見，但政府卻以諸多藉口推搪。我們邀請政府派代表參與小組會議討論，但政府卻以百般藉口拒絕。梁振英甫上任便四處尋找花費無幾的政策，希望將公眾的注意力轉移到他想大家注意的民生問題上，因此便選擇無障礙通道，並即時提出在全港的天橋安裝升降機。真的是毫不費勁，政府過去8年來一直表示因技術和資源問題而無法成事，但他說一句話，所有問題便迎刃而解。所以，我認為是冷漠。

主席，很多同事曾經提出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芸芸工作人士當中，最低收入的可能是殘疾人士。他們通常從事甚麼工作呢？不論他們的學歷多高，也永遠無法從事高水平的工作，只能從事黏貼信封、替議員整理單張、清洗碗碟等月薪四千多元的工作。然而，連議員辦事處也有能力聘請殘疾人士，為何特區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

卻無法聘請殘疾人士呢？為何政府不牽頭改變社會的文化呢？所以，我認為是冷漠。

就殘疾人士的交通費安排，先撇開優惠不說，我們只是要求政府提供協助而已，但經過8年的討論，政府充其量只落實2元乘車優惠。局長對我們說：“對不起，小朋友無需幫忙。”主席，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或許我真的太魯鈍，不適合在這樣的社會環境裏生活。我實在想不通，為何12歲以下的小朋友不應該得到幫助呢？難道12歲以下的小朋友比12歲以上的人士賺得更多錢嗎？難道他們比父母賺得更多錢嗎？主席，不是的。誰支付他們的交通費呢？主席，是他們的父母。

多位同事提到，很多國家不單支援殘疾人士，更會支援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人。反觀香港，政府卻不願意幫助12歲以下的小朋友。當問及政府原因為何時，政府的一張嘴臉彷彿已表達“莫須有”的心態。所以，我認為是冷漠。

主席，在多位同事發言時，有些非常激動，有些很感人，亦有些極具說服力。不過，我可以肯定，不論這項議案通過與否，政府也不會行動，因為我們的政府是冷漠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剛才指社會冷漠，他說不想用“涼薄”這個詞語。如果討論了數十年，我們仍是原地踏步，共融的發展仍是停滯不前，我想我們真的要說這個政府涼薄，不這樣說也不行，因為我們看不到政府願意積極回應傷殘人士的訴求。且看傷殘人士半價優惠這件事，梁耀忠議員提出有8年了，局長當然會說政府現已推出2元交通優惠。可是，大家想想，如果這個政府是積極的，而不是涼薄的，為何要我們等待8年，討論了這麼多年，到最後才願意做呢？然而，卻又做得不夠全面。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及12歲以下的小童，我清楚記得局長在上屆立法會曾承諾會作出研究。十二歲以下的殘疾學童為何不能享用2元交通優惠呢？何解呢？這是政府承諾會做的，我希望今天最少能就這方面聽到一個較好的答案，最少也有些改變。

此外，關於百分之五十的傷殘程度，現在大家都看到，王國興議員最喜歡把一隻“腳”放出來，我不用看也知道他想表達甚麼，他當然是想問傷殘程度只有百分之五十的人士為何不能享用優惠。他也有道理，沒有了一條腿的人為何不能享用優惠呢？為何很多現持有傷殘證的人也不能享用優惠呢？受惠者只限於領取傷殘津貼那一羣人，而他

們必須是百分之一百傷殘的。傷殘程度是百分之五十的人士卻不能享用優惠，現時持有傷殘證的人士也不能享用優惠，為何不能全面擴闊呢？那樣便真的能體現共融。所有傷殘人士，不論其傷殘程度，最少他們會有多些機會融入社會。這是我想談的第一部分，是關於交通的。

然而，我今天最想說的是，其實我認為政府或整個社會在就業方面最未能體現共融。令傷殘人士不能融入社會、不能獲得尊嚴的最主要原因，便是長期失業、長期沒有工作。大家從統計數字看看香港現時勞動人口中的男女比例，男性方面，勞動人口約有七成；女性方面，勞動人口約有八成多；傷殘人士又如何呢？只有13%，即是說，在傷殘人士中，有經濟活動的人只有一成多，那麼，其餘的怎辦呢？他們不做“宅男”、“宅女”也不行，只能留在家中，不能融入社會。這個問題已討論了很多年，至今仍沒有任何解決措施。

工黨一直倡議應設立配額制，張超雄議員剛才沒有時間談及這點，讓我解釋這個配額制是怎樣。其實，如果要協助傷殘人士找工作，最積極的方法便是設立配額制。有人認為強迫中小企做是不行的，我要先此聲明，我們着眼的不是中小企，而是超過100人以上的公司。此外，強迫僱主聘用他們是不行的，所以，又有另一個方法，不用強迫僱主聘用他們，但可以用同一筆錢向傷殘人士的社企購買服務。大家都知道現時有很多社企，提供洗車、食肆、郵寄等服務，很多工場其實都聘用了傷殘人士，他們是有工作能力的。如果公司願意購買這些社企的服務或聘用傷殘人士，便即時可以製造很多就業機會。

局長稍後請不要再告訴我們展能就業組如何工作、如何協助就業，是沒有用的。雖然設立了展能就業組，但老闆、僱主們不願意聘用傷殘人士，即使是社會福利機構、資助機構，它們至今也沒有聘用傷殘人士。政府提出的2%聘用目標，它們也沒有達到。局長也記得我們曾多次去信這些機構，每次在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見到你或周一嶽，也請求你們多發信給社會福利機構，但最後得出甚麼數字呢？還不是原地踏步。如果這不是涼薄，這是甚麼呢？

所以，就這方面，我們相信設立傷殘人士就業配額制才能真正解決問題。當然，有些人提出應提供稅務優惠，這也總比沒有好，但我認為更徹底的方法是設立配額制。我希望今天能在此聽到一些朝着這個方向的較積極信息，而不是原地踏步。

最後，我想談談最低工資的問題。其實最低工資現時可說是豁免了傷殘人士，因為他們須接受工作能力評估。至今只有二百多人接受了評估，這是局長昨天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說的。有這麼多傷殘人士在工作，為何只有二百多人呢？復康機構也沒有為轄下的傷殘僱員進行評估。我在此建議局長做一件事，便是要求所有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為其轄下所有傷殘僱員進行評估，評估過後，如果要加工資給他們，便由政府負責，因為這是政府的錢，是應該付給他們的。為何當局不這樣做呢？我們認為現時在復康機構工作的所有傷殘人士都應該接受評估，而不是全部被豁免。

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是在2008年8月31日於香港生效。現在是2012年，即已過了四年多，但政府所做的實在不多，只是像“擠牙膏”般，殘疾人士仍然要一羣一羣走出來，方可逐點、逐點爭取到多樣權利，包括交通優惠；18歲智障學童可以繼續讀書；改善聽障學童的耳機，由一邊改為兩邊。試舉出耳蝸應該向醫院管理局抑或向教育局爭取，以及為視障學童而設的心光盲人院減班為例，每每都要受影響的家長和殘疾人士走出來，最後才可以逐漸爭取回來。凡此種種讓我們看到，即使《公約》已經在香港生效，特區政府的腦袋依然沒有改變。

從小到大，殘疾人士在學習上都面對困難。即使年滿18歲後仍可讀書，以及有些殘障的同學經過一番努力考進了大學或專上學院，學校方面仍是缺乏支援。失明的畢業生畢業後如果當老師，他們是要面對相當大的困難，因為學校不歡迎他們。在就業方面，復康巴士的服務不足，加上庇護工場亦有種種不足，以及當局沒有為殘疾人士提供終身學習，工傷賠償的標準又相當嚴苛等，殘疾人士從出生到老、病、死亡，其實都在面對種種相當程度的困難，涉及多個不同的政策局。

所以，主席，我相當同意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認為應該設立中央委員會，在推出一項新法例或政策前，從落實《公約》的角度，以及在制訂中央政策及推動立法措施的層面，先與行政班子進行審視和評估，一如同屬中央性質的環境評估，在推出政策前先作評估，又或一如婦女事務委員會，從多方面進行預防工作或推動補救措施。可是，我想在此提醒局長，千萬不要把為推動和落實《公約》而設的中

央委員會放在他的政策局下，因為殘疾人士的權利不單涉及福利或就業問題，更反映出整個社會需要尊重每個人與生俱來的平等權利。我們要接受殘疾人士其實亦是各色人等中的一個個體。

主席，《公約》的條文有提及要設立中央評估機制。《公約》第四條“一般義務”下的第一條第(三)部分便提到，“在一切政策和方案中考慮保護和促進殘疾人的人權”。為此，中央委員會的設立是必要的。我希望今天這項議案可以得到議員支持，促使政府加快落實設立委員會。

多位同事剛才談了教育、就業和福利，現在我想特別就文化權利發言。大家也許會說，在就業、教育及領取殘疾津貼等問題尚未談妥前談論文化，會否予人一種“何不食肉糜”的感覺呢？不會的。參加文化活動不單是為了履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中規定，人人有機會平等參與文化活動所必須盡的國際義務，更可讓殘疾人士透過參與文化活動，享受愉快的精神生活，減少鬱結，促進健康。此外，他們在與家人和朋友一起參加文化活動時，亦可進一步與社會共融。

可是，就參與文化活動而言，現時大多數也是以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服務為重點——立法會也設有手語傳譯服務，有趣的是，即使是《公約》，也是側重聽障人士，提出要推動手語，但卻欠奉幫助視障人士參與文化活動的措施。

其實，視障人士在與外界溝通時遇到的障礙更大，因為他們只能夠聽，看不見色彩和形狀。例如，當一家人觀看電視劇時，一些畫面只用配樂交代情節，完全沒有聲音，當家人笑得很高興，或突然看得很驚險、緊張時，視障人士是完全無法參與，被遺棄了在黑暗世界中。就這方面，《公約》也是較少着墨。數年前，香港盲人輔導會向“設計香港”申請了一筆80萬元撥款進行口述影像計劃，培訓了70名學員，為盲人提供定期電影欣賞服務。我希望在中央委員會設立後，大家可以全方位針對不同的殘障人士，為他們提供可以讓他們參與文化活動的渠道，使他們的精神生活得以繼續發展，讓他們成為社會一份子，這是我們希望看到的。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香港作為國際城市，但對於殘疾人士的支援及認識，卻是相當有限的。最近有報道指出，一位視障的女士在香港帶着導盲犬被人歧視的經歷如何淒慘，包括乘坐港鐵及巴士的時候，被乘客冷言冷語對待，亦試過因為帶着導盲犬光顧酒樓，被酒樓職員阻止，甚至發生推撞，要報警求助。酒樓經理後來解釋，申請酒樓牌照時列明不能帶着動物進入，卻不知道原來導盲犬是獲得豁免的，這反映出政府的宣傳工作嚴重不足。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及確保所有殘疾人士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且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在2010年，特區政府按照《公約》的要求，就推行《公約》的情況，提交了第一份報告書。報告全文長達304頁，侃侃而談特區政府為推動《公約》方面做了很多工夫。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委員會”)今年9月中在日內瓦開會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就履行有關《公約》提交的報告，對香港部分履行《公約》的情況，提出了多達32項的批評和建議，當中多次使用“關注”及“遺憾”這些字眼。例如委員會認為特區政府在推動《公約》第五條，關於平等和不歧視方面有欠積極。報告認為負責監察及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應該檢討它的角色，採取更進取的態度，尤其是在處理投訴方面。

除了平機會的角色受到批評之外，委員會亦認為香港現時的康復專員的級別太低，缺乏一個獨立的監察機制。主席，在教育方面，委員會認為特區政府應該重新檢視融合教育的成效、改善師生比例，以及為特殊教育教師提供培訓，委員會亦認為特區政府應投放足夠資源，讓殘疾人士接受高等教育。其他的批評及建議，還包括庇護工場津貼近乎剝削、窒礙殘疾人士參與政治、忽視殘疾婦女遭受歧視及暴力對待、本港就傷殘定義欠缺統一標準，以及審批傷殘津貼制度過時等，委員會均表達了遺憾。

委員會的批評，證明特區政府對尊重及履行《公約》的表現極差，令香港蒙羞。特區政府對以上問題並非事前不知，在政府撰寫首份報告並進行公眾諮詢的時候，關注殘疾人士的團體早已指出，只是政府聽而不聞，視而不見，對殘疾人士的支援只作出門面工夫。

此外，我亦希望特別提及特區政府在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不足。委員會的報告亦建議，特區政府應該以具體行動，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尤其是聘用殘疾人士作為公務員這方面。

很多議員剛才亦提到，《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締約國須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特區政府在提交聯合國的報告表示，政府在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政策目標，是要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擔當具生產力及有酬勞的工作。

事實上，根據政府向立法會提供的數字，在2009年至2012年，殘疾人士佔公務員體系的百分比，一直只有2%，這亦是公民黨支持要政府確切根據《公約》作出檢討的原因。在公務員系統實施了4年，無論是肢體傷殘、視覺受損、聽覺受損、精神病康復者、智障、器官殘障，還是語言障礙、自閉症、特殊學習困難等公務員，都只佔總公務員人數的2%，沒有任何寸進。

主席，當局亦未有就《公約》進行本地立法，是《公約》大部分精神無法在本地落實的理由，只是一紙空文，公民黨很希望政府在今天的議案辯論後，能盡快研究及採納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確保香港可以成為真正“傷健共融”的國際城市。

我謹此陳辭，支持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非常感謝梁耀忠議員再次在本會提出“締造傷健共融社會”這項議案辯論，讓大家交流意見。

正如多位同事剛才也提到，本年9月，當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審議了特區政府的報告後，提出多達30項的觀察和建議，範圍涉及傷殘人士的社區生活、教育、醫療和就業所面對的種種問題；而且亦仔細關注到多項問題，例如殘疾婦女受到暴力對待和歧視、殘疾兒童在受教育時得不到及早識別和適當照顧，以至沒有提供足夠支援予受性暴力對待的智障婦女等。此外，委員會更提到殘疾人士參與政治的機會不足，以至我們的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康復專員等所發揮的作用亦未如理想，尤其是有關康復專員的級別過低，擔心他們未能發揮獨立的監督作用等。

對於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對香港的情況如此關注，我們當然感到非常欣慰，但我們亦同時感到羞愧，因為香港作為一個如此進步的國際都市，我們仍有許多不足之處。大家也知道，我們對殘疾人士和其他的弱勢羣體表達的關懷和尊重，以及向他們提供平等機會，是社會應有的責任，亦顯示社會的文明和進步的程度，如果我們未能盡應有的責任，我們的社會其實是不文明的，香港愧稱為一個進步和發達的社會。

主席，殘疾人士所面對的問題其實非常廣泛，正如我剛才已說了，所以我只能集中提出數點。大家均非常關注殘疾人士的低就業率，換句話說，失業率非常高，而薪金亦偏低。我們認為政府應採取更多政策，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我同意政府和資助機構要認真提高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我贊成應該設立這方面的指標，以及提高現有指標，盡量製造更多就業機會。與此同時，對於一些能夠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的社會企業或招標的承辦商，政府應給予一些特別優厚的對待，無論是在稅務或其他如租金等方面；如果是招標的承辦商的話，應得到一些優先考慮，或在計分數方面獲得高些分數等，我認為這些均有助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當然，工作環境方面也很重要，我們應該對僱主提供更廣泛的教育和提高意識，例如對於傷殘人士就業時的各種需要，我們不單不可歧視他們，反而應為他們提供各種適調，便利他們工作，從而令他們能有所表現。此外，我亦同意，在最低工資評估方面，當傷殘人士在評估後未能獲得最低工資，政府應提供補貼，讓他們能獲得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我認為社會應該共同承擔這責任，讓傷殘人士享有合乎尊嚴和合理的薪酬。

至於無障礙通道，我認為現時的規劃手冊並無追溯力，以及不適用於很多的政府建築物，包括房屋署的建築物，我對此感到非常不滿，因為我們有很多醫院和公共設施，我們沒有甚麼理由把它們豁免於規劃手冊的適用範圍內。雖然特首梁振英於本年8月曾建議會大量勘察地方及加建一些無障礙通道，但我認為把政府建築物列入這份規劃手冊的適用範圍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稍後局長能作出回應。

對於有傷殘成員的家庭來說，我們應該考慮多加照顧，包括向照顧者提供津貼。我們也特別關心傷殘人士需要入住院舍的問題，但大家都知道，入住院舍、中心的輪候時間非常長，平均為31個月，而中度和嚴重弱智人士的宿舍的輪候時間更分別長達80及73個月，我認為

政府實在責無旁貸，必須大量增建這類宿舍，以照顧有需要的傷殘人士。

葉建源議員：主席，《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最重要的意義，在於指出“殘疾是傷殘者和阻礙他們的態度和環境障礙相互作用的結果”。這裏帶出兩個問題：態度和環境。如果態度改變、環境障礙改善，今天被視為殘疾的朋友，明天可以和所有人一樣生活，無人覺得他有殘疾。環境和態度的轉變，是一個移風易俗的過程。

改變四周環境和態度，讓殘疾人享有和別人一樣參與社會的權利，是人權，不僅是福利。推廣殘疾人權利的部門因此不應該只是勞工及福利局下的康復專員。今年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審議香港的情況，對於由康復專員推廣《公約》感到憂慮(worried)，建議成立獨立的監管機制，推廣及落實《公約》，這點十分重要，因為如果康復專員職級不高，怎可能推動各政府部門改善施政？以教育為例，融合教育千瘡百孔，學生、家長、學校、老師皆苦不堪言，我難以相信康復專員能夠推動教育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檢討這項政策。所以，由康復專員負責這個項目，其實是沒有辦法做好整件事的。

教育局自1997年推行融合教育，將本來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安排到主流學校就讀。本來這個理念十分好，可以有助殘疾學生融入社會，免被融離，但實際情況是怎樣的呢？殘疾學生在主流學校遇到的往往是障礙和孤立，包括我剛才說的態度和環境障礙。有家長心痛地向我們反映，他們的聾啞兒童在學校仿如隱形般，聽不到書也無人理會，說不到話，交不到朋友，有些甚至遭到欺凌。

老師、學校同樣怨聲載道，有前線老師向我們反映，一級有二十多名不同類別特別學習需要的學生，包括讀寫障礙、發展障礙、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自閉傾向和肢體傷殘等，連基本的上課秩序也無法管理，怎麼辦呢？如何能把書教好呢？過去能把書教好，現在卻做不到，對老師來說，是非常大的挫敗。此外，家長對取錄殘疾學生的學校往往存在偏見，學校收取一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收生時便會被標籤，有些家長甚至會替子女轉校，避開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主流學生在課室也得不到好的教育，其實能夠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走在一起，也是一個學習機會，學習如何跟有不同需要的人共同在社會內生活，但如果得不到適切教育的話，他們會欺凌其他學生，得到的只是負面的教育。在這種情況下，本來是德政的融合教育，

為何會造成三輸的局面呢？即是教師輸、殘疾學生輸，主流學生也輸，再進一步是連他們的家長也輸了，因為我剛才說過，我們說的融合教育其實是一個我們有很高期望、移風易俗的事工，如果我們要做好這個工作，其實需要做好各方面的準備，而且這方面的投資和心血也十分大。實際上，目前融合教育得到的最大效果，可能只是節省教育經費。

這是有真憑實據的，如果我們在特殊學校培養學生，以嚴重智障的學童計算，每一位的單位成本要263,000元，輕度智障的也需要122,500元，但如果我們將這些學童放入主流學校，他們的單位成本便低得多。在一間小學，每名殘疾學生的成本只是39,580，即使是中學，一名殘疾學生的單位成本只是45,400元，跟我們剛才說的26萬元和12萬元相比，相差數倍。在主流學校，這類學生達15 940人，如果我們計算一下費用，便可以知道成本非常大。

但是，成本只是問題的一部分，如果我們要真正做好融合教育，正如郭家麒議員所說，我們需要小班環境，我們需要有心為他們提供足夠的支援，包括不是好像現時那樣，由一名教育心理學家，支援七、八間學校。我們需要主流學校裏的學生，同樣得到好像言語治療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的足夠支援，這樣才能做好教育。我們的老師也需要受到更好的培訓，不是6星期的培訓便能處理所有各種類型的殘疾人士。

所以，我們必須在今天這個時候提出，我們需要進行全面的檢討(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葉建源議員：.....研究融合教育如何能夠做得更好。多謝。

張國柱議員：主席，梁耀忠議員所提議案的標題為“締造傷健共融社會”，而議案內容是要求政府推動及落實特區政府尚未履行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有關條文。這項議案讓我想起，政府究竟有一套怎樣的康復價值觀呢？如果作出分析，便可以看到政府在康復工作上是如何反覆，完全沒有方向。

在六、七十年代，大部分較穩定的國家都在慢慢發展。這些先進國家全都開始發展社會福利，無一例外；而其中亦關心到殘疾人士的生活，擬定了促進弱能人士“回歸社會”的康復價值觀。於是，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由先前主要以住院照顧——或稱為“院護化”——的模式轉為“回歸社會”——或稱為“社區照顧”——模式的方向。其後發展下來，便成為由西方先開始，再在1980年代來到香港的“非住院化照顧”思潮。

歸根結柢，這種觀念是現代社會對殘疾人士的自我和尊嚴的一種尊重及認同。推而廣之，香港在教育上開始引入融合教育，就業方面亦有輔助就業服務，協助殘疾人士像其他平常人一樣，從事各行各業的工作。但在這十多二十年期間，推展的過程並非一帆風順。當時有部分社區人士，甚至學校或老師均曾經反對。到了近20年，我們開始提出社會共融，進一步確認社會要包容不同背景和殘疾情況的人士，反對在行為及心理等方面的隔離。這個康復服務的方向，其精神是要提倡平等權利。時至今天，歐美國家已發展至以立法形式訂立基礎，確立人民的基本權利，例如規定普通學校不能拒收弱能兒童，而政府亦會有相應的扶助學校及學生的措施等。

另一方面，殘疾人士由出生到老年，均受到政府牽頭歧視，受盡缺乏服務之苦，這些是我們都看到的。以特殊幼兒服務不足為例，2008年特殊幼兒中心的輪候時間只是12個月，但到了今年已經上升至16.8個月，有1 319名2歲至6歲兒童正在輪候服務。有專家指出，對於患有自閉症、社交障礙、言語遲緩等殘疾的兒童，如果能夠及早識別和介入，康復機會將會大大提高。政府雖然做了及早介入及識別的工作，但下游服務卻欠奉，殘疾兒童和他們的家長只能看着康復的機會白白流逝。

升讀小學、中學的時候，特殊教育的名額固然不足，連近年推行的融合教育支援亦嚴重缺乏。葉建源議員剛才亦提到，政府為學校提供的“特殊學習需要”撥款遠遠不足以聘請足夠的社工、職業治療師、心理學家等人手支援，連我們爭取多年的小學駐校社工，政府也遲遲不肯落實。

待畢業後，殘疾人士的失業率一直偏高，當局又不願意推行就業配額以保障殘疾人士的就業權利。至於日間及院舍照顧服務便更不足，展能中心的輪候人數每年不斷增加，2004年的輪候人數為836人，到2011年已達1 106人；而庇護工場的輪候人數，則由2004年的1 938人

增加至2011年的2 543人。政府以“龜速”增加殘疾人士日間服務的名額，導致輪候人數越來越多，兩條隊伍的輪候人數都較7年前增加了超過三成。殘疾院舍服務不足的情況更嚴重，多年來一直有數千人在輪候宿舍，而最長時間的個案是輪候了14年仍未有宿位，只能呆在家中等待退化，這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均是一種折磨。

政府一直拒絕為殘疾人士老齡化作定義及提供適切的服務。雖然數年前推出了一些特別項目——即WEP及ECP——讓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的年老或能力衰退的學員加入計劃，但社會福利署只以一般日間服務單位成本的六成價錢資助機構，又不提供額外場地，使工場變為擠迫戶，表面上看來是為年長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服務，但其實是把他們擱在一旁不處理。

由學前、升學、就業、日間服務、院舍服務，以至年老後的復康服務，政府均以一種“擠牙膏”的模式來提供有關服務，把殘疾人士應有的權利視為施捨，牽頭歧視殘疾人士，使他們在各方面均無法融入社會。政府要改變舊思維，正視殘疾人士的權利，這樣香港才能締造一個傷健共融的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面對着聯合國有關機構的指責，我不知道這個政府會說些甚麼。不過，如果說到殘障，這個政府也可謂殘障。大家看看局長，他的症狀是“思覺殘缺”，“語言失禁”，因為無論大家說甚麼，他都回應“行之有效”。我問他對於每年有一千多名老人家尚未輪候到院舍宿位便已去世有何感覺，他回應說：“梁議員，我們做的事是行之有效的”。

小時候有人告訴我，與人交往要到訪他的家，看看他如何對待家人，尤其是他的父母或寵物，便可知道其真正為人。他出外時可能穿得花枝招展，說話冠冕堂皇，但一回到家卻是另一個人。這個政府便是這樣，在議事堂內說得冠冕堂皇，但步出議事堂卻始終一成不變。就以我的選區內的高福耀紀念學校為例，那所學校位於公屋屋邨內，供殘障人士就讀，校方要求政府撥款改建，但到現在仍無法改建。我也沒有面目面對他們，不敢走近學校那邊，要拐路走了。向政府提出訴求，政府只會回應說：“只有這樣子了，我們的做法行之有效，規定了要這樣行，別的事不可以做”。

張局長不要忘記我們是他的老闆，他死抱着那麼多錢幹嘛？坦白說，在幼兒教學方面他同樣是對不起殘疾人士，到現在的所謂“四三三”制，他又忘記差額，不再多給3年。只是為着這件事，我便看到有不知多少人流淚。只是為了這件事，我們去找那個“老油條”孫明揚——他是前教育局局長——有二百多人坐在他的辦公室樓下，局方卻下閘不讓他們進入。局長便是這樣的了。

各位同事，在這裏討論是沒有用的。為甚麼政府會這樣對待殘疾人士呢？就是因為他們沒有票，沒有影響力。坦白說，政府對失業工人那麼差，把最低工資的水平訂得那麼吝嗇，工時上限討論良久仍未落實，而對於70歲以上的公公婆婆，政府還要他們費煞思量是否要說謊來領取雙倍“生果金”，單從這些事便可以看出這是個不仁的政府。面對一些毫無議價能力的人，政府還怎麼會做事？

我跟政府要求乘車優惠，不知已為此示威了多少年，現在政府皇恩大赦，提供2元乘車優惠，卻要多設規限。政府做事永遠都是這樣，要以一些“行之有效”的官僚慣性來阻攔弱勢社羣，才顯示他們盡職，有經過深思熟慮過，然後決定12歲以下不能享有優惠。這政府是否白癡的？規定12歲以下不能享有優惠的理據是甚麼？是因為成年人可以替他們付錢嗎？還是因為他們有錢呢？還是因為有成年人陪同他們時，做的都是一些無謂的事？

主席，在這個議事堂內，每次我們問張建宗局長有關權利的事，他便將之轉化為福利，然後說政府承擔不起。每次我們說政府需要根據普世價值的原則(即公約).....坦白說，談“經社文”是沒有用的，根本沒有簽署《經社文公約》，根本不會加以考慮。談甚麼“經社文”、政治權利、公民權利，政府已說與此無關，沒有凌駕性，那些公約只是說說而已。既然這樣，還可以跟政府說甚麼呢？

我要跟張局長談“心”，究竟他會否要求政府多聘請殘疾人士工作。就說一句話吧，由2%增加至3%好嗎？請不要再說行之有效好嗎？不要再說這句廢話好嗎？他可否說“我引咎謝罪，重新改過”？一口價，不談其他，請他稍後回應一下為何不能聘請3%或4%的殘疾人士？為甚麼不能要求一些有實力的資本家聘請3%至4%的殘疾人士？如果不能達到這要求，便要這些資本家以另一種方法來支付，可以嗎？中小企做不到的，請回應一下吧。至於“四三三”方面可否多給3年，高福耀紀念學校改建不改建？不要老是說行之有效，請回應一下，不要

打官腔。我想他稍後是不會回應的了，真是浪費唇舌，這是個“廢柴”政府，首先廢的是心志，其心臟是涼薄的。

葛珮帆議員：主席，天生我才必有用，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有他的存在價值。問題是，如何締造一個環境，讓社會上每一個人，包括殘疾和健康的人，都能夠發揮本身的才能。

正如陳恒鑌議員的修正案指出，雖然自2008年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已在香港生效，但不少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仍有很多可改善之處。

就今天議案辯論的議題，我在上星期特別邀請了香港復康力量的會長跟我交流，進一步聽取他的意見。

首先，現行的政策只是為長者和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但問題在於“合資格”這3個字的定義，導致只有被評為百分之一百傷殘的人士才符合資格，而單肢傷殘的人士則未能受惠。所以，我贊成當局應該檢討現行政策，研究放寬的做法，讓五萬多名領取了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都能夠享有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傷健共融的社會應該鼓勵殘疾人士走出社區，參與活動應該是跨區且無障礙的。但是，根據復康巴士服務的統計資料，由2008年至2011年，每年被拒絕的電話預約申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被拒的申請由2008年的約1萬個增加至2011年的大約一萬六千多個。由此可以看到，很多人需要使用復康巴士服務，但卻無法成功預約服務。

最近5年申請復康巴士固定路線的輪候時間，平均需要輪候半個月至兩個月。換言之，如果殘疾人士想預約乘坐復康巴士外出，最少要提前數個月或兩個月預約才行。會長跟我分享了他的經驗，他說如果要安排數十名需要坐輪椅的人士跨區活動，最少要提早6個月時間預約大型巴士。最近，甚至提早6個月都預約不到，大大減低了殘疾人士參與跨區活動的意欲。

另一方面，申請固定時間指定地點的復康巴士服務，也要輪候3至6個月，對要上班、上學的殘疾人士來說，很不方便，亦影響了一些本來找到工作的殘疾人士，因為沒有車接送而被迫放棄工作。除非老闆好人，肯等他們三個多月。

事實上，除了跨區外，連區內活動都不容易。我在2011年10月委託了地區義工和復康力量的朋友幫手，在馬鞍山頌安商場和耀安商場進行了一份巡查報告。報告顯示，雖然這兩個商場都設有符合《建築物條例》規定的無障礙設施，但很多設施都不能真正做到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即我們經常說的非常不user friendly。

舉例而言，升降機確實配置了發聲系統，按掣亦有凸字以照顧失明人士的需要，但按掣的位置太高，坐輪椅的人無法按掣。還有很多不同屋邨的街坊——尤其是坐輪椅的街坊——向我投訴，無論是公共屋邨也好、私人屋苑也好，很多升降機的門很快便關上，導致坐輪椅的人沒有足夠時間進入升降機，結果被門夾着。後來，我研究到只要把升降機關門時間調慢兩、三秒，便已經可以無障礙，令他們方便很多，可以容易地出入家居。否則，連回家進入升降機、進入大廈都這麼複雜的話，他們如何外出呢？

其實全港各區有很多地方已經按法例的要求設立了一些無障礙設施，但在真正使用的時候，便會發覺原來並非完全無障礙，甚至殘疾人士過馬路回家，原來都這麼艱難。當殘疾人士想外出參加活動也遇到這麼多障礙的時候，試問如何做到真正的傷健共融呢？

主席，我認為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和資金支援是很重要的。如果連大廈的大門也無法走出，還說甚麼走出社區參與跨區活動呢？由於現時法例沒有規定住宅大廈一定要設有無障礙通道，資金支援的誘因便變得很重要。所以，政府可否研究提供資金支援，甚至考慮提供百分之一百支援來改善住宅大廈的出入口通道，將之改為無障礙通道呢？

至於有關照顧殘疾人士的津貼的申請資格，如果將之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掛鉤的話，便會令很多有需要但不至於須申領綜援的家庭得不到應有的幫助。所以，我支持降低申請門檻，向因為照顧殘疾家人而未能外出工作的人士提供生活津貼。最理想的金額當然是跟最低工資水平相若，讓照顧者得到支援，不會影響他們的生計。

我知道很多復康團體都明白到，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仍需要時間凝聚社會共識，所以他們都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先行提供稅務優惠，例如聘用殘疾人士的有關開支可以獲得雙倍扣稅，這樣便可以鼓勵更多僱主願意聘請殘疾人士工作。

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除了“伙伴倡自強”計劃及社會福利署的三方基金外，應該考慮增加撥款，支援復康團體開辦多些社會企業，鼓勵更多殘疾人士自力更生，助人自助，從不同層面締造傷健共融的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請梁耀忠議員就6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首先十分感謝6位同事提出修正案，而他們修正的內容，也是過去民間團體(特別是殘障人士團體)一直提出的訴求。今次大家提出不同的修正案，剛好組成一幅整體的藍圖，如果局長能夠將這幅藍圖交給梁振英特首，讓他在未來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我想殘疾朋友會非常開心，因為這樣做，可以為他們帶來新的生活、新的希望。

不過，就着整體內容，我覺得有些地方值得跟大家商討一下。很多同事都表示支持我的原議案，如果是這樣，我希望大家稍後投票時，不要支持陳恒鑌議員的修正案。為何我要求大家不要支持他的修正案呢？因為他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概念，跟我的原議案不相同，分別在哪裏呢？便是他的修正案就我原議案中要求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內容，加入“研究”二字，研究些甚麼呢？便是研究成立專責委員會。主席，這樣的話，便會產生數個問題。第一，如果政府接納他所說的“研究”，不知道要研究到甚麼時候，可說是給了政府一個下台階，可慢慢地研究，一年、兩年、3年，不斷地研究下去，不知道甚麼時候才會落實。我們的希望便會付諸泡沫，甚麼也沒有。所以，“研究”這一點是不值得我們支持的。

除了研究會造成拖延之外，還有另一個問題，便是研究完之後，可以決定不成立專責委員會，所以這一點令我十分失望。我聽到民建聯的同事每位也說支持我的原議案，既然是支持的話，為何又要在我

的原議案中加入“研究”二字呢？主席，其實這是一個相反的概念，所以，民建聯的同事稍後就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投票時，也應該表決反對，而不應該支持；否則，你們說支持我的原議案只是空話，不是真正的支持。

此外，我想多說一點關於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內容，我是支持他的。他的發言讓我感到很詫異，因為他的修正案說應該就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進行檢討，我原先以為他說的檢討，是最低工資實施後，如何妨礙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但我聽到他的發言，反而是如何能夠讓更多殘障朋友有就業機會。這個方向非常好，而且能夠配合剛才多位同事提到的就業配額問題。

雖然蔣麗芸議員現在不在席，但我想談談她剛才的發言內容。她發言時指出，現時在政府內就業(即公務員隊伍中)的殘障人士大約有2%。但是，這個數字並不真確，為甚麼呢？因為這2%包括色盲朋友，他們也被計算在殘障人士之內。當然，我們不能說色盲的人不是殘障人士，他們也有少許地方不理想，但我很想加強其他身體部分殘障的朋友參與就業的機會。所以，就這一點，我們十分贊成有就業配額制度，也希望就業配額的數字不要局限於2%那麼少，真的要加以提升，正如梁國雄議員所說，為何不是3%、4%呢？如果是這樣的話，讓殘障朋友有更多就業機會，讓他們投入社會、有新生活，這樣會更為理想，對他們的康復也更有幫助。大家也知道，如果一個人有精神寄託，他的身心一定愉快，對精神健康、身體健康方面定有很大幫助。所以，就業不但可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也可幫助他們康復，所以要從兩方面考慮。

最後，除了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之外，我十分希望大家支持其他所有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要一再多謝今晚十多位議員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我現在很扼要地作出回應。

首先，有議員提議成立獨立的專責委員會，以推動、落實和監察香港特區政府履行《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我想指出，在監察機制方面，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為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法定和獨立機構，一直有保障殘疾人士的平等機會，並維護他們在《殘疾歧視條例》所列明的權利。同時，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

作為政府就殘疾人士的權益和福祉的主要諮詢機構，除協助政府推廣和落實《公約》，亦一直肩負監察《公約》在香港實行的情況的重要角色。康諮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其他委員均由非政府人士擔任，成員包括不同殘疾類別的人士、殘疾人士的家長、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和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學術界人士、社會及商界領袖和專業人士等。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則出任委員會的官守委員，負責為委員會提供所需支援，並適當跟進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康諮會具廣泛的認受性及代表性，是推動《公約》實施的最合適中央機制。

在政府內部設有康復專員一職，主要負責就制訂整體的殘疾人士康復政策，以及統籌和促進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發展和提供康復服務，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負責。在《公約》適用於香港後，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均須確保其政策範疇的政策和措施符合《公約》的精神和規定，而康復專員更擔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內實行有關《公約》事宜的協調中心的角色。我較早前承諾，因應聯合國委員會的意見，會檢視專員的職級和權力，我希望今年內可以展開工作，明年作出決定。

我們認為現行的架構已有效落實、推動及監察《公約》在香港的實施。事實上，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所提及，政府十分重視履行《公約》，自《公約》生效以來，政府已持續增撥資源，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在促進一個無障礙、平等和共融的社會，亦已經有明顯的進展。我在此與大家分享一些主要範疇的發展。

首先，在建設無障礙環境方面，我們已在2008年12月頒布《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新版本，以訂立更高的設計標準，確保建築物提供適當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負責設計和興建政府建築物和公共房屋的部門，亦已設立一套監察機制，落實政策指引，確保所有新建的建築物或改建的現有建築物，全部符合在2008年發出的最新《設計手冊》的規定，甚至更達至比法例規定更高的標準。

此外，為加快改善政府處所、公共房屋和連接道路設施的暢達程度，我們亦開展了涉及開支13億元的大型改善工程計劃，為約3 500個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以及約240個公共屋邨提升無障礙設施。工程計劃已涵蓋所有公眾經常到訪的政府場地，其中九成的改善工程已如期在今年6月底完成。

在公共行人通道方面，政府於本年8月宣布改善現行政策，推出加裝升降機的計劃，擴大現時在公共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計劃，在社區締造“人人暢道通行”的環境，方便市民上落公共行人通道。運輸及房屋局已就新政策的最新進展，以及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以進行“人人暢道通行”工程項目的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獲得委員會普遍支持。運輸及房屋局會把建議於本年12月呈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如果獲得小組支持，將於明年1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冀盡早開展有關工程。

我們亦持續改善交通設施，並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緊密合作，共同協助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舉例來說，所有鐵路車站會在2015年前設有升降機或直接通道接駁車站大堂至路面；而所有專營巴士會在今年年底前安裝視像及／或語音報站系統，並在2015-2016年度可供輪椅上落。這是具體的時間表。

為照顧那些有困難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政府一直為營運可供輪椅上落的復康巴士提供全面的資助，為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接載他們上下班、往返學校、接受職業康復訓練或參與社交活動。自2007-2008年度起，我們已新增28輛復康巴士，增幅達28%，令車隊的車輛數目增至129輛。往後，我們會繼續因應需求，進一步加強復康巴士的服務和提升其運作效率。

除提升無障礙設施的硬件外，我們亦在軟件上做工夫，特別是加強設施的日常管理，並提高場地管理人員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這點十分重要。為此，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已委任一名無障礙統籌經理，統籌局和部門內的無障礙事宜。事無大小，我們也要關心。每個場地和設施亦已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負責場地的無障礙事宜。

政府亦一向關注殘疾人士是否能暢通易達地使用資訊及通訊。我們已撥款資助開發資訊及通訊科技輔助工具和應用程式，以切合不同類型殘疾人士的需要。我們亦已推行無障礙網頁運動，以推動公共及私營機構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以便殘疾人士獲得網上資訊及使用服務。例如，政府所有網站會於2013年年初前提升至萬維網聯盟所頒布《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的AA級別，為全球最先在政府網站實施這項標準的地區之一。

在就業和工作方面，很多議員很關心，我們同時很關注這件事。政府會繼續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和職業訓練服務，以協助他們獲取切合市場需要的工作技能，並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這點十分重要。

舉例來說，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之下，政府透過撥款資助作為起動基金，協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業務，直接為殘疾朋友創造就業機會，並讓他們可在一個經細心安排而且氣氛融洽的工作環境中真正安心就業。受資助企業所僱用的殘疾人士，不得少於其僱員總數的一半。為持續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政府已在今年年初向計劃注資1億元，並將每個項目的資助期由兩年延長至3年。

當局亦會繼續推行各項獎勵計劃，並透過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在獎勵計劃方面，我們已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參與計劃的僱主發放相等於每名殘疾僱員於受僱期內實收薪金三分之二的津貼，每名殘疾僱員的津貼最高可達每月4,000元。

此外，我們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讓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方便，更有效率，並協助他們公開就業。每名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可獲發最多2萬元的資助金。我們亦向指導員提供獎勵金，鼓勵僱主為殘疾僱員安排指導員，以提供在職指導及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

有議員建議引入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我們也有研究這問題。事實上，根據歐洲議會及國際勞工組織分別於2000年及2003年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進行的研究，海外國家推行強制性就業配額制度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並不成功，部分國家亦已取消其配額制度。國際的主流趨勢是制訂反殘疾歧視規例和法例，和其他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而非制訂就業配額制度。

我們亦關注強制性的就業配額制度可能會令殘疾人士被視為社會的負累，使他們難以為同事所接納，不利他們融入社會。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幫助殘疾人士憑他們的能力覓得合適的工作，而非因其殘疾而給予工作。我們除提供職業訓練和就業支援予殘疾人士外，亦會繼續採取正面的鼓勵措施，包括嘉獎良好僱主(我剛才已提出很多例子)、推廣良好的做法及為僱主提供誘因和協助等，以促進殘疾朋友的就業機會。

另一方面，我們一直十分關注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殘疾人士就業情況的影響。事實上，《最低工資條例》確立了殘疾僱員與健全僱員同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最低工資條例》更因應殘疾僱員的情況，特別為殘疾僱員提供可選擇的生產能力評估機制，以便在殘疾人士的工資保障和就業機會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和適當的平衡，並盡量減低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對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影響。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法定最低工資的實際運作情況及對殘疾人士的影響，並且在機制運作兩年後進行全面檢討。

政府亦致力加強康復服務，包括住宿照顧服務、社區支援服務、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以及學前康復服務和精神健康服務，以切合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需要。過去數年，我們一直增加服務名額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知道輪候時間長，所以我們努力增加服務，改善質素。

我與大家一樣，十分關注殘疾朋友的住宿照顧服務方面的需求。事實上，我們一直按《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策略方向，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除繼續穩健地增加資助院舍的服務名額和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院舍，亦協助私營市場健康發展。

在推行方面，政府已於2011年11月實施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我們同時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水平，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發展更多服務選擇。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努力物色適合用地，以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更多資助院舍服務名額。

此外，我們推行了多項以人為本的新服務計劃。在社區支援服務方面，大家耳熟能詳，我們在全港設立了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便捷的地區為本社區支援服務。我們亦已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為居於社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式的個人照顧、康復訓練和護理等配套服務。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今早開會，通過為需要使用呼吸機的低收入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額外資助，每月2,000元至2,500元不等，這是今早最新的決定。

在精神健康服務方面，我們在全港各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一站式綜合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

我們會繼續適時檢討這些社區支援服務的運作和需求，進一步加強這些服務，讓殘疾人士和他們的照顧者可得到足夠的支援，讓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區。

在公眾教育方面，同樣是很重要的環節，為推廣《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勞工及福利局由2009-2010年度起，已大幅增加經費至約1,300萬元，推動公眾教育。我有數個例子和大家分享。曾推行的全港性的宣傳活動，包括製作電視系列“沒有牆的世界”、“手語隨想曲”和宣傳主題曲、播放政府宣傳短片、編製《公約》卡通普及版冊子、舉辦流動展覽及與社會企業舉辦青少年生命教育計劃等。

除了籌辦多項全港性大型宣傳活動外，我們亦增加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區議會籌辦相關推廣活動，由以往每年約100萬元，增至現在每年約300萬元。此外，政府亦加強公務員培訓，這是十分重要，加深公務員認識如何把《公約》精神應用於日常工作中。

有議員建議檢討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傷殘津貼是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每月發放的一項現金津貼，目的是協助患有嚴重殘疾的人士應付其特別需要。由於此津貼無須供款亦無須經濟審查，對象是有較大需要的嚴重殘疾人士。現時政府給予殘疾人士而無須經濟審查的資助項目，包括大家剛才提及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即2元乘車優惠)和殘疾人士交通補助金，以及港鐵給予殘疾人士的票價優惠，皆同樣以嚴重殘疾為標準。

我希望大家明白，每項公共政策措施的推行須符合其政策目標，亦須考慮對財政及其他各方面的影響。假如將傷殘津貼擴大至包括殘疾狀況未達嚴重程度的人士，將涉及政策上的重大改變，我們要小心研究對有關政策和其他殘疾人士支援措施的問題，以及審慎評估對公共財政及其他各方面的影響。

有議員問及有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工作進度。正如我在本月14日回答議員的書面質詢時詳細交代，社會福利署於2009年11月成立了工作小組，參考申訴專員在當年10月發表的“社會福利署如何審批傷殘津貼及處理上訴個案”主動調查報告中作出的建議進行檢討。工作小組為公營醫院及診所醫生進行醫療評估時使用的指引、表格及檢視

清單，以及各部門及機構有關的申請流程，作出適當的修訂和更新，確保醫療評估能一致和客觀地進行，並能達到傷殘津貼的政策目的。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曾一度受一宗由一名前傷殘津貼申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所影響。隨着該個案於2011年7月中告一段落，工作小組隨即展開餘下的檢討工作，工作小組現時已基本上完成有關工作。

然而，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建議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而此建議會直接影響傷殘津貼目前的申請資格，以及工作小組檢討結果的適用性。我們在決定如何及何時落實工作小組檢討結果前，必須顧及跟進行政長官的建議所帶來的影響，要一併全面考慮。這方面，我們會展開工作跟進。

有議員建議研究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元優惠計劃)擴展至12歲以下殘疾兒童及專線小巴。我想解釋，現時各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皆有為12歲以下的兒童提供票價優惠，3歲或以下的兒童可免費乘搭。儘管如此，我們現正積極研究把優惠計劃擴大至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百分之一百並正領取綜援或傷殘津貼的兒童，希望很快會有具體答案和時間表。

有關把專線小巴，即綠色小巴，納入優惠計劃的建議，政府現正持開放態度與專線小巴業界研究有關的可行性、技術和細節安排，包括專線小巴營辦商向政府申領發還因實施優惠計劃而少收車資的會計、核數和使用中央結算平台的安排、專線小巴收費系統的技術提升、防止濫用的可行措施等。由於目前專線小巴營辦商數目相當多，當中很多屬小本經營，其運作模式及財政狀況各有不同，我們需要時間就上述的技術和執行細節進行詳細研究及討論。

我想談一談教育方面，數位議員都有提到教育的問題。在特殊教育政策方面，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較輕微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家長可為他們選擇入讀普通學校。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所有學校均有責任收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協助他們發展潛能。

在學校教育方面，教育局秉持5個基本原則推動融合教育，即“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在這些原則下，學校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為他們提供最合適的學習環境與適切的調適，建構共融文化和校園。

現時香港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是與全球的融合教育發展趨勢一致的。為協助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在2011-2012學年，政府為融合教育提供的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服務的預算開支近10億元。為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每所學校每年可獲高達100萬元，“加強言語治療津貼”，以及在各項計劃下為照顧成績稍遜學生所提供的額外教師。

在專業支援方面，除了為學校及有關學生提供各項專業支援計劃及意見外，教育局會進一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並預期在2016-2017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在公眾教育和跨界別協作方面，局方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活動，加強宣傳及發放資訊，以推廣共融的理念。

就教師培訓方面，教育局於2007-2008學年推出為期5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讓學校可以有系統地安排教師修讀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業界對有關的課程反應正面。教育局由2012-2013學年開始，繼續推出3層課程供教師修讀，以便學校參照教育局的指標，安排教師接受培訓，以提升他們照顧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

主席，締造傷健共融社會是各位議員的期望，亦是政府的政策目標。在這方面，我們一直十分努力，亦多謝社會各界的共同參與及協助。我們會繼續與立法會各位議員、康諮會、平機會、殘疾人士團體、持份者、康復界和社會各界保持密切的夥伴關係，本着《公約》的精神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的權利和平等機會，協助他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和全面融入社會，從而建立關愛共融及真正平等互享的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你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耀忠議員的議案。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前加上“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經濟發展先進，社會發展卻落後，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往往被忽視；”；在“盡速成立”之後加上“獨立”；在“，推動”之後刪除“及落實”，並以“、落實及監察”代替；在“特區政府”之後刪除“尚未”，並以“全面”代替；在“保障範圍，”之後刪除“尤其是”，並以“檢討傷殘津貼‘嚴重殘疾’的定義，並讓”代替；及在“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之後刪除“，讓他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就梁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超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Fernando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馬逢國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家洛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0人贊成，1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30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1 were present and 3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締造傷健共融社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締造傷健共融社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王國興議員，由於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已經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梁耀忠議員議案，希望各位同事能予以支持。

王國興議員就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之後加上“和非百分百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而本會於2011年11月9日通過‘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當天當局回應時表示，期望於2012年年初完成就傷殘津貼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結果，讓本會得以及時跟進討論，以便向全港傷殘人士作出負責任的交代”。”

(有議員在席上交談)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梁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恒鑽議員，由於張超雄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均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恒鑌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梁耀忠議員議案。由於剛才已通過了成立專責委員會的修正案，因此梁耀忠議員已不用擔心這問題。

我提出的修正案共有8點，包括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盡快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積極推廣無障礙設施的社區、制訂社區照顧5年計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設立“照顧殘疾人士的津貼”、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以及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以上8點是我在經修改的修正案中提出的內容，希望大家予以支持，而我亦相信梁耀忠議員不會反對這項修正案。

陳恒鑌議員就經張超雄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並促請政府：(一) 研究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二) 增加無障礙運輸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的數目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三) 盡快落實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並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四)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五) 制訂社區照顧5年規劃，增建殘疾人士院舍及增加宿位，以縮短輪候入住及獲得服務的時間；(六)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以協助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紓緩經濟負擔，減輕他們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恒鑌議員就經張超雄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梁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郭家麒議員，由於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恒鑞議員的修正案均已經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恒鑞議員修正的梁耀忠議員議案。

郭家麒議員就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恒鑞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九) 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八條，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達致傷健人士和諧共融；(十) 創造無障礙環境方面，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九條，審視現時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中的各項無障礙措施；(十一) 政府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履行《公約》第十九條，確保公眾設施和各種社區服務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及(十二) 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上，政府須履行《公約》第二十四條，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教育政策，並制定‘特殊教育法’，保障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學習需要；政府亦應加強師資培訓、創造合適的學習環境及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社區生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恒鑞議員修正的梁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慧卿議員，由於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均已經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梁耀忠議員議案。

劉慧卿議員就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三)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本年9月在日內瓦召開聆訊，審議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提交有關履行《公約》的報告後關於香港所作的建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梁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田北辰議員，由於先前5位議員的修正案均已經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梁耀忠議員議案。

我想簡單提出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部分重點，即保留我原建議有關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影響的修正，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加入段落號碼。

我希望大家支持這修正案。除此以外，我沒有其他補充了，多謝。

田北辰議員就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四) 盡快檢討最低工資落實後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辰議員就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鑌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梁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零8秒。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Now寬頻電視和有線電視今晚轉播整個議案辯論過程的即時手語傳譯，這起了非常好的示範作用，我希望日後能夠繼續這做法。但是，首要的條件當然是立法會可以在辯論環節安排即時手語傳譯，這樣電視台才可轉播有關的手語傳譯。所以，我希望主席在行政管理委員會上盡快討論可否增撥資源，聘請手語傳譯員為將來的辯論環節提供手語傳譯服務。

與此同時，我也想告訴局長，既然所有修正案均於今晚獲得通過，我相信經修正的原議案最後也能獲得通過。如此的話，我們已為殘障朋友確立了一個很好的藍圖，路線圖已齊備，只欠時間表而已。

我最不喜歡聽到局長經常掛在口邊的一詞，就是陳恒鎮議員的修正案所引用的“研究”一詞，不過現已刪除了。局長不僅反覆地說會研究、研究、研究……最後還要多加兩個更難聽的字眼——就是“小心”研究，(眾笑)這比起“研究”更慘不忍聽。我希望局長不要小心研究，煩請他立即行動，我們已不能再等待了。我希望他能盡快實施所有修正案和原議案的建議，多謝主席。

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恒鎮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有議員開始離席)

主席：請議員安坐，會議尚未結束。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6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錄I

書面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林健鋒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2012年6月按行業劃分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數目的數字如下：

2012年6月按行業劃分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數目⁽¹⁾

行業	2011年6月	2012年6月	按年增減 ⁽²⁾	
	(個)	(個)	(個)	(%)
製造 ⁽³⁾	1 600	2 100	500	32.9
建築地盤(只包括地盤工人)	300	600	300	94.7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8 300	9 100	900	10.6
零售	5 200	6 900	1 700	32.7
運輸、倉庫、速遞服務 ⁽⁴⁾ 、資訊及通訊	4 900	5 400	500	10.2
飲食	6 900	10 500	3 600	52.4
住宿 ⁽⁵⁾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1 300	1 800	600	44.0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10 600	11 500	800	8.0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4 000	5 400	1 300	33.0
社會及個人服務 ⁽⁶⁾	9 300	12 200	3 000	31.9
雜項活動 ⁽⁷⁾	4 200	5 200	1 000	24.2
其他	100	100	*	-2.2
所有行業	56 600	70 800	14 200	25.1

註：

- (1) 公務員的空缺數目並不包括在內。職位空缺數目以最近的百位數顯示。
- (2) 按年增減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 (3) 不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書面答覆 — 續

- (4) 不包括本地速遞服務。
- (5)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6) 不包括安老院舍、洗滌及乾洗服務，以及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
- (7) 雜項活動包括：安老院舍、洗滌及乾洗服務、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本地速遞服務，以及食品處理及生產。

* 數字不予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及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to Mr Jeffrey LAM'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the relevant figures on the number of job vacancies in private sector establishments in June 2012 analysed by sector, they are as follows:

Number of Job Vacancies⁽¹⁾ in Private Sector Establishments in June 2012
Analysed by Sector

Sector	June 2011	June 2012	Year-on-year change ⁽²⁾	
	(Number)	(Number)	(Number)	(%)
Manufacturing ⁽³⁾	1 600	2 100	500	32.9
Construction sites (manual workers only)	300	600	300	94.7
Import/export trade and wholesale	8 300	9 100	900	10.6
Retail	5 200	6 900	1 700	32.7
Transportation, storage, courier services ⁽⁴⁾ ,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4 900	5 400	500	10.2
Restaurants	6 900	10 500	3 600	52.4
Accommodation ⁽⁵⁾ and other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1 300	1 800	600	44.0
Financing, insurance, real estate, professional and business services	10 600	11 500	800	8.0
Estate management, security and cleaning services	4 000	5 400	1 300	33.0
Social and personal services ⁽⁶⁾	9 300	12 200	3 000	31.9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Sector</i>	<i>June 2011</i>	<i>June 2012</i>	<i>Year-on-year change⁽²⁾</i>	
	<i>(Number)</i>	<i>(Number)</i>	<i>(Number)</i>	<i>(%)</i>
Miscellaneous activities ⁽⁷⁾	4 200	5 200	1 000	24.2
Others	100	100	*	-2.2
All sectors	56 600	70 800	14 200	25.1

Notes:

- (1) Excluding those in the Civil Service. Number of job vacancies is rounded to the nearest hundred.
- (2) Year-on-year change is calculated based on unrounded figures.
- (3) Excluding food processing and production.
- (4) Excluding local courier services.
- (5) Accommodation services cover hotels, guesthouses, boarding houses and other establishments providing short-term accommodation.
- (6) Excluding elderly homes; laundry and dry cleaning services; and hairdressing and other personal services.
- (7) Miscellaneous activities cover elderly homes; laundry and dry cleaning services; hairdressing and other personal services; local courier services; and food processing and production.

* Data is not released.

Owing to rounding, there may be a slight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sum of individual items and the total as shown in the table.

Sources: Quarterly Survey of Employment and Vacancies and Quarterly Employment Survey of Construction Sites,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附錄II

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何俊仁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單車意外的數字，現提供如下。

表一：按意外地點劃分的單車意外數目

年份	行車道路	單車徑	其他地方 [#]	總數*
2009	828 (46.2%)	709 (39.5%)	256 (14.3%)	1 793 (100.0%)
2010	895 (46.8%)	822 (42.9%)	197 (10.3%)	1 914 (100.0%)
2011	1 065 (45.4%)	1 070 (45.6%)	213 (9.1%)	2 348 (100.0%)
2012	1 068 (41.4%)	1 200 (46.5%)	314 (12.2%)	2 582 (100.0%)
2013 ⁺ (1至2月)	153 (39.8%)	164 (42.7%)	67 (17.4%)	384 (100.0%)

註：

其他地方是指單車公園、遊樂場及空地等

* 由於進位原因，表內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 臨時數字

表二：按意外地點劃分的單車意外傷亡數字

年份	行車道路 (a)				單車徑 (b)				其他地方 [#] (c)				總數 (a)+(b)+(c)			
	死亡	重傷	輕傷	總數	死亡	重傷	輕傷	總數	死亡	重傷	輕傷	總數	死亡	重傷	輕傷	總數
2009	6	112	611	729	2	64	604	670	2	26	154	182	10	202	1 369	1 581
2010	9	128	691	828	1	80	718	799	0	21	120	141	10	229	1 529	1 768

書面答覆 — 續

年份	行車道路 (a)				單車徑 (b)				其他地方 [#] (c)				總數 (a)+(b)+(c)			
	死亡	重傷	輕傷	總數	死亡	重傷	輕傷	總數	死亡	重傷	輕傷	總數	死亡	重傷	輕傷	總數
2011	18	156	824	998	1	119	911	1 031	0	28	137	165	19	303	1 872	2 194
2012	7	235	766	1 008	2	179	1 006	1 187	0	71	176	247	9	485	1 948	2 442
2013 ⁺ (1至2月)	1	28	117	146	0	37	124	161	0	9	50	59	1	74	291	366

註：

其他地方是指單車公園、遊樂場及空地等

+ 臨時數字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o Mr Albert H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cycling accident statistics,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as follows.

Table 1: Number of bicycle accidents by location of accident

<i>Year</i>	<i>Carriageways</i>	<i>Cycle Tracks</i>	<i>Other Locations[#]</i>	<i>Total*</i>
2009	828 (46.2%)	709 (39.5%)	256 (14.3%)	1 793 (100.0%)
2010	895 (46.8%)	822 (42.9%)	197 (10.3%)	1 914 (100.0%)
2011	1 065 (45.4%)	1 070 (45.6%)	213 (9.1%)	2 348 (100.0%)
2012	1 068 (41.4%)	1 200 (46.5%)	314 (12.2%)	2 582 (100.0%)
2013 ⁺ (Jan to Feb)	153 (39.8%)	164 (42.7%)	67 (17.4%)	384 (100.0%)

Notes:

Other locations mean places such as cycle parks, playgrounds and open spaces

* Figures may not add up to total due to rounding

+ Provisional figures

Table 2: Number of cyclists killed or injured in bicycle accidents
by location of accident and degree of injury

<i>Year</i>	<i>Carriageways (a)</i>				<i>Cycle Tracks (b)</i>				<i>Other Locations[#] (c)</i>				<i>Total (a)+(b)+(c)</i>			
	<i>Killed</i>	<i>S. I.</i>	<i>L. I.</i>	<i>Total</i>	<i>Killed</i>	<i>S. I.</i>	<i>L. I.</i>	<i>Total</i>	<i>Killed</i>	<i>S. I.</i>	<i>L. I.</i>	<i>Total</i>	<i>Killed</i>	<i>S. I.</i>	<i>L. I.</i>	<i>Total</i>
2009	6	112	611	729	2	64	604	670	2	26	154	182	10	202	1 369	1 581
2010	9	128	691	828	1	80	718	799	0	21	120	141	10	229	1 529	1 768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Year</i>	<i>Carriageways (a)</i>				<i>Cycle Tracks (b)</i>				<i>Other Locations[#] (c)</i>				<i>Total (a)+(b)+(c)</i>			
	<i>Killed</i>	<i>S. I.</i>	<i>L. I.</i>	<i>Total</i>	<i>Killed</i>	<i>S. I.</i>	<i>L. I.</i>	<i>Total</i>	<i>Killed</i>	<i>S. I.</i>	<i>L. I.</i>	<i>Total</i>	<i>Killed</i>	<i>S. I.</i>	<i>L. I.</i>	<i>Total</i>
2011	18	156	824	998	1	119	911	1 031	0	28	137	165	19	303	1 872	2 194
2012	7	235	766	1 008	2	179	1 006	1 187	0	71	176	247	9	485	1 948	2 442
2013 ⁺ (Jan to Feb)	1	28	117	146	0	37	124	161	0	9	50	59	1	74	291	366

Notes:

"S. I." means "seriously injured" and "L. I." means "lightly injured"

Other locations mean places such as cycle parks, playgrounds and open spaces

+ Provisional figures